

出谷紀概論

(一) 名稱

梅瑟五書中的第二本叫作「出谷紀」。這個名稱的來源是根據最古的希臘譯本而來的。它正確地按本書的內容意譯為「出谷紀」，其後各拉丁語系的歐美國家，都蕭規曹隨地採取了這個名稱。我國基督教則譯為「出埃及記」，可說是更具體明確。但我天主教會卻向來稱本書為「出谷紀」，頗有意在強調：以色列人之出離埃及，猶如脫離竄流涕泣之地的意味。一來在指明以色列人曾在上主天主大能的庇護之下，平安無懼的脫離了埃及的為奴之地，正在走向流奶流蜜的幸福樂園一福地；二來在指明我們信友所過度的也是出離埃及的生活，就是正在整裝就道，脫離這悽慘悲痛的現世為奴之地，奔向無窮福樂的天鄉。因此這是個非常適當中肯的中文譯名。

但是，出谷紀這本書在原文希伯來語上的名稱是迥然不同的。它依據五書的方式，採取本書首句的首字作為書名，例如創世紀採取了第一字「在起初」作為書名。同樣本書以第一個字「這些名字」為本書之名稱。

至於希臘譯本對本書名稱由何而來，我們不妨略加數語，予以解釋。本書在希臘文上的意義是「脫離」、「離開」。而這脫離埃及的事實，不但是本書主要的內容，更清楚的見於 19:1 處：「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因此大多數的學者咸認為，在耶穌降生前三百年左右，希臘譯者將本書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的時候，首先注意到本書的主要內容，接著便根據十九章第一節的記載，將本書作「出離」埃及記。但一切的猶太人至今仍稱本書為「這些名字」，作為全書的題名。

(二) 目的、內容和分析

1. 目的：

作者的目的是在依照歷史的根據，證明天主是既許必踐的天主。他三番五次的許給了亞巴郎要成為一個偉大眾多的民族，但同時也預言，這個強大的民族要數百年之久遭受埃及人的欺凌壓迫。但天主終必拯救他，使他平安無恙的脫離埃及的為奴之地（創 15:13,14; 26:2-5; 28:13-15; 35:11,12; 46:3,4）。如今天主的許諾正在逐字兌現，天主在以他大能的手臂拯救他的百姓脫離其悲慘生活的苦境。

但是天主的作為向來是有目的的。天主自埃及為奴之地，將自己受苦作難的百姓領出來的目的，是要在西乃山上與它建立盟約，使它正式的成為自己特選的百

姓。並且天主要在那寂靜無聲，茫無人煙存在的曠野中，歷四十年之久來親自教導和建樹這個百姓，使它堪當接受天主賦與他們的偉大使命，就是與天主的救恩史，及與全人類的命運有著密切關係的重要使命。

因此一切聖經學者咸異口同聲的承認，出谷紀是全部舊約歷史及以民宗教的中心點和基礎。它的重要性堪與新約中耶穌十字架的死亡，即他救贖人類的偉大工程相媲美而先後輝映。換句話說，如果沒有西乃山上的盟約，就沒有天主子民以色列的存在。同樣，如果沒有加耳瓦略山上的奧蹟，也就不可能有新約天主子民聖教會的存在。因此西乃山及加耳瓦略山是舊新約聖經中的兩座意義重大的山頭，是舊新約的兩個發軔點，是不可或缺的兩個樞紐。

2. 內容：

出谷紀固然是屬於歷史性質的記載，但它的作者卻不是為歷史而著作，乃是為了宗教的目的。因此，它固然有歷史的外表，其內容卻是純宗教性質的。是在證明天主如何既許必踐，言行相符的使他對以色列子民的許諾完全兌現。既然如此，作者與現在以客觀科學為原則的歷史學家就迥然不同了。所以很可能本書的作者對一些重要的歷史資料和事蹟，只三言兩語，一點即過，甚至完全不提。但是對許多與歷史無關緊要的宗教問題，卻加以長篇大論，不厭其煩的詳述。因此我們不能以現代歷史學者的眼光，來衡量本書的歷史價值，卻要不時以宗教的評價作為本書的出發點。

出谷紀是繼創世紀的陳述，繼續記載聖祖雅各伯家族的歷史。由創書我們知道天主多次甚至不惜以起誓的方式（創 22:16），許下要使亞巴郎的後代成為一個偉大的民族。因為雅各伯全家在天主上智的安排之下，由於逃荒奔向埃及，在那裡受到法郎的禮遇，全家過著無憂無慮的富裕生活。結果是其家族很快便繁殖增多起來。但是時過境遷，若瑟死後，尤其是埃及改朝換代之後，那種優裕幸福的環境，便不復存在了。以色列人從此開始進入多難之秋，過著受人欺壓折磨的生活。這種變遷的原因，大概是由於希克索斯人敗於埃及人之手所造成的。原來希克索斯人是屬於閃語系的一個民族，他們曾經征服埃及，並建立自己的王朝。由於亞巴郎的後代也是閃語系的民族，因此才在埃及受到優待。但是當埃及人奮發圖強起來打敗入侵的希克索斯人將他們悉數逐出境外之後，以色列人的靠山便沒有了，因此開始受到人家的摧殘與折磨。摧殘的原因，也是以民經過數百年之後，在埃及已成了一支眾多強大的民族（出 1:7），埃及人擔心他們終有一天起來作喧賓奪主的勾當，是以不惜以最殘酷的手段來折磨他們，務使他們完全屈服於埃及人的權下。

我們現代人雖然時常抱怨，我們的時代是「有強權而無公理」的時代，這固然是事實。但較之古代的諸東方民族，我們算是幸運多了。古代才真正是弱肉強食，是勝者王侯敗者賊的時代。他們不惜以最殘無人道的手段來欺壓弱小，以保護自己的家族和民族的權勢和利益。當時的埃及人亦就是在這種心理的驅使之下，開始百般虐待聖祖的後代。以色列家族，因為他們「生育繁殖，數目增多，極其強盛，佈滿了大地（埃及）」（出 1:7），而造成了相當大的威脅。埃及人先是以牛馬不如的奴隸生活來折磨他們，其後更禁止他們生育男兒，以達到使他們斷子絕孫，不能再傳宗接代的目的。以色列子民在這種暗無天日的生活中，想起了他們祖先的天主，於是向他哀切哭求。天主慈心大動，打發梅瑟去自那水深火熱中的悲慘苦境中將他們救出。梅瑟既身為男兒，自然免不了那被殺害的命運。可是天主既然要託給他重大的使命，便以奇妙的方式救他未遭埃及人的毒手，竟使法郎的公主發現了他，見他俊美可愛，收為己子，使他在王宮中長大受教。如此天主藉著埃及人之手，給百姓準備了救星。梅瑟自知非屬埃及種族，所以從未忘本。見自己同胞遭受如此巨大的磨難，心中憤憤不平，竟因此殺死了一個官員，不得已只好逃往米德楊人那裡去避難。在那裡娶了米德楊人大司祭的女兒為妻，並給大司祭牧放羊群以維持生活。就在他於曷勒布山區替他岳父耶特洛牧放羊群的時候，天主召叫了他，給他啓示了自己的名字—雅威，並付以重託，命他將受苦的以民自埃及引領出去。梅瑟知道此事體大，自覺很難勝任，故百般推辭。天主卻揀選了亞郎作他的助手，仍堅持要梅瑟去完成這個使命（1-4 章）。

梅瑟毅然返回埃及，向自己的同胞宣佈他的使命，以民心情為之振奮，全心擁護他作自己的領袖。梅瑟也立即進見法郎，要求釋放自己的同胞，法郎加以嚴詞拒絕，而天主親自出面藉著梅瑟以奇蹟一次復一次的打擊法郎，終於使他回心轉意，甘願釋放天主的百姓，百姓便也不敢怠慢當夜整頓出發。在出發的當夜吃了巴斯卦羔羊，有史以來第一次慶祝了他們的踰越節。因為在那天晚上天主保護了他們的長子，卻使埃及的一切長子死於非命。他們經過紅海向著西乃山進發，途中發生了不少值得記載的事蹟。例如變苦水為甜水，經過厄林，來到欣曠野，在漫無人煙的原野上，天主賜給他們食糧，即瑪納和鶻鶻。又令梅瑟以杖擊石，令大量的水自巖石中湧出，解救了百姓難忍的口渴等（5-18 章）。

以民離開埃及三個月後，來到西乃山下。在這裡天主與它訂立了永久的盟約，頒佈了十誡，並制定了以民應遵守的法律。是梅瑟親自在山上由天主的手中接受了十誡的石板，並獲得了關於其他法律的啓示，百姓也當場許下要遵守天主的誡命。於是梅瑟代表百姓，在雅威與選民之間，隆重的以灑血之禮，訂立了盟約（19-24 章）。

以後梅瑟獨自在山上接受天主的吩咐，要召集藝術人材建立約櫃、陳列桌、燈台、會幕、全燔祭壇以及司祭用的華麗衣服；又規定了以民當過的宗教節日，以及每

日當獻的祭品等。可是就在梅瑟還在山上的時候，百姓竟強迫亞郎為他們製造了金牛犢，當做天主敬禮。這使梅瑟大為震怒，將兩塊刻有十誡的石板摔破。天主本有意要消滅百姓，幸有梅瑟從中轉求，才使上主的義怒平息。梅瑟二次登山，領了兩塊新的石板下來，將之安置在約櫃內（25-34 章）。

最後六章（35-40 章），記述了會幕的製造。

3. 分析：

由上所述，我們確知出谷紀一書，可以很明顯的分成四段：

第一段：以民在埃及的生活情形及準備出埃及（1-11 章）。

第二段：出離埃及的情形以及到達西乃山所走的路程和途中發生的事蹟（12-18 章）。

第三段：頒佈約書（19-24 章）。

第四段：宗教器物（25-40 章）。

（三）本書法律的來源和結構

由本書的文學類型上來判斷，我們大致上可以說，出谷紀是創世紀的延續。這是說二書雖然大體上相似，但仍有些小而不大的節目，是完全不相同的。有些片段的記載以及所記載的內容，與其上下文的結構是不完全符合的，一看便知道是外人或後期的編輯所加插的部份。或者是編輯者利用了不同的文件，及自古流傳下來的民間傳說。事實上這些傳說或文件與我們在創世紀中所不時提及過的傳說和文件是相同的，即雅威、厄羅音及司祭文件。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五書概論中已作了頗為詳盡的介紹。雅威文件就如在創世紀一樣，佔了重要的部份，堪稱為出谷紀的骨幹和支架。其他兩種文件所佔的份量較輕，多少有點陪襯的意義。此外作者由於多次是抱著兼收並蓄的原則而收集文件，故此有不少重複的地方。在人們所稱的約書中（19-24 章），由其文體之不同，可以清楚的分成兩種不同類型的法律：（一）決疑論的法律，或謂有條件性的法律。就是「他若單身而來……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假使人們打架……等」，要有甚麼效果？（見 21:3-11, 18-22, 26-37; 22:1-16）。明確的命令法律，是沒有任何條件的直接命令，就是：「你應作甚麼！你不應作甚麼！」（見 20:24-26; 22:20,27-29; 23:1-3,6-9,10-12,14-19）。但是除了上述兩種方式的法律之外，還有一種是介乎兩者之間的混合法律（見 20:25; 21:2; 22:22, 24-26; 23:4,5）。約書中的法律，按其性質又可分成：（一）民法和刑法（21:1-22:20）。（二）宗教法（20:22-26; 22:28-31; 23:10-19）。（三）倫理社會法（22:21-27; 23:19）。

過去曾有些學者，認為出谷紀所記載的法律部份，即約書（19-24章），原是不甚古老的東西。例如委耳豪森認為約書只不過是厄羅音卷對十誡所作的註解而已。十誡是比約書較為古老的法律。更具體的說，約書是公元前八世紀的產品。而更古老的十誡也不過是公元前九世紀間才問世。但是自從考古學者發現了巴比倫的哈慕辣彼法典之後，人們對約書的見解便不能不有所改變。首先考古學者業已證實和確定了哈慕辣彼法典是公元前第十八世紀的產品，而拉崗熱神父在將約書與上述巴比倫法典比較之後，發現約書的年代，竟然比哈慕辣彼法律更為古老。與約書中的法律比較接近相似的倒是在埃及出土的「亡者言行錄」。因為二者將具有倫理和宗教性質的法律混合在一起。出谷紀中的約書法律很明顯的，並針對一個仍屬原始時代的社會所寫的，因為其家族觀念非常強烈。其生活的基礎主要以牧畜為主，農業只佔了非常低的地位；仍還沒有維持社會治安的公共權威；但宗教的傳統卻非常堅強。它非常重視保守宗教或支派中自古以來的傳授。就正是基於這一點，一切東方的古老法律，都有彼此相似的地方，因為他們所生活的歷史背景是大同小異的。

時至今日，考古學者還沒有發現到任何一種比以色列更古老的客納罕法律，但是同哈慕辣彼法典，卻有不少相似之處。雖然如此，仍然沒有人敢確然地肯定，以民法典模仿了上述任何一種律書，只能說由於彼此相似的社會背景，而造成了相似的結果，這種結果卻不是彼此的模倣所造成的。約書上未提到任何城市，這一點在說明當時以民還沒有真正的開始過定居的生活。但是有些學者卻指明了約書的三個層次：（一）西乃及曷勒布山的傳統（十誡及 34 章）。（二）卡德士巴爾乃亞的傳統（決疑法 21:1-22:16; 23:4,5）。（三）乃波山的傳統（明確的命令法 20:23-26; 22:27-30; 21:15,16; 22:17-19,20-25; 23:1-9）。

出谷紀中所記載的法律，很明顯的來自曠野游牧時代的傳統。而保存這些傳統的民間紀錄，主要共有三種，即前面我們所說的雅威卷、厄羅音卷及司祭卷。至於如何來解釋這三種卷集的形成背景，則說法不一，我們認為比較可靠的說法應是：就如在每個民族間都有不同的團體和組織存在，而每個團體又有自己說話的方式，保存了自己與別人不同的術語。例如鐵匠、木匠、鞋匠、或學者、軍人、商人等，都有自己的術語行話，是外人不易瞭解的。於是他們也各有自己的傳統，流傳於世。當然這是一種解釋五書不同卷集的方法，即它們一要者有三一皆來自不同團體的古來傳說。不過在目前我們的社會上，除了一些術語及專用名詞外，各團體間的分別已不太顯著。但在古代的社會即非常明顯的。上述那些傳授，即雅威、厄羅音及司祭卷，皆是梅瑟時代以前的傳統，由梅瑟及其後世的五書編者，多次將他們兼收並蓄的排列在一起。但這些傳授文件也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是繼續增加伸引的，直至五書。或者在這裡具體的說，直至出谷紀一書定型問世為止。這個理論事實上是可以用於任何一本聖經卷集的，因為它們的形成皆大同小異，沒有一本是一氣呵成，毫無變更的，只是沒有五書

那麼明顯而已。

我們也不要忘記這些法律是與以民的生活狀態發生著密切關係的，就是爲了維繫以民的生活而製作的。由於以民的社會生活不是靜止不動的，卻是不斷向前進展的，所以管理這個生活的法律，也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所主要形成的時代，是在以民開始成爲一個獨立的民族之始，也就是在出谷紀的時代；而這個時代的惟一領袖及民族救星，是梅瑟本，自然他的精神貫徹於整個以民法律之中。因爲幾時提到以民法典，首先進入人們腦海中的人物，亦必定是偉大的立法者梅瑟。誰若認爲以民的法律是在梅瑟時代之後才形成的，那簡直是毫無根據的無稽之談。

(四) 歷史性和歷史背景

首先我們要知道，出谷紀中的歷史記載，主要是以宗教爲出發點的。而其著作及取材的方式又多來自民間的古來傳說。有些傳說自然不是以科學爲根據的。再加上後期的人們多將這些傳說理想化，被認爲是以民典型的歷史。另一方面，這些傳說多不顧客觀事實，將一切歸功於天主，一切皆是天主大能的手臂的作爲，一切皆是天主奇蹟異能的顯示。於是以民的出離埃及、以民的建立以及四十年之久在曠野所發生的一切，皆直接來自全能的天主，是天主一手所造成的，完全不顧第二種因素，即人爲的成份。不錯，本書所記載的許多事蹟，沒有上主天主的照顧和支持，是不可能完成的。尤其是以民的得救，以及在曠野中的生活。但是若認爲以民四十年之久完全靠著天主不斷的奇蹟而生活，或謂四十年之久天主連綿不斷的顯示了奇蹟，那就未免太過於神話的說法。我們不要忘記，梅瑟曾在法郎的宮廷中受過高等的教育，尤其對於埃及及其周圍諸民族的地理歷史、風俗人情、外交語言等，他是相當精通的。因爲這正是當時法郎子弟所必須學習的科目。此外他逃難時曾在曷勒布、西乃山區居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對這區的地理、地形、交通、動植物等都頗爲熟悉。這一切都幫助他成爲一個獨一無二的適當領袖。還有他的岳父耶特洛大司祭，屬米德楊族人。這個民族已不知有多少世代就生活在這區內，他自然對自己的女婿梅瑟是會盡力加以協助提拔的。如此一來，以民在四十年之久的曠野生活中，獲得梅瑟的助力是非同小可的，故此亦不必將每一件事說成是天主的奇蹟。

至於本書的歷史背景，只由本書的陳述我們很難辨其真偽。幸而近百年中東的考古學頗爲發達，它間接地給我們不少的貢獻。首先關於雅各伯家族移居埃及的事，是頗爲合乎客觀事實的說法。考古學者告訴我們，這不是一件孤立的事蹟。因爲在公元前十三世紀在埃及出土的一個文件告訴我們，當時有一些來自厄東的成批伯都音人，爲了逃荒，來到了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地區，要求法郎收留。由

於他們是游牧民族，法郎將他們安置在突米拉特盆地內，也就是以色列人民曾經居住過的哥笙地區。這段事蹟的記載，與雅各伯家族南下埃及的情形如出一轍，只是發生的時代較晚，是在以民出離埃及的第十三世紀。由此可見在當時的小亞細亞地區已成了不變的習慣，就是每當有災難饑荒發生的時候，人們扶老攜幼的都奔向南方的埃及，因為那裡是當時的魚米之鄉。固然這些蜂擁而來的飢民，為埃及造成不小的損失，但也儘可能的獲得收容。實在不得已時才在邊界上安上崗卡，阻止災民入境。

本書數次稱以民為「希伯來人」(1:19; 2:7; 9:13)，他們被迫給法郎修建丕通和辣默色斯城(1:11)。考古學者發現了一個公元前十三世紀(是以民出離埃及的時代)的文件，屬埃及法郎辣默色斯二世的紀錄，上書有一批普來人(希伯來人?)「他們推運石塊，修建可愛的阿孟辣默色斯防禦城市」。果然，聖經上記載辣默色斯法郎曾強迫希伯來人修建一座名叫丕通的城，及另一座以自己之名為名的城市辣默色斯。這足證壓迫以民的法郎就是辣默色斯二世(公元前1300-1229)。這也是以民出離埃及的大概時代，是為埃及的第十九王朝。也有人謂當時的法郎是默乃弗大，另有學者卻認為以民於更早的時期出離了為奴之地的埃及，就是在法郎突特摩息三世時代，即公元前第十五世紀，埃及的第十八王朝時代。不過這個說法不太正確，故隨從者甚少。

我們說以民大約於公元前十三世紀出離埃及的說法更為正確，是有原因和依據的：

1. 在法郎辣默色斯二世之前，也就是第十三世紀的第十九王朝之前，埃及的首都原建於底比斯。辣默色斯卻還都至尼羅河三角洲，並修了丕通及辣默色斯二防禦城市，這與聖經的記載不謀而合(出1:11)。
2. 聖經記載當以民到達約但河東岸，曾受到厄東、阿孟及阿摩黎人的騷擾和阻撓(戶21章)。由考古學我們知道，上述諸河東王國於公元前第十三世紀之前，根本還不存在。這個地區自亞巴郎時代，也就是自四國聯軍進攻河東地區(創14章)，直至第十三世紀數百年之久，曾是一片荒蕪無人煙的地帶，這更證明以民出離埃及後，途經河東地區進入福地的時代，應在公元前第十三世紀。

還有些學者舉出另一個理由，以證十三世紀出離埃及的說法更為正確。就是耶里哥城及其他一些聖地城市的毀壞，例如拉基士、德彼爾、貝特耳及色費爾等，都毀於公元前第十三世紀。足證在這個時期以民的新領袖若蘇厄進攻破壞了聖地的各大城重鎮。可惜這個說法雖曾盛極於一時，但不無困難。尤其考古學者歐伯連及萬桑所堅持的，耶里哥城毀於若蘇厄之手的說法，在經過近代考古學者肯尼翁女士的就地重新挖掘考查之後，似已不能存在。故此學者們對最後這一證據愈來愈

愈小心謹慎，不敢太過強調。

雅各伯家族出離埃及的主要原因，固然是天主上智的安排，要將這個人數眾多，已可獨立自主的民族，領到曠野裡去，在那裡建樹它，與它訂立盟約，使他成爲自己的特選民族。但是聖經所記載的近因，却是由於以民再也受不了埃及法郎的壓迫，而不得不離開那痛苦流涕災難之區。這無形中是基於政治因素，而這個記載的背景是：前面我們提到希克索斯民族之入侵埃及，在那裡建立了自己的王朝，即第十五及十六王朝，並優待了同屬閃語系的以色列人。希克索斯原是由北方而來的游牧民族，他們於公元前 1730 年左右突然強盛，於是向外發展。席捲並容納了許多不同文化種族的人民之後，更是勢不可當，一路勢如破竹，進入埃及，建立了王國，歷一百五十年之久。至 1580 年終於被埃及人推翻，被逐出境。如果出 12:14 所說以民在埃及居住了 430 年之久是正確的話，則他們進入埃及的時期應在公元前 1660 年左右，正是希克索斯人在埃及主政的時代。由於兩個民族都屬閃語系統，故受到了特別的優待。以民在良好的環境中，在埃及迅速的發展繁殖，數百年後竟成了個舉足輕重的民族，致使埃及人不得不對其另眼看待之餘，發生了害怕嫉妬之情。此時執政的法郎，早已不再是希克索斯人，所以他們便大力欺壓這個新興的民族，逼迫他們作苦工，修建上述的邊界防禦工事，以阻止逐漸強盛的赫特人的入侵。這些赫特人也是小亞細亞人，且聲勢浩大，與埃及鬥爭二百年之久。埃及深怕兩種亞洲人—以色列及赫特人—會裡應外合對埃及實行夾擊，所以盡力壓制以民的人口，致使他們忍無可忍，在梅瑟的領導之下，出走埃及，這也正好使天主揀選以民的計劃得以完成。

埃及所遭受十大災害，是指天主以其「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申 5:15)，向埃及所實施的懲罰。不過這十種災難的發生，除了最後一種之外，皆與埃及的天然環境有關。尤其是蝦蟆、蚊子、冰雹及蝗蟲之災，在埃及是會依照周期性時常出現的。但是我們絕不能因此便肯定它們在聖經上的出現完全是自然現象。因爲它們的開端和終結，發生的時期及其長短和輕重，卻是依上主的使者梅瑟的命令爲依據。再說如果完全是自然的現象，也不會使目空一切、傲慢自大的法郎屈服的。最初兩種災難，埃及的術士也能倣效，但是自第三災難開始，他們就無能爲力了，不得不承認「這是上主的手指」(出 8:15)。同樣以民在曠野中所吃的瑪納及鵪鶉，也不是自然現象所可以圓滿解釋的。至於以民過紅海的事蹟，則有兩種不同的記載，一種是生動活潑的雅威卷，另一種是平舖直敘的司祭卷的記載。雅威卷說是一陣強烈的巨風將海水吹的倒流；司祭卷卻簡單的說，以民進入紅海，海水似兩道牆壁豎立起來，使百姓由乾旱之地通過。但是當埃及的大軍接踵而至的時候，海水卻突然併攏滙合起來，使得埃及全軍覆沒。約櫃似乎不是梅瑟獨出心裁的製作，而是在埃及每當有宗教遊行時，總是抬著一個相似約櫃的東西出遊，那就是他們神明的寶座。梅瑟很可能模仿了埃及人的習俗。

聖經雖然沒有指明，是那一位法郎壓迫了以民。但是目前的學者大都同意，以民受欺壓的時代應在公元前第十三世紀，也就是埃及的第十九王朝。那麼，欺壓弱小的法郎就是辣默色斯二世了。以民出離埃及後所走的路線也是頗為合情合理的。因為首先天主願意以民要在西乃曠野中度过一段離群索居的生活，好來造就和建立它，使它在進入客納罕地之前，先利用幾十年的時光來促進和鞏固以民國家和民族的意識。另一方面，沿地中海北上而進入客納罕地固然是捷徑，但當時在這裡駐有強大的埃及守軍，烏合之眾一般的以民將不堪一擊。爲了妥保無虞，最好還是繞道而行。再說梅瑟對西乃曠野中的形勢是識途老馬，可以駕輕就熟的引領百姓走上萬無一失的道路。

(五) 作者

關於作者，在五書及創世紀概論中，我們已頗爲詳盡的作了介紹。諸凡那裡所說的，都可以用在出谷紀的作者身上。主要的是我們在承認梅瑟是本書的重要作者之外，同時並不否認，它還接受了不少其他後期作者的加添和增補。但是這些後期的增補部份，也完全是依照梅瑟的精神所加添的。

本書所記載的是以民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而梅瑟又是親身參與其事的主要證人。他又獲得天主的三令五申要將所經過的一切記錄下來，以流傳後世。自然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梅瑟除了對主命謹遵不違之外，也樂意將那些重要大事記錄在案，以資不忘。

我們說，並不是本書中所有的一切，都是梅瑟親筆所寫的，這也是很自然的事。例如本書內容包括了不少有關法律的條款。誰都知道法律既然是社會生活的標準，而社會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刻板社會，它卻是不斷的日新月異的在轉變和演進，所以法律也必須隨著社會的進展和轉變而有所改進。有了新的需要，便應當有新的法律；宗教儀式亦然，也是有改變和進展的，例如在曠野中的生活是比較貧窮簡單的，於是限於地方環境和物力，敬拜天主的儀式也是因陋就簡，比較潦草單純。但到了聖地定居之後，則一切又要改弦易轍，大事鋪張一番，務必要使它隆重耀目，力趨完善。那麼根據這個原則，我們說出谷紀固然是出於梅瑟的手筆，但仍有不少部份爲後人所加。如今讓我們比較更爲具體的加以解釋。

首先我們可以意識得到，梅瑟並沒有將在他的時代所發生的一切皆筆之於書。他只不過是揀其犖犖大者，又按照其寫書的目的加以記錄。那麼便有不少其他的事蹟，是他忽略而沒有記載，或者認爲是無關緊要，不必記錄的瑣事。但是這些事卻有不少在民間傳揚開來，後期的編輯者卻對這些傳說頗爲重視，因而將之收入書中。這些民間的傳說，有的是原著作中所完全沒有的，編輯者自然會照收如儀。

但是有些卻是原作者已記述過的，編輯者卻覺得棄之可惜，於是也兼收並蓄。如此一來，在現有的出谷紀中，便有些地方是重複的記載。例如：三至六章原著已記載了梅瑟的蒙召，及他從米德楊人的地區回到埃及去，向以民宣佈天主的旨意，以民皆大歡喜，梅瑟把握時機，立刻進見法郎要求准許百姓出離埃及。但在 6:2-12; 7:1-6, 8-15 卻又出現了一些大同小異的類似記載。此外有關埃及的災難，在 7:14-10:27 原只記載了七災，第八個要來的是擊殺長子的最後一災。但在 8:12-15; 9:8-12; 8:1-3 卻增加了蚊子、瘡疫及蝦蟆之災，旨在聊勝於無的加以補充，使之以「十大災難」的象徵數字出現。還有在 24:2 記載，只有梅瑟一人代表百姓，在西乃山上接受了十誡和約書，但 19:25 卻說亞郎亦在山上分享梅瑟的光榮。32:18, 19 謂梅瑟下山後，目睹百姓向金牛犢頂禮膜拜，立即勃然大怒，將石板摔碎。接著便代替百姓向天主求情，但心中甚怕，因不知天主是否會原諒百姓。但在 32:7-14 卻說梅瑟還在山上時，已得到天主的啓示，知道百姓在山下已在無法無天的胡作非爲，當即爲百姓祈求了天主的寬宥。梅瑟二次上山領十誡的說法，可能也是另一傳說的結果。下令收藏瑪納的事，也是後人所補遺追述的。

至於法律方面的後期增添當然更是不勝枚舉。其中有的是純新的後期法律，有的是舊法律的重新解釋，有的地方卻將舊新法律並排在一起，例如 12:21-27，大概是梅瑟原來規定的關於踰越節的法律。但在 12:3-14 卻是以民據佔客納罕地之後的新法律，而 12:43, 50 則是更晚的延至達味時代的規定。同樣 13:3-10 是梅瑟規定的關於無酵節的法律，但是 12:15-18, 20 卻是後期的產品。

至於出谷紀後半段所記關於宗教禮儀的部份，則是後期加入的部份，更是比比皆是。諸如香壇、人丁稅、洗濯盆、祝聖油、香料作法等都可能是後期的記載。同樣我們也可以確信，梅瑟時代的會幕、聖器以及大司祭的服裝和飾物，決沒有後日那麼雍容華貴、隆重大方。

基於上述種種，我們可以作出結論說，本書的作者固然基本上是梅瑟，但是由於時過境遷以及社會形態日新月異，有不少是後人加插的著作。但這些後期加添部份都是根據梅瑟傳統的精神而來的，可說是梅瑟精神的伸延和具體的實行，絕對不是與梅瑟的傳授背道而馳的，卻是相輔相成、一脈相傳的。這些後期的傳授就是我們多次所強調過的不同文件或民間傳說，主要的有雅威、厄羅音及司祭卷。這些成了構成出谷紀，乃至整個五書的主要卷集或傳說。既然本書中有不少的資料，並非直接出自梅瑟之手的著作，那麼我們要問，這些資料是否亦是在天主聖神默感之下寫成的？羅馬聖經委員會曾經兩次作出明確的指示，謂不只是全部的聖經，而是聖經中的每一節、每一句都有天主聖神的默感。是誰寫作了出谷紀？是全部出於梅瑟本人之手或在他之後的一位人士也寫作了出谷紀的某些部份，與默感的本身都無關重要。因為天主聖神可以將默感賜給梅瑟，也可以將這個神恩賜與其他的任何一人。

(六) 神學意義

舊約中的西乃山及新約中的加爾瓦略山，可說是兩個前後輝映的山頭，兩個宗教的中心點。沒有西乃山上的盟約，不可能有以色列民族的建立。沒有加爾瓦略山新盟約的祭獻，也不可能有天主新的以色列子民。無前者舊約便完全沒有基礎，無後者新約也不能存在。關於前者的記載見於我們這裡所討論的出谷紀，後者則見於福音，可見這兩本聖經之重要性。簡直可說是全部聖經不可或缺的兩極。如今讓我們更具體的看看出谷紀中的神學意義。

1. 出谷紀最主要的價值來自它所記載的盟約。藉著這個西乃山上的盟約，以色列民族的姿態出現，與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發生了密切的聯繫。藉著盟約天主主要逐步完成向以民祖先所作的許諾，使他們成天主的產業及萬民的首生子（出 4:22）。在聖祖的時代天主以至高者天主出現，以全能者天主自居，如今卻顯示自己是「自有者」天主（出 3:15）。這個名字是個高深莫測、使當時的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名稱。天主故意用了這個使人莫名其妙的名稱來稱呼自己，好使人對他感到玄妙莫測，因而起敬起畏，不敢擅自製作天主的神像，而向外邦邪神的敬禮者看齊。

2. 這位與眾不同，使人肅然起敬的天主，是位忌邪的天主。他絕對不容許在他之旁有其他的神明存在，更不許可他的敬禮者向其他任何神明敬禮膜拜（出 20:3; 34:14）。他是與任何物質完全毫無關聯的神體，是真正的純神，所以他嚴格的禁止任何人來製造他的肖像（出 20:4, 5; 34:14）。他是主管其他一切民族的天主，他不限於任何地區，是處處都在的天主。外邦人的邪神卻只局限於某某一個地區。出離了他的轄區，便完全束手無策，無能為力了。就連強大帝國埃及的最高首領法郎，都屈居於天主的權下，當他企圖反抗天主時，受到了殘酷嚴厲的懲罰，即埃及的十大災難。他既然是全世界的主宰（出 9:29; 19:5），所以他可以任所欲為。他領導自己的百姓經過曠野，將福地的原來居民盡行驅逐，將土地給自己的百姓來居住（出 23:27-33）。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結論，就是真實的神明只有一個，只有以色列的天主。這是出谷紀中一個牢不可破的觀念。因為只有天主自己用了六天的時間創造了天地萬物（出 20:11; 31:17）。

3. 這位全能無限、獨一無二的天主，卻也是對以民加以無微不至照顧的天主。他以奇蹟拯救以民出離為奴之地的埃及，他以異能領導這個特選的百姓經過荒無人煙、危險重重的曠野，使它平安抵達並進入他們許久以來所嚮往的福地客納罕。

4. 這位超眾絕倫高居眾神之上的天主，是有位格化的天主。他干預以民和人類的歷史，他尤其熱切關懷地照顧了他的選民以色列。正因如此，本書中作者所用

的擬人說法是層出不窮的。例如石板上的十誡是天主親自用手指所寫的（31:18; 32:16）。天主藉著地動山搖，煙火閃電地不平常的現象出現（33:23），對敬拜邪神的以民大發雷霆（32:11-14）。對推三阻四拒絕接受天主委任的梅瑟表示了震怒（4:14）。

5. 雖然出谷紀中有如此層見疊出的擬人說法，但作者對天主崇高至上、神聖不可侵犯的性質，尤其對他純神體的特性，卻絲毫不苟的保存了下來，例如他清楚的表示了不准製造天主神像的禁令，免得使人對天主有任何物質的感覺。天主雖然多次與百姓講話交往，作者卻非常謹慎小心地，使百姓只聽到天主的聲音，卻不見他的面貌（16:7, 10; 24:15, 16; 29:43; 40:34, 35）。天主也親自向梅瑟表示，他不可能看到自己的「面貌」（33:18-23）。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是超越卓絕、至高無上、高不可攀的天主。天主的神聖性使自己與其他一切人物隔離；使宇宙間的一切對他感到神妙莫測，因而起敬起畏（3:6; 33:22）。

6. 天主既然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所以一切接近他的人必須是聖的。在接近天主之前，必先要實行取潔禮。天主親自向梅瑟說：「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出 3:5）。因此要成為天主產業的以民應當是「聖的」（出 19:6）。梅瑟應當祝聖百姓，好使它堪當接近天主（出 19:10, 22）。尤其司祭們每當進入上主的聖所舉行祭祠之前，必須先要祝聖和清潔自己，因為他們所接近的是可怕而威嚴的天主（出 19:10, 22）。

7. 這位全能無限、至尊至大、神聖忌邪的天主，在與人們交往的時候，必完全按照他本身的德能，尤其他的正義和仁慈行事。他絕不盲目的利用他的無限全能，卻在他無限的智慧引導之下，恰到好處的善加利用。他不偏不倚，不枉不縱，他至聖至善，至公至義的本性，在與以民建立盟約時已是昭然共揭。對奉公守法的以民，許以保護；對為非作歹的百姓卻施以懲罰（出 20:2-17; 23:20-23）。在十誡及約書中明確的表示，必須要維護貧弱孤寡的權利，人的生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而對天主的尊敬，使人也自然的承認和尊重他人的權利。其實，天主這種超凡入聖的倫理，遠在聖祖們以前的時代，已十分明顯的表示了出來。例如天主懲罰犯罪的原祖，以洪水滅世，火燒索多瑪及哈摩辣的懲罰等，就是非常明顯的例子。但是這位信賞必罰的天主，這位甚至在子女身上懲罰父母過犯的天主（出 20:5; 34:7），卻也是仁慈寬容大方的天主（出 20:6; 34:6,7）。

8. 基於西乃山的盟約，以色列成了天主過繼的子民。是天主的長子（出 4:22）；是天主的所有物及神聖的司祭國民（出 19:6）。因為他們可以接近天主，並代表萬民向天主奉獻祭品。這固然是以民所獲得的特別奇恩異寵，卻也給他們帶來了特殊的義務和不可推卸的責任（出 23:20-23）。

9. 天主與以民同在的象徵是會幕，在會幕中保存著結約之櫃。而在約櫃中卻被珍貴的保存著天主與百姓結約立盟的兩塊石板。為使這會幕獲得妥善的照顧，建立了以肋未支派為基礎的司祭職務。約櫃在以民後期的歷史上，竟成了天主百姓的旗幟，陪同以民東征西討，輾轉於戰場之上。撒羅滿為了適當相配地供奉約櫃，在耶京修建了富麗堂皇的雄偉大殿，它成了天主親臨監在的象徵，也成了上主選民出人頭地的明證。

(七) 原文和譯本

大致上說來，出谷紀的原文，被保存的相當完整，這是少有的現象。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本書保存了以民一部份十分重要的歷史，而這個歷史又是以民盡人皆知的民族往事。因此本書不但十分有趣，而且也相當重要，是人們不斷閱讀回憶和反省的一本重要書籍；又是在以民集會中多次被用來誦讀的一本書。只有在最後數章中出現了幾個少見費解的詞句，曾使學者頗費周折，不過是無關大局的小事。

一九四七年在谷本蘭出土的文件中，有些是出谷紀的經文。計在第一洞中出現了七件，第二洞中二十件，第七洞一件，第八洞三件。最近在瑪撒達掘出的文件中，也有一件寶貴的文物，記載了出 13:11-16 的一段聖經。將上述這些非常古老的文件，與我們現今所有的瑪索辣聖經作一比較，我們會發現，瑪索辣經文與最古老的出谷紀文件，有時頗有出入。而多次撒瑪黎雅五書及希臘譯本，與原文更為符合。

至於希臘譯本與瑪索辣經文雖時有出入，但這對學者們也不無益處。因為他們可利用這些差異來鑑定聖經原文的正確性。此外希臘譯本在翻譯天主的聖名以及一些章節的次第安排上，也頗有出入。撒瑪黎雅五書及敘利亞譯本，更接近希臘譯本，可能曾是它們的藍本。但是在出 35-40 章這一部份，卻好似與瑪索辣本更為接近。不過藉著這些不同的古老版本和不同語言的譯本，想找出聖經更為純潔真實的原文面目，卻不是容易的事。那是聖經專家的事，故此我們從略。

出谷紀釋義

第一段 以民在埃及的生活情形（1—11 章）

第一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壓迫

本章固然是全書的引言，但也發生着橋樑的作用。就是將創世紀所記述的聖祖時代，與他們在埃及的後代連接起來。因為中間有了一段頗長的中斷時期，長達數百年之久。在創世紀中天主曾三番五次的許諾聖祖，要給他們興起一個強大而眾多的後代，並且藉着他們的後代，全世界各民族都要得福（創 12:2; 22:17）。天主的這個許諾要在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地區兌現。作者爲了確證天主實現他的諾言，數次重複地強調。原來下到埃及去的雅各伯家族只有七十口人（創 46:1,2 見宗 7:14）。七十口人不算是個大數目的家族，更沒有資格稱爲民族。但是天主就要使這少數的人口在埃及大量繁衍，而成爲聲勢浩大的民族。天主在創 15:13-16 亦曾向亞巴郎預告過，他的後代要在外邦人的地區受人的奴役和壓迫。雅各伯臨死之際亦預言，終有一天天主要眷顧他們，領他們出離埃及，而回到他們祖先的土地上去生活度日（創 50:24）。本書的作者就在此有意指明，上述一切預言和許諾已有初步地應驗兌現了，以證天主的確是既許必踐的天主。

天主許可以民在埃及度過一個痛苦艱難的時期，是有其目的的。而主要的目的是要他們因着外來的打擊而團結一致，產生強烈的民族意識。在異民的土地上外來的打擊愈大，他們愈會團結互助，彼此聯合禦敵。如果以民一帆風順的不論在客納罕或埃及居留發展下去，則很有危險被那些文化更爲高尚的民族所同化，而終於銷聲匿跡。但是天主早已揀選了他們來負擔重大的使命，所以允許他們受盡人間的打擊和痛苦，如此才不至於爲人所同化，免得使天主的計劃不能完成。這就是何故以民被人圍困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地區受苦難的原因。在這之後，天主將他們拯救出來，領他們去到曠野之中，使他們在那杳無人煙的荒野地區，接受天主的訓導，並藉着那艱苦的自然環境，使他們產生民族和國家的觀念，好使他們日後在福地上，以自由獨立的民族和國家的姿態出現。

作者在本書特別強調了，天主對以民所獨有的、無微不至的照顧，天主不惜以眾多的奇蹟來造就自己的選民，以大能有力的手臂領導他們進入曠野，在那裡給他們頒佈了法律，以鞏固他們來日建國的基礎。

1-7 節 在埃及繁殖興旺

1.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帶了家眷，同雅各伯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載如下：
2. 勒烏本、西默盎、肋未和猶大，

3. 依撒加爾、則步隆和本雅明，
4. 丹和納斐塔里，加得和阿協爾。
5. 他們全是雅各伯所生的，一共七十人；若瑟那時已經在埃及。
6. 若瑟和他的眾兄弟，以及這一代人死了以後，
7. 以色列的子孫生育繁殖，數目增多，極其強盛，佈滿了那地。

作者首先記載了雅各伯的眾兒子，皆帶着自己的家眷來到埃及。在這裡記述他們姓名的時候，並不是依照雅各伯眾兒子誕生的次序，卻是按照他們母親的身價和地位。如此先記載了聖祖合法妻子的兒子，即肋阿及辣黑耳的兒子們：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是為肋阿所生；其次是辣黑耳的兒子本雅明。在這之後才是雅各伯的妾即婢女彼耳哈的兒子丹和納斐塔里，最後是另一個婢女齊耳帕的兒子加得及阿協爾。

按照創 29:32-30:24 及 35:16-19 的記載，雅各伯眾兒子的誕生次第如下表。作者特別指明下到埃及去的雅各伯全體家族只不過七十人口。當然這個「七十」並沒有確實的數字價值。它是個伏筆，旨在說明這七十口人，與後來在埃及發展到人口非常眾多的民族致使埃及也不得不另眼看待，且對他們心生怕情的形勢來說，簡直不可同日而語，完全不成比例。不過上述「七十」這個數字，在聖經上亦頗有出入。例如：希臘譯本說是「七十五人」，創 46:26 謂「六十六人」，宗 7:14 卻說是「七十五人」。由此可見這個數字並不是十分確定的。不過這是聖經上多數數字的通病，沒有真正確實的價值，尤其沒有我們所強調的學術價值。天主已向亞巴郎預言過，他的後代要在埃及受外邦人的奴役和虐待達四百年之久（創 15:13 原文作四代）。這是籠統的說法，意即大約達四百年之久。聖保祿可能基於另一種傳說，則謂以民要在埃及遭遇迫害達四百三十年之久。由此亦可見聖經上的數字是不確定的（見迦 3:17）。不過，雖然確實的年數我們不知道，聖經上所提供的數字亦不可靠，但是以客觀的形勢來判斷，應當是一段頗為漫長的時期，至少需要三個世紀之久。因為使一小撮人能夠發展到成為一個舉足輕重、令人矚目的民族，絕非短時期內可以作到的。7 節所說的「滿佈了那地」，自然是一種誇大其詞的說法。所指地區，自然是三角洲東部的哥笙（創 47:4,11）。以民在度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之後，在天主的照顧之下，人口激增，所佔之土地，自然必須擴大，因此不得不向外發展，而不得不同埃及人混合而居。這一點由後來的記載也清楚的得到證實，就是當天主殺害埃及人的長子時，以民的門口必須塗血，作上記號，才可以分辨出來，那一家是以民，那一家是埃及人（出 12:21-23,35）。

雅各伯妻妾所生的兒子

	肋阿	辣黑耳	彼耳哈	齊耳帕
1	勒烏本			
2	西默盎			
3	肋未			
4	猶大			
5			丹	
6			納斐塔里	
7				加得
8				阿協爾
9	依撒加爾			
10	則步隆			
11		若瑟		
12		本雅明		

8-14 節 牛馬不如的生活

8. 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興起，統治了埃及。
9. 他對自己的人民說：「看，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又強。
10. 來，我們要用智謀對付他們，免得他們繁盛起來，一遇戰爭，就去與我們的敵人聯合，攻擊我們，然後離開此地。」
11. 於是派定督工管制他們，以苦役壓迫他們，叫他們給法郎建築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座貯貨城。
12. 但是越壓迫他們，他們越增多，也越繁殖，以致埃及人都怕以色列子民。
13. 於是埃及人更嚴厲地強迫以色列子民做苦工，
14. 強迫他們作和泥做磚的苦工，田間的一切勞工，以及種種苦工，使他們的生活十分痛苦。

我國有句成語謂：「好景不常在，好花不常開」。這句話用在以民在埃及的遭遇上，可說是恰到好處。雅各伯家族在若瑟身為埃及首相的時代，進入埃及，受到了恩禮有加的待遇。不但佔領了美好肥沃的土地，而且處處受到保護，吃穿完全不成問題。但是若瑟死了之後，便事過境遷了。那種美好的時光，已經一去不再復返。尤其是當若瑟死後，埃及的政治情形，有了很大的變化，因為「有位不認識若瑟的君王興起」（8 節）。以及在埃及所受的優待，直至目前為止，學者們惟一比較合理的解釋，似乎是以民進入埃及的時期，正是希克索斯人在法郎王朝執政的時代，也就是說在公元前第十七世紀。由於希克索斯人本身不是埃及人，而是入侵

後奪權執政的亞洲人，是與希伯來人具有同樣血統和文化背景的閃語系民族，自然對同文同種的人要加倍恩待了。其實那時進入埃及的亞洲人不僅是希伯來人一個民族，同時還有不少其他成群結隊而來的亞洲人民。這些平時都是與埃及人作對的民族，如今乘埃及的衰敗時期進而實行鳩佔鵲巢的政策，這自然使埃及人非常懷恨在心，誓要報仇雪恥。到了公元前第十六世紀的後半葉，希克索斯人所建立的法郎王朝已開始走下坡，很快便被新興的埃及人阿摩息斯一世所推翻。因此埃及改朝換代，建立了埃及人自己的第十八王朝。阿摩息斯和他的繼位人阿門諾非斯、杜特摩息斯等法郎，開始大力迫害外來入侵的民族，尤其是諸亞洲民族，希伯來人亦不能倖免。這些諸亞洲民族都曾與希克索斯人合力欺壓埃及人，所以如今在希克索斯民族被驅逐出境，餘者被趕盡殺絕之後，其他的一切亞洲民族，便再也沒有靠山。在毫無保障的情形之下，任由埃及人來摧殘宰割。經上所說的：「看，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又強」（9節）。自然是誇張的說法，旨在表示埃及人對希伯來人及其他一切亞洲民族的憤恨。另一方面，埃及人的確有其顧慮，因為在其境內所遺留的部份亞洲人固然再也不能興風作浪，另有他圖，可是當外敵入侵的時候，這些內在的敵人如果倒戈相向，仍能給埃及造成莫大的損害。而當時在邊境之外對埃及虎視眈眈的亞洲人仍然不乏其數，其中尤以聲勢頗為浩大的赫特人為主，於是埃及人為確保自身的安全，不得不實行「攘外必須安內」的政策。

聖經上沒有提及是那一位法郎迫害以色列人，不過這也不必見怪，因為聖經的一貫政策是，除了在正式的文件上之外，很少提及外邦人的國王名稱。在古代更是如此。只有到了公元前第十世紀的撒羅滿時代，才開始提及埃及法郎的名字。學者們關於迫害以民的法郎的名字，意見不一。因為這要看以民究竟於甚麼年代離開了埃及。主要的意見有二：其一主張以民於公元前第十五世紀出離了埃及，那麼應是埃及的第十八王朝，而迫害以民的法郎應是杜特摩息斯三世（公元前1480-1447）。另一個意見卻主張以民在公元前第十三世紀脫離了埃及，如此以民的迫害者應是辣默色斯二世法郎（公元前1292-1225）。就如我們在概論中說過，此一後者的意見比較正確可靠，是我們所支持的意見，因為他對聖經上的不少記載，更能給與合理的解釋。這一點我們會在注釋以民出離埃及的經文時，加以詳盡的解說。不過在本段內的第十一節作者指明，以民作牛馬不如的苦工，所修建的兩座城市，是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座邊界上的貯貨城市。在古代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是誰修建了一座城市，慣以自己的名字來命名。而這裡的兩城之一名叫辣默色斯，足見它的創立人就是辣默色斯本人。事實上歷史證明，辣默色斯二世法郎的確是一位好大喜功、酷愛土木工程的人物，尤其是龐大的建築物更能滿足他的建築狂。他甚至為了留名後世，不惜在前人的一些建築物上，加上自己的名字。另一方面我們由經外的歷史文件上知道，他為了抵禦外來的亞洲敵人，將首都遷往三角洲的東邊去，這裡正好是以民數百年以來所居住的哥笙地區。第一座所建的新城名叫丕通，意即「阿冬或辣神的居所」。阿冬及辣就是埃及人所特別恭敬

的太陽神。按考古學者的意見，它位於現今的突米拉特谷地。至於辣默色斯城的所在地，學者意見各異，至今沒有定論。不過無論如何，兩座城市座落之地，都應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邊，殆無疑義。既然這區的居民以希伯來人為主，他們又是埃及人迫害的首要對象，於是埃及人就地取材，迫使他們去幹勞苦的建城工作，自是合情合理的事。再者聖經上稱二城是「兩座貯貨城」，這裡我們想像到，這裡駐有大批防守邊界的軍人，因此必須要有大量的存貨供應守軍。事實上考古學家在丕通城的廢墟中，發現了一些證實那是貯貨城的片斷記載，這更加強了我們的信念，因為與聖經的記載正好符合。

埃及人以牛馬不如的勞工來壓迫以色列人，企圖減少他們的人數，卻弄巧成拙，大失所望。因為他們愈是受壓迫，愈使以民自覺有團結自保的必要，於是生育更多的子女，與埃及人的企圖完全背道而馳（12 節）。這使埃及人大為緊張、害怕起來，害怕他們長此以往，終有一天會成為人多勢眾的民族，而起來喧賓奪主，因此以更加沉重的苦工來迫害他們。以色列人所作的苦工，完全是這一地區慣於從事的工作，就是「和泥作磚」以及「田間的勞工」。考古學家在勒克瑪勒王子的墳墓中，發現了一幅寶貴的壁畫，其上非常生動逼真的繪製了當時奴役勞苦工作的情形，堪作本處聖經記載的具體寫照。埃及法郎的宮殿及邪神的大廟，均是用巨大的石塊作成。這是十分艱苦的工作，必須要有大批的工人上山採石，再將這些巨大的石塊推入尼羅河中，藉河水浮力運往修建的地點。不過普通一般居民的房舍、城牆等卻是以磚建成。磚的製造是利用尼羅河中的淤泥，加上草楷以鞏固泥塊，將這些以模型製造出來的泥塊，在埃及強烈的太陽之下曬乾之後，便成了可用的磚。埃及的苦工，普通是戰時俘擄得來的壯丁。但在沒有戰俘的情形之下，則利用手下稱臣進貢的屬民。例如撒羅滿就曾如此作過（見編下 2:16,17）。再不然就只有從自己的百姓中徵調壯丁出來為國王服務。目前每當遊客前往埃及觀光，見到那偉大驚人的建築遺跡，無不驚訝的目瞪口呆，讚嘆工程之浩大雄偉。但如果回憶一下，在那裡曾有成千上萬的淒慘可憐的人民，度過了他們牛馬不如的一生，貢獻了他們的血汗和生命，則又不能不使人感到不寒而慄，對那些慘無人道的政權加以痛恨和不齒。

希伯來人原是半游牧民族，對於牧放和管理羊群他們固然得心應手，勝任愉快。但是對於從事作磚建城的苦工，卻是他們從來未作過的苦事，作者也許為了更突出和強調天主對以民所賜予的恩惠，以及天主無可抗拒的大能，故意將以民的處境描寫的特別悲慘淒涼。關於這一段痛苦的往事，聖詠的作者亦曾記載說：「從此以色列人進入了埃及，雅各伯也就在含邦作客。上主使他的百姓昌旺，比他們的仇敵更強壯。他轉變他們的心，仇恨他的百姓，讓他們陰險殘酷對待他的僕人」（詠 105:23-25）。人們的自然心理總是對民族過去所受外族的侮辱，不但念念不忘，而且更加誇大渲染。這種心理的自然反應到了新約時代仍然有增無減（見宗 7:19）。這種作法的目的，不外是使百姓重視自由之可貴，天主恩惠之浩大，以

及藉此來促進民族更大的團結。聖經的作者雖然慣將埃及描述成自己民族的最大迫害者，本應是被以民恨之入骨的敵對民族。但事實上埃及在以民的心目中向來是個幸福快樂的地區，是他們所嚮往的地方；當他們出離埃及之後，還在曠野中不斷的抱怨梅瑟，不應將他們自埃及領出來。埃及向來是以民的避難所，以民不論在軍事、政治、或經濟上發生了甚麼困難，首先逃亡託庇的地方總是埃及。這種現象經久不變，新約時代之後很久仍然如此。埃及的開羅，尤其是後來的亞歷山大里亞成了猶太人匯集的勝地。大概就是針對百姓這種自然心理，聖經的作者慣將埃及描寫的一文不值，免得使百姓重新回埃及而受到邪神敬禮的玷污。因為他們必須要在上主的許地內，完成天主賜予他們的使命，就是上主救恩的計劃。聖經不惜以明文法律來禁止以民重返埃及「不可許他（以民君主）養馬，免得他叫人們回到埃及去買馬，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路上去」（申 17:16）。但是聖經卻向來未教人憎恨埃及人（申 23:7,8）。古代東方的君王本來都喜見自己的百姓繁殖增多的，但是埃及的法郎卻適得其反，盡力施展各種手段來阻止人民的繁衍。這中間必有非常重大的原因，聖經也直言不諱的說，是因為以色列人在血統及文化上與埃及人毫無關連，完全是外來的民族。這就如我國所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致使埃及人不能對他們加以容忍，而且他們不但「其心必異」，實際上已造成了對埃及人的威脅，使他們寢食難安，所以必須將他們斬草除根，以杜絕後患。

15-22 節 以民男嬰格殺勿論

15. 埃及王又吩咐為希伯來女人接生的收生婆，一個名叫史斐辣，一個名叫普亞的說：

16. 你們為希伯來女人接生時，要看着她們臨盆！若是男孩，就殺死；若是女孩，就讓她活着。」

17.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

18. 埃及王將收生婆召來，問她們說：「你們為甚麼這樣做，竟叫男孩子活着呢？」

19. 收生婆回答法郎說：「希伯來女人與埃及女人不同，她們富有生機，收生婆還沒有來，她們已生產了。」

20. 天主遂恩待了收生婆。以色列子民更加增多起來，更加強盛。

21. 因為收生婆敬畏天主，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

22. 法郎於是訓令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應把他丟在尼羅河裡；凡是女孩，留她活着！」

埃及法郎已下定決心，要阻止以色列民族的增多。所以首先下令收生婆，將他們生下的男嬰加以殺害。但是這個政策失敗了，因為收生婆不願與法郎合作，而殘害無辜。於是法郎更進一步嚴令將一切男嬰投入河內淹死。本來在古代的東方，有些民族的家長，是有權將新生的嬰兒殺死的，甚至希臘及羅馬人皆由父親來決

定，是否准許新生嬰繼續生存。如果嬰兒不受歡迎，便可當場將他殺死。聖經謂兩位收生婆是「敬畏天主」的人（17 節）。由上下文我們可以知道這兩位婦女不是希伯來人，而是埃及人。這由她們兩人的名字上也可以看出來。二位收生婆完全基於人道和自然法律不忍殺害無辜的嬰兒，所以沒有照法郎的命令行事。但是這並不是說，二位婦女已皈依了以色列人的宗教，才如此行事的。原來按照埃及的法律，殘害無辜的嬰兒，是罪大惡極的行爲。這一點可以由在埃及出土的「亡者言行錄」加以證明。本來對人生命的尊重，尤其對無辜和無力自衛嬰兒生命的尊重，是人生自然及最基本道德的起點，是一切古代法典所強調的。因此作者說天主降福了二位收生婆的家庭（21 節）。由本段的記載，我們可以確信，以民在埃及過的並不是離群索居，與埃及人不相往來的生活。而且看來以色列人的數目也不太大，因為總共才只有兩位收生婆爲他們服務。不過真情如何，我們不能確定。

將一切男嬰投入河中的命令，自然是非常可怕的，因爲嬰兒沒有自衛的能力，只有被溺斃。是以法郎迫害以民的手法更進了一步。這裡所說的河沒有提名，不過誰都知道是埃及著名的尼羅河，由於它是埃及獨一無二的河流，因此多次只稱其爲河而不名。作者的這一段記述是在爲下一段預設伏筆。緊接着在下一章就要陳述，以民偉大救星的得救，他雖已被投入水中，卻大難不死，爲的是後來要負荷重大的使命，不過這是後話。這種殺害嬰兒的命令究竟施行了多少時間，我們不得而知，不過看來似乎相當長久。按猶太人的民間傳說，謂當梅瑟接受天主拯救以民的使命時，已有八十歲了。如此屬實，則殺嬰的政策實行了將近百年之久。不過上述的傳說，並不可靠，更毫無證據可作依憑。

第二章 梅瑟誕生和逃亡

世界上各民族都有自己傳奇式的英雄人物。他們可能出身寒微，卻一方面由於自己的努力，另一方面由於時來運轉，一躍而成爲舉足輕重的知名人士。我國的劉邦、項羽等就是如此。以色列民族亦然。他們的國王達味原是個沒沒無聞的村間牧童，但是一來他精明能幹，又勇敢過人，敢與獅子野狼打鬥，且每鬥必勝。二來由於天主的召選，他成了以民的英雄及最著名的國王（見撒 17:34,35）。梅瑟也成爲一個傳奇式的人物，是天主親自照顧了他，使他免受埃及人的摧殘，且受到良好的教育，爲未來以民的救星作好了準備。新約時代的斯德望關於梅瑟曾言：「就在那時期梅瑟誕生了，他爲天主所喜愛，在父親家中養了三個月，他被拋棄後，法郎的女兒將他拾去，當自己的兒子養育」（宗 7:20）。

1-10 節 梅瑟水中獲救

1. 有肋未家族的一個男子娶了肋未家族的一個女人爲妻。
2. 這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
3. 以後不能再藏了，就拿一個蒲草筐子，塗上瀝青和石漆，把孩子放在裡面，將筐放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
4. 孩子的姐姐遠遠地站著，想知道孩子究竟怎樣。
5. 當時法郎的一個公主下到尼羅河邊洗澡，使女們在河邊上徘徊。公主發見蘆葦草叢中那個筐子，就吩咐自己的使女將筐子取來。
6. 她打開一看，見有一個孩子正在哭泣，就動了可憐他的心說：「這必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孩子。」
7. 孩子的姐姐就對法郎的公主說：「你願意我去從希伯來婦女中給你請一個奶媽，爲你乳養這個孩子嗎？」
8. 法郎的公主回答說：「你去罷！」少女便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
9. 法郎的公主對她說：「你將這孩子抱去，爲我乳養他，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接過去，乳養這個孩子。
10. 孩子長大了，那婦人就把他帶到公主那裡；公主遂收他作自己的兒子，給他起名叫梅瑟，說：「因爲我從水裡拉出了他。」

聖經的作者不厭其煩的將梅瑟的誕生及獲救加以詳細的敘述，旨在說明天主自始便揀選了他，作爲以色列民族的救星。梅瑟出於肋未支派，這個支派並不是個光彩高貴的支派。遠在數百年之前，它已遭到聖祖雅各伯的詛咒（創 49:5-7）。在這裡作者只願向我們報告梅瑟的遭遇，竟未提及他父母親的名字。但是由其他地方我們知道，他父親名叫阿默蘭，母親叫約革貝得（出 6:20 戶 26:59）。作者也沒提及他兄弟和姐姐的名字。亞郎及米黎盎。因爲這一切梅瑟之外的人物，在目

前來說，似乎都是無關緊要的次等人物。作者在集中全力向我們陳述，梅瑟如何在天主奇妙的安排之下，獲得了死裡逃生的機會。這裡關於梅瑟獲救的敘述，非常合乎埃及地理及歷史的背景。梅瑟誕生後，母親將他隱藏了三個月，眼看就要事敗，被人發現，活活被人殺死。猶太人的傳說強調，他長的非常俊美，人見人愛，尤其是天主更喜愛他（宗 7:20）。如果叫他死去，實在可惜，這在說明為甚麼連仇恨以色列人的法郎公主也不忍心見他死去，卻對他產生了憐愛的心。於是他的母親心生一計，將孩子放在一個蘆葦筐中，塗上瀝青和油，放在水上等候有人來拯救他。大概他們已注意到法郎的公主每天必到尼羅河中的某一個地方洗澡的。於是將小筐放在公主的必經之地，還放在特別顯眼的地方，又使梅瑟的姐姐藏在旁邊窺視，以觀動靜，好從中周旋。這一切似乎都有用意，旨在使公主發現嬰兒而加以拯救。所說的蘆葦筐非常合乎這裡的背景。因為這正是埃及人作編筐籃慣用的材料，而且這種植物在尼羅河邊上到處皆是，垂手可得（依 18:2）。果然，皇天不負有心人，就在天主的照顧之下，法郎公主發現了嬰兒梅瑟。一看便知道是個希伯來嬰兒，因為當時殺嬰的命令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著。也只有希伯來人的嬰兒才應投入河中淹死。再者，也許由嬰兒的衣物和佩戴上，有希伯來人的特徵裝扮，這也是很可能的，因為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習俗。

按猶太人的傳說，這位埃及公主名叫特爾慕提，結婚後多年不育，正在希望過繼一個兒子，於是梅瑟來的正是時候。此時在旁邊的姐姐便走上前來，向公主建議替孩子找個乳母，因為她知道沒有埃及婦女敢出面撫養希伯來嬰兒的，以免觸犯法郎嚴厲的命令；再說，由於這法令，一切埃及人都在盡力躲避與以色列人往來。其實這種習慣早已實行於埃及人中間（見創 43:32）。姐姐的計謀，果然為法郎公主所接受，於是梅瑟仍歸其母親撫養。關於梅瑟的名字，聖經謂公主給他起名叫梅瑟，「因為我從水裡拉出了他」（10 節）。這是一種民俗的解釋，卻也頗符合梅瑟未來的使命，就是要將以色列子民由為奴之地的埃及撈（救）出來。不過學者們咸認為公主一定不會給他起個希伯來名，既然已將他過繼為己子，必定以埃及的方式來起名。他們強調埃及文的「梅」（慕）字有小孩之意，又在其後加上某一位神的名字，而成為某某神明之子；就如突特摩息意謂突神之子；阿息摩斯意謂阿神之子；辣默色斯是辣神之子一樣。不過梅瑟原名上所有的邪神名字，可能已被以色列人加以取消，以衛護惟一真神的敬禮。

梅瑟被其親生母親革貝得撫養了三、四年之後，按習慣已到了斷乳的時期，便將孩子歸還給埃及公主。此時才是公主正式過繼梅瑟為自己的兒子，並且給他命名的時候。過繼之後按埃及法律，梅瑟將完全變成公主的兒子，享有一切權利。雖然作者沒有提及梅瑟的教育，但是他既然是公主的兒子，毫無疑問，他會在宮廷內接受最高級完整的教育。此外他既然出身為希伯來人，很可能在宮廷內接受了特別的教育，以期後來主管希伯來及其他一切與閃語系民族有關的事物，因為這在當時是埃及法郎最大顧慮之一。尤其是在十八、十九王朝時代。其後我們發現

以民的法律與埃及有著頗大的關係，很可能就與梅瑟在埃及宮廷所受的教育有關。

11-12 節 梅瑟逃亡米德楊

11. 過了許久，梅瑟已經長大，有一次出去探望自己的同胞，看見他們作苦工，又見一個埃及人打他的一個同胞希伯來人；
12. 他向四面一望，見沒有人，便將那埃及人打死，將他埋在沙土中。
13. 第二天他又出去，見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對那無理的一方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
14. 那人回答說：「誰立了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想殺我，像殺那埃及人一樣嗎？」梅瑟就害怕了，心裡想：「那事一定叫人知道了！」
15. 法郎聽說這事，就想殺死梅瑟；而梅瑟卻離開法郎逃走，去了米德楊地，坐在井旁。
16. 米德楊的司祭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灌滿水槽，要飲父親的羊群。
17. 別的牧童來了，趕走了她們；梅瑟便起來保護了她們，也飲了她們的羊。
18. 她們回到父親勒烏耳那裡，父親問她們說：「你們今天為甚麼回來的這麼快？」
19. 她們回答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擺脫了牧童的手，還給我們打水飲了羊群。」
20. 他對女兒們說：「他在那裡？你們為甚麼撇下他？去請他來吃飯！」
21. 於是梅瑟決定住在那人那裡，那人將自己的女兒漆頗辣給了梅瑟為妻。
22. 她生了一個兒子，梅瑟給他起名叫革爾熊，因為他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

梅瑟雖然在埃及的宮廷內，受到了最完備高尚的教育。但他並沒有忘本，他清楚的知道自己出身和來歷，當然天主也以他的感召來激發他對自己民族的關懷和熱愛。他看到自己的骨肉同胞在埃及受到如此不人道的淒慘待遇，越發激起了他的不平之鳴和對同胞的傾慕之心。新約時代的外邦宗徒描述當時的心情說：「因著信德，梅瑟長大以後，拒絕被稱為法郎公主的兒子，他寧願同天主的百姓一起受苦，也不願有犯罪的暫時享受，因為他以默西亞的恥辱比埃及的寶藏更為寶貴，因為他所注目的是天主的賞報」（希 11:24-26）。在這裡保祿宗徒將梅瑟描寫成自己時代的人，是對默西亞的信賴，使他完成了偉大的使命。他基於對同胞的愛，不斷的去照顧和安慰他們，甚至於膽敢將一個欺壓同胞的埃及人殺死。可惜他的同胞並沒有真正同情和瞭解他，就如斯德望所說：「他以為自己的弟兄明白天主主要藉著他的手拯救他們，但他們卻不明白」（宗 7:25）。原來他的同胞所希求的是藉著他在埃及王朝的特殊地位，為自己在埃及之地圖謀更大的恩惠和福利。以後的歷史足以證明，這向來是猶太人一貫的政策，就是使自己的一位同胞進入某某帝國王朝的宮殿，以其高官地位謀取同胞的福利。但這並不是天主的意思，

天主是要百姓離開埃及，回到向他們祖先所預許的福地去，成為完全自由獨立的國家和子民，以能在上主的土地上完成上主付與全民族的，與全人類有關的重大任務。

聖經關於梅瑟在法郎宮中居住的時期非常籠統，不可能加以確定，因為只說：「過了許久，梅瑟已經長大」(11節)。猶太人的傳統說法，是過了四十年(宗7:23)，是為一代的平均年數。在這四十年漫長的歲月中，毫無疑問，梅瑟不知多少次想起了自己的骨肉同胞，見到他們所受的欺壓凌辱，作著牛馬不如的苦工，被人視為下一等的卑賤民族，生命既無保障，生活更無著落。再回顧一下自己養尊處優的高尚生活，住的高樓大廈，吃的是山珍海錯，穿的是錦繡華衣，而自己的同胞卻正在那裡修建丕通及辣默色斯兩座城市。這是他們從來未幹過的活，從來未吃過的苦。如今卻在埃及人的鞭策之下，過著牛馬不如的悲慘生活。這一切都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靈，使他痛心疾首，寢食難安。終於有一天當他見到一位埃及工頭正在痛打自己的一位同胞，已使他體無完膚，卻仍不放手，梅瑟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之下，將那個窮兇極惡的埃及人殺死。在前面我們所說的勒克瑪勒古墳中，考古學者發現的壁畫上，繪有大批的奴隸在修建一座城市，旁邊有位埃及工頭，他口中怒斥道：「你們不要貪懶，小心我手中的棍棒！」這就是當時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壓迫的寫照。梅瑟的這種罔顧法律，動手殺人的行為，按我們目前的倫理和法律自然說不過去。不過我們要知道，這是發生在數千年之前的事，當時的社會情形，以及人們對倫理道德的理解力，與現在我們的社會和理解力是迥然不同的。事實上聖經的作者雖平鋪直敘的記載了這段事蹟，卻沒有對它本身的評價作出任何的論斷。作者的目的地和注意力，似乎只集中在事情之本身，就是梅瑟基於對同胞的愛情，見到別人受到不人道、不平等的待遇，立即發生了他正義感的反應。但是作者馬上又用了另一件事實，來表示梅瑟並不是那麼衝動、蠻不講理的人。相反的，他是位酷愛和平，處處息事寧人、締造和平的人。當他見到兩位自己的同胞在口角打架的時候，便自動的出來主持公道，責斥了那位無理取鬧的同胞。卻沒有想到那位惡霸似的同胞，竟惱羞成怒，直責梅瑟不應干涉他的私事，並且出言恐嚇，要將梅瑟殺死埃及工頭的事在大庭廣眾之下公佈開來(14節)。由這位打架的希伯來人的口氣看來，他非但對梅瑟不敬，而且簡直是加以鄙視。這個人的心理，可能代表了部份同胞的心情。他們見梅瑟雖是希伯來人，卻在法郎宮廷中過度著奢侈豪華的生活，並與那壓迫自己同胞的官員同流合污，他們是完全不瞭解梅瑟內心的痛苦。

梅瑟立即意識到自己的處境已是岌岌可危，因為有人要將埃及人被殺的事張揚出來。這是罪大惡極，死有餘辜的暴行。因為一位具有特權地位的高級埃及官員，竟被手下的希伯來奴才所殺。法郎對這種倒行逆施的過犯，是絕不會輕易饒赦的。尤其法郎要顧及大體，因為如果奴隸們都起來反抗，那將不成體統。所以法郎決意要作出示範性的懲罰，使一切奴隸有所警惕，而不敢再輕舉妄動。再說由

歷史上我們知道，在辣默色斯二世法郎執政的末期，埃及開始進入多事之秋。內有利比亞人的倒戈相向，外有海洋民族的猖獗作亂，正在躍躍欲試，企圖在尼羅河三角洲的肥沃地帶，建立起自己的政權。這更使法郎不得不提高警惕，以強硬的手段，來鎮壓一切可能存在的敵人，並在邊界上屯駐大批的守軍。這種形勢也竟使梅瑟無處可逃。惟一比較可靠的地區只有埃及東方的曠野地帶，就是米德楊人所住的地區。這裡是西乃曠野的高原區，由摩阿布直至西乃山區一帶，是人煙稀少的荒蕪之地，也是一切亡命之徒的理想避難所，歷史上不乏其例。按聖經的記載，米德楊與希伯來有親屬的關係，因為同是亞巴郎的後裔（創 25:2）。是以他們收容了逃命的梅瑟。這亦是古東方好客的規則，對任何逃亡的亡命之徒，不但不能拒絕，且有責任保護他的安全，不得將他交還給報復者的手中。是以梅瑟在這裡可以妥安無虞，過平安的生活。同時這個地區雖是荒野之地，卻是阿剌伯、埃及和腓尼基之間通商的必經之地，故此梅瑟可以在這裡獲得不少有關埃及的消息，知道他們的動靜，免受法郎的暗算。在這荒涼寂靜的地區，梅瑟並沒有忘記自己含冤忍辱的同胞，在他的心靈上不知多少次激起拯救他們的熱切欲望，他竟然不知道他在曠野中的生活時期，就是天主在準備使他成為以民的救星的時代。他光明磊落的人格，他慷慨大方的精神，以及充滿正義感的心靈，都是他將來作以民領袖的優良條件。他這種與生俱來的美德，在保護米德楊司祭女兒的事蹟上完全表露了出來（18,19 節）。一些米德楊牧童欺侮司祭的女兒，不讓她們取水飲羊，梅瑟挺身而出，解救了司祭的女兒，還替她們打水飲羊。這種情形在乾旱不毛之地的曠野地區，是屢見不鮮的。因為人們都搶水飲自己的羊群，衝突自是會層出不窮的。司祭見梅瑟如此大方，且見義勇為，便請他到自己的帳幕內吃住，並將自己的大女兒漆頗辣嫁給梅瑟為妻，以表感激。於是梅瑟成為米德楊大司祭的家人，開始度過曠野中的生活，並以伯都音人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家庭，這與法郎宮廷中的生活形成極端的對比。梅瑟的岳父，按此處（8 節）的記載名叫勒烏耳，但在 3:1; 4:18 則作耶特洛。可能耶特洛是勒烏耳的尊號，或者 18 節所說的「父親」原有祖父之意，在希伯來人的稱呼上沒有分別，如此勒烏耳是耶特洛的父親。後期的猶太人論及梅瑟此時的生活時：「因著信德，他不害怕君王的憤怒，而離開了埃及，因為他好像看見了那看不見的一位而堅定不移」（希 11:27）。聖經的作者將一切歸於天主，是天主自己在安排一切，在準備以民的偉大救星，使他接受被強力改變生活方式，由半遊牧而定居的以民，自埃及腐化敗壞的生活環境中引領出來，去到一個安靜、純潔、單調的生活環境中去，為的是使百姓在那些乾旱荒涼的生活環境之下，去接受天主自己的教導。聖保祿在这一切境遇之下，所見的只有天主救援計劃的實現。聖經中的一切人物，尤其是那些舉足輕重的偉大人物，都對未來的默西亞抱著莫大的希望，都或多或少，或明或暗的在向著未來的默西亞表示著自己堅信不移的信德。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亦曾說，亞巴郎曾在很久以前憧憬著，嚮往著默西亞的時日，並因此而感到莫大的快慰（若 8:56）。又說曾有許多的國王和先知，希求見到默西亞的時日和工程，就如宗徒們一樣，卻沒有見到（路 10:24）。先人們的這種希望是由對默西亞的渴望而激發

起來的。德訓篇的作者對梅瑟偉大的人格加以讚揚（德 45:1-7）；同樣智慧篇的作者亦稱揚梅瑟的信德，並且藉著他堅定的信德，使百姓獲得了救援（智 10:15-21）。

雖然有些近代學者認為梅瑟的宗教，是自他的米德楊的司祭岳父學習得來的，因此梅瑟的上主（自有者天主），原來就是米德楊人的神明。不過這種學說沒有任何可靠的基礎。因為無人能證明，在梅瑟之前曾有米德楊人敬禮過惟一的真神上主天主。在西乃曠野中發現的許多的古代碑文中，沒有這種惟一神教的痕跡，而且在米德楊人許多與神明有關的名字中，也不能清楚的證明，米德楊人曾是惟一真神的崇拜者。故此對這種無中生有的臆說，我們大可不必加以理會。因為他們的目的是在於盡力剝削梅瑟在以民宗教上的偉大功績。不過另一方面誰也不能否認，為調整和組織以民在曠野中的生活，米德楊人的司祭給梅瑟作了不少的貢獻。因為他畢竟生來就居住在曠野間的人，又是百姓的首領，故此對曠野中的生活，其經驗是非常豐富的。

23-25 節 天主俯聽以民的哀禱

23. 過了很久，埃及王死了。那時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作，都嘆息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天主面前。
24. 天主聽見了他們的哀號，就記起了他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約。
25. 天主遂眷顧了以色列子民，特別垂念他們。

梅瑟逃亡至米德楊人地區，而埃及迫害以色列人的政策如火如荼的進行著。這使以民百姓實在苦不堪言。終於在經過了長期的磨難之後，迫害他們的法郎死了，（大概就是前面所說的辣默色斯二世，後來我們還會提到他）。他的繼位者是默乃弗大（公元前 1233-1223）。這位法郎對他迫害以民的政策，非但沒有減輕，反而變本加厲，雷厲風行。這使以民大失所望，痛不欲生。因為他們原以為新的法郎會轉變態度，減輕他們的痛苦的。於是在痛苦失望，完全走投無路之際，只有苦苦向天主哀求，求天主以他大能之手，由這巨大的災難中將他們拯救出來（23 節）。果然聖祖們的天主憶起了自己同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所建立的盟約，這個盟約是必須要遵守的。按照盟約的內容，以色列人必須要回到客納罕地去，在那裡建立自己的國家，並且要繁殖增多，猶如天上的繁星，猶如海邊的沙粒（創 15:13,14; 26:2-5; 28:13-15; 35:11,12; 46:3,4）。如今是拯救以民的時候了。因為天主預先報告的以民在埃及受壓迫的時期已經滿了。

第三章 梅瑟蒙召

本章同 4:1-17 很可以說是一個密切相連，不可分割的段落。因為這一大段不但文章、用詞、格式等完全統一，而且敘事簡潔，有條不紊，可說是一段優美卓絕的記載。它的分析大致如下：

- (一) 天主以隆重奇妙的方式，在著火的荆棘中顯現（3:1-10）。
- (二) 梅瑟對天主的召叫推三阻四，第一個困難是他人微言輕，自認沒有資格接受天主的重託（3:11,12）。
- (三) 第二個困難是他不知道顯現給他的神明叫甚麼名字（3:13-22）。
- (四) 第三個困難是他對百姓講話時沒有憑據，以證其身份，也沒有顯奇蹟的本能（4:1-9）。
- (五) 第四個困難是他沒有口才，不善於辭令。天主命亞郎作他的助手，並替他講話。（4:10-17）。

1-10 節 天主顯現

1. 那時梅瑟為他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放羊；一次他趕羊往曠野裡去，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
2. 上主的使者從荆棘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遠遠看見那荆棘為火焚燒，而荆棘卻沒有燒毀。
3. 梅瑟心裡說：「我要到那邊看看這個奇異的現象，為甚麼荆棘燒不毀？」
4. 上主見他走來觀看，天主便由荆棘中叫他說：「梅瑟！梅瑟！」他回答說：「我在這裡。」
5. 天主說：「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
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來。
7. 上主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
8. 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就是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
9. 現在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已達於我前，我也親自看見埃及人加於他們的壓迫。
10. 所以你來，我要派你到法郎那裡，率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埃及。」

天主實在是至為明智的天主，他以柔和緩慢卻本有條不紊的手法，一步步地準備，使自己既定的救援人類的計劃得以順利的完成。如今是天主揀選自己僕人梅瑟去拯救受苦的人民的時分。作者先準備天主顯現的那驚人的一幕，藉著這個顯

現天主要召選梅瑟，並賦予他重大的使命。梅瑟既已成了米德楊司祭耶特洛的家人，便應盡他份內的職務，所以趕著岳父的羊群到山區去牧放。聖經說他去的地方是曷勒布山區，是天主的山（1節）。曷勒布山位於西乃半島的南方，此山與西乃山多次相提並論，混合而談。不過有的學者謂，大概曷勒布是指山脈而言，西乃山卻是在指示它的一個山峰。作者預先說出它是「天主的山」（見 18:5 申 4:10,15; 5:2 列上 8:9）。很明顯的是下一步的伏筆。意謂因為天主要在這個山上顯現出來。不過也非常可能在梅瑟到來此處之前，它為米德楊人已是一座聖山，是神明居住的地方。曷勒布或西乃山是由西北向東南伸展的，約有三十公里長的山脈，它有兩個山峰，一名慕撒峰，高 2244 公尺；一名塞爾巴耳峰，高 2052 公尺。二峰互爭是天主顯現的地點，因為學者們的意見分歧。曾有一時委耳豪森及其跟隨者強調，西乃山的地點不是在半島的南方尖端處，而是在厄拉特海灣西部的卡德士附近。不過這個曾經轟動一時的新鮮理論，由於沒有堅固的基礎，漸漸被人所遺棄，而傳統的地點仍然是目前絕大多數學者所主張的意見。

正當梅瑟趕著羊群在那幾乎是萬籟俱寂的山區中行走的時候，突然之間，梅瑟看到在荊棘中燃燒的一團火焰（2節）。火在聖經上常是天主聖德的象徵，因為火有煉淨的能力，使一切髒污的東西消除淨盡。因為它燃燒一切，使其化為烏有。此處所說「上主的天使」，應視作天主自己，是為後人所加，以證天主的崇高偉大，因此他藉著天使向人顯現，傳達天主的旨意，或完成天主的使命。梅瑟注意到烈火雖然在荊棘上燃燒，卻沒有被燒毀，這是個非常奇特的，前所未見的現象（3節）。所以他基於好奇心，走上前去，看個究竟。就在此時他聽到一個突如其來的聲音，警告他不要前行，因為他所「站的地方是聖地」（5節）。天主隆重的警告在說明，人如果沒有潔淨自己，不敢走近天主神聖不可侵犯的範圍之內。為以色列人來說，天主的特徵，就是他的神聖性。就如同希臘人的神明的特徵一樣是不死不滅的神體。在舊約中幾時提到天主的聖德，便使人同時聯想到天主的純潔，不可侵犯及超越性。天主居住在一個任何人都不能接近的範圍中，在它的周圍有一道與外界完全隔離的障礙，這就是他的聖德。這個聖德使他超越一切受造之物，高高在上。本段的記載，就正是在強調天主的超越性，這是聖經神學中的一個基本觀念。梅瑟必須先要脫鞋才可以進入天主神聖的範圍。脫鞋的原因是因為腳上的鞋是走路的時候，於不知不覺間踏過一些按法律不潔的東西。任何不潔之物，不得接近天主。直到目前回教人士，每進寺院時，必須要脫鞋，換上另一雙在外面向來未被用過的特備鞋子。其用意和來歷就是這聖經的記載所致。諸凡一切閃語系民族對自己的聖殿都十分謹慎小心，不使任何不潔之物接近神明的居所。因此目前僅有的數百位撒瑪黎雅人，每年登上革黎斤山慶祝踰越節日時，必須要赤足上山。就連在基督的新約教會內，這種觀念仍有蛛絲馬跡可尋，例如希臘的東正教會禁止月經中的婦女進入聖殿，至今亦然。梅瑟見到那種奇特的現象，又聽見天主警告的聲音，才恍然大悟，知道他所站的地方，就是聖地的邊沿。天主在警告之餘，也告訴梅瑟，他就是聖祖們的天主。更不厭其煩地說：「是亞

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6節)。這一連串的頭銜好似使天主憶起與聖祖訂立的盟約，基於這個盟約，天主要領導聖祖的後代進入客納罕地。梅瑟在此對所見所聞，感到非常恐懼害怕，好似不知所措，本能的將臉遮蓋起來，「因為怕看見天主」(6節)。在古代以色列人的腦海中，誰看見了天主的威嚴，便不能再生存。於是「誰看見天主，必死無疑」(出 19:21; 33:20,23 申 5:25 民 13:22 列上 6:19-21)，竟成了以民盡人皆知的格言。為避免死亡，只有掩面不看天主，這就是梅瑟的作為。

緊接著天主向仍在暈頭轉向不知所措的梅瑟，聲明顯現的目的，就是「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7,8節)。天主注意到百姓的痛苦，也知道如今已是伸出他大能的手臂加以拯救的時候。於是以擬人的方式說，他要下去，到埃及去拯救百姓。這種說法非常符合以色列人的構想。在這之前，聖經已數次說過，天主下降人間，視察一切。例如天主下來看看人們修蓋的巴貝耳塔(創 11:5)，下去看看索多瑪及哈摩辣惡貫滿盈的城市(創 18:21)。這種生動逼真，引人注目的說法，尤其見於雅威卷集中。因為它是一種比較活潑、生動、天真、單純以及更具平民色彩的傳說。如今天主下降塵凡的目的，是要揀選梅瑟作為拯救百姓的工具，使困苦中的百姓脫離為奴之地的埃及。天主拯救百姓的計劃是有目的的，就是要領他們進入他所預許的福地。那裡是「流奶流蜜」的地方，這自然是誇大其詞的說法。目的好似在刺激百姓的幻想及好奇心，好使他們甘心情願的離開他們久居之地的埃及。事實上客納罕地遠不如以民所居住的哥筭地區那麼肥沃美麗。但是與梅瑟現在所處的西乃山荒漠地區比起來，就遠過之而無不及了，那簡直是人間的樂園。誠然，在依撒格賜予雅各伯的祝福中，曾言客納罕地是盛產葡萄及小麥的肥沃地區(創 27:27,28)。當以民打發出去的偵探自聖地歸來後，也證實那是個理想的地區。並引用了這裡的話來形容土地的肥美是「流奶流蜜」的地方(戶 13:28)。不論如何，對目前在埃及受人欺凌壓迫的以民來說，客納罕地畢竟是個自由地區，他們在那裡可以無憂無懼，自由愉快地任所欲為，過自食其力的獨立生活，遠較埃及的奴隸生活要好得多了。

作者雖將客納罕地數個民族的名字放在天主的口中，但學者們咸認為是後期編者的話。那裡的客納罕人，他們原居於地中海近海之區，以及一部份居住在約但河谷。這個民族命名非常籠統不清，阿摩黎人屬閃語系民族，是中東西部地區的一個民族，其名早見於楔形文件上。赫特人原是現今土耳其地區的民族，由於國勢日強，開始向外發展，而進入客納罕地，其名見於阿瑪爾納文件。培黎齊人有時與勒法因人相提並論，是客納罕地的原屬居民(見蘇 17:15)，多居於客納罕地的中部山區(見創 13:17; 34:30)。他們與閃語系諸民族無關。希威人，按聖經的記載，他們居住在聖地的基貝紅及舍根一帶(蘇 9:7 創 34:2)。耶步斯人，居住在南方的猶大地區，以耶路撒冷為中心；此城直至達味時代才被以色列人所佔領

(撒下 5:6)。這個原居客納罕地諸民族的名單，亦見於其他地方(出 23:23; 33:2; 34:11 申 20:17 蘇 11:9)。不少學者咸認為它不是聖經原作者的手筆而是後期某一位編輯者的所為。不過它已成了聖經的典型模式，故被更後期的作者三番五次的加以引證。

11-15 節 天主聖名的啓示

11. 梅瑟對天主說：「我是誰，竟敢去見法郎，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
12. 上主回答說：「我必與你同在；幾時你將我的百姓由埃及領出來，你們要在這座山上崇拜天主，你要以此作為我派你的憑據。」
13. 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向他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時，他們必要問我：他叫什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
14. 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15. 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

梅瑟清楚的聽到天主的委託，要他前往埃及拯救受苦中的以民，他不但沒有爽快地慨然承當，卻唯唯諾諾，頗有顧左右而言他之勢，且找出種種理由，加以推脫。首先是人微言輕，說話不會生效，人們也不會相信他，他更沒有資格覬見埃及法郎(11節)。尤其是當他憑自己的身價，向同胞說明要領他們出離埃及時，將不會有人跟隨他。而且他離開同胞，在曠野中過度離群索居的生活，已有不少年代，同胞早已將他忘掉，甚至視同陌生路人，他實覺無資格前往。再說天主賜與他的使命，也的確是既大且重，非人力所能完成，他更自覺無力勝任。天主見梅瑟如此膽怯，非但沒有生氣，卻鼓勵安慰他，告訴他不必驚慌，因為他不會是單人匹馬前往，而是有天主大力的扶助。「我必與你同在」(12節)，這是天主將要扶助的保證。天主猶怕梅瑟仍然懷疑，當即許給他一個憑據。就是當他將以民自埃及救出之後，他們要來這座目前梅瑟所處的山上，來向天主奉獻祭祀。這在向梅瑟保證，他的使命一定會成功，就是百姓一定要來此地舉行敬禮。但是梅瑟仍然疑心橫生，不以天主的許諾為滿足，設法擺脫天主給他的重大使命。於是又說出了另一個困難，就是他將以誰的名義來從事這件工作？將要扶助梅瑟完成任務的那個神明，也就是要自水深火熱中拯救以民的神叫甚麼名字(13節)？天主立即作了答覆，說出了自己的名字。但是這個答案，卻是個令人百思不解的答覆：「我是自有者(雅威)」(14節)。這在梅瑟看來，是個模糊不清，聊勝於無的答案。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梅瑟那種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的狼狽情形，正是基於天主聖名如此神妙莫測的性質，使後世的猶太人對它表現了極度熱切的敬禮，竟不敢直呼天主聖名為雅威，甚至還表示了遠而避之的態度，亦用一種神秘的方式來

以「耶和華」代替雅威。這固然是極端造作的結果，但他們的用心良苦，卻值得人們加以尊敬。不過後期的基督徒竟也將錯就錯的將雅威譯成「耶和華」，那就說不過去了。事實上時至今日不少學者企圖找出雅威的真正含意，但沒有圓滿的結果。思高譯本多稱他為「上主」，很少直稱雅威，更從來沒有作「耶和華」，因為那是錯誤的說法。梅瑟的用意原是要找出天主的真名實姓，好使他的同胞相信他的言語和使命；並且在必要時利用這個神的姓名來實行奇事妙蹟。有人謂梅瑟有意用天主的名字來玩弄魔術，但這是毫無根據的說法，是利用埃及人的習俗來解釋聖經的企圖，但並不時常正確。誠然，埃及人認為只要只知道某某一位神的姓名，尤其是他神秘的名字，則對這位神便具有某一種力量。知道此神秘名字的人，只要一呼號他的名，他便只有順服地聽從此人的任何祈求。所以埃及人所追求的是盡力發掘眾神的姓名，誰知道的越多，越正確，便越有行邪術的力量。梅瑟的目的卻十分明顯，為使百姓藉著這個神名來信徙並跟隨他前往曠野，去到上主的聖山來向天主頂禮膜拜。

關於「雅威」的含意，學者們意見紛紜，很難斷定孰是孰非。例如有人謂它有「造物主」的意思。他既然是萬物的造主，一切皆屬他權下。所以這個名字最能鼓勵梅瑟，放心大膽的去履行他的任務，完成天主給他的使命。這個觀念也完全貫徹了全部聖經，它是真神與假神基本的區別點。尤其先知們常以天主是造物主，來證明天主是真神。這個說法固然很好，但與希伯來文法卻不相符合。因此另有人謂，它的意思是「自有者」，這是思高聖經所跟隨的意見。天主是自有的，這是任何受造之物所沒有的特性。又有的學者以「永在者」來解釋這個名詞，不過它與「自有者」大同小異。因為天主是自有的，因此他自永遠就有，因此是「永在者」。又有人解釋為「諾言的成就者」，意即既許必踐的天主。由此可見「雅威」這個名稱，的確是神妙莫測令人費解的名字。

16-22 節 拯救以民的步驟

16. 你去召集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顯現給我說：我實在注意到你們和你們在埃及所遭遇的一切。

17. 因此我決意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壓迫，到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去。

18. 他們必會聽你的話。你要同以色列的長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現今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裡向上主我們的天主舉行祭獻。

19. 但是我知道，若不用強硬的手段，埃及王決不會讓你們走。

20. 因此，我要在埃及伸手顯各種奇蹟，打擊那地；以後他才放你們走。

21. 我必要使這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因此，你們離去時不致空手而去。

22. 每個婦人應向鄰舍的婦女，向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索取金飾、銀飾和衣服，穿戴在你們子女身上，這樣你們就剝奪了埃及人。」

梅瑟雖然對天主的使命推三阻四地不願接受，但天主的意志已堅，非要他去不可。於是便直接了當的向他宣佈應走的步驟。首先他必須要立即趕回埃及，去見那裡以民的長老，就是各支派、各家族的負責人，向他們宣佈天主要拯救他們的計劃。應當向他們強調的一點，是他們祖先的天主，就是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的天主，命令他向民眾傳報這個消息（16節）。換句話說，梅瑟應當提醒及喚起民眾自他們祖先所領取的宗教熱忱，使他們憶起，天主曾向他們的祖先所作的許諾，就是要引領他們進入美好富裕的地區，去過那無憂無懼的幸福生活。如今已是天主滿全和兌現他諾言的時候了。因為天主如今要看顧他的百姓就是要將他們由為奴之地領出去。後來梅瑟從這些長老中揀選七十二人，來代替自己管理民間的事務，不過這是出離埃及以後的事。我們不妨在此一提的，是這些長老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因為他們在民間有根深蒂固的基礎，又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可以幫助梅瑟建立新的國家，訂立新的法律，統治全國的百姓。這種工作只靠梅瑟本人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因為由平民百姓而來的阻力太過巨大（見戶 11:6）。

這些長老也應以民間真正代表的身份，陪同梅瑟去見法郎，要求准許他們離開埃及，好去到曠野之地祭獻他們的天主（18節）。梅瑟在此要求出離埃及的理由是祭獻上主。這種說法，只是避重就輕的說辭，免得招惹埃及人的疑慮和憤怒。另一方面，梅瑟本人也承認，以民的祭獻方式是埃及人所討厭的（見出 8:22）。於是正好順水推舟，要求離開埃及人去舉行自己的宗教儀式。所說的「走三天的路程」，不必按字解釋，至少一定沒有意思到達西乃半島的曷勒布聖山，那是不可能的。以色列人必須要表示無意自埃及逃出，所以不能要求太多的時日，更根本不能要求去西乃山，那太遙遠了。因此「三天的路程」，只是一種民間的說法，在指示一般普通適當的距離（見創 30:36）。為了賠補以民在埃及所受的壓迫，以及白白為埃及人所作的苦工，天主命令他們要盡可能的將埃及人的金銀衣服和首飾剝奪後帶走（22節）。過去曾有些教會的敵人，藉此來控告天主令人拿取不義之財，這是違反正義的行為。其實一切的財物皆屬於上主，上主可以任意分施與人，更何況以色列人也的確受到埃及人不公平的壓榨，給他作了多年的牛馬苦工，卻沒有獲得應有的報酬！

第四章 梅瑟終於應命

前面我們說過，本章的前十七節與前一章應自成一個段落，是一氣呵成的文卷。是在說梅瑟對天主的差遣表示畏首畏尾的態度，企圖加以擺脫。但天主堅持要他接受這個任務，並將他所提出來的困難一一解決，終於使梅瑟屈服在天主的聖命之下，甘心回到埃及執行他偉大的任務。因此本章的前半部份仍是梅瑟的推脫之辭。這兩章中主要的傳統文卷以雅威卷為主，因此描述的特別生動，使人讀來津津有味。

1-9 節 天主以奇蹟堅固梅瑟

1. 梅瑟回答說：「他們必然不肯相信我，也不肯聽我的話，而對我說：上主沒有顯示給你。」
2. 上主問他說：「你手裡拿的是甚麼？」他回答說：「一根棍杖。」
3. 上主說：「將棍杖扔在地上！」他便將棍杖扔在地上，棍杖即刻變成了一條蛇；梅瑟一見，就逃避了。
4. 上主向梅瑟說：「伸手捉住蛇的尾巴！——他便伸手捉住，那條蛇在他手裡又變成一根棍杖。——
5. 好叫他們相信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曾顯示給你。」
6. 上主又對他說：「將你的手插在懷裡！」他就將手插在懷裡；及至抽出手來，見手上患了癩瘡，像雪那樣白。
7. 天主又說：「將你的手再插進懷裡！——他就把手再插入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時，見手已經恢復原狀，像別的肌肉一樣。——
8. 如果他們不肯信你，也不信服第一個奇蹟，必定信服第二個奇蹟。
9. 如果連這兩個奇蹟也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尼羅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裡取水必在旱地上變成血。」

天主雖然給梅瑟解釋了數種疑難，但他仍然憂心如焚，惟恐自己不能勝任。因此他覺得空口無憑，不能只以言語說詞來取信於人。言外之意，他見了民間的長老之後，除了向他們傳達天主的旨意之外，還必須要有某種具體的憑證，以表示他確是天主打發來的使者。質言之，他在向天主要求某種奇蹟。天主也大方的概允所求，使他具有行奇蹟的能力，使那些最無信心的人，在他的奇蹟異能之前，也只有低頭稱是。就是現在天主爲了鞏固梅瑟動搖不定的信心，立即作出兩件使他驚慌失措的奇蹟。第一件將他手中的棍杖變成了一條蛇（4 節）。本來這也是埃及術士所慣用的手法，就是以欺騙的方法，將手杖變成蛇。不過那是騙人的邪術。雖然如此，以民的長老至少確知，他們的梅瑟可以在法郎面前照行如儀，不會在術士面前出乖露醜的。而且梅瑟同他的兄弟亞郎後來的確在法郎面前表演了他行

奇蹟的本領（見出 7:9-12）。第二個奇蹟是使梅瑟的手突然之間長了癩病，然後又突然痊癒，這個大奇蹟使人不能不表示由衷的信服。這個奇蹟對我們現代人來說，也許已沒有太大的魔力，因為目前癩病已非不治之症。但在古代這種病症是不會痊癒的。患者只有坐以待斃，死路一條，並且多被視為上主的懲罰。因此只有天主自己才能治好它。因此癩病的復原，被視為毫無可能的奇蹟（見肋 13 章），純是天主的作為。如果這兩個奇蹟仍不能消除梅瑟的疑心，仍不能使頑強固執的埃及人屈服，天主還賜給他實行第三個奇蹟的能力，就是將尼羅河中的水變成「血」。它後來果然成了十大災難中的一個（出 7:20）。

10-17 節 亞郎作梅瑟的助手

10.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請原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

11. 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是誰給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

12. 現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

13. 梅瑟回答說：「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罷！」

14. 上主向梅瑟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嗎？我知道他是有口才的，他現在正前來迎接你；他見了你，心中必要快樂。」

15. 你可向他說話，將你應該說的話放在他口中。我要幫助你，也幫助他說話，指教你們應做什麼。」

16. 他要代替你向百姓說話，作你的口舌；你對他是代替天主。」

17. 你手中要拿著這根棍杖，用來行奇蹟。」

雖然天主盡力解除梅瑟的疑慮，並對他的要求可說是有求必應，可是梅瑟仍不放心，似乎在故意推脫責任。如今又找出了另一個不回埃及的理由，說他生來口鈍，不善於說辭，那如何去見諸長老和法郎令他們信服自己？梅瑟的這一段設想也許有他的苦衷，他離開埃及已歷多年，對埃及的言語已不甚流利，不能暢所欲言的表達自己的意思。天主再度解決他的困難，許給他自己要幫助他講話，並且要指導他說甚麼話（12 節）。但是梅瑟仍然滿懷疑慮，固執己見，並且明白的要求天主另外用賢任能，自己不論如何不能勝任，因為任務太困難了（13 節）。梅瑟的一再推辭，可能有他真正的原因，或者有其頗大的自卑感，因為他曾在法郎王宮中過著養尊處優的生活，而不關心同胞的死活；或者他覺得內疚，因為他拋下同胞不顧，自己逃往曠野中過獨善其身的生活，與同胞百姓完全脫了關係。故此如今覺得無顏面去拜見父老兄弟。就算他回去，也只是孤苦伶仃的獨自一人，同胞沒有人會對他加以理睬。不過他所想像的這一切困難，都是他的一面之詞，天主雖三番五次的給他解決困難，許下給他幫助，仍不能打動他的心，他未免太固執，甚至於太自私了。所以終於使天主大為不悅而發了怒氣（14 節）。雖然如此，天

主仍然滿足梅瑟的願望，解除他的顧慮，許下要派遣亞郎作他的助手。這裡稱「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肋未人」一詞可能是為後人所加，以證明他是個能說善道有口才的人，因為肋未人的責任是向人講解法律，故此大都能言善辯（見申 33:10）。不過這種說法，也不十分可靠，很可能只在指定亞郎是屬於肋未支派的人士，就如在出 2:1,2 曾言梅瑟是由肋未支派出生的男嬰一樣。為了證明亞郎是天主親自打發來的助手，如今向他預言，亞郎要自動前來迎接他。當然是天主啓示給亞郎，令他前來的（27 節）。雖然亞郎要代替梅瑟向百姓和法郎講話（16 節），梅瑟本人是天主真正的使者。所以他應該指示亞郎要講解和傳達什麼。亞郎所傳達的應只是梅瑟的思想和意願，而梅瑟的思想來自天主，因為他所代表的是天主（16 節）。故此原文上說梅瑟要作亞郎的天主，就是這意思。

至此梅瑟的倔強終於被天主戰勝了，於是天主命他隨身帶著自己的手杖，因為它將是他顯奇蹟行異能的工具（出 7:15）。很明顯的，這一段頗長的記載，是民間有聲有色的傳說。由此亦可見到普通一般平民百姓，對奇蹟異能是如何重視。因為當時人們的文化水準還很低落，思想觀念也很單純，他們對任何奇特突出的怪異現象，都會驚得呆若木雞。智慧篇的作者曾對這裡的記載作過如下的解釋：「智慧拯救了聖潔的民族……脫離壓迫他們的異民，她進入了上主僕人的靈魂，藉異能和奇蹟，對抗可畏的君王」（智 10:15,16）。

18-26 節 梅瑟回埃及去

18. 於是梅瑟起來回到他岳父耶特洛那裡，對他說：「請讓我回到埃及我兄弟們那裡，看看他們還健在嗎？」耶特洛對梅瑟說：「你平安去罷！」
19. 上主在米德楊對梅瑟說：「起身回埃及去！因為那些想殺害你的人都死了。」
20. 梅瑟遂帶著妻子孩子，叫他們騎在驢上，起身回埃及國去了；梅瑟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
21. 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到埃及，要將我交於你行的一切奇蹟，行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放百姓走。」
22. 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
23. 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
24. 梅瑟在路上住宿的時候，上主遇著他，要想殺他。
25. 漆頗辣急忙拿了一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拿包皮接觸他的腳說：「你真是我的血郎。」
26. 這樣上主就放了他。當時漆頗辣說：「血郎。」是因了割損的原故。

梅瑟既然再也不能推辭，便只有對天主俯首帖耳，終於接受了天主的委託。他立即趕著羊群，回到他岳父的家中，向岳父辭行告別。奇怪的是，他對於在曷勒布山上所發生的事，似乎未對岳父提及，只是推說要趕回埃及去看望自己的家

人。梅瑟這樣作的原因，可能是他害怕岳父會阻止他的行程，會企圖找出許多理由來挽回他去埃及的決心。例如：使命非常艱鉅困難，又是危險重重，簡直是冒險犯難的行爲等。梅瑟爲了避免聽到這些說辭而擾亂自己的心神，甚至阻止天主使命的完成，所以乾脆不將真情向岳父講明。

第十九節頗爲突如其來，不但與上下文不合，而且似乎是多餘的重複記載。學者們咸認爲是另一種文件的傳授資料，被編輯所錄取而加插在這裡。它簡直是多此一舉的記載，因爲至此天主已費盡了口舌，終於將梅瑟說服，而梅瑟也已決意執行天主的命令，就要束裝就道了，卻突然出現了這麼一個令他回埃及的命令，並且還告訴他，他的敵對者已不再了，好使梅瑟放心的回到埃及去。

梅瑟帶著妻子和兒子，遵照天主的指示走上回歸埃及的征途。「孩子」在原文上是單數，足證他當時只有一個兒子。不過這也不太確實，因爲有的抄本卻以多數出現。21-23 節與上下文也不符合，並且其內容是重複前面業已講過的事，不過也不盡然。因爲很可能是天主對梅瑟所發出的另一道命令，告訴他到埃及後，在法郎面前應當作的事，並且使他知道，法郎並不是易受感動的人。他要固執己見，不准百姓出走。如此使梅瑟預先在心理上有所準備，也知道實行奇蹟的步驟，也就是災難降臨的次第，最後一災是殺害一切埃及的長子。這裡說法郎「心硬」，是一種象徵的說法。「心」代表意志，是說法郎要固執成見，我行我素，不爲災難所動。

梅瑟全家在路上行走的時候，發生了一件非常奇特的事：上主迎面而來，氣勢洶洶，要將梅瑟殺死。這有甚麼意思？由下一節我們可以意識得到，很可能與他的兒子尚未受割損有關。原來以民的一切男子，必須要藉著割損禮，參與天主與亞巴郎所訂立的盟約。如此重大的一件事情，竟被梅瑟忽略過去，而招惹了天主的義怒。事情是如此的嚴重，致使天主在震怒之餘，有意要將他殺死。這是梅瑟不可原諒的過錯，尤其是天主已揀選了他，今後要成爲以民精神和宗教上的創立人。可能是由於米德楊人沒有割損之禮，因此梅瑟也就入境隨俗，將兒子的割損免了。另有些學者認爲此處不可按字而解，很可能只是梅瑟路上生了一場重病，幾乎陷於死亡。這種說法，毫無依憑。總之，梅瑟的妻子漆頗辣立即明白了它的意義，所以趕快拿起一塊石刀「將兒子的包皮割下」（25 節）。這種石刀是西乃山區中屢見不鮮的一些鋒利的石片。時至今日，仍有許多伯都音人拿它作刀片用，它竟成了以民割損的法定用具（蘇 5:3）。這一點足證割損的歷史是非常悠久的。遠在金屬工具發明之前，已有割損的存在。漆頗辣給兒子行了割損禮之後，用割下的包皮「接觸他的腳」，就是接觸了梅瑟的生殖器。腳是生殖器的避諱說法，這在聖經上屢見不鮮（見撒 7:20; 24:4 列 18:27 依 6:2 等）。有人謂可能梅瑟本人仍未受過割損禮，所以他的妻子拿兒子的包皮接觸他的生殖器，好似他也受了割損。「你真是我的血郎」頗爲費解。可能是梅瑟的妻子在抱怨，由於

丈夫的忽略，沒有給兒子行割損禮，致使他現在受如此大的痛苦，也使母親的心感到不忍。或謂挽救丈夫性命的代價，竟是兒子的血，不然天主就要將梅瑟當場殺死的。由於是作母親的親手將兒子的包皮割去，兒子尖聲的哭叫，直刺母親的心，使母親忍無可忍，便說出了這句抱怨的話。至於梅瑟本人是否已受過割損，經文未記載。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就是埃及人是實行割損禮的民族，而且相當普遍。由此我們可以斷定，大概梅瑟本人自小已受了割損，因為他生為希伯來人，希伯來人同埃及人一樣都是實行割損的民族。或者由於梅瑟生活在米德楊人的地區，而米德楊是等到兒子成人之後舉行割損的。所以梅瑟沒有按照天主與亞巴郎訂定的盟約，於兒子生後第八天便實行割損，因此招致了上主的義怒。總而言之，這裡記載的是一段非常模糊不清的事蹟。我們也只能以猜測的口氣來向大家解釋，並向大家介紹不少學者的意見，及可能作出的解釋。

27-31 節 梅瑟和亞郎會見長老

27. 其時上主向亞郎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梅瑟！」他就去了。在天主的山旁遇見了梅瑟，口親了他。
28. 梅瑟把上主打發他所說的一切話和命他行的奇蹟，都告訴了亞郎。
29. 梅瑟和亞郎遂去召集以色列子民所有的長老。
30. 亞郎講述了上主向梅瑟所說的一切話，也當著百姓行了那些奇蹟；
31. 百姓就都信了，也都高興，因為上主眷顧了以色列子民，也垂念了他們的痛苦。他們遂都俯伏叩拜。

作者完全按照 14 節所說，天主要打發亞郎前來迎接梅瑟，陪同他回歸埃及。果然亞郎在天主的默示之下，知道他的弟兄由上主榮獲重寄，所以在天主的指引之下，來到了曠野。不過這裡的記載，大概是由他處採取而來的。因為由前一段我們已經知道梅瑟回到家去已向岳父耶特洛辭別，帶著妻子及孩子立即走上了回歸埃及的路途。如今卻說二人相見的地方，好似就是梅瑟被蒙召的地方。梅瑟似乎仍在原地未動。這自然與前面所述不無矛盾。因此惟一的解釋是兩這節是另一卷集的不同資料，被後期的編輯者所採納而加插在這裡。二人一同回到埃及之後，便按照天主的吩咐，召集了民間的長老，向他們報告，梅瑟由天主那裡接受了特殊的使命，就是要拯救以民的使命。為了證明自己所言非虛，便當著長老和眾百姓的面，以天主的德能行了奇蹟。結果是眾長老無不驚訝的張口結舌，興高采烈的讚美了天主。因為他終於打發了他的救星，前來救援水深火熱中的百姓。

第五章 梅瑟回到埃及

整個第五章的記載，是梅瑟覲見法郎，商討釋放百姓的事。這是覲見商討的第一回合，後來還有數次的覲見。作者在這裡以細緻的手法描述了當事人的心理反應，是非常合情合理、生動活潑的描述。作者並將當時的風俗人情、習慣和禮儀記錄的頗為詳盡，完全是當時埃及的習尚，是真正埃及的歷史背景，而且它的地理環境也非常切合，就在尼羅河三角洲地帶。法郎的宮殿看來距離希伯來人作苦工的地方僅有咫尺之遙。本章資料的來源，由雅威及厄羅音卷所供給。

1-5 節 梅瑟和亞郎覲見法郎

1. 此後，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說：「以色列的天主雅威這樣說：你應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裡過節敬拜我。」
2. 法郎問說：「誰是雅威，我該聽他的命，放以色列走？我不認識雅威，也不放以色列走。」
3. 他們回答說：「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到曠野裡，向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擊殺我們。」
4. 埃及王回答他們說：「梅瑟、亞郎啊！你們為甚麼妨礙百姓工作呢？去服你們的勞役罷！」
5. 法郎又說：「現在他們比本地的人民還多，你們竟然叫他們歇工？」

作者很明顯的指出，當時法郎的宮殿就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地區，而且希伯來人也居住在附近不遠的地方。按照大多數學者的意見，迫害以民的法郎是辣默色斯二世及默乃弗大，亦即第十九王朝時代的法郎。如果此說屬實，正好與它的歷史背景互相吻合。因為就是在這個時代，法郎將自己的宮殿搬來尼羅河三角洲地帶，並且在附近開始大興土木，修建丕通及辣默色斯二城。詠 78:12 曾記載，梅瑟在左罕（即塔尼斯城）行了奇蹟。塔尼斯是埃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曾是數個朝代的首都（戶 13:22 依 19:11,13; 30:4）。而且它的位置就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邊，所以是非常合乎事實的說法。我們可以想到，梅瑟和亞郎只不過是普通的平民百姓，而且還是以奴隸身份出現的。梅瑟又殺過埃及人、犯過罪，不容誅於國法，並且逃亡有年。二人以這種身份和背景，要想進見埃及大帝國顯赫的法郎，是難而又難的事。一定費了許多周折，才終於獲得接見。可是作者竟對這些困難隻字未提，只若無其事的告訴我們梅瑟和他的兄弟覲見法郎去了。二人告訴法郎，以色列的天主要求他們，到曠野中去過節並奉獻祭品（1 節）。為甚麼說到曠野中去祭獻天主？原因十分簡單，因為以民向來是半游牧民族，在曠野中放羊的時間多過定居的時期，故此他們敬神的地方多建設在曠野地帶，象徵他們的神和他們在曠野中同處共居。祭獻的目的是為避免疾病、瘟疫、殘殺和戰爭（4 節）。這是一種朝聖性質的旅行，就如目前許多教友前往巴力斯坦，或者回民前往麥加

朝聖的旅行相似。只是時代變了，旅行的方式完全不同了。前者是步行，後者則是坐飛機前往。因此這種朝聖的風氣與古代曠野中的遊牧生活頗有關係。法郎一聽梅瑟傳達的天主的要求，覺得非常奇怪。自己既然不認識這位以色列人的天主，也就覺得無責聽從他的命令。法郎是多數邪神的敬奉者，所以他並不反對以色列人有自己的神明，但強調自己無責向他俯首稱臣，因為自己與他毫無關連。法郎可能認為這位天主也不過是眾多亞洲民族的一位不見經傳的神明之一，他如何可以同埃及偉大的太陽神辣來相比？因此大可不必為他的命令而費神操心。法郎開始懷疑，以色列人向他作出了別有用心的要求。其實敬神祭獻是小事，主要的是他們有意偷懶，藉著敬神想出去休息幾天。許久以來他們未去過曠野，如今突如其來的要求要放下工作去曠野祭神，內裡一定另有企圖。可能他們覺得奴役的工作太過艱苦了，因此有意逃走，至少有意偷懶，所以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妨礙百姓工作呢？」（4節）。法郎認為使百姓俯首帖耳的聽命服從最好的方法，是使他們整日作如牛似馬的苦工，使他們天天筋疲力盡，那就再也無力反抗了。何況他們的繁殖力是如此之強，目前他們的人口已多過了自己的百姓，所以必須要繼續向他們大施壓力的。這一段對話的記載非常精彩，並且有條不紊，且完全合乎人們的心理。

6-19 節 苦工百上加斤

6. 那一天法郎命令那些百姓中的監工和工頭說：
7. 「你們以後不要再像往日一樣，給百姓做磚用的草稽，叫他們自己去拾草。
8. 但你們仍向他們要往日所做的同樣磚數，一點也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懶惰，所以才吶喊說：我們要去向我們的天主獻祭。
9. 應給這些人加重工作，使他們只工作，而不聽謊言。」
10. 百姓中的監工頭遂出去向百姓說：「法郎這樣吩咐：我再不給你們草稽。
11. 你們看那裡能找到草稽，就到那裡去拾！但應有的工作一點也不可減少。」
12. 百姓就分散到埃及全境，拾取麥莖充當草稽。
13. 監工催逼說：你們每天應該完成當天的工作像從前有草稽時一樣。
14. 法郎的監工責打他們所派出的以色列子民的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甚麼沒有完成像前天所做的磚數呢？」
15.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遂去向法郎訴苦說：「你為甚麼這樣對待你的僕人們呢？」
16. 不給你僕人們草稽，只對我們說：做磚罷！原是你人民的錯，你卻來打你的僕人們。」
17. 法郎回答說：「你們太懶惰了！所以說：讓我們去祭獻上主！」
18. 現在都快去作工！決不供給你們草稽，但是磚卻該如數交上。
19.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因所出的命令說：「你們每天應做的磚數，不得減少，」便知自己更陷於困境中。

梅瑟和亞郎進見法郎，不但全無效果，且一敗塗地，更有甚者，是完全得不償失。百姓原來已不堪負荷重擔，如今更是百上加斤，使百姓更是苦不堪言。法郎將監工和工頭叫來，命令他們今後要加重以色列百姓的苦工，不要提供給他們作磚用的草稽，令他們自己去找，每天的工作卻不得減少，應當照數作完。在尼羅河地區時至今日，當地的百姓，仍然利用河中的淤泥，混合上草稽，使淤泥堅固，用模型作成磚，在烈日下曬乾之後，用來作建築的材料；當時以色列人的苦工就是這樣。由於法郎新的命令，以色列人必須要回去到田間去找野草和麥稽，用來作磚。以前這些草稽原是不勞而獲，有人供應的，如今必須要親自去找，無形中倍增他們的勞苦和加重了他們的負擔。監工手中的木棒和鞭子又是無情的，到時如果不能如數交工，便要受到無情的痛擊。由考古學上我們知道，埃及當時還有另一種官員，即書記一類的人員。他們必須要忠實的記錄每人工作的成效。這裡作書記的好似是由希伯來人自己充任。因為他們偏向了以民，代替他們在法郎跟前訴苦，又沒有交出足夠的磚數，結果受到了嚴厲的鞭刑（14節）。以民的這種痛苦難忍的處境，在考古學上得到了充分的證實。本段的描述，的確就是以民當時生活的切實寫照。

20-23 節 民怨沸騰

20. 工頭們由法郎那裡出來，遇見梅瑟和亞郎正等候他們，
21. 就對他們說：「願上主鑒察懲罰你們！你們使我們在法郎和他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把刀交在他們手中，宰殺我們。」
22.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吾主，你為甚麼折磨這百姓？為甚麼偏偏打發我呢？」
23. 自從我到法郎那裡，奉你的名講話以來，他更加折磨這百姓，而你也沒有拯救你的百姓。」

法郎的確非等閒之輩，他的作法，可說是一石兩鳥的巧妙手法。一來打擊向來受人卑視的以民，二來使以民內鬩，發生矛盾。百姓由於痛苦難忍，於是抱怨痛恨梅瑟，憤恨他不應以這種手段來置百姓於萬劫不復之地。以民的書記代表更直接以毫不客氣的態度向梅瑟直斥其非，因為他使百姓的痛苦百上加斤。他的作為不但對以民完全無益，反而有害。梅瑟在這鐵證如山的事實之前，完全無話可說，只有向天主訴苦抱怨，天主不該付給他如此艱苦無情的使命。他聽命進見了法郎，卻給百姓帶來了更大的痛苦。天主不是許下下要拯救百姓嗎？為甚麼如今不實行他的諾言，感動一下法郎的心，使百姓重獲自由？以民的長老當初見到梅瑟所行的奇蹟，大喜過望，以為救星終於到來，所以滿懷希望的全心擁護了他，如今卻大失所望，後悔莫及，甚至完全陷入這痛苦惱恨和激憤的情緒之中。

第六章 天主再次顯現、梅瑟的家譜

本章的第一部份，儼然是梅瑟蒙召的重述，與二、三兩章所記載的十分相似，只有枝節上的細小分別，基本上卻是相同的。有人謂前半部份的記載來自一種或者數種不同的文件，但也不必太過強調，因為二者的相似處很大。接着是梅瑟和亞郎的家譜記載。這是本章第二部份，來的有些突然，與上下文不相貫通，且將敘述的線索暫時打斷了。

1-13 節 雅威顯現給梅瑟

1. 上主回答梅瑟說：「現在你就要看見我對法郎所要作的；在強硬的手臂下，他必放走他們；在強硬的手腕下，他必將他們逐出自己的國境。」
2. 天主訓示梅瑟說：「我是雅威。」
3. 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以「雅威」的名字將我啓示給他們。
4. 我也與他們立了約，許下將他們寄居而作客的客納罕地賜給他們。
5. 如今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因埃及人的奴役而發的哀號，想起了我的約。
6. 爲此你應對以色列子民說：我是上主，我要使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用伸開的手臂，藉嚴厲的懲罰救贖你們。
7. 我要以你們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承認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
8. 我領你們要去的地方，就是我舉手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我要把那地方賜給你們爲產業。——我是上主。」
9. 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了以色列子民，但他們由於苦工喪氣，不肯聽梅瑟的話。
10. 上主訓示梅瑟說：
11. 「你去告訴埃及王法郎說：叫他將以色列子民由他國中放走。」
12. 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以色列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又怎肯聽我？況且我又是笨口結舌的人。」
1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命令他們去見以色列子民和埃及王法郎，好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

第一節與前一章密切相連。前面是梅瑟向天主訴苦抱怨，如今是天主回答梅瑟的哭訴，天主許下要用強硬的手段，使法郎屈服，如此來解救以色列民族的困厄。也就是說，天主要用奇蹟異能來打擊法郎，使他終於軟化，釋放上主的百姓。法郎的固執，逼使天主用更可怕的手腕來對待他。法郎逼迫百姓作更重更苦的勞工，令百姓更爲嚮往自由獨立，爲獲得真正的自由，只有脫離爲奴之地的埃及，逃出埃及人的掌握。

如今天主再次顯現出來，並且以隆重的方式向梅瑟報告，他就是聖祖們的天主，他從前曾將自己顯示給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他是「全能的天主」。這一點聖祖們知道，知道他是全能的天主，卻不知道他的名字叫雅威，因為天主沒有將這個名字告訴他們。「全能者天主」是希臘譯本的說法，後期的各譯本皆沿用此名作「全能者天主」。但是它在希伯來文上是「沙達依」或謂「厄耳沙達依」。這個名字在原文上有什麼意義？目前不少學者謂它的原意是：「下雨的神」或者「山嶺之神」，旨在指明天主是強有力的神，是不可抵抗勝過一切的偉大力量。由於「下雨的神」或「山嶺之神」太過虛無縹緲，使人不易捉摸，於是人皆稱其為「全能的天主」，沿用至今。這在聖經上除了厄羅音一名之外，是天主最早的名稱。不過天主在這裡同以民開始一個新的往來階段，就是要正式建立以民為自己的選民，因此也願意用一個新的、奧秘的、難懂的名字來出現。它一方面指示天主的崇高偉大，另一方面卻也指明天主對自己選民的特別愛護、照顧和保護。今後聖經每提到天主與以民的關係，便慣用雅威來指示天主，它好似成了以色列民族對天主特有的稱呼。這在天主對自己性體的啓示道路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直到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向我們啓示三位一體的奧理。我們在創 2:4 曾見到雅威這個名稱的偶然出現，而正式的出現卻是自此處開始。「厄羅音」多次也是外邦邪神的名稱，亦見於其他的宗教和古代文件上。然而「雅威」卻向來未在任何其他宗教出現過。因為這個名稱，是在特別指示天主與以民的關係。天主與聖祖們曾建立過盟約，或者更好說是曾作過許諾，要將客納罕地賜給他們的後代。如今已到了天主實行諾言的時刻。而這個諾言即將兌現的保證，就是雅威這個名號。但誰是這位雅威？就連以色列民族也只會從他種種偉大驚人的作為中去體驗。而這一切的作為都是天主為了以民的好處而完成的。其後天主更清楚的向梅瑟表示自己的特性，他是：仁慈的、寬仁的、遲於發怒、富於仁慈、永久施惠、常常寬恕的天主（出 3:4,6）。上述這幾句話包括了以民宗教的全部神學，是以民宗教的基礎。但是以民只認識天主的本性還不足夠，主要的是必須按照對天主的認識以及這個認識所帶來的要求而生活度日。

梅瑟第一次進見法郎無功而返，如今天主命他再次嘗試，再去見他。梅瑟針對他目前的處境回答天主說：「以色列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又怎肯聽我？」（12 節）。以民對梅瑟，的確已失去了最初的熱忱和擁護。見他「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竟使自己處於更悲慘可憐的境地，對他亦完全失去了信心和依賴。其實梅瑟本人和全體百姓都沒有懂清天主的意向。天主願意他們首先對天主的話要有信心。雖然外表看來似乎一切已是一敗塗地，天主仍要求他們要信自己強而有力的言語，以及天主既許必踐的諾言。但當時的人們完全沒有瞭解到這一點。倒是後來的約伯更清楚的看到這一點，所以以堅決的口吻說：「即使他（天主）殺我，我仍依賴他」（約 13:15）。由此可見得救的基本條件，是對天主的信心和依恃。天主就是願意藉着最初幾次的失敗和打擊來試驗梅瑟和以色列子民的信心。

14-27 節 梅瑟與亞郎的家譜

14. 以下是他們家族的族長：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的兒子：有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以上是勒烏本的家族。
15. 西默盎的兒子：有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生的兒子沙烏耳，以上是西默盎的家族。
16. 以下是肋未的兒子和他們後代的名字：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肋未享年一百三十七歲。
17. 革爾雄的兒子：有里貝尼和史米以及他們的家族。
18. 刻哈特的兒子：有阿默蘭、依茲哈爾、赫貝龍、烏齊耳。刻哈特享年一百三十三歲。
19. 默辣黎的兒子有：瑪赫里和慕史，以上是肋未各家族和他們的後代。
20. 阿默蘭娶了自己的姑母約革貝得為妻，她給他生了亞郎和梅瑟。阿默蘭享年一百三十七歲。
21. 依茲哈爾的兒子有：科辣黑、乃斐格和齊革黎。
22. 烏齊耳的兒子有：米沙耳、厄里匝番和息特黎。
23. 亞郎娶了阿米納達布的女兒，納赫雄的姊妹厄里舍巴為妻，他給亞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
24. 科辣黑的兒子有：阿息爾、厄耳卡納和阿彼雅撒夫：以上是科辣黑的各家族。
25. 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娶了普提耳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丕乃哈斯：以上是肋未人各支派的族長。
26. 天主曾向亞郎和梅瑟說過：「你們應領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出埃及國。」
27. 這個梅瑟和亞郎曾向埃及王法郎說過：要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領出來。

一切古東方民族都非常重視家譜，我國的百姓亦不例外。這種家譜的收集和保存，對以色列人的肋未支派，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司祭的尊位就完全依靠家族的血統關係來父子相傳的。這裡所記載的家譜是創 46:8-15 的重複記錄。主要的是勒烏本、西默盎及肋未的家族記錄。梅瑟和亞郎兄弟二人，就是肋未支派的成員。因此在出 4:14 當梅瑟向天主抱怨不會講話的時候，天主就派了「肋未人」亞郎作他的助手。不過「肋未人」亞郎的說法，似乎不是指他所屬的支派，而是指明他的社會地位，可能與對天主的敬禮有關（見出 32:26）。

作者在簡述了勒烏本和西默盎的家族之後，接著便比較詳細的記載了肋未支派的家譜。肋未第一代的兒子有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刻哈特的姊妹是約革貝得（20 節）。第二代的子孫有革爾雄的兒子里貝尼和史米。不過這個家族與作者的目的無關。換句話說，與救援史無關，因此被淘汰不被記錄。同樣默辣黎的兒子瑪赫里和慕史的家族亦被作者淘汰。刻哈特的兒子有阿默蘭、依茲哈爾、赫貝龍、烏齊耳。上述的一切兒子中，赫貝龍被淘汰。如今到了第三代。阿默蘭娶了他的

姑母約革貝得，生子亞郎、梅瑟。依茲哈爾生子科辣黑、乃斐格和齊格黎。烏齊耳生子米沙耳、厄里匝番和息特黎。如今到了第四代。首先是亞郎家族：亞郎娶厄里舍巴為妻，生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其中納達布及阿彼胡兄弟二人，由於用不合法的禮規敬拜上主，受顯罰被火燒死（肋 10:1,2），並且沒有子女（戶 3:4，見出 24:1,9）。厄里阿匝爾繼父位成了上主的大司祭（戶 20:26，申 10:6）。依塔瑪爾指揮工人修建了曠野中的會幕（出 38:21），並監督聖所物品的遷移（戶 4:21-33）。大司祭的職務向來由亞郎家族的後代充任，直至撒羅滿時代才加以更替。科辣黑家族：科辣黑生子阿息爾、厄耳卡納和阿彼雅撒夫。當他們的父親科辣黑及其同黨反抗梅瑟和亞郎時，受罰被火燒死，其兒子皆倖免於難（戶 26:10,11）。這個科辣黑家族不時被聖經提及（戶 26:58），他們曾是聖殿的守門人（編上 9:19; 26:1-19），及一些聖詠按傳說出於他們的手筆。

梅瑟家族：這裡對梅瑟的家人完全不提，不過由前面所記，我們知道，他娶了米德楊人司祭耶特洛的女兒漆頗辣為妻，並生子革爾熊（出 2:22）。這裡沒有記載梅瑟的家族，可能是因為革爾熊的後代曾作了丹支派的非法司祭（民 18:30）。

第五代以丕乃哈斯為結束。他是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由普提耳的女兒所生，可能是個外邦女人。丕乃哈斯繼父位成為大司祭，由於他對宗教的熱心，以及護教的熱誠，甚受聖經的讚揚（戶 25:7-13; 31:6 詠 106:30 蘇 22:13,30-32; 24:33 民 20:28）。由上述的記錄，我們可以注意到，作者主要所強調的是亞郎及科辣黑的司祭家族。並且是肋未支派人或者是亞郎家族人，完全是兩回事。兩者在法律上有着截然不同的地位。在這個家譜中的主要關鍵人物是肋未、刻哈特及阿默蘭。這三位是梅瑟和亞郎的曾祖父、祖父和父親。也只有上述三位的年齡被記錄下來：一三七歲、一三三歲及一三七歲，總計是四〇七歲（見 16,18,20 節）。沒有記載梅瑟和亞郎的年齡，因為二者還正在年富力強的盡職時代。此外在這個家譜中出現了三位女人，即阿默蘭的妻子約革貝得，亞郎的妻子厄里舍巴，還有一位沒有提及，只說是普提耳的女兒。

全篇的記載由於突然插入的家譜被打斷了。如今作者再利用 26,27 兩節企圖將記述的線索連接起來。26 節將亞郎放在前面，因為按年齡他大過梅瑟三歲（出 7:7）。但是在 27 節作者卻又將梅瑟放在前面，這是因為梅瑟的地位大過亞郎。此一後者只不過是前者的助手。天主令他們將以色列人一隊一隊的領出埃及去。這裡所說不是軍隊，而是按照家族一組一組的領他們出離埃及，並在曠野中分組紮營，以防敵人的攻擊或偷襲。

28-30 節 梅瑟再度推辭

28. 當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說話的那一天，

29. 上主曾對梅瑟說：「我是上主，你應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告訴埃及王法郎。」
30. 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看，我是笨口結舌的人，法郎怎麼肯聽我？」

在這三節中作者已將中斷的部份連接了起來，重複的述說了前面已有的記載，即30節等於12節，29節等於11節。似乎是後期某位作者的手筆。這裡也為下一章開始作了伏筆，就是天主要解決梅瑟的困難。

第七章 梅瑟顯奇蹟異能

梅瑟對天主的委託再三再四的推脫，天主也以最大的忍耐來開導和鼓勵他，務使他接受使命將百姓自為奴之地領出來，以完成天主既定的救恩計劃。所以在這裡一開始便告訴梅瑟不必擔心害怕，只管前往覲見法郎，向他陳述天主的旨意，並且告訴梅瑟有亞郎作伴。而且天主自己也要以驚人的奇蹟來逼迫法郎屈服。天主就要藉著梅瑟來施行奇蹟，而梅瑟要不時帶著他的手杖，作為行奇蹟的工具。最後天主許下，雖然法郎要頑強於一時，但終於釋放受壓迫的以民。

1-6 節 天主預許以民獲釋

1.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使你在法郎前像神一樣，你的哥哥亞郎將作你的代言人。
2. 凡我吩咐你的一切，你要告訴你的哥哥亞郎，要他對法郎講話，叫他放以色列子民離開他的國境。
3. 我卻要使法郎心硬，為此在埃及國要增多我的奇蹟和異事。
4. 但因法郎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伸手，藉嚴厲的懲罰，將我的軍隊，我的百姓以色列子民，從埃及國領出來。
5. 當我向埃及人伸手，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人中間領出來的時候，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
6. 梅瑟和亞郎就受命行事；上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行了。

這一段本來很自然的應是 6:12 的繼續部份，在那裡聖經的行文被一段插入的「家譜」打斷了。在前一章的最後一節，梅瑟仍然託詞因為自己是笨口結舌的人，所以不堪接受天主如此重大的委託。如今天主解決他的疑慮，告訴他，他的哥哥亞郎要作他的代言人，替他在法郎面前講話。原文上說，亞郎要作梅瑟的「先知」，就是代替梅瑟傳達旨意，就如舊約中的先知傳達天主的旨意一樣。也就如在 4:21 所言，如今天主再次許下要以奇蹟來打擊法郎，使他不得不承認以民天主的偉大無比，以及外邦邪神的虛無不實（出 14:2）。梅瑟終於無話可說，只有對天主唯命是從，再次在他的兄弟亞郎陪同之下，前往法郎的宮殿，求見法郎（4 節）。這一句可能是為後人所加。

7-13 節 梅瑟和術士

7. 當他們去與法郎會談的時候，梅瑟八十歲，亞郎八十三歲。
8.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9. 「如果法郎要求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給你們作證罷！你就吩咐亞郎說：將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棍杖就會變成一條蛇。」

10. 梅瑟和亞郎就去見法郎，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和他臣僕面前，棍杖就變成了一條蛇。
11. 法郎也將他的智者和術士召來，這些埃及的巫士也用他們的巫術作了同樣的事：
12. 他們每人扔下自己的棍杖，也都變成了蛇，但亞郎的棍杖卻吞了他們的棍杖。
13. 法郎仍然心硬，不肯聽他們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

這裡說，當時梅瑟已有八十歲，而亞郎八十三歲，這是言過其實的說法。作者故意將他們的年齡誇大一番，為符合他預定的寫作計劃，就是將梅瑟的生命分成三個不同的時期，每個時期佔據了四十年：在埃及法郎的宮廷內生活受教歷四十年，四十年在米德楊人的曠野中度過，拯救以民之後又在西乃曠野度過了四十年歲月（出 31:2; 34:7）。任何人都可以一目了然的確知，這種分法完全是人為的和造作的結果。由此我們也再次確知，聖經上的數字多次是另有含意，而沒有我們現今所強調重視的數值意義。梅瑟這一次的進見法郎，並在法郎面前將手杖交給亞郎，使丟在地面上的手杖，頃刻間變成了一條蛇，足證他已正式接受了天主的任命。自此便要腳踏實地的作去，再無反抗的餘地。亞郎使手杖變成蛇的奇蹟，就是天主在出 4:3 所顯過的奇蹟。當時梅瑟見了曾膽怯害怕想要逃跑，可是法郎畢竟是見過世面的大人物，不為這條蛇所動，當即叫了埃及的術士來，這些術士竟也能照行如儀，使手中的棍杖變成了蛇。不過埃及術士向來用的是騙人的技倆。時至今日，任何前往中東參觀遊覽的人，仍然可以到處見到這種玩弄把戲的術士，藉以騙取生活的費用，甚至於生財致富。這些術士能熟知蛇的性能，他們知道只要扼住蛇項的某一部份，可以使蛇的身體伸直僵硬，猶如一枝手杖。但是只要將手一放，將蛇丟在地上，牠便再次恢復原狀，行動自如了。另一種手法是用一種動作或言語，使觀眾的注意力分散，此時術士以敏捷的手法，將蛇收回換上手杖。總之，術士所為盡是招搖撞騙的遮掩手法，觀眾雖然知道，但因其手法高明，仍會驚愕不已，嘆為觀止。智慧篇的作者亦提到這種邪術，毫無疑問，作者曾不止一次的親眼見過這種把戲（智 17:7; 18:13）。在出 4:3 天主原來吩咐梅瑟要用他的手杖實行奇蹟，而亞郎的職務是代替梅瑟向法郎講話。如今卻是亞郎利用梅瑟的手杖成了顯奇蹟的人。他正式成了梅瑟的代理人，聽從梅瑟的命令，一切按梅瑟的囑託行事。作者這種高舉的說法，可能有意強調亞郎是天主的大司祭。如此一來，由於他的種種重要的行動，在百姓面前更鞏固了他的地位，確定了他大司祭的形像，這對後期的百姓是非常重要的歷史證實。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知道，作者在這裡採用了司祭卷，作為記述的資料，也就不必奇怪，它會盡力高舉司祭的地位和尊榮的，以確定肋未支派亞郎家族的大司祭的法律地位。而且這還只是開始，自此之後，我們會發現亞郎的司祭職位愈來愈嶄露頭角，成為以民舉足輕重的人物。其實在拯救以民出離埃及的偉大使命上，他的確也立下了不可泯滅的功勞。

附錄：埃及的十大災難

這個名詞是指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申 5:15)，向埃及所施展的懲罰而言。這些災難被清楚的記錄在出 7:14-12:36。這些災難的目的是為使法郎屈服在惟一全能真實天主的權力之下(出 5:2)，而釋放天主特選的百姓以色列民族。這些災難的發生，除了殺長子的第十災之外，都與埃及的自然環境有關。但這並不是說不是奇蹟，而是自然現象的結果。因為它們發生的開始和終結，發生時間的長短，都依上主使者梅瑟的命令而行。再說如果完全是自然現象，也絕不會使趾高氣揚、目空一切的法郎甘心屈服的，更何況自第三個災難而下，埃及的術士已束手無策，自嘆弗如，不得不承認「這是天主的手指」(出 8:15)，是天主大能的作為。

十災以漸次而進的方式發生，一災比一災更可怕難忍。前四災只擾亂人的心神，使人覺得反感厭惡。後四災則直接傷害到人體、牲畜和財物，那就嚴重非常了。第九災是神秘莫測，使人膽戰心驚的黑暗。第十災則完全超出了自然的範圍，是具有決定性的一災。

十災中各主角態度的轉變，也是非常有趣的。最初梅瑟是和藹可親，謙卑自下，向法郎祈求恩惠，漸漸卻改變了態度，堅持苛求，毫不讓步，勢必周旋到底。法郎的態度卻適得其反，前倨後恭，判若兩人。他先是傲慢無理，盛氣凌人，連天主都沒有放在眼中，以為有其強大的兵力和富厚的財勢，便可以所向無敵，無往不利。但是及至見到災難接踵而來，勢不可遏，便開始心驚肉跳，軟化下來，竟向梅瑟搖尾乞憐，請求他快些將百姓帶走，甘心屈服在天主的權下。

聖經雖然記述了十種災難，但由其記載的口氣，我們可以推斷，不一定正好是十種災禍。例如第三及第六災，不但筆調簡單，口氣平淡，而且記述簡略，一點即過，頗有聊勝於無，或者可有可無的意味。很可能是後期的作者為了補足「十」數，加添了數種原來沒有的災難。十數在聖經上是個整數，而且更容易流傳後世，因為可以數指而記。

十大災難發生的時期，若與自然環境相連，似乎應在五月底或六月初開始，到明年的四月底終止，先後一年之久。每一災難的長短，也各不相同。有的蔓延數日，有的卻只有幾個小時就完了。發生災難的地區，毫無疑問，應在以民居住和受壓迫的地方為主，而這裡正好也是法郎宮殿的所在地，已如前述。而災難的用意，主要就是為打擊法郎。故此書中所說的「埃及全地」是誇大的說法，不必按字而解。

14-24 節 第一災：水變血

14.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硬了心，拒絕釋放百姓。
15. 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他去水邊的時候，你要站在尼羅河邊迎住他；手中拿著那根變過蛇的棍杖。
16. 你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打發我來見你說：你應放我百姓到曠野中去崇拜我；但到現在你仍沒有聽從。
17. 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用手中拿的棍杖擊打河水，水就變成血，如此你必承認，我是上主。
18. 河中的魚都要死，河水都要腥臭，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
19. 上主對梅瑟說：「你向亞郎說：拿起你的棍杖，將手伸在埃及的水上，即伸在河、溝渠、池沼和一切水塘之上，水都要變成血；如此埃及全國，連木器石器中的水也都要變成血。」
20. 梅瑟和亞郎就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在法郎和他臣僕的面前，舉起棍杖一打河水，所有的河水都變成了血；
21. 河中的魚都死了，河水都腥臭不堪，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埃及遍地是血。
22. 埃及的巫士用他們的巫術也行了同樣的事，因此法郎仍然心硬，不肯聽信梅瑟和亞郎，正像上主所說的。
23. 法郎轉身回到宮中，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
24. 因為全埃及的人不能喝河中的水，便在河的附近掘水喝。

關於將水變成血的奇蹟，天主已在 4:9 報告過了。不過那裡的目的是為了使百姓相信，梅瑟的確是天主打發來的使者。在這裡梅瑟的用意是要法郎釋放百姓。天主令梅瑟清晨一大早便到河邊去等候每晨必去尼羅河邊的法郎。在那裡梅瑟向法郎請求開恩釋放百姓，法郎嚴詞拒絕所求。梅瑟使用他手中的棍杖打擊尼羅河水，水立即變成了血，水中的魚皆立刻死亡，百姓當然再也不能飲用河中的水，只好在河邊挖掘水井（14-18 節）。但是同樣的這段事蹟，緊接著有另一種重複的記載，是說天主令亞郎將手杖伸入埃及的河、溝渠、池沼和一切的水塘上，使一切的水皆變成血，致使埃及人再也無水可飲。但是埃及的術士也不甘後人，用邪術作出了同樣的效果，就是先使血變成了水（因為遍地都是血，再也沒有水），然後再將水變成了血。聖經沒有記載他們用甚麼方法作出了相同的結果，致使法郎心意堅定，決定不釋放以色列民族。兩種記載的不同是，第二次的記載擴大了效果，使全埃及的水，都變成了血。而第一次只記載埃及河中的水變成了血。第二次的記載，好似在強調天主的能力是無限的，遠超過埃及的術士。不久他們就不得不承認，以民的天主是全能的，非他們和他們的神明所能比擬（出 8:15）。作者已在漸漸準備走上那終於使埃及術士束手無策的一步。

前面我們說過，十災的發生除了最後一災外，大都與自然界的天然現象有著或多

或少的關係。第一災的水變成血，有人謂與尼羅河每年的氾濫有關。此時的尼羅河被當地人稱為「紅尼羅河」。因為每到春夏之交的時期，高山上的積雪溶化，洪水直沖而下，造成尼羅河的氾濫。由於此時的水量特大，又經過數個紅土地帶，因此將上游紅色泥土順流沖下，便使河水變成或深或淺的紅色，這要看水勢的大小而定。此時的河水仍然可飲，水中的游魚也並未因此而死。這種自然現象，可能就是聖經上所說的第一災。當然是誇大渲染的說法，我們不必盡信河水真的變成了人或動物的血，而只是說它的顏色為血紅而已。智慧篇的作者認為河水變紅成血的目的，是懲罰埃及人殺害希伯來兒子的罪過（智 11:7,8）。僅由聖經本身的記載，我們很難確定第一災難，以及其他一切災難的性質。就拿此處的第一災來說，首先作者謂梅瑟先在以色列百姓面前作了小型的試驗，好使他們信任自己，後來說全尼羅河中的水變成血，但未說這個奇蹟維持了多少時候。緊接著卻又另有一種傳說謂埃及遍地的水，甚至連器皿和杯中的水都變成了血。如果我們按字而解，很難知道它確切的意義。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就是聖經的作者基於他活潑生動的想像力，以及對天主的熱忱，時時在設法高舉天主的偉大全能，很自然的傾向於誇大渲染的說法，只要有點比較奇特的事發生，希伯來作者立即將它描寫成巨大驚人的奇蹟。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聖經中有不少的記載，原是由民間的口傳而來的。民間的口傳又很自然的是越傳越大，越傳越離譜。知道這一點後我們便知應所自持，不必完全按字去解釋一切。

埃及的術士竟也能製造出同樣的效果來，就是使血變成水，再使水變成血。可惜聖經沒有記載，他們是用甚麼方法使那種奇特的現象發生。不過我們知道古代的星相學及魔術是介於宗教及科學之間的一種東西，且是古代的巴比倫和埃及十分景仰和崇拜的東西，而且只有高階層的人士才有資格去研求星相和魔術。古人根據星相學確信天空的星辰就好似不同的神明。他們干預人世間世物，影響人們的作為和行動，因此只要夜間仰頭觀天，看看繁星，便可以由它們知道人世間要發生的事物。至於古代的巴比倫和埃及人崇尚魔術的目的，是為管制大自然界，使大自然界藉著術士和魔術屈服於他們的權下。目前我們的科學是在盡量利用大自然界的天然動力，為人類謀求幸福。古人卻不然，他們只是在模仿大自然界的力量。例如天陰下雨是自然現象，術士們也用各種方法製造或模仿下雨的現象，好能在人前自誇自大，使人對之景仰崇拜。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卻不是現代科學的方式，而是利用祈禱、呼喊、叫嚷、獻儀等，來逼使那些奧秘虛縹的神明，出而幫助他們，使他們達到目的。由於他們不知道這些邪神的名字，便只有盡力亂叫亂喊，口中不停的吶喊，企圖於偶然之間，喊中了某某神明的名字，那時神便如大夢初醒，必然應允下凡世人的祈求，因為人找到了他的名字。由此可見名字在古東方人們的腦海中的重要性。關於這一點聖經上有一段十分有趣的記載，就是厄里亞先知與四百五十位假先知比試的事。假先知由於不知邪神的名字，不停的亂喊亂叫，甚至不惜痛打和割傷自己，以求天上降火（列上 18:21-29），這一點可能與台灣盛行的乩童相類。而乩童在我國的歷史來源及存在的時代，雖不

可考，但可確信是相當古老的民間魔術。據略知其底細的人士說，起碼也有三千年的歷史了。這些術士為達到某種目的，所用的方式不是宗教中的虔誠熱切的祈禱，而是與邪神惡魔為伍，甘受他們的痛打、折磨和宰割，以自殘的方式來造出驚人的結果。這種邪術的存在和行動古今中外如出一轍。考古學者也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說明。數十年前埃及曾有一本稱為「亡者言行錄」的古文件出土，是十分古老的東西。其上所記是某一位亡者在眾邪神面前，自報己功，自稱無罪的記錄。其中與我們有關的是，該位亡者自誇知道四十二位邪神的名字。既然他掌握著他們的名字，便相信他們皆已屬他權下，聽他的指揮，必要時會挺身而出保護他不受陰間的刑罰，而這位亡者原是位術士。由此可見古代名字的重要，就連邪神，只要人發現並確記了他們的名字，他們便只有俯首帖耳的聽從人（術士）的擺佈，服從人的意志。這就是埃及術士們的企圖，藉著邪神製造出與大自然界相同的現象來。歸根結蒂，這些術士的妄想，完全來自他們的驕傲。又假此傲氣與邪神狼狽為奸，製造效果，令人矚目。聖經沒有記載，梅瑟和亞郎對術士們的作為表示了甚麼態度，或者是否相信及信到甚麼程度。但是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就是他們確知術士們不論如何造作張狂，沾沾自喜，他們終究不是天主的對手，其結果必然要失敗。聖經明文的禁止以民實行魔術和占卜（見出 32:18 肋 19:31; 26:6 申 18:10,11）。先知稱他們為招搖撞騙，自欺欺人的騙子（見耶 27:9）。

25-29 節 預報下一災難

25. 上主擊打河水後，滿了七天，
26.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這樣說：你該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去崇拜我。
27. 你若拒絕不放，我要用蝦蟆打擊你的全境。
28. 河中要滋生蝦蟆，牠們要上來進入你的宮殿和臥室，爬上你的床榻，進入你臣僕和你百姓的房屋，進入你的爐竈和擣麵盆。
29. 這些蝦蟆要爬到你、你百姓、你臣僕的身上。」

「滿了七天」是說過了一段適當的時期之後，不必按字解釋，因為「七」在聖經上只是一個成數，在指示過了一個階段之後，法郎雖然受了打擊，但仍然固執己見，決意不釋放天主的百姓。雖然梅瑟以上主的名向他請求，他也完全無動於衷。梅瑟還按照天主的吩咐警告他，如果他仍然一意孤行，天主會嚴厲的懲罰他，就要用比水變血更重大的災難來折磨他。就是天主要打發成千上萬的蝦蟆來難為他。牠們甚至要進入他的宮殿，進入他的臥室，使他和他的臣民百姓皆寢食難安，苦不堪言。

第八章 其他的災難

本章繼續前言，說明法郎既然心硬如鐵，不為所動。天主就既許必踐，打發蝦蟆之災，此為第二災難。緊接著又記述了第三（蚊子）及第四災難即狗蠅之災。

1-11 節 第二災：蝦蟆

1.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將你手中的棍杖伸在河、溝渠和池沼之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上。」
2. 亞郎將手一伸在埃及的水上，蝦蟆就上來遮蓋了埃及地。
3. 而巫士也用了巫術作了同樣的事，使蝦蟆上到了埃及地。
4. 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請你們祈求上主，使這些蝦蟆離開我和我的人民，我必放這百姓去祭獻上主。」
5. 梅瑟回答法郎說：「請給我指定，叫我幾時為你，為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你的宮殿，而只留在河中！」
6. 法郎說：「明天。」梅瑟回答說：「就照你說的話作，為叫你知道，沒有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
7. 蝦蟆必要離開你，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而只留在河中。」
8. 於是梅瑟和亞郎離開法郎走了。梅瑟遂呼求上主，除去加於法郎的蝦蟆。
9. 上主就照梅瑟所求的作了；在房屋、院庭和田地中的蝦蟆都死了。
10. 人把蝦蟆堆成堆，遍地發出腥臭。
11. 法郎見災情減輕，又硬了心，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

尼羅河是埃及最大的河流，亦可說是僅有的一條河。它的河床十分平坦寬廣，兩邊又有許多支流，用來灌溉周圍的田地。在這種情況之下，誰都知道很容易造成湖沼池塘似的積水，是供給蝦蟆繁殖的理想溫床。但是聖經上說蝦蟆是如此之多，竟成了個災難。於是我們再次有一個與自然現象有關的災難。這一次梅瑟在天主的指示之下，令亞郎進見法郎，作出同樣的要求，並恐嚇他如果不應所求，眾多的蝦蟆將造成巨大的災難，使他難以應付（出 7:25-29）。果然亞郎被拒絕了，於是便利用梅瑟的手杖，實行預許的災難。可是埃及的術士這一次也沒有讓步，再次作出同樣的現象，也以邪術招來了大批的蝦蟆，不過卻未能使蝦蟆消失（出 8:1-4）。所以法郎只得向梅瑟和亞郎請求，消除這一災難，並且許下要准許百姓離去，好能祭獻他們的天主。梅瑟按照法郎所指定的時間，使蝦蟆留在河水中，卻在陸地上消失。災禍既已過去，法郎卻食言不准百姓離去。如此天主只有向法郎實施更強烈的打擊。智慧篇的作者將這次的蝦蟆之災歸咎於埃及人對禽獸的敬禮（智 11:16,17; 15:18,19）。

蝦蟆之災的發生與前一災難有連帶的關係。因為紅色的河水氾濫成災，積水到處皆是，自然容易使蝦蟆繁殖蔓延。因此此處所說的災難既然有其天然現象的存

在，故不能按字而解，強調它是百分之百的奇蹟。不過有一點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就是它發生的情形。它是在梅瑟的命令之下發生的，又在他的命令之下，在一定的期限內停止。這是非一般自然現象所有的，當然就如在其他地方的描述一樣。我們要注意希伯來人強烈活潑的想像力，以及他們向來言過其實的說法。尤其因為梅瑟是他們的民族英雄，故此民間對他的傳說，都盡力誇大其詞，以表現出他偉大驚人的作為來。在埃及人所敬拜的禽獸神明中，有一個神明以蝦蟆頭出現。毫無疑問，術士們曾向他頂禮膜拜，祈求發揮牠的威能，使手下蝦蟆銷聲匿跡，但未能成事，致使法郎感到不悅，只得向梅瑟和亞郎求救。梅瑟為了使法郎清楚的知道，他施行奇蹟的能力完全來自惟一的真神天主，所以要求法郎一定要釋放以民，使他們能自由的前往曠野去祭獻他的天主。

12-15 節 第三災：蚊子

12.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伸你的棍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要在埃及全地變成蚊子。」
13. 他們便照樣作了；亞郎伸手，用棍杖擊打地上塵土，蚊子就來到人和牲畜的身上。埃及全國的塵土都變成了蚊子。
14. 巫士也想照樣用巫術產生蚊子，但沒有成功。蚊子仍留在人和牲畜的身上。
15. 巫士向法郎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還是心硬，不肯聽從梅瑟和亞郎，正如上主所說的。

既然法郎食言不准百姓離去，天主也就按照計劃，再次打擊法郎和他的臣民。尼羅河流域的蚊子向來既多而又厲害。筆者在攻讀聖經的學生時代，曾於一九五九年的十月初在尼羅河上游的河邊考古城市魯克索爾過度一夜。那是一生最難忘的一夜，蚊子之多，非人所能想像，更非言詞所能形容。由於這裡的衛生條件太差，任由蚊子繁殖，因而時至今日，仍然百病叢生。這裡說梅瑟和亞郎直接了當的以手杖造成蚊子之災。這一次術士們已完全束手無策，只有滿面羞慚的承認，「這是天主的手指」（15 節）。這個奇蹟的描述，更顯得誇大，竟謂：「埃及全國的塵土都變成了蚊子」（13 節）。這一點誰也會看出來，完全是誇大其詞的說法。這裡在作者的口中，是天主首次戰勝了埃及向來著稱的邪術。但埃及法郎仍固執己見。

16-28 節 第四災：狗蠅

16.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法郎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去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放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
17. 你若不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上，進入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方都要充滿狗蠅。

18. 那時，我要使我百姓所住的哥筓地例外，在那裡沒有狗蠅，為叫你知道，在地上只有我是上主。
19. 我要將我的百姓同你的百姓分開。明早必發生這奇事。」
20. 上主就這樣行了：成群的狗蠅進了法郎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全境的土地都為狗蠅毀壞。
21. 法郎又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在此地祭獻你們的天主！」
22. 梅瑟回答說：「決不能這樣行，因為我們給上主我們的天主所獻的祭物，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若是我們在埃及人前祭殺他們視為不可侵犯的東西，他們豈不用石頭打死我們？」
23. 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裡給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全照他吩咐我們的。」
24. 法郎回答說：「我讓你們到曠野裡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祭，但是不可走的太遠。也請你們為我祈禱。」
25. 梅瑟說：「我現在辭別你去祈求上主，明天狗蠅將會離開陛下，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但希望陛下不再欺騙，不放百姓去給上主獻祭。」
26. 於是梅瑟離開法郎去祈求上主。
27. 上主便照梅瑟祈求的行了，叫狗蠅離開法郎、他的臣僕和人民，一個也沒有留下。
28. 但是這一次法郎還是心硬，不肯放走百姓。

埃及的蚊子不論多麼眾多和厲害，總不會構成真正的災難，最多是使人心煩意亂，感到討厭。但是這裡所說的狗蠅，卻的確成了名正言順的災難。這次災難的發生，天主只報告了它的來臨及終結，並且為了證明它是在天主全能的措施之下才發生的，天主只准許狗蠅為害埃及人，希伯來人卻絲毫未受其害（見智 16:9）。就如第一災的發生，天主命梅瑟早上去到水邊迎見法郎，再次請求他釋放天主的百姓，不然天主要打發狗蠅之災。果然大批的狗蠅為害埃及，只有希伯來人居住的哥筓地區除外。法郎開始軟化，准許以民去敬拜天主，但只准在埃及地區內而不准出境。梅瑟的態度卻開始強硬，堅持一定要在埃及地之外祭獻天主，理由是因為以民所祭獻的牲畜是埃及人的聖物，是不准許祭殺的。為了避免衝突，以民必須要離開埃及。梅瑟的這種顧慮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埃及人所恭敬的許多走獸，正是以民要宰殺祭獻的。例如牛、山羊和綿羊等動物。關於這一點有一段歷史的事實足可作證。大約在公元前五世紀間，一批生活在埃及厄肋番廷島上的猶太居民，便曾因祭獻牲畜而遭到家破人亡的大屠殺。法郎見梅瑟的態度如此的堅決，再次軟化，准許他們離開埃及，舉行祭獻，但不能走的太遠。也就是說，不能走出梅瑟所要求的距離，即「三天的路程」（出 3:18; 5:3）。法郎這種軟化的態度，事實上是在災難的壓力之下逼迫出來的，等壓力一過，法郎又自食其言，故態復萌。好似在邀請天主對他作出更大更重的處罰。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災的記述中，向來執行梅瑟命令的亞郎卻完全沒有實現。

狗蠅：是一種體積較大且傷人很厲害的昆蟲。每年在秋末出現，埃及人稱牠為「咬人的蒼蠅」，對人及牲畜造成很大的損傷。尤其咬人及牲畜的四肢，並且是疾病傳染的有力媒介。被咬傷的皮膚大都呈現腐爛。牠們繁殖既快且多。據科學家研究的結果，一隻狗蠅在牠兩個月的生命中，能生下七百多個蛋，三十天之後，這些蛋便成了幼蟲。如果數目過多，的確就是一場人畜皆不能忍受的災難。

第九章 新的災難

作者在這裡記載了好幾種災難，而且記載的頗為詳盡。

1-7 節 第五災：獸疫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應放走我的百姓，叫他們去崇拜我。
2. 你若拒絕不放，仍然扣留他們，
3. 看，上主的手必用一種嚴厲的瘟疫加在你田野間的一切牲畜：就是馬、驢、駱駝、牛、羊身上。
4. 上主要分清以色列子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凡是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不死。
5. 上主規定了時間說：明天上主要在此地實行這事。」
6. 第二天上主便作了這事。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但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
7. 法郎打發人去看，果然以色列子民的牲畜，連一個也沒有死。但是法郎仍然心硬，不肯放走百姓。

天主這一次打發來的懲罰是針對牲畜而發，並且在埃及同一地區內，天主清楚的將埃及人和希伯來人劃分開來。埃及人的牲畜受了害，皆一律死亡。而希伯來人的牲畜卻安然無恙。這裡清楚的指出了受害的動物，驢、牛、羊是游牧或半游牧民族的主要牲畜。對於馬和駱駝的出現有人提出異議，認為是後期的一位作者或編者加入的兩種動物。其實也不盡然，因為考古學者業已證明，希克索斯人是世間養馬最早的民族。而且他們之所以能夠東征西討，百戰百勝，連埃及帝國都吃敗仗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利用了當時埃及人所沒有的戰車戰馬，因此能夠所向無敵。打敗埃及後，還在那裡建立了自己的王朝。這是出埃及數百年之前的事。到了數百年之後，埃及有馬匹的出現是完全不足為怪的。至於駱駝，雖然在埃及的文件沒有記錄；在壁畫上的出現，也只是希臘帝國時代的事。但是遠在創世紀時代，我們知道便有成群的駱駝商隊，往來於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之間（見創 12:16; 37:27）。這在說明駱駝在埃及早已不是稀有之物。

時至今日，獸疫之為害，在埃及的尼羅河流域仍然是十分驚人可怕的。它能造成大量牲畜的死亡。如果今日的埃及人對這種厲害的獸疫仍然感到非常棘手，數千年前的埃及人更是完全束手無策了。筆者於一九五九年秋天在埃及就曾見到一些因獸疫而死亡的駱駝，奇怪的是當地的人民竟任令其在路邊腐爛，不加掩埋。

8-12 節 第六災：膿瘡

8. 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滿手抓把爐灰，梅瑟要在法郎眼前揚起。
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國變成塵土，使全埃及國的人和牲畜身上生出紅疹和膿瘡。」
10. 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將灰向天揚起，人和牲畜身上便起了紅疹和膿瘡。
11. 巫士們因為生了瘡，不能站在梅瑟面前，因為巫士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生了瘡。
12. 上主使法郎心硬，法郎仍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正如上主向梅瑟說過的。

天主命令梅瑟和亞郎兩人，抓爐灰向天揚撒，落下的灰塵一接觸人或牲畜的身體便發生作用，生出既痛又癢的紅疹和膿瘡。二人遵命行事，果然使埃及的人生了瘡，流膿流血，十分難受。自然這是一種相當厲害的皮膚病，雖不會致人於死地，卻使人痛苦難當，坐臥不寧，既不能行動，更不能工作。連那來與二人作對的埃及術士也因生膿瘡，不但再也不能與梅瑟和亞郎作對，而且已是自顧不暇。作者本來自第三災便再也沒有提及術士，好似已將他們忘記。如今卻又舊話重提，好似提起他們來，目的在對他們加以冷嘲熱諷，使他們知道，以他們的邪術是完全不能和天主作對的。雖然他們的魔術被當時的人們視為神奇，是人類最高超的智慧和學術，卻在天主面前毫無用武之地。

有人謂這一災難，與前面所說的蚊子和狗蠅之災有關。第六災的膿瘡，很可能就是前者所造成的結果。紅疹在埃及也是相當普遍的病症，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考古學者挖掘出來的一些木乃伊身上，便很明顯的證實死者曾生過紅疹，很可能因此而喪命。患者渾身發紅、發高燒，漸漸生泡而流膿，令人十分難受，的確是一種可怕的災害，但是頑固的法郎仍然不為所動。

13-35 節 第七災：冰雹

13.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要放走我的百姓，使他們去崇拜我。
14. 因為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災禍降到你、你的臣僕和你人民身上，為叫你知道全世界上沒有相似我的。
15. 現在如果我伸手用瘟疫打擊你和你的人民，你早已從地上消滅了。
16. 我所以保留你的原故，是為叫你看見我的能力，向全世界傳揚我的名。
17. 你若仍然固執壓迫我的百姓，不放走他們，
18. 看我明天此時要降下可怕的冰雹，是埃及建國以來直到現在所未有過的。
19. 所以你要快派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野間的一切，帶到安全地方，因為凡在田野間的人和牲畜而不聚到屋內的，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將他們砸死。」

20. 法郎的臣僕中凡害怕上主的話的，就叫自己的奴僕和牲畜逃避到家中；
21. 那不把上主的話放在心上的，就將奴僕和牲畜捨在田野。
22. 上主對梅瑟說：「向天伸開你的手，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國，降在人和牲畜身上，降在埃及國內田野間的植物上。」
23. 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雷，下雹，閃電打在地上。上主使冰雹降在埃及地時，
24. 冰雹和冰雹中夾雜著不停的閃電，情形極其可怕，是全埃及國自從有人民以來所沒有過的。
25. 冰雹把埃及全境，田野間所有的一切，連人和牲畜都打死了，打壞了田野間的一切蔬菜，打斷了郊野的一切樹木；
26. 只有以色列子民所居住的哥笙地沒有冰雹。
27. 法郎打發人召梅瑟和亞郎來，對他們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義的，我和我的人民都有罪過。
28. 請你們祈求上主！天主的雷和冰雹已夠受了；我決定放走你們，你們不要再留在這裡。」
29. 梅瑟回答他說：「我出城後，就向上主伸手，雷必會停止，冰雹也不再降下，為叫你知道，大地是屬於上主的。
30. 但是我知道，你和你的臣僕，仍不敬畏上主天主。」
31. 麻和大麥都被打壞，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花，
32. 只是小麥和粗麥，因為長的遲些，沒有被打壞。
33. 梅瑟離開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手，雷和雹就停止了，雨也不往地上下了。
34. 法郎見雨、雹、雷都停止了，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僕又心硬了！
35. 法郎更加心硬，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所說的。

一片青綠美麗的田野，在經過一陣冰雹之後，那種淒慘荒涼的景象，是任何人都會想像得到的，實在是百孔千瘡，慘不忍睹。埃及雖然下雨較少，但是冰雹卻是屢見不鮮的。這一次的冰雹卻特別厲害。聖經記載天主的話：「我要使我一切的災禍降到你的身上」（14節）。這裡並不是指許多的災難或全部的災難而言。卻是在說天主這一次要打發一個最大最重的災難來懲罰法郎和他的臣民。這自然是一種誇大的說法。意思是說，這一次的災難將是如此之大，好似一切災難的總合。這一災難的記述，頗為詳盡冗長，再次沒有亞郎出現，而是梅瑟一人接到上主的命令，一人形成了這次的災難。梅瑟要在第二天一早去見法郎，向他重申以前的請求；如果法郎仍然心硬，則會受到天主十分嚴重的懲罰，就是天主要下降冰雹，同時還有狂風驟雨，要將田野間的一切農作物盡行毀壞。但這次略有不同的地方，好似是天主不願意給法郎和他的百姓直接造成生命的威脅，而主要是在向法郎顯示自己的無限威能，所以提醒法郎，要命令人民及牲畜離開田野及露天之地，以免被冰雹砸死。當然那些漠視天主命令，而甘冒危險的人，只有死路一條（25節 智 16:16,17）。聖經沒有記載，法郎用甚麼方法向全國傳達命令，也沒有

說明白自向法郎發生警告，至災難的來臨中間經過了多少時間。冰雹下降的同時還有閃電、雷鳴、密雲、狂風、及暴雨，這一切在古東方人的腦海中，都與神明的威力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它們的背後有神明在支持一切。雷鳴有如天主的怒吼（出 9:23,29,33,34; 19:16; 20:18 撒上 12:17,18 約 28:36 等），閃電好似天主的箭矢，冰雹是天主拋下傷人的武器（詠 18:10-15; 29:3-9 約 37:2-5）。這場災難大約連續不斷的發生了許多小時而未停止，致使法郎再也按捺不住，便將梅瑟和亞郎招來（亞郎僅在此出現），並要求他們使災難停止。為獲得這一恩惠，准許以民出走，但又立即將准許收回。在這一災難中作者為了表明天主的無上全能，數次強調災難發生在整個的埃及地區。原來古人認為每位神明只能管自己小小的轄區，超越此區便無能為力。但天主的全能卻不受地區的限制，因為只有他才是惟一的真天主。

第 31，32 節的記載，似乎與上下文不太符合，故有些學者認為是後人所加。不過這都是非常寶貴和有趣的記載，而且作者也是對埃及的農作物十分熟悉的人。作者的用意可能是在預作伏筆。就是指出田間在經過冰雹的摧殘之後，仍留下一部份農作物供下一個災難摧殘，即蝗蟲之災。這兩節的出現，對我們確定冰雹的時期很有關係。亞麻為埃及是寶貴的植物，因為它可製成粗細不等的麻布，這是貴族人士所用的衣料。考古學者發現的木乃伊，都以細麻裹身，是些法郎、王侯、司祭一類的人物。麻布的製造早已在埃及出現，這由古老的壁畫上可以清楚的見到。埃及自古以來便有小麥和小麥的種植，至於粗麥是一種甚麼農作物，學者們不敢確定。埃及種植亞麻的時期是在正月初，它三個星期之後便會開花。大麥的撒種時期在八月間，至明年的二月可以收割。小麥亦在八月下種，但收割則較大麥晚一個月，即在三月間收割。如果尼羅河的氾濫不退，下種大小麥的時期便要延後，最多達三個星期。有關這些農作物的記載，使我們確知冰雹之災發生的時期，應在二月初。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在埃及的大雨雷電冰雹的發生，不是全年都有的，它主要發生在每年的正月至四月間。所下的冰雹有時相似網球或者蘋果那麼大，是對人及牲畜的生命具有危險性的災難，田間的農作物當然更是一敗塗地了。

第十章 最後的災難

本章包括兩種災難，即蝗蟲和黑暗之災。

1-20 節 第八災：蝗蟲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因為我已使他和他臣僕心硬，要在他們中顯我的這些奇蹟，
2. 好叫你將我怎樣戲弄了埃及人，在他們中行了甚麼奇蹟，都講給你的子孫聽，使你們知道我是上主。」
3. 於是梅瑟和亞郎去見法郎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不肯在我前低頭要到幾時呢？放走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
4. 如果你再拒絕放走我的百姓，看，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5. 蝗蟲要遮蓋地面，甚至看不見地；蝗蟲要吃盡免於冰雹而給你們所留下的一切，也要吃盡田野間給你們生長的一切樹木。
6. 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要充滿蝗蟲：這是你的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入世以來，直到今天所沒有見過的災禍。」梅瑟遂轉身離開法郎走了。
7. 法郎的臣僕們向法郎說：「這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人去崇拜上主他們的天主罷！埃及已經滅亡，你還不知道嗎？」
8. 梅瑟和亞郎被召到法郎那裡，法郎對他們說：「你們去崇拜上主你們的天主罷！但那要去的是些甚麼人？」
9. 梅瑟回答說：「我要帶領少年老年同去，要帶領兒女，牛羊同去，因為我們要過上主的節日。」
10. 法郎向他們說：「如果我放走你們和你們的孩子，就讓上主同你們在一起罷！顯然你們不懷好意！
11. 絕對不成！只是你們的男子可以去崇拜上主，這原是你們所要求的。」隨後把他們從法郎前趕出去。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向埃及地伸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吃盡冰雹從地上所剩餘的一切植物。」
13. 梅瑟向埃及地伸開他的棍杖，上主就使東風在地上颳了一整天一整夜，到了早晨，東風吹來了蝗蟲。
14. 蝗蟲到了埃及國，落在埃及全境，那樣多法，確是空前絕後。
15. 蝗蟲遮蓋了地面，大地變黑。蝗蟲吃盡了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實，這樣埃及全國無論是樹上或是田野間的植物上，沒有留下半點青葉。
16. 法郎急速將梅瑟和亞郎召來，說：「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主，也得罪了你們。
17. 現今請你們寬赦我的罪罷！只這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主，快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我。」

18. 梅瑟從法郎那裡出來，祈求了上主。
19. 上主就換了強烈的西風，將蝗蟲捲去，投入紅海，在埃及四境沒有留下一個蝗蟲。
20. 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

關於蝗蟲之災的描述與前如出一轍。首先是重複出國的要求，不然天主要再次降災懲罰(1-6節)。惟一不同的地方，是在此處加添了法郎手下官員們的恐慌不安，並建議快叫他們離開埃及(7-11節)。接著就是災難的產生(12-15節)。法郎見災情如此嚴重可怕，心慌意亂，梅瑟從中周旋，法郎再度心硬，食言如前(16-20節)。

天主爲了使自己特選的百姓獲得自由，不惜以可怕的蝗蟲之災來懲罰埃及。本來蝗蟲之災，在埃及不多見，但並不是絕無僅有。這是地中海南部各沿海的亞熱帶所慣見的災難。這些成群結隊的蝗蟲，猶如千軍萬馬，會突如其來的出現在某一個地區。牠們飛行時簡直是遮天蔽日，使天色暗然無光。牠們順著風向飄流，見到那裡有一片青綠的植物，便落腳展開牠們的摧殘之工。轉眼之間，牠們便使大片美好的植物，變成荒涼的原野。牠們體型雖小，吞食植物的能力卻非常驚人，甚至連樹皮都可以吃淨。岳厄耳先知對蝗蟲所造成的災害，曾有作過精確獨到的描述(見岳 1:2-2:17)。在埃及如果有蝗蟲之災，普通是在二月間發生，或者在三月初。而且每當埃及南方的非洲熱帶地區，下雨過多，便必會有蝗蟲之災於埃及發生。發生的機會雖然不多，但一旦發生就成大害。聖經上這次記載的災難，就是一個特大的災難，而且非常可能發生在二月間。

作者一開口便說，天主使法郎心硬而固執己見，決意不釋放以民，如此好能在他身上實現天主的懲罰。事實上對埃及的懲罰，就是對以民的恩惠。爲此以民百姓應當世代保存並傳述上主的這些作爲，永誌不忘(2節)。這個勸諭不但針對本處的蝗蟲之災而發，卻是在勸勉以民對上主的每個恩惠，都要牢記在心。就是因爲天主要向以民施展恩惠，才以強有力的手臂打擊了頑強的法郎。可惜的是埃及的百姓竟由於法郎的固執，而遭受池魚之殃。如今終於藉著他們的長官向法郎表示了態度，要求儘快將以民放走。此時法郎好似動了心，准許百姓自由離去。但一轉瞬之間，卻又認爲以民的意向不正，他們在以向神明獻祭的藉口企圖逃出埃及，這與埃及必然不利。因爲一來失去了大批的奴隸，二來以民可能與敵人勾結，向埃及作出報復的攻擊。

第十三節說蝗蟲由東風吹來，其實應說是由南風吹來(希臘譯本作南風)，或至少是東南風。也就是說由西乃、阿剌伯或阿比西尼亞曠野中吹來的一種風。這種風至今猶存，阿剌伯人稱之爲「旱木信」風。當它來臨時，雖是白天，會突然變得暗無天日，人畜再也不能在露天行動或操作，必須要躲入屋內。而房屋雖緊閉

門窗，極其細小的曠野沙塵，仍會隔窗門而入，使屋內變成一片黃色，甚至人們的呼吸亦會感到困難，它一連吹颳三天或兩天不等。聖經上說颳了一天一夜，故此不算太嚴重。「旱木信」風的本身雖未造成巨大的損失，但是它帶來的大批蝗蟲卻在埃及造成了史無前例的災害。這些千軍萬馬似的蝗蟲，卻也沒有久留，在完成牠們的破壞任務之後，便又隨著自西邊海上吹來的風飄去（19節）。由這一節我們可以確定，作者寫作的地方是巴勒斯坦，因為以民向來以海（即地中海）作為西方的代名詞。因為地中海就是巴勒斯坦的西邊。如果作者在埃及，則地中海在他的北邊。因此「海風」不再是西風，而是北風了。

至於蝗蟲這次在埃及所造成的災難，聖經上只說：「蝗蟲遮蓋了地面，大地變黑，蝗蟲吃盡了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實。這樣埃及全國無論是樹上或是田野間的植物上，沒有留下半點青葉」（15節）。岳厄耳先知卻非常生動的給我們描寫了蝗蟲的災難：牠們有如千軍萬馬，以整齊的步伐前進，以英勇的精神攻城奪地。牠們攀登城牆，猶如強盜進入居民的家庭。在牠們面前大地震撼，天空動搖，太陽失光，月亮灰暗，星辰隱避，葡萄園被摧殘，無花果樹被蹂躪，石榴樹、棕櫚樹、蘋果樹及一切樹木皆枯乾失色，人間的喜樂也完全銷聲匿跡（岳 1:2-2:17 見詠 16:9）。

21-29 節 第九災：黑暗

21. 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使黑暗降在埃及國。這黑暗似乎可以觸摸。」
22. 梅瑟向天伸開手，濃密的黑暗就降在埃及國，有三天之久。
23. 三天之內，人彼此不能看見，也不能離開自己的地方；但是以色列子民那邊，卻有光明照耀他們所住的地方。
24. 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崇拜上主罷！你們的孩子可與你們同去，只把牛羊留下！」
25. 梅瑟回答說：「你本人應該給我們犧牲和全燔祭的祭品，叫我們獻於上主我們的天主。」
26. 我們的牲畜也都要跟我們同去，連一個蹄子也不要留下，因為我們要用這些來崇拜上主；並且未到那裡之前，我們還不知道要用甚麼崇拜上主。」
27. 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走他們。
28. 法郎對梅瑟說：「離開我去罷！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一天，你必要死！」
29. 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

諸凡接近曠野的地區，例如埃及、敘利亞等，有時會發生一種我們前面提過的大黃風，阿剌伯人稱之為「旱木信」。這個風吹的厲害時，將曠野中的細沙吹起來，

能造成暗無天日的景象。它有時能將行旅和處在屋外的人加以掩埋。故此學者認為這裡所記載的黑暗之災，很可能就是這種「旱木信」風所造成的。不過它的發生是在梅瑟的指示之下而來的，因此被視為奇蹟。處在黑暗中的法郎，由於擔心害怕，便開始軟化，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准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就是在他們出離埃及到曠野去之前，必須將一切牲畜留下。梅瑟在嘗試到法郎一次又一次的食言，以及討價還價的苦頭之後，好似已是忍無可忍，所以斷然拒絕法郎的條件。梅瑟堅持要將一切牲畜帶走的理由是，因為他不知道獻給天主的牲畜需要多少，也不知道需要那一種及什麼年齡的牲畜。這一切屆時天主才會告訴他（24-27節）。結果梅瑟同法郎不歡而散。

第十一章 第十災的警告

經文

1. 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以後他必要釋放你們離開此地；他釋放你們的時候，是驅逐你們離開此地。」
2. 你要講給百姓聽，叫他們男女各向自己的鄰舍要求金銀之物。」
3.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前蒙恩，同時梅瑟在埃及國，在法郎的臣僕和百姓眼中，也成了偉大的人物。
4. 梅瑟說：「上主這樣說：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
5. 凡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
6. 埃及全國要有大哀號，是從前沒有，以後也不會再有的哀號。
7. 至於以色列子民，連狗也不敢向他們和他們的牲畜吠叫，為叫你們知道，上主已將以色列子民和埃及人分開，
8. 以後你的這些臣僕全都要到我跟前，跪下哀求我說：你和那跟從你的百姓都去罷！然後我才離去。」梅瑟氣憤憤地離開法郎出去了。
9.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不聽從你們，使我的奇蹟在埃及國多起來。」
10. 梅瑟和亞郎在法郎面前行了這些奇蹟；但是上主使法郎的心硬，仍不肯放以色列子民離開自己的國家。

梅瑟見法郎屢次食言，又固執己見，心中感到非常氣憤，也就在態度上表示了出來。以前對法郎的懼怕、敬畏的心情也就完全消失。如今敢在法郎的面前據理力爭，謀取以色列百姓的自由。法郎見梅瑟態度倔強，便立即下逐客令，將他趕出宮殿，並禁止他再次返回去見法郎。梅瑟也毫不在意，但在離開法郎之前，向他發出了最後的警告，預報天主最後最大的一次災禍即將來臨。就是天主要在一夜之間，令全埃及的長子，不分貧富貴賤，都要死去；甚至連牲畜所生的頭胎，都不能倖免。

按梅瑟法律的規定，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都要奉獻與天主。男兒要贖回，牲畜則要殺死祭獻天主。如今好似天主要將這個法律實行在埃及人身上，但是不准他們將男兒贖回，卻要加以殺死祭獻天主。這無疑是天主對埃及人民的懲罰，尤其是為懲罰他們屠殺以色列男嬰的滔天大罪。聖經的描述非常嚴肅簡單：「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一切頭胎皆要死亡」（5節）。這一次要來的災難，將是天主親自出動，不藉梅瑟和亞郎的手來實行。天主要直接打擊的是埃及的一切長子連牲畜都包括在內。但是希伯來人卻將毫不遭受騷擾。他們要親眼見到天主如何保護他們並打擊怙惡不悛的埃及人。關於這個慘絕人寰的懲罰，智慧篇的作者曾作了很中肯的描述（見智 18:10-16）。

第四節提到「推磨的婢女」，是指在埃及作苦工的女人而言。她們作的大都是些下賤的工作，尤其推磨是個苦活，故多由婢女或俘擄的女人來充任（出 12:29 民 16:21 依 47:2 約 31:10）。埃及的磨石與我國從前北方農村的磨石大同小異，是由兩塊圓石製成，一上一下，普通下面的一塊體積比較大些。我國的磨石則兩塊一樣大小。下面的磨石固定在地上，上面的一塊則可以旋轉。操作的婦女普通是坐在磨旁或跪在地上，一手轉動上面的磨石，一手不時將糧食由上面的磨石孔中放入。磨碎後變成粉狀的糧食便由兩塊磨石之間的孔隙流出，落在乾淨的器皿中，或者落在地下的布上。埃及的磨石體積很小，直徑只有半公尺左右，可以由人來操作。我國的磨石體積則大得多，故必須由牲畜來拉動。埃及的磨石因為很小，操作又慢，故家家户户都有。我國的磨石因為體積大，工作效率高，故每村只有少數的幾盤。

這次大屠殺的結果，使埃及人哭叫連天，痛不欲生；以色列人卻平安無事，連狗都不吠叫。這個災難對埃及人來說真可謂一針見血，立即生效。他們竟然向以色列人下跪，哀求他們快點離開埃及，免得他們遭受更厲害的打擊。可是以色列人卻不慌不忙的整頓行裝，在他們離去之前要向埃及人索取金銀首飾，以熱烈的心情慶祝他們的得救，並讚揚拯救他們的天主。埃及人在誠惶誠恐的心情之下，卻希望他們快點離開，並希望他們如此偉大的神明天主再也不要動怒，所以很大方的將許多貴重的物品，任由以色列人取去。如此以民在索取埃及人民的珍寶之後，才離開了埃及。這是外表上看來似乎是不公道的事，但是如果我們想想，埃及人曾經年累月的欺壓以色列人，令他們作苦工，而無任何報酬，埃及人卻因此中飽致富，那麼如今的索取，應該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是天主在報答他們的信德，因為他們一直同梅瑟站在同一的戰線上，努力奮鬥，爭取天主許給他們的自由。再者這段事蹟也會在他們的心靈上留下不可泯滅的紀念，使他們深刻的體會到，他們祖先的天主是如何信實不欺的遵守了與聖祖們訂立的盟約，拯救以民，賜他們自由和土地。這段事蹟，要在以民的歷史上流芳百世，永垂不朽。

奇怪的是在埃及的歷史文件上，從來沒有記載過埃及長子一夜之間全部死亡的事蹟。本來如此重大的事蹟應有所記載的。首先我們要清楚，關於埃及的歷史，我們所知道的雖不能說是鳳毛麟角，但絕不能算是清楚詳盡，仍有很多歷史背景是我們完全茫然不知的。但是不論如何，我們也不必按字來解釋這段聖經的記載。我們也不必強調是一夜之間全埃及的長子悉數死於非命，很可能是發生了一種嚴重的瘟疫，使許多人死去。這個瘟疫也不需要發生在全埃及，而是發生在法郎居區的周圍已夠受的了。在這之前，我們已數次說過，「全埃及地」向來是誇大不實的說法。如今「全埃及的一切長子」亦應作同樣的解釋（5 節）。同樣「在以色列子民間連一隻狗也不吠叫」，亦是浮誇之說。旨在使讀者留意和驚奇，因而讚嘆天主的偉大作為。

第二段 出離埃及（12-18章）

第十二章 準備出埃及

本章是一篇非常錯綜複雜的紀錄，其中包括了數個不同性質的主題，即踰越節的建立，無酵餅的禮儀，埃及長子的被屠殺，光榮凱旋的出離埃及。這幾個主題都是十分重要，是含意深遠的資料，它堪稱為十大災難的勝利結果和高潮，而且也是宗教禮儀的基本法規。當然在這裡我們必須要分清，天主命令以民在埃及當地應作的事，以及後來出離埃及之後世世代代應舉行的禮儀，這個本身已是相當複雜的資料。再加上古代作者寫作的特殊方式，既不管時間先後，又不顧資料的次第和邏輯，更增加了本身模糊不清，十分費解的局面，是以關於這一章我們有盡力詳加解釋的必要。

1-14 節 建立踰越節

1.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2. 「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
3.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一家一隻。
4. 若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
5.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
6.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
7. 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門框和門楣上。
8. 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
9. 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火烤的。頭、腿和五臟都應吃盡。
10. 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若是早晨還有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
11. 你們應這樣吃：束著腰，腳上穿著鞋子，手裡拿著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踰越節。
12.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埃及國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加懲罰：我是上主。
13.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
14.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

踰越節是以民按法律應遵守的三個節日之一。它的來源及訂立一定早過出谷紀的記載。因為它本來的目的，是為向上主祭獻初生的牲畜，這自然是遊牧民族的一

種敬禮。但是到了出谷紀時代，作者則將它與以民的獲得救援和自由的事蹟聯合在一起，以資紀念。作者並且在這裡頗清楚的規定踰越節應遵守的規則和應作的禮儀。大致上說來，它包括有兩個重要的部份，就是祭獻羔羊及吃無酵餅。原來這兩個部份是不同的慶節，然後被放在一起慶祝的（出 23:15 申 16:1-8）。因此也就有了新的規定和新的意義：過紅海之後，在過踰越節時所宰殺、祭獻和吃食的羔羊，應使以民記憶起來，他們曾因羔羊的血倖免死亡之禍。

按本章的記載，以民應在每年的正月，即「尼散」月初十日，選擇祭物：未滿一周歲、完整無瑕的山羊和綿羊，將之分開來喂養數天，等到十四日那天的黃昏時分，將之宰殺。要小心不要將牠的骨骼折斷，並要用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及門框上。將羊肉烤熟之後，要站著吃，還要束上腰，手中拿著棍杖，好似要出門行遠路似的。並且要快吃，不要有任何剩餘。如果有吃不完的，不要保存，要立即用火燒掉。故此事先要斟酌情形，看每人的食量而定。如果人口太少，可以同鄰居合夥進食。普通說來，應是每十一口人宰殺一隻羔羊。在這個機會上，家長有責向年輕的子女解釋過節的意義（出 12:34, 39 申 16:3）。其後當以民定居聖地，修建了自己的聖殿之後，羔羊的血應傾倒在祭台之旁（申 16:5-7 編下 35:11）。上述這些規定，以民許多世紀以來謹遵不違。但是漸漸不再站著吃，也不再作準備出埃及行遠路的裝束，而是坐著吃，或者按照希臘人坐席的方式，以半臥的姿勢吃，當然不再快吃，而是且吃且唱且喝酒，這些都成了宗教的禮儀。

凡滿十二歲的以色列男子，都有責任參加踰越節，婦女或受過割損的外邦人或客人，可以參加但不勉強。染有不潔或行路未能在尼散月十四日晚過節的人，應在下月的十四日晚補過。耶穌亦和門徒隆重的在耶京慶祝了踰越節（谷 14:12, 16），就是耶穌的最後晚餐。聖保祿宗徒說，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踰越節羔羊（格前 5:7），以證明耶穌的死亡，實在是有祭獻性的死亡。

踰越節這個名詞，在原文上有「越過」的意思，與出谷紀的歷史相聯。是說上主的天使越過了以民的家庭，沒有進去殘殺他們的長子（13 節），就如殺害了埃及的一切長子一樣。這個意義，也是以民的家長世代代應在這個機會上向自己的子女解釋的：「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儀有甚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踰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26, 27 節）。不過有些現代的語言學者，對上述的民俗解釋並不滿意，於是有人自巴比倫文上去找出路，或者利用埃及文來解釋「踰越」的意義。但是其結果並不理想，而且太過學術化，我們暫且不必管它，仍依照傳統的聖經說法來加以解釋好了。何況歸根結蒂它仍是大多數學者的主張呢！

至於以羔羊的血塗門楣門框的事（7 節），考古學者發現，這是巴比倫人多次利用的一種禮儀。他們慣用羊血抹在門上，用以使該家的邪神惡鬼離開，不再為害

家人，阿剌伯人對這種禮儀亦行之若素，且具有同樣的目的和意義。因此以民的立法者很可能採取了這個已存的禮儀，命令以色列人照行不誤，但具有一種新的、以民所獨有的意義。

15-20 節 無酵節

15. 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第一天務要從你們家內將酵子除去，因為從第一天直到第七天，凡吃有酵之物的人，都應從以色列中剷除。
16. 第一天和第七天應召開聖會；這兩天一切勞工都不可作，只准你們準備每人吃的東西。
17. 你們應守無酵節，因為這一天我領你們的軍旅出離了埃及國，所以你們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作為永遠的法規。
18. 從正月十四日晚起，到二十一日晚為止，你們應吃無酵餅。
19. 七天內，在你們的家內不准有酵子，因為凡吃了有酵之物的，不論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都應從以色列會眾內剷除。
20. 任何有酵之物，不准你們吃；在你們所居住之處，都應吃無酵餅。」

緊接著，自尼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一連七天，以民應過「無酵節」。這也正是收割大麥的時候。故此原來無酵節的目的，就是將初熟的大麥獻給上主，求主賜以幸福和豐收。在這七天中所吃的餅，應完全以新收的麥粉作成。去年的舊麵粉一概不准再用；並應將酵母除去，故此稱為無酵節；而所吃的稱為無酵餅（15, 18, 19 節, 13:6, 7, 23:16 申 16:3, 4 肋 23:6）。吃無酵餅的用意，是為紀念當時以民的倉促逃難，來不及發酵之意（34, 39 節 申 16:3），並且隨同無酵餅還要吃田間的苦菜。由此可知，這完全是農民的節日，尤其盛行於以民在巴力斯坦定居之後的時代。後期的以民將上述兩個節日完全混合在一起慶祝，這由新約中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

所謂之無酵餅，是一種相似我國北方一般農民所吃的沒有發酵的薄餅。聖經上多次提到這種麵食，且每次都與倉促慌張、心神不定、不克平靜的作飯有關（見創 18:6; 19:3 出 12:34 盧 2:14 蘇 5:11 等）。其後以民用作祭獻上主的餅總是未經發酵過的，即我國北方所說的死麵餅（肋 2:4, 11; 7:12; 8:2 戶 6:15 出 23:18; 34:25 肋 7:13; 23:17）。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古東方各民族大都相信，麵之發酵是一種腐化的作用，故不適於祭獻。二是歷史的問題，即是為紀念以民出埃及時，曾在倉惶之間吃過這種麵餅。以民在一連七天慶祝無酵節及吃無酵餅之際，要在第一天及第七天「召開聖會」（16 節）。並且除了準備飯食之外，不要作其他任何工作。不過這個禁止工作的命令，好似並不是那麼嚴格，至少不如安息日的禁令嚴格。在這七天中所過的安息日那天，應將初熟的一束麥穗奉獻給天主（肋 23:10, 11）。

初期的教會對這兩個節日的慶祝雖然大致相同，但其間的意義已大異其趣。並且後來更增加了不少新的禮儀，例如守齋、守夜、祈禱、雞叫時念出谷紀對過紅海的記載，給望教者付洗等，最後舉行彌撒大典。

21-28 節 踰越節的建立

21. 梅瑟召集了以色列眾長老來，向他們說：「你們去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宰殺作踰越節羔羊。
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血裡，用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兩旁的門框上；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
23. 因為上主要經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你們的房屋。
24. 你們應遵守這規定，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法規。
25. 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
26. 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
27. 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踰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都屈膝朝拜。
28. 以色列子民就去奉行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

本段的記載與 1-14 節十分相似，故此有人謂是重複的記載，只是出於不同的傳授。1-14 節是屬雅威卷的傳授，殆無疑義。而 21-28 節至少有一部份（24-27 節）是屬申命紀的傳授。此處不同的地方是不再注重羔羊的品質而是強調羔羊血的重要。梅瑟召集以民的眾長老，告訴他們要負責挑選被殺的羔羊。因此他們是民間的代表，諸凡一切與法律有關的事務，都應由他們來完成。他們要拿著一束牛膝草蘸上羔羊的血，塗抹在以民百姓的門框上。特別指明要用牛膝草來蘸血，因為牛膝草按以民的傳說，具有潔淨的功能（見肋 14:6 戶 19:6,18 詠 51:9）。今日的猶太人已不再舉行這種禮儀。但是碩果僅存，或謂奄奄一息的二三百撒瑪黎雅人，卻至今仍然保持這個古代的禮儀。他們每年必爬上革黎斤山，在山頂上慶祝他們的踰越節。禮儀之一是用牛膝草作成掃把的樣子，蘸上羔羊的血，按照經上的記載，塗抹他們帳幕的門口。所以每年在這一天，皆有大批的旅客前往革黎斤山，觀賞這個全世界僅有的禮節。

當民間的長老將血塗在以民的門框上之後，屋內居住的人，不准再出來，直至上主完成了他對埃及人的大屠殺之後，才可以離開家門。本段的第 28 節與 50 節完全相同，被認為是後人加添的一句。因為突然有亞郎出現，而在本段之首卻只見梅瑟一人在講話和吩咐一切。

29-32 節 第十災：殺害埃及的長子

29. 那天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以及一切頭胎牲畜。

30. 在這一夜，法郎，他所有的臣僕和全埃及人都起來；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

31. 夜間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和以色列子民都起身離開我的百姓走罷！照你們所要求的，去崇拜上主罷！」

32. 也照你們所要求的，帶著你們的羊群牛群去罷！也為我求祝福。」

這是天主打發來的最後一次災難，被稱為第十災。也是一切災難中最厲害的一災。就如天主藉著梅瑟的口向法郎所報告過的，如今要按字應驗。關於這個災難，聖經雖然給我們作了清楚的記載，它的口氣是斬釘截鐵的肯定口氣，實在不容置疑。但是並不是那麼簡單，因為人們要問在一夜之間全國或者全首都的一切長子盡行被殺的事，是國家一大慘案，何以在國家的年鑑上竟然完全沒有紀載？再說如何來解釋埃及人及以民的首生子的區別？關於前一個問題，在前面我們已略為提及，不必再重述。至於第二個問題，有人謂惟一的解釋是在埃及突然發生了嚴重的瘟疫，使不少的人在短短數天內死去。但這種說法也太過差強人意，仍未將問題解決。例如為何只死埃及男兒和牲畜，而以民卻毫無受害？又如為何只死了長子，而不是其他非長子的男兒或牲畜？久居聖地的熱羅尼莫曾由猶太人中聽到一個古代的傳說，謂是日晚上正是埃及人的大節日，在這個節日上他們將一切首生的男兒和牲畜奉獻給自己的神明。正當他們興高采烈的大事慶祝的時候，其神廟突被雷電打中，因而倒塌下來，將其中的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子砸死了。不過這個傳說的可信度究有多少？很難斷定。可能只是後期猶太人的一種自圓其說的解釋。有一點是值得提的，埃及神明阿孟的代表就是一隻羔羊。而如今以民過踰越節所殺的也是羔羊，並且將牠的血塗抹在門框上。這自然會使埃及人對之大生厭心，因此遠而避之。那天晚上以民都不應離開屋門外出，免被殘殺。有人謂大概是指埃及人自己發生了屠殺的事，開始自相殘殺，因此以民要加以躲避。並將血塗在門上，使埃及人遠離，而不是為使施展屠殺的天使加以辨別。因為他們既是天使，門上有沒有塗血，他們是會一清二楚的。不過這些都是學者們對第十災加以解釋的企圖。不論如何來解釋，歸根結蒂，仍不能否認是天主在埃及顯示了他的大能，拯救了自己的百姓。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那天黑夜正當以民按照梅瑟的吩咐，慶祝踰越節的時候，天主大能的手臂打擊了埃及的家庭，使他們的長子悉數死去（智 18:9,10）。這是驚天動地、慘絕人寰的悲劇。使法郎再也無法忍受，當夜便將梅瑟和亞郎召來，命令他們立即起身離開埃及，往他們所要去的的地方，目的在使埃及從此獲得平安。以色列全體子民早已作好了出走的準備。於是一聲令下，大家儘快準備一切，立

即上路，帶著由埃及人那裡巧取的財物出走了。這在說明以色列人住的地方距離法郎很近，故此命令下來，馬上可以執行。雖然如此，我們也不必按字而解。因為作者主要的目的是在說明，以色列人得到准許之後，很快便離開了埃及。另一方面也在說明，天主最後一次的懲罰效果是如何之大，反應是如何之速。

毫無疑問，十大災難中最後這一災最為可怕。可是對我們現代的人也最難加以解釋。對本書的作者來說，毫無困難可言。因為天主是一切的造物主，他賜人以生命，也可以賜人以死亡。他可以使埃及人遭受災難，也可以使以色列人獲得自由。他是全能無限的天主，他可以隨心所欲，任所欲為。但是對我們來說，就不能以那麼簡單的解釋就使人滿足的。我們必須要找出它的歷史意義，以及它真正的背景，然後才可以作出合理的判斷。只說天主是生命和死亡的主宰，已經不再是足夠的理由。我們應當知道，天主也是公道的，而且他在懲罰人的時候，總也忘不了他的仁慈。關於在埃及發生的這段事蹟，在目前來說對我們仍是個不解之謎。也許後來的考古學者能找到它真正的歷史背景，而使這個難解的史蹟獲得充份的解釋。

33-36 節 以民出走

33. 埃及人催迫這百姓趕快離開此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快要死盡！」
34. 百姓便把沒有發酵的麵團和麵盆包在外衣內，背在肩上。
35. 以色列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向埃及人要求金銀之物和衣服。
36.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給了他們所要求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

上主終於獲得了全部的勝利，因為埃及人甚至於催促他們快走，免得使他們全體喪亡。藉著以民的出走，他們終將擺脫上主的詛咒。作者用一種活潑生動的方式來描述以民匆忙上路的急迫情形：「百姓把沒有發酵的麵團和麵盆包在外衣內，背在肩上」走了（34 節）。埃及人甘心情願的將自己的金銀首飾拿出來讓他們帶走，好使以色列子民心滿意足的離去。

附錄

（一）以民出埃及的神學意義

我們已經多次說過，聖經作者的目的是主要是宗教一方面的。雖然作者敘述了許多與世俗歷史有關的事物，但他所注重的，仍然是宗教和神學的意義。為能明瞭以民出離埃及的神學意義，我們必須將埃及和以色列兩個民族不同的形勢加以說明。埃及是當時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強大帝國，源遠流長，寬大壯觀的尼羅河貫穿

它的全境，給它造成肥沃的土地，保證它年年豐收，使其國富民強，軍容整肅，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其境內偉大驚人的建築物，城市和宮殿，其多采多姿的邪神敬禮，及其雕樑畫棟、富麗堂皇的殿宇，在在造成以色列民族莫大的誘惑。其次是它國內的賢智人士和術士，是智慧的代表人物，這些都是以色列民族所完全沒有的。以色列原是個埃及的少數民族之一，是以畜牧業為生的貧苦單純的百姓，既沒有文化，更沒有藝術。他們在埃及人面前本應是自嘆弗如，甘居人後的。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因為在古代諸民族腦海中，一個民族的真正偉大與否，是與它的神明分不開的。

在上主的照顧和准許之下，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忽然遭受到人們的歧視和迫害，是有其目的和歷史關係的。天主要簡選以民作自己的百姓，首先要他們知道，他們與埃及人是沒有任何關係的。他們不應當接受和實行埃及人的宗教禮儀，要避免埃及人高等文化的誘惑與物質文明的牽連。所以天主要藉著磨難使他們甘心放棄埃及的一切，而往曠野去接受天主的教誨，成為天主的百姓。藉著磨難使他們回憶並渴望天主向他們祖先預許的鴻恩——自由獨立。

出谷紀的作者處處表現了他們所敬禮的神明是全能無限、偉大無比的天主。他不但遠遠超過了埃及法郎的權勢和能力，而且就是埃及的眾神明，在天主面前也簡直是毫無能力，完全不成比例。作者有了這個觀念之後，接著盡力所強調的，是這個偉大無限的天主，時時處處，小心翼翼的照顧了自己的子民以色列。這在創世紀的時代，天主便預先告訴了聖祖亞巴郎，他的子孫要南下埃及，在那裡居住相當長久的時期，受盡人們的欺凌壓迫。但是最後天主要將他們重新自埃及為奴之地引領出來，回到天主預許給他們的福地裡去。創世紀的結束部份告訴了我們，果然按照天主的預言，雅各伯全家南下去了埃及。以民在埃及遭受欺凌的原因，是很可以瞭解的。法郎是一國之王，自然要盡力保護自己的利益，維護自己的權威，保障自己百姓的福利。這樣一來，一些在本國居住的外邦異民，尤其是那些如以色列百姓似的亞洲少數民族，便成了他們欺壓的對象。他們在埃及人面前成了受人歧視的二等國民。這一來卻給以色列民族的天主造就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使他施展大能的手臂，來保護自己特選百姓的權利。

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如果以民毫無困難的能夠隨心所欲，要求離開埃及，便暢行無阻，怡然自得的走出去，那將是非常平淡無奇，毫不使人注意的事。在以民的心靈上不會留下甚麼烙印。可是正是因為法郎一次又一次的固執己見，一次又一次的遭到天主的懲罰，使以民在提心吊膽之餘，一次又一次的親眼看到，天主是如何的偉大。而這個偉大無限的天主，又如何竭盡全力來保護自己的百姓。使自己弱小的以色列百姓不是偷偷摸摸的自埃及逃走，而是光明正大，以凱旋的方式離開了埃及。如此這個天主偉大、天主全能的神學觀念將會深刻的印在百姓心中。作者的這個目的完全達到了。這由後期的聖經著作，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

以民歷史上的這段往事，是如何的刻骨銘心的刻畫在以色列百姓的心靈上。例如詠 79 及 105 篇純粹是針對上主自埃及拯救以民的讚頌辭。這種觀念在先知書及智慧書上亦屢見不鮮，甚至不可勝數。

在這之前，我們曾經指出，作者在本書的寫作上，利用了數種不同的文件。這一點我們由聖經的正文上可以清楚的見到，因為除了有重複的記錄之外，也有不少互有出入的地方。有時是梅瑟一人用他的手杖實行奇蹟，有時是梅瑟和亞郎同時出現，又有時是亞郎一人，在梅瑟的吩咐之下，用梅瑟的手杖來行事。但是這些不太重要的出入和差別，皆與大局無關，因為作者主要的目的是在顯示上主無限威能。另一種使人費解的說法是，有時說災難所打擊的地區，是埃及人所居住的地方，而以色列人的地區，卻毫無災害發生。但是不久之後，等到以色列人就要出離埃及的時候卻說，他們向自己的埃及鄰居索求了大批的金銀首飾，這又好似在說明他們是混合而居的。這些說法雖然矛盾，不能自圓其說，是與我們現今寫歷史的規則完全背道而馳的，但是在聖經作者的心目中，這完全是言之成理的說法。因為他的目的，不是為撰寫歷史來滿足我們的好奇之心，而是基於宗教的目的，來表示天主的無限威能，以及對自己選民的細心照顧。為了表達這個宗教的目的及其神學的意義，任何一種作法和說法，縱然是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的說法，甚至於完全是自相矛盾的說法，皆無關重要。作者甚至於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為了表達某某事蹟的神學意義，不惜將事實言過其實地加以誇大，將數字無限制的加以擴大。作者多次利用的不是客觀的事實，或者不太注意和重視客觀的事實，卻任由自己的想像力來幫助他著作，為能更確切地達到他既定的著作目的。基於上述，我們可以斷定，作者在撰寫出谷紀的時候，在不知不覺間會有一種下意識的感覺，就是民族的偉大熱狂。在這種意識之下，竟使許多的記述與事實不合，或者將事實完全理想化，不再是事實的本身，而是作者本人的感受、幻想和希望。於是讀者也就不必奇怪，出谷紀中的奇蹟特別多，它們不但接二連三的出現，而且都是很驚人，使人目瞪口呆的罕有的奇蹟。但是在我們瞭解到作者寫作的目的、動機、心理之後，便對這些奇蹟不必太過驚奇，也不必完全按字而解了。

（二）在前往西乃山的路上

以民既然在天主以大能手臂的扶助之下，終於獲得了自由，可以出離為奴之地的埃及。便立即準備行裝，在梅瑟的指引之下，走上天主要他們去的曠野地區。對於以民所走的路線，聖經上雖然有所記載，但仍然不太清楚確實。如今我們試作簡述如下：

以民集合出離埃及的地方，應是辣默色斯城，這裡也是法郎宮殿的所在地。至於這座城市的確實地點，學者們意見各異，無法證實孰是孰非。不過無論如何，它

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地方，殆無疑義，是學者們所一致主張的。但是我們也不必相信一切居於埃及的以色列人，都群居於此一城市，只可說大多數的以民居住在此。一定另外不少以民居住在附近的地區。只是在出發之前可能全體來此城集合，作總動員的集體行動而已。聖經上有時說以民只是個弱小的民族，人數既少，又很貧窮；但有時卻說它是個人口眾多，既強又富的民族。故此很難使我們分辨聖經記載的確實意義。但是無論如何，將以民描寫成具有六十萬大軍的民族是誇大其詞的說法(出 12:37)。因為如此一來，以民應至少是四百萬人口的民族。這是歷史上以民向來未達到過的數目。只有現在的以色列共和國才勉強的被稱爲是擁有二百萬人口的國家。既然當時出離埃及的行動不可能具有二百多萬人口，但至少也應有數千人之多。其實這在當時加上他們的婦女、兒童、牲畜等，已算是一個相當大的團體了。他們走起路來，一定非常緩慢的，而停留紮營時，又一定要佔據一片很大的土地。

於是這一批人在梅瑟的指導之下，離開埃及，向著東南方向走去。他們放棄了傳統的通商大道，沒有沿海岸路線向美索不達米亞的方向進行，卻走了相反的路線。毫無疑問，這是天主的意思。天主不願意他們沿著康莊大道前進，因為這條路上人聲嘈雜，民族眾多，旅客又是熙來攘往，這很容易使以色列民族分心。天主願意使他們孤立起來，使他們在天主的保護和照顧之下，建立他們的民族和國家的意識，並在宗教上獲得應有的薰陶，打好堅固的基礎，免得後來被人同化，而使天主的救援計劃不能完成。天主要他們至少要經過一代的長久時期，在那萬籟俱寂的荒涼環境之中接受天主的訓練。這就是以民四十年之久輾轉於西乃曠野中的目的和意義。天主要絕大多數由埃及出來的以民死去之後，才領著那一批在曠野中新生的後代進入天主早已預許的福地。究其原因，不外是天主不願使那批在埃及出生長大的人民，受過埃及文化的薰陶，具有敬禮邪神傾向的人進入福地，免得他們使上主的唯一神教遭受損失。要進入福地的人是在曠野中出生，與埃及沒有牽連，在宗教上具有熱忱，又在曠野中受過攻城掠地訓練的青年，他們將來要與聖地的客納罕人作激烈的戰鬥。這一切都不是甫由埃及出來的人民所能勝任愉快的。

爲能進入西乃曠野，必須先要通過紅海。以民在什麼地方過了紅海？是學者至今仍然爭論不休的難題。學者的意見固然不少，但真正具有討論價值的卻不多。在這裡我們只提出兩個比較可靠的意見，向讀者介紹：（1）以民過紅海的地方在苦水湖。考古學者證實這個苦水湖在古代是與紅海相連的。不過有些學者反對這個意見，因為這裡水深達十五公尺之多。他們認爲一夜之間的東風是不會將這麼深的水吹乾的。再者雖然說是奇蹟，但是它似乎已超過了奇蹟所需要的範圍。（2）第二種比較可靠的學說是，以民繼續向南走去，到了廷撒湖才過了紅海。這個湖與紅海斷續相連，中間有些突出的旱地，且有些散漫的小村落，因著海潮的漲落，旱地或多或少的出現。以民就在落潮的時候過了紅海。爲支持這個學說還有一個

有力的證據，就是此處的對面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巴耳賁豐（出 14:2），是以民過紅海後紮營的地方。以民過了紅海，才算真正脫離了埃及人的毒手。爲此這對後期的以民是一段最光榮的歷史，也是他們津津樂道，永誌不忘的往事（詠 74:13; 78:13 智 10:15,19）。過紅海亦是聖洗聖事的預象，人只有在領洗之後，才算真正脫離了魔鬼的掌握，開始走向天國的福地。

西乃半島呈三角形，它的西邊有紅海爲界，東邊則有阿卡巴海灣。它的海岸多沙灘，但在它的內部卻是高山峻嶺，中間也有些山谷類的低平地區。整個的半島由於少雨缺水，大都是乾旱不毛之地。中間卻有一處名叫費蘭的地方，堪稱爲曠野中的綠洲，此處曾經是一個古民族的居地，也曾是教會初期的主教座堂區，但目前已是荒涼不堪，只有往來過路的伯都音人來此。由於土地不生長植物，故此在此過游牧生活的民族也很少有。時至今日，在全半島居住的人民最多不會超過五千人。就在這種環境之下以民過度了四十年的曠野生活。

這裡農作物的出產雖然有限，卻有不少的鑛產，尤其以銅鑛最爲有名。自古以來，就有埃及人在這裡開採。在它的一些低平的山谷中考古學者發現了一些古老的碑文，有原始的拼音文字，也有納巴泰、拉丁和希臘文，是些古代商人途經此半島時遺留下來的筆跡。原來這些山谷曾是當時的通商大道，有人亦謂是鑛工的遺作。目前這裡的一切地名山名皆是清一色的阿剌伯文，而聖經遺留下來的許多以民過路紮營的地名，已完全沒有蹤影。由此可知目前再來斷定以民所走過的路線及他們所駐紮過的地方是何其之難。人都知道歷史的兩隻眼睛，一是地理，一是時誌。但這兩隻研究以民在西乃半島歷史的眼睛都缺少，好似天主聖神不願我們太多注意以民在此地區的歷史，卻要多多領受聖神在此的教導。這個教導是可以完全與歷史和地理分割開來的。另一個研究以民路程的困難是，我們不知道聖經記載的次第是否已有所變更，是否仍然保存了原來的實況。

37-42 節 以民光榮的離開埃及

37. 以色列子民從辣默色斯起程向蘇苛特進發。步行的男子約六十萬，家屬不算在內。

38. 同他們一起走，還有很多外族人，也帶著自己的羊群、牛群和大批的牲畜。

39. 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的未發酵的麵團烤成無酵餅，因爲他們急迫離開埃及，不能耽擱，來不及準備行糧。

40. 以色列子民居留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41. 四百三十年屆滿的那一天，上主的軍旅離開了埃及。

42. 這一夜是上主領他們出離埃及所守的一夜，這一夜也是以色列子民世代代向上主當守的一夜。

以民在經過千辛萬苦的鬥法之後，終於離開了埃及，且是被埃及人催逼著離開的。雖說這次的出離埃及是光明正大的行爲，但以民心中也不無顧慮，害伯慣於出爾反爾的法郎再次後悔食言。所以他們是在倉促慌張的心情之下出走的。雅各伯聖祖子孫在埃及生活了四百三十年之後，形成了一個強大的民族。只是「步行的男子約六十萬」（37 節）。原文上說：「以雙腳站立的男子有六十萬」，換句話說，是可以衝鋒陷陣的男子。這還不算婦女、老人及小孩，「還有許多外族人」。如此一來，其總數應在二百五十萬人左右。這在事實上是完全不可能的說法，因爲以民在過去的歷史上從未到達過這個數目。如果再加上他們的牲畜和用具，那將是個不堪設想的龐大數字！這裡毫無疑問，是一種文學上誇大的說法，不必盡信。再說聖經上的數字，很少有數學上的價值。有人利用語言學上的技巧，謂「千」字有「家族」的意思。如此一來，則六十萬人口應作六百家族來講。這種說法，固然比較接近事實，但多少有點牽強。

以民出離埃及的這段事蹟，堪稱爲劃時代的大事。是上主對以民施展奇蹟的正式開始，也是後期以民聖經文學起和中心。尤其是先知書及智慧書更以此爲其著作的基礎和指南。上主的光榮陪伴他的百姓到曠野中去，且走在百姓的最前面。關於這一點後期的依撒意亞先知作了生動活潑的描述（見依 40:3-5; 41:18-21）。作者將以民出離埃及的事蹟，完全脫離事實，以理想的方式加以描述，謂他們好似軍旅，以整齊的步伐，嚴密的陣容，向前大踏步的邁進。事實上他們仍是半遊牧民族，走起路來，拖男帶女，又有牲畜、家具和帳幕，簡直是毫無紀律的烏合之衆。不過作者故意將他們形容成是人多勢衆，浩浩蕩蕩，是有原因的。因爲以民的出離埃及回歸福地，是天主早已向聖祖亞巴郎所預許過的，這個觀念很深刻的印在作者的腦海中。但是與上述預許不可分割的另一個觀念，是天主許下要使以民的子女多如海邊的沙粒，有如天上的繁星（創 22:17）。於是作者爲了表示天主的確滿全了他的預許，故意誇大地報告了有這麼多的人口出離埃及。戶 2:10 的記載更爲理想化，也更爲離譜，說成以民儼然是個偉大的軍旅，分成十二個軍，在每軍的光榮旗幟下向前進軍，每軍又有自己的軍長。

隨同以民出境的「很多外族人」（38 節）是些甚麼人？經上雖沒有記載，但我們可以想像是些不甘受埃及人欺壓奴役的閃語系民族。他們與希伯來人一樣同是亞洲人民，又有同樣的血統背景，便也乘機走出了埃及。後期的著作上也提到了這些人民（見戶 11:4; 申 29:11 蘇 8:35）。

附錄：以民出離埃及的時期

本章第四十節說，以民在埃及共居住了四百三十年，這一節給我們指示了兩個問題：其一是以民寄居埃及的時間，其二是以民出離埃及的正確日期。如果這兩個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則以民進入埃及的時期也就迎刃而解了。

（一）以民在埃及寄居的時間

關於寄居的時間，聖經上雖有所記載，但其年期的數字不完全相同，似乎有兩種傳統的文件在五書中出現。其一是創 15:13-16 天主向亞巴郎說：「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久……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裡。」這是斯德望在新約中跟隨的意見（宗 7:6）。另一種傳說見於本章第四十節，謂以民居住在埃及四百三十年之久。一些古代的譯本，例如希臘譯本，撒瑪黎雅五書及古拉丁本等，則認為四百三十年是三位聖祖和以民在客納罕地及埃及所居住的年代的總和數目。保祿也認為這個年代應自亞巴郎的蒙召算起（迦 3:16,17）。又四三〇這個數字應一分為二。如此二百一十五年是三位聖祖居於客納罕地的年代，因為按聖經的記載，亞巴郎進入客納罕時有七十五歲，一百歲時生了依撒格，依撒格六十歲時生了雅各伯，雅各伯則到了一百三十歲南下去了埃及。如此正好是二一五年（ $25+60+130=215$ ）。如此一來，以民在埃及居住的年代有三種，即四〇〇、四三〇、二一五。前兩個數字比較接近，但與第三個數字就相差太多了。故此我們實在無法確定，以民在埃及共居住了多少年代。由聖經之外的歷史文件也無法加以推斷。因為不知道以民進入和出離埃及的確切年代。直至目前為止，學者們的意見仍是些似是而非的猜測之說，沒有定案。

（二）以民出離埃及的年代

關於這個問題，在本書的概論中，我們已經介紹，故此不必再贅述，讀者可參考該處即可。

43-51 節 踰越節的規定

43. 上主向梅瑟和亞郎說：「有關踰越節祭餐的法規如下：任何外方人不准參加這祭餐。
44. 凡用錢買來的奴隸，受過割損禮後，方可參加。
45. 旅客和傭工不得參加。
46. 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盡，不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斷。
47. 以色列全會眾都應舉行此祭餐。
48. 若有同你在一起居住的外方人，願向上主舉行踰越祭餐，他家所有的男子應受割損禮，然後才准前來舉行，如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損禮的人決不許參加。
49. 本地人和住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同屬一例。」
50. 全以色列子民就都奉行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
51. 就在這一天，上主將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領出了埃及。

梅瑟在這裡清楚的規定了參與慶祝踰越節的人，以及以甚麼方式來慶祝這個節日。踰越節是以民三大節日之一，所以對它慶祝的儀式必須要有清楚的明文規

定。首先是一切「外方人」不准參加這個祭餐。但是如果他甘心接受割損，則可以參加。因為藉著割損他成為以民的一份子，可以沾享上主天主與聖祖們所訂立的盟約，並期待默西亞的來臨。既然受過割損的外邦人可以參加，則他們的妻子亦可以參加（見創 34:14,15）。當然也能參加家中的踰越節日。49 節所說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似乎是針對將來所立的規定，就是將來當以民在巴力斯坦定居的時候，將有些客納罕人或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要參與以民的團體。

前面我們看到，隨同以色列民族有不少其他的民族，自埃及為奴之地乘機離開。他們中定有不少的人參加了以色列民族。梅瑟為未來的以色列國民建立法律的時候，一定注意到了這些加入以民的外邦百姓，他們與以民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自然在法律上應有相當的保障，在梅瑟法律上將外邦人分成種種不同的等級，例如有「同你在一齊居住的外邦人」，他們普通說來同以色列人在社會、宗教和倫理上，具有同等的權利（18:26）。這些人是聖地的原始居民，當以民佔領了他們的土地之後，他們甘心與以民同處相居，並接受以民的規律，尤其是割損之禮。還有一種人被稱為「旅客」，這些人偶然會在以民中間居住一個時期，後來再遠走他方，是些非定居的外邦人。「傭工」是用一定的薪金由外方僱來的工人，他們也不會永久定居在以民中間，而是當工作完成之後，便離開了以民他往的人（見肋 22:10; 25:6）。旅客和傭工這兩種人，雖暫居以民中間，卻不被視為以民的附屬百姓，因為他們根本就無意永久居留在以民中間，所以也完全沒有享受以民恩惠的權利，不能參與踰越節的慶典。但是如果這些人願意永久居留，並接受以民的割損，自然情形就不同了。那時他們將有權參與以民的踰越節（創 17:12）。

至於準備踰越節羔羊的方式，梅瑟亦作了明確的規定。千萬要注意，不要將羔羊的骨頭折斷，原因是整個的羔羊要被完整的烤熟，這也是古代的原始方式。聖若望宗徒卻對這個規定作了預像式的解釋，謂他在象徵耶穌在十字架的腿骨沒有被人折斷（若 19:36）。這種原始烤燒整個羔羊作為祭獻的習俗，成了宗教上一成不變的制度；同樣，必須以石刀來舉行割損，亦成了宗教上不可變更的習俗。另一個梅瑟法律的規定，是在吃踰越節羔羊的時候，必須要在家中房屋裡吃，不要帶到屋外去吃。其用意不外是避免將吃剩的東西隨地拋棄，因為是祭獻與天主的禮品（46 節 9 節）。

第十三章 新加的規定

本章的著作可以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仍然繼續前一章有關禮儀部份的敘述，亦就是：希伯來人的長子當獻於天主（1，2 節）；無酵節成爲法定的節日（3-10 節）。上主再次聲明，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都應歸於他（11-16 節）。第二部份則是繼續以前十大災難的歷史部份，陳述了以民過紅海的事蹟（17-21 節）。而這段事蹟的真正結束，是在十四章的 31 節。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本章主要資料的來源是申命紀的傳授。

1-16 節 奉獻長子的法律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以色列子民中，無論是人是牲畜，凡是開始首生的，都應祝聖於我，屬於我。」
3.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應當紀念從埃及，從爲奴之家出來的這一天，因爲上主在這一天用強有力的手臂，從那裡領出了你們，故此不可吃有酵的食物。
4. 今天你們出來正在「阿彼布」月。
5. 幾時上主領你們進了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就是他向你的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流蜜之地，你應在這一月舉行此禮：
6. 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七天是敬禮上主的節日。
7. 七天之內吃無酵餅，在你面前不可有發酵之物，在你四境之內也不可見有酵母。
8. 在那一天要告訴你們的兒子說：是因爲上主在我出埃及時，爲我所行的事。
9. 應把這事做你手上的記號，做你額上的紀念，好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爲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你出了埃及。
10. 所以你應年年按照定期遵守這規定。
11. 當上主照他起誓向你和你祖先所許的話，領你到了客納罕人的地方，將那地給了你之後，
12. 你應將一切開胎首生者歸於上主；你牲畜中，凡開胎首生的牲畜，亦應歸於上主。
13. 凡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你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
14. 將來若你的兒子問你：這是甚麼意思？你要回答他說：這是因爲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離了埃及，出離了爲奴之家。
15. 原來法郎頑固，不釋放我們，上主就把埃及國一切首生者，不拘是人或牲畜的首生者都殺了，爲此我把一切首開母胎的雄性都祭獻於上主；但首生的男孩，我卻要贖回。

16. 應將這事作你手上的記號，作你額上的標誌，記念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了埃及。」

這一段的要點有二，其一是關於首生子的規定（1，2 節及 11-16 節），其二是關於踰越節的規定（10-16 節），已如前述。

天主爲了拯救自己特選的百姓以色列脫離埃及人的欺凌摧殘，在施展了九個巨大的災難之後，見它仍然無效，於是使用了最後的一招，逼使埃及人屈服在天主的權威之下，就是將埃及人及一切牲畜的首生子，在一夜之間，盡行殺害。這固然是慘絕人寰的一大災難；但埃及法郎也似乎罪有應得。另一方面，也表現出天主對以民莫大的恩惠和優待，天主爲了他們的獨立自由，不惜用最慘酷的手段來磨難了以民的敵人。基於這段歷史的事實，建立了一條奉獻以民人畜首生子的法律，更好說是解釋了這條法律存在的理由。誰都相信奉獻人畜首生子的法律是比出谷紀更爲古老的，更好說是早於埃及的第十災難，已經存在。但是作者卻利用了埃及的第十災難解釋了這條法律存在的原委，或謂給這條法律增加了一種新的意義，新的解說。這就好像在創 9:12,13，作者利用霓虹解說天主藉著諾厄與人類訂立和平的盟約一樣。將人畜首生之子奉獻於天主的意義，是在說明人承認人類之所以能夠生兒育女，傳宗接代，擴大宗族，以及生財聚寶，都是來自天主莫大的恩惠；是萬物造主天主的恩德。因此人將一切初離開母胎的人或牲畜奉獻於天主，是對天主理所當然的敬禮。關於這條法律，在梅瑟的著作中，還要作出三番五次、不厭其煩的說明（見出 22:20,21; 34:19,20 肋 27:26, 27 戶 3:13; 8:16, 17 申 15:19, 20）。作者重申慶祝踰越節的原因，是爲紀念天主自埃及拯救了以民，「所以你應當年年按照定期遵守這規誡」（10 節）。這裡說明應當年年慶祝，因爲它對以民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是永遠不可忘記的一件大事。僅就這種對踰越節三番五次的重申，亦可以使人看出來，它原來的出處是頗爲複雜。

出離埃及在以民歷史上具有如此重大的意義，是任何以民都不應忘記的。「應把這事作你手上的記號，作你額上的紀念」（9 節）。這種說法的來源是埃及人紋身的習俗。他們慣將一些圖案，刺畫在自己的手上和臉上，尤其更樂意將其神明的肖像刺在自己身體顯而易見的部份，以表示自己屬於某某神明（見則 9:4-6）。作者的說法很明顯的是一種象徵的說法，而不是真正要以民按字而行。可是到了後期的猶太宗教時代，尤其是許多經師和法利塞人，竟然食古不化照字面實行起來。他們將申 6:4-9 及 11:13-21 這兩段聖經分成二十二行，寫在羊皮紙上，捲起來放在木、金屬或玻璃製的小盒中。這種小盒稱爲經匣（瑪 23:5）。他們就將這經匣纏在手上，掛在額上或綁在靠心臟部份的左臂上，以示尊敬，並表示對天主的聖言謹遵不違，以及對天主的偉大工程永誌不忘。這自然是矯揉做作的行爲，所以爲耶穌所不齒（瑪 23 章）。

有人認為奉獻首生子的規定，可能與客納罕人向邪神舉行人祭的敗俗有關。但是這種說法似乎太過勉強，因為聖經對人祭的劣俗總是加以極力排斥的，被認為是慘無人道的卑陋行爲。相反的，向上主奉獻首生子的習慣，是爲了向天主表示對他主權的承認和感激，因爲是他賜予了一切。這種習俗遠在聖祖時代之前已經存在（見創 4:4）。作者在這裡只是給這由來已久的正當合理的敬禮，增加了一種新的意義，就是將它與以色列人自埃及的得救密切相連；是一種向天主表示知恩報愛的理想方式。因爲天主爲了拯救以民，曾擊殺了埃及人和牲畜的一切長子。就如以民的踰越節遠在天主在埃及的第十災難之前就已存在，因爲它原來是向天主奉獻初熟之果的節日。如今卻將它與天使越過以民家庭，不加殺害的行爲連在一起，使它除了是農民的節日之外，還具有另外一種意義，就是天主拯救以民的意義。同樣，如今作者將早已存在的奉獻牲畜首生子的習俗（創 4:4），也就是承認天主爲一切生物造主的習俗，作爲天主拯救以民的紀念。尤其是天主保存以民的長子未加殺害的恩惠。如此使原已存在的節日或習俗，更爲具體聖化，亦更具有宗教的意義。

作者也舉出了幾種例外，假使牲畜的首生子是一匹驢，驢是不潔淨的動物（肋 11:3），故其肉不可食，更不可能作爲奉獻天主的祭品。在這種情形之下，應用一隻羊代替，不然就必須打斷驢的頸，使其死去，但仍不准祭獻天主（13 節）。這裡（13 節）完全沒有提及人的首生子，如何加以贖回。因爲人祭是天主所不悅納，故也是聖經所極力反對的。較後期的作者清楚的記載說明了贖回長子的方式（戶 18:15-17）。

13:17-14:31 過紅海

自此開始一個可以自成一體的長篇記載，記載以民自此出埃及、過紅海，直到西乃山下的事蹟（13:17-18:27）。在這裡我們先將過紅海的記載放在一處，加以討論。

經文

17. 法郎放走百姓以後，天主沒有領他們走培助舍特地的近路，因爲天主想：「怕百姓遇見戰爭而後悔，再回到埃及。」

18. 因此天主領百姓繞道，走向靠紅海的曠野。以色列子民都武裝著離開了埃及。

19. 梅瑟也帶了若瑟的骨骸，因爲若瑟曾叫以色列的兒子們起誓說：「天主必要眷顧你們，那時你們應把我的骨骸從此地帶回去。」

20. 他們從蘇苛特起程前行，就在位於曠野邊緣的厄堂安了營。

21. 上主在他們面前行，白天在雲柱裏給他們領路，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爲叫他們白天黑夜都能走路：

22. 白天的雲柱，黑夜的火柱，總不離開百姓面前。

第十四章 埃及全軍覆沒

經文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轉回，在米革多耳及海之間的丕哈希洛特前，面對巴耳責豐安營，即在巴耳責豐之前，靠近海邊安營。
3. 如此，法郎必然以為以色列子民在國境內迷了路，曠野困住了他們。
4. 我要使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他們，這樣我將在法郎和他全軍身上，大顯神能，使埃及人知道我是上主。」以色列子民就照樣做了。
5. 有人報告埃及王說：那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的臣僕對那百姓變了心，說：「我們放走以色列人，不再給我們服役，這是作的什麼事？」
6. 法郎遂命人準備他的車，親自率領兵士，
7. 還帶了六百輛精良戰車和埃及所有的戰車，每輛車上都有戰士駕駛。
8. 上主使埃及王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當以色列子民大膽前行的時候，
9. 埃及人在後追趕他們，法郎所有的車馬、騎士和步兵就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對面，以色列子民安營的地方趕上了。
10. 當法郎來近的時候，以色列子民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都十分恐怖，向上主哀號，
11. 也向梅瑟說：「你帶我們死在曠野裏，難道埃及沒有墳墓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12. 我們在埃及不是對你說過這話：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曠野裏好呀！」
13.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不要害怕，站著別動，觀看上主今天給你們施的救恩，因為你們所見的埃及人，永遠再見不到了。
14. 上主必替你們作戰，你們應安靜等待。」
15. 上主向梅瑟說：「你為什麼向我哀號，吩咐以色列子民起營前行。
16. 你舉起棍杖，把你的手伸到海上，分開海水，叫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
17. 你看，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這樣我好在法郎和他全軍，戰車和騎兵身上，大顯神能。
18. 我向法郎，向他的戰車和騎兵大顯神能的時候，埃及人將會知道我是上主。」
19. 在以色列大隊前面走的天主的使者，就轉到他們後面走，雲柱也從他們前面轉到他們後面停下，
20. 即來到埃及軍營和以色列軍營中間；那一夜雲柱一面發黑，一面發光，這樣整夜軍隊彼此不能接近。

21. 梅瑟向海伸手，上主就用極強的東風，一夜之間把海水颳退，使海底成爲乾地。水分開以後，
22. 以色列子民便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壁。
23. 隨後埃及人也趕來，法郎所有的馬、戰車和騎兵，都跟著他們來到海中。
24. 到了晨時未更，上主在火柱和雲柱上，窺探埃及軍隊，使埃及的軍隊混亂。
25.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罷！因爲上主替他們作戰，攻擊埃及人。」
26. 上主對梅瑟說：「向海伸出你的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騎兵身上。」
27. 到了天亮，梅瑟向海伸手，海水流回原處；埃及人迎著水逃跑的時候，上主將他們投入海中。
28. 回流的水淹沒了法郎的戰車、騎兵和跟著以色列子民來到海中的法郎軍隊。一個人也沒有留下。
29. 但是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壁。
30. 這樣上主在那一天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了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上。
31. 以色列人見上主向埃及人顯示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他的僕人梅瑟。

百姓終於獲得自由，可以走上前往客納罕福地的征途了。自埃及前往客納罕最方便簡捷的道路，應是沿地中海岸，經過培肋舍特人的地區，進入巴力斯坦。培肋舍特人不是一個純粹的民族，而是由數個海邊民族組合而成的，被籠統的稱爲培肋舍特人，他們原有意侵入埃及而定居，但被埃及所拒，只好在巴力斯坦的沿地中海地帶居留了下來。他們既不屬閃族系民族，又向來是以色列人的敵對者。奇怪的是聖地「巴力斯坦」一名，竟因他們而得名。巴力斯坦即培肋舍特之意，並且這個名字後來居上，留傳至今。穿過培肋舍特人的地區而過的途徑固然便捷，並且在這條路上，水井很多，而且草地豐富，爲過半游牧生活的以民本應是最理想的行路地區。但這並不是天主的意思，因爲天主已預定要將這個百姓領進渺無人煙的曠野，要在那裡住過長久的時期來訓練這個百姓。我們雖然不能確定以民過紅海的地點，已如前述，但聖經的記載頗爲清楚的說明，以民離開埃及之後，來到了一個沿海地帶。尤其是埃及法郎在聽說以民的全體離開了埃及，他在大驚之餘，立即下令動員大批軍隊，急起直追。這使逃走的以民，頓處大禍臨頭的境地……前有大海，後有追兵。智慧篇的作者明言，埃及法郎已是冥頑不靈，在受到天主一次又一次的打擊之後，仍然不知悔改，終於好似在迫使天主實施最後一次令埃及人陷於全軍覆沒的懲罰（智 19:1）。

此時以民對梅瑟的態度是頗爲令人痛心的。雖然他們接二連三的看到天主藉著他們的領袖梅瑟的手，行了奇蹟，顯了異能，懲罰了埃及，拯救了以民，但他們仍

然對梅瑟沒有足夠的信心。初次現出了他們的確是個冥頑不靈，心硬固執的百姓。他們雖然在埃及遭受到莫大的迫害和欺凌，受著牛馬不如的痛苦，卻仍然嚮往埃及的魚肉和瓜果（戶 11:5）。以民過紅海後所經過的蘇特、厄堂、米革多耳和丕哈希洛特，究在何方？其正確地點已很難考究，亦不能確定。前章十七節所說的「走培肋舍特地的近路」一語，似乎是後期作者照其同時代的情狀所作的描述。因為當以民出離埃及時，在巴勒斯坦的西方沿海地帶，似乎還沒有培肋舍特這個民族在居住著，這是後來於公元前第十二世紀才發生的事，已是以民出離埃及之後的事了。原來培肋舍特人於公元前第十二世紀有意南下入侵埃及的三角洲而定居，但為辣默色斯三世所拒。他們原是當時著名的「海洋民族」的一部份，由於這個民族的勢力突然強盛，於是以排山倒海之勢南下入侵敘利亞及巴勒斯坦，但被埃及人拒於門外。因為在這之前，我們已見到埃及人正在不斷的修建邊區的防禦工事，以阻止亞洲民族的入侵。正是這些埃及北方的軍事設備，使來勢洶洶的培肋舍特人未能越過雷池一步。他們只好在巴勒斯坦的南方沿海平原地區定居下來。他們的名字，在辣默色斯二世法郎時代的文件上，例如阿瑪爾納文件，向來未出現過，卻出現在辣默斯三世時代，故此他們是公元前第十二世紀的移民，殆無疑義。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天主的一切作為是有其既定目的和意義的。因此天主故意引領以色列百姓走上曠野荒無人煙的征途，目的就是為孤立他們，使他們在那赤地千里的可怕環境中，孤苦伶仃，甚至有時四面楚歌，使他們只能依靠他們的天主，就是那以全能的手臂自埃及拯救他們出離苦境的天主。如此一來，使他們漸漸具有國家民族的觀念，並且更日益堅固他們對上主天主的依恃和敬禮，建立他們惟一神的宗教；另一方面也是為避免他們在痛哭失望之餘，再逃回他們久居的埃及去，這無形中會使天主的救援計劃半途而廢，不能達到目的。作者也清楚的說明了這個目的：「怕百姓遇見戰爭而後悔，再回到埃及」（出 3:17）。這裡所說的戰爭，自然是指以民進入客納罕地將要遇到的戰事。如果他們自聖地的南方強行進入，定會遇到客納罕人頑強猛烈的抵抗和侵襲，這是仍如一盤散沙似的以民所完全吃不消的。但在荒無人煙的西乃曠野中，以民將沒有這種顧慮。就是四十年之後的以民將是生長在曠野中的一代，具有新的民族意識，更能應付強大的敵人。

第五節說：「有人報告埃及王說：那百姓逃走了」。是誰向國王報告的？大概是厄堂的埃及官員。厄堂位於曠野的邊沿，這裡駐有埃及政府的官員，專管邊區的事務。這裡的首長見以民已到了邊界，自然有意逃走，而不是如他們所說的要去祭獻自己的神明，所以立即向法郎報告。法郎又不甘心白白將百姓釋放，再次心硬起來，打發他手下最好的戰車和士兵急起直追，作出最後的企圖，阻止以民出境。「每輛車上都有戰士駕駛」（7 節）。利用戰車戰馬來衝鋒陷陣的事，是希克索斯人的發明，接著有赫特人及亞述人和埃及人相繼利用這種當時最犀利的作戰工具，使其軍隊所向無敵。以民之有戰馬戰車是很晚的事，到了撒羅滿時代，才仿

效他人引進戰馬戰車。按赫特及亞述的軍人組織，是每個戰車上有三個軍人。但埃及的戰車上，卻只有兩名軍人，自然行車比較快速靈活。這一點獲得了考古學家明確的證實。以色列人見埃及的大軍遠遠趕來，自知凶多吉少，都已嚇得魂不附體，且口出十分強硬難聽的怨言，向梅瑟發出了指摘（10-12節）。梅瑟逆來順受，以十分同情和忍耐的心情，勸勉百姓不要驚慌失措，卻要依恃天主，定會一切逢凶化吉，妥保無虞。其實這只是百姓抱怨的開始，今後這種怨言將會層出不窮（16:2, 3; 17:3, 4）。在這千鈞一髮之際，上主向梅瑟說了話，向他預先警告，那個強大的埃及追軍將要全軍覆沒，要受到上主的懲罰。這裡明顯的在指示，天主不但要以他大能的手臂，向埃及施展報復，且將報復的結果預先作出報告，目的在於更能堅強以民的信心。

有人說在以民過紅海的這段事蹟上，梅瑟擔任了最主要的角色。他聰明能幹，又受過埃及最好的教育，對天文也有相當的認識，他知道月亮的盈虧與海水漲潮退潮的關係。我們還記得聖經也特別強調了，當以民出離埃及時，正是月圓之夜。梅瑟一方面用這種天然的形勢，另一方面依靠天主大能的助佑，不慌不忙的將百姓置於大海及追兵之間，好似故意在使百姓心驚膽戰。他在海邊等候退潮時刻的到來。時刻一到，他便揮手令百姓下去，徒步過海。梅瑟的這種措施好似也在故意引誘埃及人出兵追趕。埃及人已認為以民的確已是走投無路，前有大海擋路，後有追兵趕到，是以只有死路一條。卻那裡知道就在此時潮水退去，露出旱地，百姓脫逃而去。聖經的記載卻將這些人為成分，一概取消，將全部事蹟歸功於天主，一切都是天主的奇蹟異能所造成的結果。我們固然絕對不能否認天主的助力和奇蹟，但也不應將人的作為和貢獻一筆抹殺。看看追兵就要趕到，梅瑟同他手下的指揮人員，還有上主的天使，為了使百姓不會太過慌張失措，因而抱頭鼠竄、秩序大亂，他們由率領百姓的位置，而轉到百姓的後面去，作為百姓的後盾。如此領導百姓的雲柱也轉到百姓的後邊去，並且在那裡以天主的威能施展了它的效果，面向以民的一面大放光明，面對埃及的追兵的一面卻黑暗無光。如此使強大的追兵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情況之下，根本就不敢輕舉妄動，貿然進攻以民。此時已如驚弓之鳥似的以民，見海底已露出陸地，便毫不猶豫的向著前方逃亡而去。聖經說梅瑟向海上伸手，而上主命令颳起強烈的東風，一夜之間將海水吹乾，使以民得以逃走。不少學者認為這裡所說是海水退潮的現象，強風只是將退潮之後的海底吹乾，使百姓可以徒步過海。另有學者否認，在當時梅瑟已具有如此高深的自然常識，可以預算出海水漲退潮的準確時刻，卻更強調是天主全能的作為，使海水退去，再令強風將海底吹乾。最後一批過海的人，是百姓的領導人物，他們已由打前鋒的地位，退居到後面成為百姓的後盾，以保障百姓的安全。到了夜間最後一更時分，也就是天快亮時，最後的一批以民已安全的走到了紅海的對面。此時埃及的精銳追兵才發現，以民已於夜間全部過了海，於是感到非常驚奇，也非常懊喪，因而惱羞成怒，便不顧一切後果，向著前面逃走的以民追去。就在此時天主再次施展了他的大能，令海水以澎湃洶湧之勢，將埃及大軍淹滅在水

中。在本段記述中有些字句是不能按字面解的。例如當作者論到水流的形勢時說：「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壁」(22, 29 節)。這只能是一種富有詩意的誇大說法，事實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以民當時過紅海的地區是廣闊平坦的湖沼地帶，除非天主顯一個特殊的奇蹟，水如牆壁的斷流是不可能的，也是完全沒有必要的。這種說法重現於聖詠中，更是證明作者利用了詩意的說法來描述海水斷流的情形。

「晨時未更」(24 節)。古代的黑夜，分成三個時辰，每個時辰有四個小時，或謂四個更。是以晨時未更已是天亮之時了。

以民終於在天主的保護之下，平安的渡過了紅海，他們的敵人也已完全受到天主的懲罰。因此百姓再也沒有後顧之憂，在他們的面前展開了一條平坦的康莊大道，這是走向幸福自由的大道。聖保祿將這段事蹟視作聖洗聖事的預像。但是也就如同以民間很多人沒有進入福地，因為他們沒有獲得天主的悅納。同樣新約時代的人，並不因為領過了洗禮獲得了罪過的赦免，便可以確保進入永福的天國。不可或缺的條件，是在他們因著聖洗獲得罪赦之後，還必須要保持心靈上的純潔，不再受罪惡的玷污，才可以進入天國（格前 10:1, 2）。

第十五章 梅瑟凱旋歌

過紅海的奇蹟，使以民終於完全脫離了埃及人的摧殘之手。因此這段以民歷史上的事蹟，是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事，是值得以民世代銘心刻骨、永誌不忘的大事。也正因如此，梅瑟和得救的以色列子民在過海之後，所唱的那篇洋洋得意的凱旋讚歌，也是超群絕倫的美妙好辭，堪稱為全舊約中諸詩歌的代表之作。以民在這裡表示了他們興高采烈的心情。這篇紀念以民勝利的歌辭，成了後期百姓的典型之作。學者們大都將這篇詩歌分成兩部份來看待。第一部份（1-11 節），是古老的著作。第二部份（12-21 節）卻是較晚期的產品，因為其中記述了征服客納罕的事蹟，提到了厄東、摩阿布及培肋舍特人，這些都是後來的事蹟。在以民出離埃及的時代，他們之間還沒有過直接的交往。甚至在歌詠中提到了上主在耶京的聖殿；這使學者們確信至少它的後半部份，是梅瑟以後的著作。有人說當時的以民根本就不知道厄東、摩阿布及培肋舍特人的存在，這是不太正確的觀念。因為以民雖然沒有通過厄東和摩阿布的領土，卻繞道而過，故此一定知道他們的存在。更何況梅瑟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對當時亞洲地區的諸民族及他們的地理歷史是頗為詳知的。

關於本凱旋歌著作的時期，學者們的意見非常紛紜。大致上說來，有人主張是非常晚期的著作，是巴比倫充軍時代的產品。另有人謂是達味時代的著作；另有些學者則保持傳統的觀念，認為是以民甫在客納罕地定居之後的作品。這些針鋒相對不同的意見，很久以來相持不下。到了我們的時代，由於考古學的昌明，尤其是由於谷木蘭的大批出土文物，以及許多烏加黎特古代文物的出土，使我們更為正確無誤的知道，這是一篇非常古老的詩歌。雖然其間有幾點為後人所加添的插句，但它基本上是很古老的著作，甚至於有人說，它很可能追溯至以民出離埃及的時代，或者至少是公元前第十世紀的產物。

1-11 節 埃及人大敗

1. 那時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唱了這篇詩歌，歌頌上主說：我要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
2.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我的天主，我要頌揚他；是我祖先的天主，我要讚美他。
3. 上主是戰士，名叫「雅威」。
4. 法郎的戰車軍隊，他投於海中，使他的良將沉於紅海。
5. 浪濤淹沒了他們，像大石沉入海底。
6. 上主，你的右手大顯神能；上主，你的右手擊碎了敵人。
7. 以你無比的威嚴，毀滅了你的敵人；你發出的怒火，燒滅他們像燒麥稈。
8. 你鼻孔一噴氣，大水聚集，浪濤直立如堤，深淵凝固於海心。

9. 仇人說：「我要追擊擒獲，分得獵物，才心滿意足；我要拔刀出鞘，親手斬滅。」
10. 但你一嘔氣，海將他們覆沒，像鉛沉入深淵。

這裡首先說明是誰歌唱了這篇詩歌，是梅瑟和以色列子民（1 節）。這並不是說，也是他們著作了這篇凱旋歌。這篇詩歌的目的是為稱揚上主的光榮。因為他以他的大能獲得了全勝，將埃及的戰馬及戰馬的騎士，一起葬身海底，永無翻身之日。非常奇怪的是作者在這裡提到「騎士」（1 節）。按考古學者的發掘結果，證實當時只有戰馬戰車而沒有騎士。所謂騎士，大概是指坐在戰車上的軍人而言。而原文所指也正是如此，故此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騎馬作戰的軍人。接著是作者以全體以民的名義，聲明上主是百姓的「力量和保障」（2 節）。這兩個詞句也有忍耐、恆久、安慰、奮勇的意思，因此上主是以民的一切。尤其在敵人面前上主曾使他們聞聲喪膽，不寒而慄。埃及沒有一位神明可以與他相比，因為他已使埃及大軍沉入海底，潰不成軍（5 節）。上主的義怒，猶如燎原的大火，將以民的敵人加以焚燒，好似乾草麥稈。這種比喻的說法在聖經中屢見不鮮，尤其在先知書中更是如此（依 5:24; 47:14 岳 2:3 北 18 節 拉 3:19）。接著作者描述敵人企圖報復、劫掠、殺傷的狠心，他們要向弱小無力的以色列施加難堪的高壓政策，務要使他一蹶不振（9 節）。可是他們強大的力量，無窮的野心，周詳的計謀，竟然毫無用途，因為他們突然之間受到天主的懲罰，猶如鉛石沉入海底下去（10 節）。面對這個偉大驚人的奇蹟，以色列的詩人由心靈深處，發出巨大的歡呼，稱揚上主的全能偉大，卑視埃及那些屍位素餐的邪神，他們毫無作用，任憑天主嚴厲的對埃及人加以懲罰，詩人不得不歡呼高唱：「上主，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嚴，光榮可畏，施行奇跡！」（11 節）。「神聖尊威」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天主與眾神不同，且遠遠高出眾神的特點。上主的神聖使他與其他一切受造之物相隔絕，使他超越萬物，成為不可侵犯的神明，超越一切的神明，光榮威嚴，偉大無比，因為只有他是奇蹟的創造者。

11-21 節 各民族皆大驚失色

11. 上主，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威，光榮可畏，施行奇蹟！
12. 你伸出右手，大地就吞了他們；
13. 以你的慈愛，領出了你所救的百姓；憑你的能力，領他們進入了你的聖所。
14. 外邦聽了，必驚慌戰慄，恐怖籠罩了培肋舍特居民；
15. 那時厄東的酋長驚惶失措，摩阿布的首領嚇得發抖，客納罕的居民膽戰心寒。
16. 驚慌與恐怖降在他們身上；因你大能的手臂，他們像石塊僵立不動，直到你的百姓走過，上主！直到你所救贖的百姓走過。
17. 上主，你引領他們，吾主，在你為物業的山上，在你為自己準備的住所，在你親手建立的聖所，培植了他們。
18. 上主為王，萬世無疆！

19. 法郎的馬、戰車和騎兵一到海中，上主就使海水回流，淹沒了他們；以色列子民卻在海中乾地上走過。

20. 此時亞郎的姊妹女先知米黎盎手中拿著鼓，眾婦女也都跟著她，拿著鼓舞蹈。

21. 米黎盎應和他們說：「你們應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入海中。」

這是凱旋讚歌的第二部分，記載了上主為以民所施行的奇蹟，在周圍各民族間所造成的效果。這段詩歌的著作很明顯的，是較後期的產品，作者有意繼續前文，來描寫上主的偉大全能，但是所引證的一些歷史事蹟，卻是較後期的史事。

第 12 節所述很可能就是指戶 16:30, 32 而言，是當科辣黑及其同黨達堂和阿彼蘭聯盟作亂時，天主以懲罰處置了他們，令地面裂開，將他們吞了下去。如此天主鞏固了梅瑟在百姓面前的權威，就如他現今在埃及人面前，藉著偉大驚人的奇蹟，罰了埃及人而確定了梅瑟的地位和聲威一樣。如今天主以自己無限的慈愛，引領百姓進入自己的「聖所」，也就是進入了天主所預許的福地，那是天主的產業，而天主將這產業賜給了自己特選的百姓以色列。天主將百姓自埃及領出來，不只是為救他脫離為奴之地，獲得自由，而是更積極為了使它佔領天主早已數次向他們的祖先所預許過的福地（詠 78:54）。以民為進入上主的福地，要經過一段頗長的路程，又要度過四十年之久的歲月。在這期間天主利用他大能的手臂，保護、照顧、引導了他的百姓，使一切將要同以民接觸的外邦民族，無不大驚失色，戰慄害怕。培肋舍特人、厄東人、摩阿布人，以及客納罕的一切居民，無不對以民感到恐懼驚惶，起敬起畏（14，15 節）。的確天主用各式各樣的奇蹟異能拯救了自己的百姓，因此以色列民族有充分的理由來感謝讚頌自己的上主天主，天主對百姓所分施的恩惠，實在太多太大了。「上主引領了他們……培植了他們」（17 節）。耶路撒冷將是以民宗教和政治的中心，也是上主天主在自己百姓間所居住的地方。他將永遠在那裡居住，永遠為王，永遠同自己的百姓住在一起（18 節）。

第十九節被學者們認為是另外加上去的一句，目的在提醒人們，本讚歌的中心思想、原因和目的、它的筆調與上下文頗不一致，雖被放在詩歌之中，卻使人有格格不入之感，這在原文上特別明顯。

古代的婦女對凱旋歸來的男子，總是載歌載舞的表示歡迎。這種習俗至今仍見於曠野中的遊牧民族。例如伯都音人就照行不誤（見民 11:34 列上 18:6,7）。在這裡我們亦見到梅瑟和亞郎的姊妹米黎盎，手中拿著鼓，帶領著歌唱跳舞的婦女們，與百姓同歡共慶以民的得救。這裡只提到「亞郎的姊妹」，而沒有提及梅瑟的名字（20 節），使人覺得奇怪。這裡可能有兩個原因：其一因為亞郎年紀較大，其二可能這裡已在暗示，米黎盎要聯合亞郎來反抗梅瑟的事（戶 12:1）。作者稱她為「女先知」。可能因為她是偉大的先知梅瑟的姊妹，也可能因為她曾是代言

人之故（戶 12:2）。米黎盎一名，有人認為如梅瑟一樣，是埃及語人名。如果此說屬實，則有「可愛的」意思。但普通的解釋是「主母」之意。

22-27 節 瑪辣的苦水

22. 以後梅瑟命以色列人由紅海起營，往叔爾曠野去；他們在曠野裡走了三天，沒有找到水。
23. 隨後，到了瑪辣，但不能喝瑪辣的水，因為水苦；因此稱那地為瑪辣。
24. 那時百姓抱怨梅瑟說：「我們喝什麼呢？」
25. 梅瑟遂呼號上主，上主便指給他一塊木頭；他把木頭扔在水裡，水就變成甜水。上主在那裡給百姓立定了法律和典章，在那裡試探了他們。
26. 上主說：「你若誠心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行他眼中視為正義的事，服從他的命令，遵守他的一切法律，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加於你們，因為我是醫治你的上主。」
27. 以後他們到了厄林，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在那裡靠近水邊安了營。

如今以民既已過了紅海，再也不會有敵人的騷擾，可以平安無慮的向著自己的目的地進發了。並且天主不時在雲彩的表徵之下，或者藉著自己的「使者」，寸步不離的在陪伴著自己的百姓，且時時走在自己百姓的最前面，作他們最忠實可靠的嚮導。這種對百姓無微不至的照顧，自然會使百姓對天主知恩報愛，表示五體投地的服從的。也因此對天主的代表梅瑟表示無限的尊敬和依恃。天主對百姓的這種做法是必須的，耶穌自己也用了同樣的方式，用不少的奇蹟來證明自己的天主性（見若 15:26）。天主要用許多的奇蹟來培養百姓對天主的信心和依恃。就如一個剛出生的嬰兒，是必須要加以細心照顧的，因為他還沒有自己獨立生存的能力。但等他將來長成之後，就不需要太多的照顧了，這正是初期以民的寫照。

現在以民就要正式進入曠野，這個曠野地帶是梅瑟頗為熟悉的。因為他曾在逃難之際，在這裡度過漫長的歲月。所謂之「叔爾曠野」，亦可譯作「牆壁曠野」，大概是指埃及人在這裡所修建的巨大防禦工事而言，那是用以抵抗來自曠野中的亞洲牧民，因為他們曾不時乘間犯邊，騷擾治安，使埃及人防不勝防，便修建了這些軍事建築，以圖有效的阻嚇牧民的再度侵入。但是這種意見不為大多數學者所接受，因為事實上以民已過了紅海，已脫離了埃及人的掌握，目前他們所處的地方，已遠在埃及人的勢力範圍之外，故此堡壘工事之說，不可能成立。另有人說，所謂之牆壁，是指附近的高大山脈而言。這些高山將西乃半島與海岸分開。此處所說的「走了三天」，並非指三個整天而言。因為以民扶老 幼，還有羊群牲畜，行走起來是非常不便的，故此每天最多只可能有幾個小時的行動而已。他們紮營的第一個地點叫瑪辣。這個地名的來源是因為此處的水是不能喝的苦水。百姓由

於口渴難忍，便開始抱怨梅瑟。上主為了解救百姓，令梅瑟拿一塊木頭放在水中，使其變成甜水。這個水泉至今猶存，仍被阿拉伯人稱為「梅瑟泉」（阿因慕撒）。這裡是少數進入曠野的遊客必經之地，也都會毫無例外地在這裡停下來痛飲這裡的泉水。據筆者的經驗，它雖不能說是清涼可口的甜水，但至少可以飲用，這在曠野中是非常難得的。因此它是遊牧民族所群集的地方，尤其是西乃半島的伯都音人，更是對之戀戀不捨，不忍他去。這裡距紅海有四十公里之遙，所記的確是個奇蹟，因為自古至今，人們還未曾發現過一種可以使苦水變成甜水的木頭。教父將這塊木頭作為耶穌十字架的象徵。因為十字架的苦木，使世界的痛苦變成甘甜，第二十六節忽然加插了一句勸勉百姓要遵守上主法令的語句，卻沒有指明是甚麼法律和規誡，很可能是些管制以民宗教和營幕生活的臨時法令，是西乃山上主法律正式公布以前的法令。此時以民的生活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突然之間它成了自由獨立的民族，又進入了曠野，因此生活的方式，也與以前有了頗大的改變。故此梅瑟必須將他們立即組織起來，以應付這種突變的形勢。一些宗教和民間法律的規定是刻不容緩的急要事項。所規定的內容固然在宗教方面儘量跟隨了祖先宗教的傳統，但是由於最近一個時期天主大能的顯現，以及對以民無微不至的關懷，更使他們對天主有了清楚的認識，這自然影響到他們宗教的知識和義務，而不能不有新的規定，此外對以民的警告和勸諭是會很容易收效的。因為以民剛在不久之前，見到了天主對埃及的懲罰，仍心有餘悸，因而定會對天主的法律謹遵不違的。就是對梅瑟的權威也會甘心承認和加以尊敬的。

以民進入曠野之後經過的第二個地方是厄林。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這是理想的天然環境，便在這裡安了營。此處距離上次紮營的瑪辣大約有八十里，這裡也是行走於埃及和西乃半島之間旅客的必經之地，多在這裡駐腳休息。它現在的名稱叫加郎待耳（Garandel）。

第十六章 鵲鴉和瑪納

本章包括三個重要的事蹟：就是天主使天空飛來成群的鵲鴉，使貪圖吃食肉類的以民得以飽享口福；天主打發瑪納來養育曠野中的百姓；建立安息日。其間固然有些彼此不太符合的情節和筆調，不過這些次要的枝節問題，只要我們承認有數種不同的文件是構成本章的要素，便可明瞭其間具有出入的原因。據一般學者的意見，這裡至少有三種傳統的文件混合在一起，即雅威卷、申命紀和司祭卷。

經文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之間的欣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月第十五日。
2.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在曠野裡都抱怨梅瑟和亞郎。
3. 以色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裡來，是想叫全會眾餓死啊！」
4.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要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物，百姓要每天出去收斂當日所需要的，為試探他們是否遵行我的法律。
5. 但到第六天，他們準備帶回來的食物要比每天多一倍。」
6. 梅瑟和亞郎對全以色列子民說：「今晚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們出了埃及國；
7. 明早你們要看見上主的榮耀，因為你們抱怨上主的話，他已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抱怨我們！」
8. 梅瑟又說：「晚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早晨你們可以吃飽，因為上主聽見了你們抱怨他所說的怨言。我們算什麼？你們不是抱怨我們，而是抱怨上主。」
9. 梅瑟向亞郎說：「你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走到上主前，因為他聽見了你們的怨言。」
10. 亞郎正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轉面朝向曠野，看見上主榮耀顯現在雲彩中。
11. 那時上主向梅瑟說：
12. 「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怨言。你給他們說：黃昏的時候你們要有肉吃，早晨要有食物吃飽，這樣你們就知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
13. 到了晚上，有鵲鴉飛來，遮蓋了營幕；到了早晨，營幕四周落了一層露水。
14. 露水昇華之後，在曠野的地面上，留下稀薄的碎屑，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
15. 以色列子民一見，就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梅瑟告訴他們說：「這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物。
16. 上主曾這樣吩咐說：你們應按每人的食量去收斂，按照你們帳幕的人數去拾取，每人一「曷默耳」。
17. 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收斂的時候，有的多，有的少，
18. 但他們用「曷默耳」衡量時，那多收的，也沒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有缺

少；各人正按他們的食量收斂了。

19. 梅瑟向他們說：「誰也不准將一些留到早晨。」
20. 但他們沒有聽到梅瑟的話；有些人把一些留到早晨，但都被蟲咬爛，發生臭味；梅瑟遂向他們發怒。
21. 於是他們每天早晨按各人的食量去收斂；太陽一發熱，就融化了。
22. 到了第六天他們收斂了兩倍的食物，每人二「曷默耳」；會眾的首領來向梅瑟報告此事。
23. 梅瑟向他們說：「上主曾這樣吩咐說：明天是安息日，是祝聖於上主的安息聖日；你們要烤的，就烤罷！要煮的，就煮罷！凡吃剩下的，應保留到次日。」
24. 他們就照梅瑟所吩咐的把吃剩下的，留到次日也沒有發臭，也沒有蟲咬。
25. 梅瑟說道：「今天吃這些罷！因為今天是敬上主的安息日，今天在野外什麼也找不到。」
26. 六天你們可以去收斂，但第七天是安息日，什麼也沒有。」
27. 到了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去收斂，但什麼也沒有找到。
28. 上主向梅瑟說：「你們不守我的命令和我的法律要到何時呢？」
29. 看上主給你們立了安息日，為此到第六天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物；到第七天各人都應留在家內，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地方。」
30. 這樣百姓在第七天守了安息日。
31. 以色列家給這食物取名叫「瑪納」。它像胡荽的種子那樣白，滋味好似蜜餅。
32. 梅瑟說：「上主這樣吩咐說：裝滿一「曷默爾」瑪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為使他們能看到我領你們出離埃及國時，在曠野裡養活你們的食物。」
33. 梅瑟向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滿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
34. 亞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將瑪納放在約版前面，保留起來。
35. 以色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瑪納，直到進入客納罕地的邊界。
36. 一「曷默爾」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

以民自厄林起身，向著南方的欣曠野進發。到達了曠野之後，可能由於周圍的環境盡是不毛之地，既無人煙，又無走獸飛禽，這使他們憶起了在埃及之時的生活。雖然在埃及過的是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卻有足夠的肉食。物質的生活，口腹的享受，要比現在好的多。因此開始抱怨梅瑟和亞郎，不應將他們領到這渺無人煙的地帶來受罪。這裡非但沒有肉食，就連日常生活的用品都沒有。百姓的心理是非常不理智的，只要有人登高一呼，開始發牢騷抱怨，其他的人便會盲目的隨從，再也不辨是非，而且是怨言一起，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百姓的情緒跟著便是沸騰起來，再加上這段的路程特別難走，因為不是平坦的原野，而是頗為高大的山區，道路非常崎嶇難行。換句話說，為能進入欣曠野，他們必須開始向東走，穿過一個不小山區之後，才可以到達目的地。道途的難走，無形中增加了民怨的沸騰，

也愈形使他們懷念起埃及安定的生活，這是人之常情。並且這種情形將會接二連三的發生（出 32:1, 25 戶 6 章，25 章）。以民在前不久才見到天主一次又一次的奇蹟，如今稍有困難便滿口怨言，不但怨天而且尤人，這種行為實在不能說是以民的光榮，但作者仍然坦白的將它記錄下來。足見作者在聖神的默感之下，是如何客觀無私的記述了當時的事蹟。就是祖先不名譽的事他也照記無誤。這也在說明以民除了是單純坦白的民族之外，也是個非常無恆、易忘和不知恩的民族。雖然如此，後期的先知卻認為祖先在曠野中這段生活，是最理想的生活、是宗教上最純正的生活。因為在這個期間，以民與天主的往來關係是最為密切的；是新婚的熱戀時代（耶 2:2 歐 2:16, 11:1）。先知們認為曠野中貧苦簡單的生活，樸實的祖先傳統，遠比後來在客納罕定居的複雜生活要好得多。尤其是因為在客納罕地，百姓不時在受著外邦邪神宗教的誘惑，因而多次對天主不忠。

天主是無所不知的天主，他見到百姓已是怨聲載道，使梅瑟窮於應付，便慈心大動，預許要以奇蹟來滿足百姓的需求（11,12 節）。梅瑟以神秘莫測的方式，向百姓宣佈天主的旨意，就是天主要將向以民實施的恩惠。但故意不使百姓馬上明瞭是什麼意思，以激起他們的好奇心而引頸以待（6,7 節）。果然到了傍晚時分，成批的鸕鶿飛來，就停在以民的營幕周圍。由於天色已晚，很容易捕捉。這種情形，是在每年的春秋季節都會發生的。這時成群的鸕鶿，會自歐洲飛過西乃半島去到非洲，或者再自非洲過西乃半島而飛回歐洲的。這種屬雞類的鳥，由於體積笨重，不能飛得太遠，更不會高飛，是以很容易被人捕捉。尤其是當他們落地之後，更已是筋疲力盡，任人用手捕捉。這固然是自然現象的一種，但仍然不能不承認為是個奇蹟，因為牠們的到來正好在梅瑟報告之後，而且又是那麼眾多，可以使以民有足夠的肉食，這就不是自然現象可以解釋的了。這段事蹟為後期的以民具有重大的意義，是以在他們的詩歌上，特別加以記載和頌揚：「（天主）給他們降下鮮肉，多似微塵灰土，給他們降下飛禽，多似海岸沙數；降落在他們軍營的中央，在他們帳幕的左右四方；他們吃了，而且吃得十分飽飫，天主使他們的願望得以滿足」（詠 78:27-29）。

另一個使人矚目驚愕的奇蹟，也是以民歷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天降瑪納的事蹟。當天晚上以民不勞而獲的捉到許多鸕鶿，自然皆盡情的飽饗美味。因為他們已經一個多月離開埃及而不知珍貴的肉味了。到了第二天早上，他們起身一看，見在營幕的周圍發生了一個奇特的現象。只見「營幕的四周落了一層露水，露水昇華之後，在曠野中的地面上，留下稀薄的碎屑，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13,14 節）。這個特殊的景像，使百姓大為驚異，便皆異口同聲，情不自禁的問說：「瑪納？」（意謂，這是什麼？）是他們的首領梅瑟向他們作出了解釋，謂那是可吃的東西，「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物」（15 節）。天降瑪納養活以民的這個奇蹟，非常深刻的印在百姓的心中，致使他們的聖經作者不時重新提到這段事蹟（見戶 11:7-9 申 8:3,16 蘇 5:12 詠 78:23-25; 105:40; 106:15 智 16:20,21 格前 10:3 希 9:4 若

6:26-60)。瑪納是聖體聖事的預像，因此就如它曾養育了曠野中的以民，直至他們進入預許的福地為止。同樣聖事也是自天而降的神糧，它養育的是新約的子民，直至他們進入天鄉。

瑪納按聖經的記載，是一種神秘的食糧。它養活了在曠野中的以民，直至他們進入福地，在那裡種植出農作物為止（蘇 5:12）。它相似胡荽種子，色澤如珍珠，可以磨成麵，作成餅，滋味甘甜（戶 11:7,8）。它除了安息日之外，每天在夜間下降，每人按食量收集，如果收多，毫無用途，必會腐爛（20：21）時至今日在西乃曠野中，仍有一種名叫檉柳的樹，它每年在五、六月間排出一種液汁，夜間凝固，可以刮取收藏，太陽出來就要融化，味道甘甜，相似蜂蜜。至今半島上的伯都音人，仍在利用它作成吃食，且視為珍品。按昆蟲學家研究的結果，它應是一種胭脂蟲所造成的液汁。於是有許多唯理派學者便抓住這一點，強調西乃曠野中的瑪納，根本就不是奇蹟，而是一種自然現象。不過我們不能跟隨上述學說，而否認瑪納的奇蹟。因為二者固然有些相似，但根本不同的地方仍然很多。例如：檉柳的瑪納，每年只有兩個月可得，且每年全半島所得不過三百公斤，不足以民一日之需。聖經的瑪納卻是天天都有，歷四十年之久。天然的瑪納只由檉柳樹可得，而聖經的瑪納則是以民所到之處都有。此外天然的瑪納是自始就有，至今猶存，以色列人所吃的瑪納則在他們進入曠野後的第二月第十五日開始下降，四十年後，當他們離開西乃半島進入聖地便終止了。由此看來，聖經中的瑪納的確是天降的食糧，是任何具有善意和正直理智的人所不能否認的。

不過我們也不必過於強調，以民在西乃曠野中四十年所吃的東西只有瑪納，別無他物。我們知道當他們離開埃及時，曾以祭獻天主為藉口，儘量將他們的牲畜一同帶走。而這些牲畜並沒有因飢餓而死，至少聖經上沒有這種記載。這些牲畜當然也是百姓食物的來源。此外勒烏本、加得和默納協支派曾要求梅瑟，允許他們居住在約旦河東地區。因為他們的牲畜很多，而那裡的草地豐富，是他們牧畜的良區（戶 31:1,2）。其他以民支派的情形，雖沒有明文記載，但大概也十分相似。再者西乃曠野固然是著名的不毛之地，但其間也不乏有水源的綠洲地區。如前面所說的梅瑟泉（阿因慕撒）就是。因此為遊牧民族並不是完全不能生活的地區。時至今日，仍有不少伯都音人在這裡過著遊牧的生活。因此 35 節所說的「以色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只是籠統的說法，不必按字而解。

第十七章 曠野事件

本章記載了兩個在曠野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其一是梅瑟在瑪撒和默黎巴地方，爲了使百姓獲得急需的清水，以杖擊石，由巖石中湧出大量的甜水，使百姓痛飲(1-7節)。第二件重要的大事，是與阿瑪肋克人發生的戰爭(8-16節)。

1-7 節 梅瑟擊石出水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按照上主的吩咐，由欣曠野起程，一站一站地前行，然後在勒非丁安了營。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
2. 因此百姓與梅瑟爭吵說：「給我們水喝罷！」梅瑟回答他們說：「你們爲什麼與我爭吵，爲甚麼試探上主？」
3. 因百姓在那裡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說：「你爲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
4. 梅瑟向上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
5. 上主回答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去，帶上幾個以色列長老，手中拿著你擊打尼羅河的棍杖去！
6. 看，我要在你面前站在曷勒布那裡的磐石上，你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梅瑟就在以色列的眼前照樣作了。
7. 他稱那地方爲瑪撒和默黎巴，因爲以色列子民在那裡爭吵過，並試探過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

西乃半島既然是荒蕪人煙的乾旱之地，生活在其間最重要的東西是飲水。這一區固然有幾個小型的綠洲，但爲數很少，彼此的距離又很遠。當然水泉水井更是少見了。以民如今正在一步步的向著曠野的中心地帶進發，因此也更感覺到飲水的需要。就在他們到達了一個新紮營的地方時，這裡名叫勒非丁，竟完全沒有水喝了。全體百姓口渴難忍，開始叫苦連天，怨聲載道，終於向梅瑟提出了非常激烈的抗議。簡直是直斥其非，不應該將百姓領到曠野裡去，使他們口渴至死。梅瑟也不甘示弱與百姓辯駁，責斥他們沒有對天主足夠的信心：「你們爲什麼試探上主」？意思是說，在見到天主多次的奇蹟威能之後，爲什麼仍不相信天主，仍然故意試探天主？天主命令梅瑟帶著民間的長老，好使他們作爲天主即將要顯示奇蹟的證人，因爲他們是百姓的代表。天主還命梅瑟拿著自己的手杖，就是他多次在埃及爲顯奇蹟所用過的手杖。梅瑟要以手杖打擊在曷勒布的一塊盤石，石頭便要出水。這裡所說的曷勒布只是個很籠統的說法，目的在指明這次奇蹟與後來在卡德士擊石出水的奇蹟是兩回事(見戶 20:1-13)。事實上此時以民還沒有到達曷勒布，所以此名是後人所加。梅瑟果然遵照天主的吩咐用杖擊石，而清涼的活水竟由堅硬的石頭中滾滾流出，於是梅瑟稱那個地方爲瑪撒和默黎巴，意即「試探」和「爭吵」，「因爲以色列子民在那裡爭吵過，並試探過上主」(7節)。果然目前

在西乃半島走向西南方向的路上，有一塊巨大的磐石。在這塊磐石上很清楚可以見到數條流水的明顯痕跡，痕跡呈淺紅色，實在令人驚奇不已。筆者也曾經親眼見到這塊岩石，當地的伯都音遊牧民族以及久居曠野的東正教會士們，皆堅信不移它就是當時梅瑟以手杖打擊的那塊巨石。並且自很久以來人們便稱它為「梅瑟磐石」。不過學者們大都不太相信這種古來的傳說。在經過科學家的鑑定之後，認為在它上面的確有過經年累月流水的現象。但它目前的位置已非原址，它是在很久很久以前，由於地震，自高山頂上被震動滾動下來的一塊岩石，正好落在目前的位置，再未被人移動過，也不可能移動。並且它的體積是那麼龐大，也不可能以人力來移動的。事實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猶太的後期解經學者，頗有見地地認為，喝水的重要性不次於吃飯，而曠野中的水又是那麼缺少，因此他們認為，當時出水的那塊石頭，天天陪伴了以民，因為他們天天需要飲水。而且那不是一塊普通的石頭，因為在它上面有天主站在那裡（6節）。聖保祿就是根據這一點，認為耶穌基督是賜人活水的磐石：「弟兄們，我願意提醒你們，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都吃過同樣的神糧，都飲過同樣的神飲。原來他們所飲的，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磐石就是基督」（格前 10:1-4）。由基督這個磐石上發出「湧到永生的水泉」（若 4:14）。就是藉著基督所賜與我們的聖神的恩寵。

8-16 節 戰勝阿瑪肋克人

8. 那時有阿瑪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戰。
9. 梅瑟向若蘇厄說：「你給我們選拔壯丁，明天去同阿瑪肋克作戰，我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這高岡頂上。」
10. 若蘇厄就照梅瑟吩咐他的作了，去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瑟、亞郎和胡爾上了那高岡頂上。
11. 當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就打勝仗；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
12. 終於梅瑟的手舉疲乏了。他們就搬了塊石頭來，放在他下邊，叫他坐下，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他的手：這樣他的手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
13. 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敗了阿瑪肋克和他的人民。
14. 上主向梅瑟說：「將這事寫在書上作為紀念，並訓示若蘇厄，我要從天下把阿瑪肋克的紀念完全消滅。」
15. 梅瑟築了一座祭壇，給它起名叫「雅威尼息」，
16. 說：「向上主的旌旗舉手，上主必世代代與阿瑪肋克作戰。」

西乃曠野雖然是赤地千里的荒野，卻並不是完全沒有人在那裡居住。只是人數較少，故此勢力亦不強大。就有一批名叫阿瑪肋克的遊牧民族，他們被認為是厄撒烏的後裔（創 14:7）。原居住在巴勒斯坦南方及埃及之間。因為它是個遊牧民族，

故此流動性很大，被稱為「民眾之首」(戶 24:20)。由於他們的生活環境很差，便只有靠搶劫來維持生活。他們的對象尤其是那些行旅、商人和比較弱小的民族。於是剛進入西乃半島的以色列人便成了他們掠奪的對象。他們在急需食品時，甚至不惜向埃及人劫掠。致使埃及對這些搶劫成性的民族，感到非常頭痛，只有在邊界上修建防禦工事，阻止他們的流竄騷擾。此時以民的首領梅瑟，立即發出警告，令若蘇厄組織軍隊，加以自衛抵抗，免使百姓遭受財產和生命的損失。此時的以民剛由埃及出來不久，正好攜帶著大批的財物金銀，自然比曠野中的這批飢腸轆轆的阿瑪肋克人要富裕多了，也正好成了他們搶劫的對象。若蘇厄接受梅瑟的命令勇敢抗敵，使敵人大敗，潰不成軍。但是作者對若蘇厄及其手下士兵的英勇奮戰，略而不提，卻盡力宣揚上主天主的偉大作爲。是天主幫助以民打敗了阿瑪肋克人，是天主自己決定要將他們盡行消滅。另一個促成以民勝利的有力人物是梅瑟，他以祈禱支援以民的戰爭。獲得圓滿的勝利之後，梅瑟爲了紀念這次的勝利，也是以民第一次同外邦人民作戰所獲得的勝利，修建了一座祭台，並給它命名爲「雅威尼息」，意思是「上主是我的旌旗」。天主命令梅瑟將這個勝利的經過紀錄在書本上，以資流傳後世。這是第一次提到梅瑟書寫紀錄的事，後世的學者多引用這句話來證明五書的確是出自梅瑟手筆的著作。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天主命梅瑟紀錄的是戰爭的經過，這並不包括全部的出谷紀一書，更沒有將全部五書包括在內。因此學者們的論斷未免有言過其實之嫌。由於阿瑪肋克是個劫掠成性的民族，以民根本不能和它和平相處，所以天主命令若蘇厄要對這個民族作殊死的鬥爭，並且要將這個命令以宣誓的方式下傳後世的子孫。修建祭台紀念勝利的事，與聖祖們的行爲十分相似(見創 33:20)。祭台的名字「上主是我的旗幟」，很可能是戰爭中以民的口號。他們曾經大呼「上主上主」作爲衝鋒陷陣的口令，且因此獲得了絕對的勝利。因此對以民來說，「上主」這個稱呼成了勝利的保證。希臘譯本譯作「上主是我的避難所」，意義比較消極，不如前者積極有力。

第十八章 司法授權

本章很明顯的分成兩個部份，前者是梅瑟的岳父耶特洛來訪（1-12 節），後者則是岳父的建議（13-27 節）。這一章也可稱為本書第一部份的終結。下一章算是出谷紀中篇的開始，所記載的將是約書部份（19-24 章），是法律部份。因此本章可視作前篇的終結，亦可作中篇的序言。因為這裡所記載的，也是與法律有關的問題。本書具有非常重大的歷史價值，因為聖經第一次將梅瑟視作立法者。他給以民設立了判官，奠定了法律的基礎。

1-12 節 耶特洛來訪

1. 梅瑟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聽說天主為梅瑟和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聽說上主將以色列人領出了埃及，
2.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便帶回梅瑟送回去的妻子漆頗辣
3. 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爾熊，因為梅瑟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
4. 一個名叫厄里厄則爾，意謂：「我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救我脫離了法郎的刀劍。」——
5.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同梅瑟的兒子和妻子來到了梅瑟那裡，來到曠野，靠近天主的山，梅瑟安營的地方，
6. 便叫人告訴梅瑟說：「看，你的岳父耶特洛來見你，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也一同來了。」
7. 梅瑟就出來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口親他，彼此問安，隨後進了營幕。
8. 梅瑟給他的岳父講述了上主為以色列的原故，對法郎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以及路上遭遇的一切困難，上主怎樣拯救了他們。
9. 耶特洛聽了上主賜給以色列的各種恩惠，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他們，很是高興。
10. 耶特洛說：「上主應受讚頌，他從埃及人和法郎手中拯救了你們，由埃及人手中，救出了這百姓。」
11. 現今我知道「雅威」是眾神中最大的，因為他由那些傲慢對待以色列人的埃及人手中，救出這百姓。」
12.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向天主獻了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來到天主前，同梅瑟的岳父聚餐。

耶特洛這個人遠在出 2:16 便已出現過。他是梅瑟妻子漆頗辣的父親，故此是梅瑟的岳父，米德楊人的司祭。不但曾熱切的招待了逃難的梅瑟，而且還將自己的女兒漆頗辣嫁給梅瑟。不過他第一次出現的名字不是耶特洛，而是勒烏耳。同樣在戶 10:29 也以勒烏耳之名出現。但在出 3:1 及這裡卻被稱為耶特洛。這個名字的出入，我們沒有其他的解釋方法，只可說是由於作者利用了不同傳統文件，而

文件上以不同的方式記載了或者口傳了梅瑟岳父的名字。作者一步步的向我們介紹了耶特洛這個人的德能才幹，他不但是梅瑟的親屬，而且是一位司祭。是以他的講話和行動是頗具權威，並對梅瑟會發生重大影響力的。最後說他對天主奉獻了全燔祭。這裡沒有說明耶特洛恭敬的是什麼神明，因此我們也不知道他是那種宗教的司祭。「米德楊人的司祭」也不太清楚，因為這是個籠統的名詞，概括的指曠野中的遊牧民族。大致上說來，米德楊人被聖經說成是亞巴郎的後裔（創 25:2）。雖然對亞巴郎的天主也有些認識，但因年代久遠，早已模糊不清。如今他們的司祭耶特洛在聽到天主對以民的許多偉大作為之後，才對天主有了比較正確的認識，並承認他是最偉大的神明，還對他奉獻了祭品。

耶特洛來見梅瑟，還帶來了梅瑟的妻子漆頗辣及他的兩個兒子。本來在 4:20-25 原已記載，梅瑟辭別岳父回埃及去時，帶走了自己的妻子還有一個兒子。但如今卻說妻子和兒子由父家前來拜見。大概梅瑟到了埃及之後，不知什麼緣故，將妻子和孩子送回父家去了。並且在這期間，又生了第二個兒子，因為上次只提到一個兒子，這裡卻提到兩個兒子，還對他們的名字作了通俗的解釋。長子革爾熊，解釋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出 2:22）；次子叫厄里厄則爾，意謂：「我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救我脫離了法郎的刀劍」（3, 4 節）。第六節很明顯的是報信人的話，向梅瑟報告，他的家人前來拜訪他。梅瑟立即出來，以隆重的東方禮儀，迎接自己的親戚，向他的岳父下拜之後，還口親請安。有人謂漆頗拉曾被梅瑟休掉，送他回到父家，如今又破鏡重圓。這是無稽之談，因為從經文上我們完全看不出有這種象徵。因為本章 2 節清楚的說，是「梅瑟送回去的妻子漆頗拉」，而完全沒有提到休妻的事。漆頗辣是完全在丈夫的同意之下回到了父家。原因？可能是因為梅瑟在埃及為了拯救以民，忙碌不堪，大有自顧不暇之勢，因此暫時將家庭的事務擱下，專心於解救民族的大業。漆頗辣由埃及回到父家，一定向父親一五一十的報告了梅瑟的使命和作為。耶特洛已有好久未見過自己的女婿了。如今見他同自己的百姓已經脫險出走，自然願意知道其間的遭遇，所以帶領女兒同外孫前來看望梅瑟，梅瑟也就十分坦白詳盡的將過去的一切，向岳父作了報告。耶特洛在聽到這一切之後，大為驚訝和高興，很自然的流露了自己內心的感觸說：「上主應受讚頌，他從埃及人和法郎手中拯救了你們，由埃及人手中救出了這百姓，現在我知道，「雅威」是眾神中最大的……」（10, 11 節）。既然以色列的天主在耶特洛的心目中是如此的偉大，所以他甘心情願向這位最偉大的神明奉獻了最隆重的祭品，即全燔祭及和平祭。全燔祭顧名思義，是將全部祭品加以焚燒，為了天主的光榮，絲毫不留，但是和平祭只將肥油和內臟給天主，其他的部份可以留下來自己吃食。所以亞郎和以民百姓的眾長老皆被請來，參加和平祭後的歡宴。歡宴之後剩餘的部份照規定應分施於窮人。這個祭獻天主的行為，並不意味著此時耶特洛已放棄了自己傳統的宗教，而歸向了以民的天主，至少我們不能確定。他是很可以繼續信奉自己的宗教，敬拜自己民族祖傳下來的神明的。因為按照古代的習俗，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神明，是全族的成員都必須要承認和敬

拜的對象。此外每個地區也有自己的神明，一切居於該區的民族，都有責任向這位神明頂禮膜拜。如果不然，便只好兵戎相見（見列下 17:34）。學者們大都相信，耶特洛信仰的大概是一種概括模糊的惟一神教，同時可能也在敬禮著一些其他次要的神明。可是一些唯理派的人士，都本末倒置的強調，耶特洛是以民宗教的啓蒙人，是他將惟一的真天主介紹給以民。但這完全是無稽謔言，我們只好姑妄聽之，不必相信，也不值得反駁。因為在這之前，我們已清楚地見到，天主曾一次又一次的，十分清楚明確地向以民的祖先將自己現露出來。是以惟一真神天主的觀念在以民的腦海中，早已根深蒂固。他們雖久處物質文化非常高尚的埃及，也未曾放棄自己固有的宗教信仰而採取埃及的宗教。如今更不會受文明遠遜於埃及人的米德楊人的影響而放棄自己的神明另信他神的。再說以民神明的名字「雅威」，向來未在任何其他古東方民族出現過，只見於以民之間。因為他是天主惟獨向以民啓示的名稱。

13-27 節 耶特洛的建議

13. 次日，梅瑟坐著審判百姓的案件，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梅瑟前。
14. 梅瑟的岳父看見他對百姓所行的種種，就說：「你對百姓所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獨自一人管理，叫眾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你前？」
15. 梅瑟回答他岳父說：「因為百姓到我跟前詢問天主。」
16. 他們有訴訟的事，就來到我跟前，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講明天主的典章和法律。」
17. 梅瑟的岳父對他說：「你這樣做不對。」
18. 這不但使你自己疲乏，而且也使那同你在一起的百姓疲勞不堪，因為這事超過你的力量，你獨自一人是不能勝任的。
19. 現在你聽我的話，我給你出一個主意。願天主與你同在！你在天主前代表這個百姓，將他們的案件呈到天主前；
20. 也將典章和法律教訓他們，告訴他們應走的正路，應行的事項。
21. 你要從百姓中挑選有才能，敬畏天主，忠實可靠，捨己無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22. 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的案件。若有任何重大案件，呈交你處理；其餘一切小案件，可由他們自己處理；叫他們與你分擔，你就輕鬆多了。
23. 你若這樣作，一天主也這樣命你，一你就抵受得住，眾百姓也能平安，各歸其所。」
24. 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話，也都照他說的行了。
25. 梅瑟從以色列人中選拔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頭目，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
26. 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重大的案件，呈交梅瑟處理；一切小案件，由他們自己處理。

27. 以後梅瑟送他岳父回了本地。

梅瑟基於過去的功德，在以民的心目中已成了獨一無二的偉人，他成了民族的領袖。他的命令，人皆服從；他的措施，人皆遵循。因為他儼然就是以民最高級的判官。自古以來，審斷民間的案件是最令人頭痛的事。因為到了涉及自己權益的問題時，人皆據理力爭，互不相讓。尤其是古東方人在辯論的時候，口才特別出眾，思想亦特別靈活，而且多次有喋喋不休之嫌，令人非常煩躁，而窮於應付。梅瑟又富有責任感，一切必身體力行，全力以赴，結果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漸漸使他無能為力，因為他已筋疲力盡。他的岳父耶特洛是位飽經世故的人，尤其對民間的訴訟上他更是經驗豐富。當他見到這種情形，便向梅瑟直言，告訴他所為之不當。而梅瑟的答覆頗為令人驚奇：「因為百姓到我跟前詢問天主」(15節)。意思是說百姓將梅瑟的斷案視為天主的旨意。因此梅瑟是位名副其實的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百姓對梅瑟具有這種信念，且將其筆之於書，是十分有價值和有意義的。它使我們更易明瞭，梅瑟法律的出處是天主自己。也只有這樣，才可以使百姓信服，並加以遵守。因為百姓確信梅瑟是天主的代表，是天主所任命的人。至少這在當時是百姓對梅瑟牢不可破的信念。雖然如此，我們對五書中三番五次所重複的：「天主對梅瑟說」，「天主命令百姓」等說法，不必按字面解，認為每句話，每條法律，都是天主親自向梅瑟報告啓示的。事實上只是梅瑟本人所訂立的法令和制度，卻以天主的名義將其發表出來，令百姓照行不誤。這是古東方的習俗，慣將各民族的法律，說成是它的神明親自頒佈的。如此，著名的哈慕辣彼法典，清楚的記載，該法典是民族的沙瑪士神明，親自向他們的君王傳授了那部法典，還非常生動逼真的將這個信念作為事實，彫刻在記載該法典全文的石碑上方。事實上誰都知道那是傑出國王哈慕辣彼的精心著作。同樣所謂之梅瑟法律，也是由以民最高的立法者、救星和領袖梅瑟所制定，而以上主的名義公佈了出來。其間有些是他自己針對當時的環境和需要所創造出來的，另有些法律條文則是以蕭規曹隨的方式，接受了古來的民族傳統，重新加以整理和發表。當然還有些法令是直接來自天主的，不過這種法令畢竟不多。聖經的作者慣將一切人為的因素一筆勾銷而將之完全歸功於天主，因為它的出發點是宗教，他的中心是天主而不是人。故此也就不必見怪，五書中的一切法律，被作者說成是直接來自天主的法律。

事實上，梅瑟在以民間出現之前，這個民族已有它的古來傳統、習俗和法規，因為它已經有了數百年存在的歷史。所以當梅瑟出現時，它並不是一個毫無文化背景的民族。梅瑟只不過將過去的許多制度和習俗加以收集和重整，使其更有系統，更會發生效果而已。古代遊牧民族的酋長是最高的權威，重要的事項，都由他來解決。但是一些瑣碎的家庭小事，則由家長或長老來自行處理。這就是耶特洛基於親身的經驗，向梅瑟所作的建議：將重大緊要的事項，才由自己來處理；其他次要的事，則猶如過去一般，讓民間的長老去自行解決。如此一來，不但梅

瑟自己可以有休息的閒暇，就是眾百姓也會覺得輕鬆如意。因為從此不必再由早至晚的輪流等候而累至苦不堪言。這裡所說的千戶長、百夫長等（21 節），雖有軍隊編組的意味，但這可能就是最初游牧民族的編組方式（見戶 11:24）。

有人謂本章的著作，頗為複雜。有數種不同的文件混入其間，因此天主的聖名有時用厄羅音，有時用雅威。顯而易見的這是後期的一位編者將這些零亂的資料收集成章，安置在這裡。有人謂本章的出處也不甚適宜。因為這裡所說的是以民的法律基礎和原則的建立。這種工作，似乎需要更長期的思考。例如到了西乃山之後，而不是在這裡半途中暫居的勒非丁地方。聖經數次提到耶特洛是梅瑟的岳父，以證他有權向梅瑟講話提出建議，而梅瑟對他亦是必恭必敬。本章也數次提到法律和規誡的事（見 16 章）。大概所指的是天主十誡及今後所長篇論及的約書。其實還在瑪辣的時候作者便已提到「法律和典章」（15:25），所指大概也都與本書第二部份的「約書」有關。另一個本章矛盾的地方是，既然在這裡，就是在以民到達西乃山之前，梅瑟已建立了民長執政的制度，為何當他登上聖山（西乃山）領取上主十誡的時候，還安排了亞郎及胡爾代為執政（出 24:14），因為本來有長老就足夠了。

附錄：出谷紀第二段中的神學意義

第十八章結束了出谷紀第二段的記述（12—18 章）。在這裡記載了以民出離埃及的情形，以及離開埃及後所走的第一段路程。本段的中心思想是天主對百姓的作為：他走在百姓最前面，他時時照顧了百姓的需要，賜給他們食糧、肉和水，並且保護了百姓不受敵人的攻擊和陷害。梅瑟命令百姓將一個「曷默爾」的瑪納，安放在上主面前的事，證明在以民的營地中間，曾有一座特別為天主設置的帳幕。這個帳幕與百姓居住的帳幕，大致相似，是個活動的帳幕，可以隨時遷移（出 17:7）。這種習俗，不只見於以民之間，就連埃及和亞述人亦然。大概諸凡一切古東方民族，每當遷移或行軍打仗的時候，總是帶著一個活動的為神明居住的帳幕，象徵他們的神明與百姓同進退，共甘苦。但是以民的天主對自己的百姓表示了特別的關懷，不但與自己的百姓同進退，而且以大能的手，以奇蹟異能來保護了百姓，並打擊了百姓的敵人。居住在以民中間的上主與自己的百姓親密的往來，猶如知心的朋友（出 33:7-11）。這就是後來天主親自藉著作者的口吻所形容的親密方式：他猶如一位慈祥的父親，抱著自己的小兒子以色列，領他穿過了荒涼的曠野（申 1:13）。或者用另一種方式形容同樣的作為：天主猶如一隻老鷹，用自己的翅膀攜帶自己的幼雛，引導牠們學習飛翔（出 19:4 申 32:11）。這些簡單活潑生動逼真的說法，為當時文化程度仍然很低，宗教知識仍然十分簡陋的以色列民族是十分中肯及刻劃入微的。它明確露骨表示了天主對自己百姓無微不至的關懷，也清楚的說明了這個百姓是他特選的百姓，天主要利用它來完成自己

的救世計劃。詠 78:14-22 以絕妙超倫的筆法，描寫了這個事實，但同時也痛惜了以民的冥頑不靈。

附錄：西乃山

以民出離埃及後，沿途經過紅海、瑪辣、厄林和勒非丁。至第三月初一日，也就是自離開埃及的辣默色斯之後一個半月，來到了西乃曠野中的西乃山。並在山麓平原地上紮了營。離山很近，可以望見山頂（出 19:18）。以民在這裡居住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在這期間梅瑟常上山與天主交談，天主並藉著他頒佈了十誡和法律，與以民訂立了盟約，還制定了禮儀，從此以民成了天主特選的子民，而天主成了以色列的天主（出 19:3-9 申 6:4-15；7:6-11）。但是西乃山究竟在那裡？關於此山，歷來有三種不同的意見。大家皆承認，所謂之西乃山是個叢山，其中有三個重要的山峰。究竟天主在那個山峰上接見了梅瑟並發佈了十誡？結果三個山峰都有自己的支持者。其一是色爾巴耳山，但由於此山不甚高，尤其是因為在它的山下沒有一個可以使以民紮營的平地，故此可能性不大。其二是慕撒山（即梅瑟山），它高達 2114 公尺，就在它的下面有一個頗大的平原，因此學者們多主張此山是天主頒佈十誡的山。因為惟有它比較符合聖經的記載。最高的一座山峰是加大利納山，高 2260 公尺。在它的東坡上建有著名的加大利納會院，是公元六世紀的產物。據說天使曾將聖女加大利納的屍體，自亞歷山大里亞城搬來此山埋葬。會院屬東正教所有，至今猶存。內有著名的圖書館，藏有很多寶貴的手抄古本。

第十九章 第三段 頒佈約書（19-24 章）

本段中的幾章聖經，可說是全部舊約中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數章。在這之前的一切聖經記載。只不過是本處事蹟的準備和預告。如今到了以民歷史的緊要關頭，它關係著以色列民族，甚至全人類的宗教和倫理的生活基礎。天主十誡的頒佈構成約書的核心部份。在這裡天主以十分威嚴壯觀的方式在西乃山頂上顯現了出來，在這裡同以民訂立了盟約，以民成了天主特選的民族，從此負起了特殊的使命，是與全人類的得救有著密切關係的使命。從今之後，以民的歷史、宗教、文學、詩歌等，都是非常奇特的、高深莫測、令人莫名其妙的；如果沒有西乃山的顯現，是完全令人大惑不解的。促成西乃山偉大事蹟形成的工具人物是梅瑟。他以民族救星的資格成了百姓和天主之間的中人，促成了盟約，頒佈了法律，訂立了制度。他將是以民間最偉大的一位人物。因為在以民的歷史上，沒有第二個人曾經面對面地見過天主，同天主如此親切地作過交談（申 34:10）。新約時代的立法者，主耶穌基督降來人間，並沒有將梅瑟法律加以廢除，卻使它更為高尚完美化，成全化（瑪 5:17）。

第十九章 天主在西乃山顯現

經文

1.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
2. 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
3. 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
4. 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
5. 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
6. 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
7.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
8. 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
9. 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
10. 上主向梅瑟說：「你到百姓那裡，叫他們今天明天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

11. 第三天都應準備妥當，因為第三天，上主要在百姓觀望之下降到西乃山上。
12. 你要給百姓在山周圍劃定界限說：應小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觸摸那山的，應處死刑。
13. 誰也不可用手觸摸那人，而應用石頭砸死或用箭射死；不論是獸是人，都不得生存；號角響起的時候，他們才可上山。」
14. 梅瑟下山來到百姓那裡，叫他們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
15. 他向百姓說：「到第三天應準備妥當，不可接近女人。」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雷電交作，濃雲密佈，角聲齊鳴，此時在營中的百姓都戰戰兢兢。
17. 梅瑟叫百姓從營中出來迎接天主，他們都站在山下。
18. 此時西乃全山冒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到山上；冒出的煙像火窯的煙，全山猛烈震動。
19. 角聲越響越高；梅瑟遂開始說話，天主藉雷霆答覆他。
20. 上主降到西乃山頂上，召梅瑟上到山頂；梅瑟就上去了。
21. 上主向梅瑟說：「下去通告百姓：不可闖到上主面前觀看，免得許多人死亡。
22. 連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們，也應聖潔自己，免得上主擊殺他們。」
23. 梅瑟答覆上主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你自己曾通告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周劃定界限，也宣佈這山是不可侵犯的。」
24. 上主向他說：「下去，你同亞郎一起上來，但司祭和百姓不可闖到上主前，免得我擊殺他們。」
25. 梅瑟便下到百姓那裡，通知了他們。

當梅瑟逃難至西乃山區牧放羊群的時候，天主曾發現給他，令他前往埃及拯救受苦受難的同胞。並且告訴他，當以民獲救之後，要領他們到天主顯現的那個地方去，好在那裡祭獻天主（出 3:12）。如今天主的百姓果然在梅瑟的領導之下，來到了昔日天主顯現的聖地西乃山下，百姓就在山下安了營，等候梅瑟的吩咐。天主自西乃山頂上向梅瑟呼喊，向他傳達自己的旨意。按古以色列人的信念，人不能面見天主，誰見了天主的面必死無疑。因為天主偉大崇高，威嚴可怕，是任何人所承擔不了的。天主直接向梅瑟講話，足見梅瑟在天主的眼中，是位了不起的人物，是天主十分重視的要人。作者接著記載了天主所說的話。這數節的結構和文筆非常精美卓絕，嚴肅簡單，這在原文上非常明顯。在這簡短的講話中，天主說明了以色列民族的崇高及它要負荷的重大使命。天主用許多的奇蹟異能，以大力的手臂打擊了敵人，拯救了百姓，並且引領他們來到目前這個暫時的居處——西乃山。在這裡百姓可以安居樂業，平安無虞，等候天主的安排。天主還用了比喻的說法，來表示他如何熱愛並照顧了自己的百姓。他猶如一隻鷹將自己的幼雛以民放在翅膀上，帶著牠們飛行。天主是全世界一切民族的主人，他可以揀選任何民族來完成他的事業。他沒有揀選那些強大、眾多、顯赫、富有的民族，卻揀選了貧窮、弱小、低微、無能的以色列，作為自己特別鍾愛的民族。它是天主特

殊的產業，成爲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5, 6 節）。這是個特別奉獻於天主的民族，爲主持天主的祭禮。果然後來我們將看到在這個民族中，產生了一個特殊的社會階級，名叫肋未人，他們是專職作司祭的支派。以色列被稱爲「司祭的國家」，是必須要加以解釋的。原來司祭是百姓與天主之間的中人和代表，是最接近天主而生活的人。在這一方面的確以色列負有司祭的職務，它是天主與全人類之間的中人，代替人類向天主奉獻真正合法的敬禮。因此以色列民族面對整個人類負有非常重大的使命，是天主手中特選的工具，天主要藉著它來完成救恩的計劃，使默西亞的時代圓滿地在未來時代得以實現。由此可見天主揀選以民的作爲是具有如何重大的價值！聖伯多祿將以民的使命和身份符合在新約教會的信友身上，強調信友藉聖洗聖事，沾享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務（伯前 2:9）。教會的信友是「天主的以色列」，是古代以色列歷史使命的繼承者。就如古以色列是天主從許多民族中揀選出來的一個特殊民族，同樣新的以色列聖教會，也是在全人類特別受選的佼佼者。與全人類比較起來，它也是貧窮、弱小、微不足道的小小「民族」，但是它面對著全人類卻負有天主司祭的神聖職務。聖保祿以不同的言辭表示過同樣的觀念：「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羅 12:1）。這個敬禮不是單獨的，而是與耶穌基督一起獻於天主聖父的敬禮。

以色列也是個「聖潔的國民」。天主在以色列子民的眼中最爲特殊突出的一點，是他的神聖性。因著他的神聖，他與其他一切的受造物隔離，是完全不可侵犯的。以民爲了接近天主，爲能與天主密切的往來，必須要不斷的聖化自己，就是必須要度過一個高度的道德生活，要在行爲習俗上遠遠超過其他任何的民族。他們應當是聖潔的，這是天主的命令：「你們應是聖的，因爲我是聖的」（肋 11:44; 19:1; 20:26）。今後的先知將慣稱天主爲「以色列的聖者」而不名。但是這位崇高神聖的天主，卻與他的選民以色列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因爲天主要藉著這個民族來完成他偉大的救世計劃。

因爲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是遠遠超越任何其他神明的天主，又因爲其他神明都是根本不存在的邪神，所以天主在第二誡上禁止人們塑造他的肖像。每當天主顯現時，慣於藉著雲彩出現。因此雲彩在聖經中成了天主光榮的標記。

天主在西乃山頂上的顯示，的確是非常驚人的。他藉著大自然界的劇變現象，顯示了自己的威嚴。我們要問爲甚麼向來對以民加以無微不至照顧的天主，如今卻對自己特別鍾愛特選的民族，表示了如此可怕的态度？這自然是有其用意的。原來天主就要在不久的將來，向以民發表他的律法，而以民在宗教上仍是個幼稚落伍的民族。天主爲了使他們真正地遵守天主的法律，必須要先使他們知道天主的威嚴厲害。使以民心中對天主產生懼怕之情，在對天主起敬起畏之餘，來誠心實意地遵守天主的誡命，使他們確知，如果他們對天主不恭不敬，膽敢違反天主的

法律，正義威嚴的天主定會懲罰他們。古代的民族還沒有科學的常識，將一切大自然界的現象皆直接歸於天主。尤其是可怕的閃電雷鳴，狂風驟雨，更被他們認為是天主無限權威的表現。這一點我們可以由不少的聖詠作品上清楚的見到。誠然，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在以民的腦海中印上了如此深刻的印象，它簡直成了以民歷史上的最大事件之一，是他們永遠不會忘記的。

天主所顯現的那座山，也成了神聖不可侵犯的。因為人們都不得接近它，凡是接近的人必須事先洗澡和聖潔自己。不然，必會受到天主的懲罰，甚至有生命的危險。就如後期的聖所只有司祭們才可以進入，而至聖所只有大司祭有權進入，並且只准每年一次，即在贖罪節日上進入。天主可敬可畏的神聖性可見一斑。就是為在以民前顯示出祂的神聖性，天主要梅瑟在西乃山的周圍劃定界限，使任何人和牲畜都不得進入，甚至連觸摸都不可以。當天主在山上顯現的時候，誰若擅敢越過界限而觸摸聖山，必要加以處死(12,13 節)。就連以民在遠處觀望天主在聖山上的顯現，也都要先潔淨自己，就是洗濯身上的衣服，並節制夫婦間的性事（10,15 節）。這種外在的潔淨應是內心潔淨的象徵。衣服的洗濯和更換象徵心靈的純潔，這是古代以民所唯一能作到的了。因為他們對宗教的知識還很低落（見創 35:2 肋 2:25,28,40）。夫妻的同房亦被視為法律的不潔（肋 15:18 撒 21:5）。令人頗為不解的是，為甚麼特別規定了處死的方式，應是「用石頭砸死或用箭射死」（13 節）？惟一解釋的方法似乎是違反天主誡命的人已經進入了禁地，執法的人應將他當場處死；為了不使執法者也跟著進入禁地，應從遠處將犯人處死，即投石或射箭。有人認為這種刑罰是後來才有的，因此本節的出現是後期編者的手筆。

作者利用其生花妙筆，將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描寫的淋漓盡致，威嚴壯觀、光榮、美麗、濃雲密佈、電光閃閃、雷聲震耳欲聾。雲彩出現的目的是為遮蓋天主無限的光榮，免得使以民窺視上主光榮的全貌而不能生存。有些比較放任的學者無甚依憑地認為，這裡所出現的是雷雨之神，原是西乃半島諸游牧民族在梅瑟之前所敬拜的重要神明之一。但是聖經上完全看不出有任何雷神敬禮的痕跡。就是考古學者，亦未曾在西乃山上發現過任何雷神敬禮的文物。因此對上述學說讀者可姑妄聽之。但是更有甚者是有人強調，出十九章所載是一次西乃火山大爆發的描述，這種說法更為離譜可笑。因為首先西乃山根本就不是屬於火山的一種，再者聖經上完全沒有提及火山的爆發，而聖經之外的任何文件亦沒有暗示過，西乃山曾經有過火山爆發的情事。因為幾時有過火山爆發，必有火山灰塵的降落和巖漿的流動。但那裡完全沒有這種痕跡。如果真的是火山爆發，百姓絕對不會秩序井然的站在山下，靜觀山上的奇景，早應抱頭鼠竄各自逃命去了。作者只記載了有雷鳴、閃電和煙。這些自然現象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使百姓對天主起敬起畏；因而在同天主訂定盟約之後，對盟約謹遵不違，忠於上主，嚴守天主的誡命。倡導上述學說的人，主要是因為沒有親身去過西乃山，沒有體驗過那裡的環境，竟

憑自己的想像創造出來上述可笑的理論。如果他們親身視察一下西乃山及其周圍的環境，便一定不會再創造那種幼稚的學說。不過事實上攻讀聖經的人雖然不少，躬身前往西乃山考察的人卻不多。究其原因，一來那裡的交通非常不便，往返西乃山很費事、費時又要費錢。二來西乃山雖是荒野一片，卻是充滿是非之地的地區。猶太人和阿剌伯人誓不兩立，都在爭取這個荒蕪淒涼的半島，因此這種戰爭連年的狀態，造成遊客的不便，甚至有生命的危險，因而裹足不前。兩個民族對這個地區相爭不下的原因，除了因為都認為是他們祖先留下來的遺產之外，目前這裡的軍事價值甚大。控制這個地區，可以扼殺一個民族的生機。當然，近來在這裡發現的油礦，也是人們垂涎的原因。礦藏雖然不多，但在這油礦就是黑金的時代，當然是多多益善，儘量將之據為己有是為上策。

最後六節（20-25），似乎是前事的重述，是另一種卷集的記載。19 節說，天主藉雷鳴答覆梅瑟，但是沒有指明，天主向梅瑟說了什麼話。因此學者們大多認為，第二十章第 2 節應是這裡合理的繼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因此本章 20-25 節是以後所加添的。第 21 節重複了 12 節所發出的禁令，禁止任何人接近天主的聖山。接著命令司祭們要聖潔自己，免得上主打擊他們，使他們死於非命。但在 10 及 14 節卻命令全體百姓都要準備聖潔自己。再說 22 節中司祭的出現是頗為突然的，因為在全章中從未提到過司祭的事。甚至司祭的職位也還沒有被正式建立起來，足見是晚期的插句。就是在今後的第二十四章 2 節提到祭獻時，奉獻祭禮的主持人仍不是司祭，而是一批青年。就是本章的自 2 至 15 節的敘述中，其主人翁也只有梅瑟一人，只有在 24 節才出現了亞郎。這更證明 22 節「司祭們」的出現是完全突然，不符合上下經文的，也足證 20-25 節，是為後人所加。它屬什麼卷集？學者大都承認 20-25 節是雅威卷的傳授。後期的編者不管它是否恰當，硬將它安插在這裡。這種現象，尤其在五書中是屢見不鮮的。

上主藉著這偉大驚人的場面，將自己的旨意透過梅瑟顯現給百姓。關於這段以民歷史上的重大事蹟，梅瑟親自作了解釋：「上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的與你談過話，那時我站在上主和你們中間，給你們傳達上主的話，因為你們一見火便害怕了，沒有上到山上去」（申 5:4,5）。天主如何向梅瑟講了話？19 節說，天主藉雷霆答覆了梅瑟。雷霆在聖經上，尤其在聖詠中常被視為天主的聲音（見詠 18:9; 29 篇 97 篇）。這種說法，完全符合初期只有低級宗教知識的人，尤其為那些慣居於露天地的遊牧或半遊牧民族更具有意義。其實誰都知道，無限全能的天主，有的是與人交際談話的方式，這只不過是天主所利用的方式之一。

第二十章 天主頒佈十誡

本章可以清楚的分成下列數個段落：天主十誡（1-17 節）。百姓心驚膽戰，不敢面視天主（18-21 節）。接著是正式約書的開始部分（22-26 節）。

1-17 節 天主十誡

1. 天主訓示以下這一切話說：
2.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
3. 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4. 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
5. 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凡惱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
6. 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誡命的，我要對他們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孫。
7. 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凡妄呼他名的人，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罰。
8. 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
9. 六天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事；
10. 但第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外方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
11. 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也定為聖日。
12.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
13. 不可殺人。
14. 不可姦淫。
15. 不可偷盜。
16.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17.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

天主在西乃山以隆重威嚴的方式顯現的主要目的，是為頒佈天主十誡。「十誡」這個名詞不見於原文，是個希臘名詞。第一次利用這種說法的人是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肋孟，由他而流傳至今，已有一千八百年的歷史了。聖經上只稱它為「十句話」（出 34:28 申 4:13; 10:4）。足證原來天主所頒佈的十誡，本是十分簡短的十句話，被學者們稱為原古十誡。而現今所有的形式已是經過演變和伸展之後，而形成的複雜版本。聖經記載十誡的地方共有兩處，其一是這裡的 1-17 節，另一處見於申 5:6-21。兩處的記載大同小異。聖教會雖自始便強調天主的誡命共有十條，但是關於十條誡命的分法卻不盡相同。遠在我們紀元的初期，便有猶太歷史

學者淮羅認為第一誡禁止敬拜邪神，第二誡禁止製造偶像，第十誡禁止行邪淫。他同時代的若瑟夫拉維，以及教會初期的一些教父亦皆跟隨上述學說。但是奧黎革乃卻把邪神偶像歸於第一誡，奸淫算為第九誡，與親族通奸當作第十誡。並且這種分法竟後來居上，沿用至今。古往今來的猶太人又有自己不同的分法，他們將「我是你的天主」作為第一誡，第二誡禁止偶像，第十誡「勿貪財」。淮羅、若瑟夫拉維以及不少天主教的學者認為石板既有兩塊，那麼天主的十誡，亦應平均的刻在兩塊石板上，即每塊五條誡命，並將孝敬父母劃為第一塊石板上的第五條。但是我天主教信友至今仍然沿用的分法卻是第一塊石板三條，即對天主的誡命；第二塊石板七條，即與人有關的誡命。但是不少學者由聖經證明，父母的確是天主的代表，甚至多次與天主相提並論。因此理當將孝敬父母的條文放在第一塊石板上。不過這只是學術上的爭論，事實上教會很久以來便跟隨了聖奧斯定的主張作了現今所有的分法。

天主在頒佈法律之始，先聲明他的地位和權威，使以民知道他是誰及有什麼資格來向以民發號施令：「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2節）。在這裡天主隆重的宣佈了他與以民的關係，以及他向以民所施的恩惠。因此他完全有權向以民發出命令，頒佈法律，而以民則絕對有責遵守天主的誡命，完全沒有推脫的餘地和藉口。天主將以民自為奴之地領出來的原因，是為了解全他向聖祖所作的許諾。其目的則是為在以民中間建立起一個神權政體。這個政體的基礎就是這裡天主即要同以民訂立的盟約。十誡堪稱為盟約的中心，因此作者強調十誡是天主親自頒佈的，是天主用自己的手指親自寫在石板上的（出 31:18; 32:15）。這種說法，固然生動逼真，以表示是天主親自發佈了十誡。但它歸根結蒂，只是另一次擬人說法的重現，故此我們不必按字面解，認為天主確實用自己的指頭，將十誡刻劃在石板上。十誡的對象外表上看來，是個人單數的「你」。但誰也不能否認，這個「你」所代表的就是全體以色列民族。十誡的對象主要的是團體、家族、支派和民族，但個人的守法仍然是必要的。因為沒有個人的守法，團體的守法也是不可能的。

第一誡：「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3節）

按原文的字面來解釋是：「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其他的神」。但是我們要確知，這裡所說並不是對某一位神有偏愛，因此對他實行更多更大的敬禮，而是根本就不許可有任何其他的神明，因為只有一個真神天主。古代一切的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神明，是全體百姓所必須崇奉敬拜的。這並不阻止百姓同時恭敬其他次要的神明。但是以色列民族的天主卻迥然不同，他絕對不容忍他的百姓向其他任何神明頂禮膜拜。因為他是獨一無二的天主，惟一的真正神明。申命紀給我們說明其中的原因及敬禮天主的條件：「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天主。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申 6:4, 5）。

毫無疑問，這裡所強調的，是惟一真神的敬禮。其實不只在此處，可說全部聖經從頭至尾都在不厭其煩的說明，真神只有一個，一切其他的神明都是虛無縹緲的邪神、假神。古東方的諸民族除了其所敬禮的許多邪神之外，還敬奉一種半人半神的東西，是介於神人之間的次等神明，至今曠野中的伯都音人仍然對他們作著敬禮。當然這種對次等神明的敬禮，也是以民所必須遠而避之的。由此看來，以民的宗教在古東方的歷史上，的確是空前絕後的創舉。過去一切的民族，都是敬奉多神宗教的民族，自以色列民族開始有了惟一真神的敬禮。以民是第一個連水、火、雷、雨都不信奉的民族。尤其重要的，是以民惟一神教的信念，不是來自深思熟慮，推本窮源的結果，而是基於一個具體的歷史事實：是天主一次又一次的顯現給以民的祖先。遠在聖祖們的時代，以民的天主已表現了自己遠超過其他眾神明的權威：他是惟一有權能的天主，他的權柄施展在一切民族身上。他懲罰索多瑪及哈摩辣（創 12:3; 18:18; 22:18; 26:4; 28:14 等），他警告埃及的國王，不要加害亞巴郎。就是遠在聖祖的歷史之前，聖經已經告訴我們，只有天主是全能的，他創造了天地萬物，他給原祖父母出了誠命，惟有他是正義的審判者（創 3:14, 15）。是他向加音追討了他弟弟的血債（創 4:1, 2）。哈諾客開始呼求惟一真神的名字（創 4:26）。也是這位天主以洪水懲罰了作惡多端的人類（創 6:1, 2）。由此我們可以斷定，按聖經的記載，自人類之始，便只有一個真神天主。梅瑟在五書中只不過將過去自古以來就有的關於一神宗教的傳統收集在一起，使之成爲以民宗教的基礎，亦就是將人類自始原來敬奉的那位唯一的真神，作爲以色列民族所惟一恭敬的神明。這位真神天主竟對弱小的以民不加嫌棄，卻向他表現了無限的愛情，自爲奴的埃及地將它救出，還在曠野中對它表示了無微不至的照顧，如此滿全了向以民祖先所作的許諾。這種對惟一真神崇高的觀念，在當時是令人大惑不解，與人們的宗教信仰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因此有些惟理派學者企圖找出惟一神教的來源，有人謂來自埃及太陽神的敬禮，但舉不出任何證明此說的理由來，因此無人跟從此說。另一些人謂以民的唯一神教來自當時以民所處的荒涼孤獨的曠野環境。當這個幼稚孤立的民族，在曠野中見到暴風雨及閃電雷鳴的可怕景象，因而激起了對唯一和最高偉大神明的敬禮。這是十分美妙高超的見解，可惜沒有任何證據來加以支持。在曠野的遊牧民族中，何止以色列一個？何故在其他遊牧民族中從未發現過這種現象？因此任何其他的解釋和幻想學說，皆不足以充分說明以民惟一神教的來源。惟一能夠解釋以民宗教的事實，是天主直接的啓示，是天主直接對以民歷史的干預，以民與埃及人和腓尼基人及美索不達米亞諸文明古國的民族比較起來，無論那一方面都自嘆弗如，遠遠落在人家的後邊。惟有在宗教方面，卻獨佔鰲頭，使他人望塵莫及。這更說明以民的宗教，是直接來自天主的宗教。既然如此，天主完全有權命令以色列民族要全心全意的愛天主（申 7:6, 7）。耶穌也重複了同樣的命令（瑪 22:34, 35）。

第二誡：「不可爲你製造任何雕像」（4 節）

一切原始民族都喜歡用有形的物體來表徵自己的神明。但是由於文化低平，想像力單純，所用的物體大都是些低賤或誨盜誨淫不堪比擬的東西。漸漸人們的文明日益發達，也就採取了高尚文雅的物品作爲神明的表徵。天主第二誡禁止人鑄造或雕刻天主的任何肖像，因爲天主要以民對天主有個比較更高尚的觀念，要他們知道天主是非物質的純神，從開始便使他們有個天主是純神的觀念，直到達成耶穌基督向我們要求的地步：「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若 4:24）。但是一位純神體的神是聽不到，看不見，摸不到的，這完全與人的思想不合。所以自始一切民族，沒有不鑄造或雕刻自己神明態像的；以色列民族自不例外。這一點我們可以由聖經的記載，確知以民的這種傾向多次要受先知及其他聖經作者的嚴厲責斥。結果以民不負先知們苦口婆心的勸勉，而終能將唯一神教的敬禮，在那種艱苦情況環境之下保存了下來。先知們除了力勸百姓不要敬拜邪神之外，也竭盡其能事的對外教邪神冷嘲熱諷，作出尖酸刻薄的嗤笑。今舉一例：「人們先去砍伐一塊青柏，或取一塊榆木或橡木，或在樹木選一塊堅固的木料，或自己種植一棵月桂樹，讓雨水使之長大。這些木料原是爲人作燃料，原可用來取暖，也可燃燒烘烤麵包。人卻用它來做神像去恭敬，或做偶像去叩拜。人把一半木頭投入火中燃燒，在火炭上烤肉吃；待吃飽了烤肉，又取了暖，遂說：「哈哈！我暖和了，也覺得有了火！」逐用剩下的一半，做了一個神像，向它叩拜，俯伏懇求說：求你救我，因爲你是我的神」（依 44:14-17 見耶 10:11）。先知的確以其活潑的想像力，以其生花之妙筆，對邪神偶像作出了最厲害的攻擊和諷刺，務使以民不要走上敬拜邪神的途徑。耶肋米亞先知對邪神的攻擊亦不甘後人：「他們全是愚昧無知；他們的教義全是虛偽不實，他們只不過是木偶，是用塔爾史士採來的銀打成的薄片，是由敖非爾採來的黃金，是藝人和銀匠的製造品；穿的紫錦紅衣，都是工匠的作品」（耶 10:8, 9）。在這之前先知們也諷刺邪神說：「他們是虛無，是由森林砍來的樹木，是匠人用斧製的東西，裝上金銀，用鐵釘鐵錘釘住，叫它不要動搖；像胡瓜園裡的草人，不能言語，常需要人搬動，不能行走。你們不要害怕，因爲它不能害人，也不能施救」（耶 10:3-5）。先知們雖處在四周列邦都敬拜邪神的環境中，卻仍敢對他們加以如此不餘遺力的攻擊，這份勇敢毅力的確是非常驚人的，是人之常情所不敢爲的。這足證明他們的教導是來自上主天主的訓誨。事實上當時外邦人的邪神敬禮，對以民的確具有莫大魔力的。它引誘以民背叛天主，趨於墮落和喪亡。先知們爲了民族的利益只有力竭聲嘶的大聲疾呼，斥責敬拜邪神的愚昧可恥（亦見詠 115:3-8 依 44:6-20 巴 6 章 智 13:10-19）。

我們也不妨對此時以民的處境加以研討。他們剛自埃及出來，還不到兩個月，對埃及的生活背景他們記憶猶新。埃及人曾極盡其能事對大自然界的事物和現象加以崇拜，更有甚者是將許多家畜和走獸來當作他們的神明敬拜，並替牠們製造了

形形色色的偶像，作為他們頂禮膜拜的對象。此外，以民的祖先原居於巴比倫地區，那裡對走獸的敬禮雖然不及埃及，但是對天空星座的膜拜卻是非常盛行的。這一切都深深的刻劃在以民的記憶和傳說中，要想加以剷除，不是輕而易舉的小事，是以促成了以民後期歷史上不時的宗教鬥爭和改革。它竟成了先知們最痛心疾首以至寢食不安的惡事。而以民多之對先知們的警告卻置若罔聞，我行我素。甚至就在天主剛發表了十誡之後，便在西乃山下作出了敬拜邪神的惡行，敬拜了金牛犢（出 32 章）。後來進入客納罕地區，又受到那裡人們對青樹綠木豐收之神的誘惑（見民 17 章 列上 11:28; 13:34; 14:16 等）。在經過許多世紀的努力之後，終於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完全革除了敬拜邪神偶像的陋習，有史家夫拉維若瑟的著作為證 (Flavius Joseph, Ant. Jud. VIII 7, 5)。甚至當時一些羅馬帝國的作家竟控告猶太人是無神論者，因為他們一反常人的作風，對自己宗教的神明完全沒有鑄造或雕刻任何態像。

天主親自闡明這條誡命的重要性，說明人不當敬拜他神，因為他「是忌邪的天主……他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5 節）。因為天主忌邪，所以他要盡力保護他的權利，不准任何外教神明進入他的宗教敬禮中；他完全不容許任何次等的神明，在他純潔的宗教中，屍位素餐。天主對以民個人的賞報或懲罰，按學者們的意見，多少有些演變的現象。在充軍以前個人的善行或罪惡，皆直接影響到全體或家族，或支派，或民族，使整個團體會因個人的善行或惡表，受到賞報或懲罰。但是到了充軍後，以民的國家已不成體統，它的民族也已四分五裂，於是它的神學觀念，也多少有些演變，就是更注重個人的賞罰，強調「自作自受」的原則。漸漸成了一人犯罪一人當的時代，全體不再大受牽連。但是歸根結蒂，天主的正義雖然向來絲毫不苟，但是他的慈善卻處處佔了上風。就連他的懲罰，仍然出於慈愛，使人知所警惕而回頭遷善改過。所以就在天主剛發表了第二誡之後，立即說：「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誡命的，我要對他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孫」（6 節）。這是天主在鼓勵人要對天主的誡命謹遵不違。因為這對他們和他們後代的子孫的關係太過重大了。至於懲罰，到了申命紀時代，天主便清楚地說明，兒子不會為父親的罪犯受罰，反之亦然（申 24:16, 17）。如此阿瑪責雅國王，為了報復父親約阿士國王的被殺，只將謀殺父親的臣僕殺掉，卻沒有處死他們的子女（列下 14:5, 6），就是基於上述的原則。這個原則的實行，只是在以民的後期才顯而易見。因為達味還曾將撒烏耳的後代，交給基貝紅人去處理和報復，因為他們的父親撒烏耳曾非法地殺害了一批基貝紅人（撒下 21:1-9）。

天主嚴禁以民製造天主肖像的原因，是有其歷史背景的。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當時以民的宗教知識是非常簡陋貧乏的，再加上它的文化又遠遜於其他周圍的任何民族，因此稍一不慎，就有隨波逐流、信奉外邦邪神宗教的危險，而破壞天主拯救人類的計劃，因此嚴禁他們製造偶像，以作出與其他宗教顯明的區別，免使以

民誤入歧途而不能自拔。但是事過境遷，漸漸以民的宗教知識有所提高，危險也愈形減少。尤其當耶穌來到世界之後，他以福音的光明照亮了人們的心。因此第二誡不准製造偶像的誡命，已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聖教會自始便利用態像或畫像來代表耶穌基督，甚至於他的天主聖父。這些天主聖父形像的來源，大都是根據舊約中先知們的神視，或者天主自己顯現時的形像。就連天主聖神以及天主的使者眾位天使的形像，也在教會內大量的出現，因為再也沒有因此而墜入邪神敬禮的危險。相反的，這些肖像更能提高人們的思想，激發人們的善情，促成人們宗教上更大的熱忱。目前仍有不少的人士，來攻擊聖教會利用肖像和態像的習俗，認為是明明違反天主誡命的事。這些人的思想和觀點，事實上仍停滯在古以色列民族的時代，卻不知道人類的救主默西亞業已來臨。他使我們的宗教前景豁然開朗，別有天地，遠遠超過了古以民的宗教。十誡中的第二誡固然是來自天主的誡命，但它不屬於自然法律的誡命，卻是因地和因時制宜的。與以民所生活的環境有著密切關係的誡命。因此它的效果和約束力，是會隨著環境而改變，甚至於自動消失的。慈母教會是非常明智的一位導師，她在聖神引導之下，洞悉人們的心理和需要。因此自始她不但准許教友利用聖牌聖像來提高自己的心靈，還更積極的提倡了宗教的藝術，以能藉這種高尚的宗教藝術，來引導人舉心向上，更能仰慕天主的事理，聖化自己的靈魂。這條誡命就如以民向來遵守的安息日一樣，具有同樣的價值。而誰都知道，由於事過境遷，安息日再也沒有約束基督徒的力量。目前教會信友所慶祝遵守的是主日（星期日）。這條誡命的主要力量，是令人在一周之內要規定出一個時間來作為恭敬天主的一天。至於是那一天則無所謂，是可以根據宗教的理由和需要來加以更改的。

第三誡：「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7 節）

這裡禁止人們妄用天主的聖名，作不正當的用途。人與人之間的往來關係必須有信用，才能建立。但是建立彼此之間的信用，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人的本性傾向於猜疑和對他人的話大打折扣，不予信任。那麼為了確信某人的話真正言而有信，便慣於召集幾位證人，使其在證人前坦白的表達自己的心聲，保證自己定要既許必踐，並且利用證人的聲望顯赫來作出所言非虛的保證。幾時妄用天主的聖名，以天主之權威來作人言或人行為的保證，便是發虛誓，便是妄用天主的聖名。耶穌更將這條誡命的範圍擴大，不但人不應指天主的聖名發誓，就是一切與天主有關的事物和地方，皆在被禁之列。譬如不可指天發誓，因為那是天主的寶座；也不可指地發誓，因為那是天主的腳凳；更不可指聖殿發誓，因為那是天的住所（瑪 5:33,34）。這就是我國所說的「指天誓日」，立誓時以天日為信，這在耶穌的教訓中是完全被禁止的。聖教會並不絕對禁止信友發誓，有時具有正當的理由甚至是應當發誓的，不過教會命令我們必須要小心謹慎，有需要時是可以指著十字架或者手按聖經而發誓的。指著邪神偶像立誓，當然是被禁止的，更不用說口是心非的虛誓了，那是極大的罪過。先知們預言，到了默西亞的時代，

全世界的人類將「指著萬軍的上主起誓」(依 19:18)。意思是說，那時人類將承認只有一個上主天主。以色列民族是個愛好起誓的民族，因此也就難免陷於輕佻放肆，而發生對天主聖名不尊不敬的行為。因此天主嚴禁他們隨便發誓。耶穌更進一步要求信友的話，應當是斬釘截鐵，是說是，非說非，不要心口不合，更不要假善欺人，因此禁止人爲了證明自己所言非虛而呼號天主的聖名起誓，不然就是對天主聖名的大不敬，且易使人陷入發虛誓的境地。耶穌要求人與人之間要有誠信，因有愛德，故此彼此互相信任，而不需要再發誓來證明自己所言非偽。可惜事實上人生距離耶穌完備的誠信仍然很遠，因此在不少有關社會和教會正義的問題上，發誓是無法避免的，也是教會所許可甚至命令所作的。有些基督教的派別，絕對禁止其屬下宣誓，甚至連政府所要求的合理正當的誓詞，他們都寧願違命犯法而從不宣發任何誓願。他們將聖經的話完全按字面解，頗有食而不化之嫌。再不然就是他們自認是完備無缺的人，根本不需要發誓以證自己所言；或者認爲向他們要求發誓是損傷他們崇高完美的人格。

宣誓而不守誓，將有不可預料的後果。天主曾經多次嚴厲地懲罰了違犯誓言的以民。就拿前面撒烏耳與基貝紅人的例子來說，撒烏耳違反誓言，殺害了基貝紅人，傾流了有誓言作保障者的血。後來撒烏耳雖然同他的兒子暴骨沙場，幾乎死無葬身之地，已是天主十分嚴厲的懲罰，但是天主意猶未盡。因了撒烏耳的過犯，天主使以民三年之久遭受飢餓之災，就是爲了撒烏耳一人之罪。因爲「在撒烏耳家中尚有血債，因爲他殺了基貝紅人」(撒下 21:1)。原來基貝紅人遠在若蘇厄時代，便同以民以誓言訂立了盟約(蘇 9 章)，如今撒烏耳竟置以前先人與他們在天主面前訂立的盟約於不顧，將他們殺害！自然在天主面前犯了大罪。爲了這個大罪，天主不但懲罰他和他全家，而且使整個以民三年之久遭受飢荒；直至達味將撒烏耳的後代交給基貝紅人。「基貝紅人把他們在山上懸掛在上主面前，他們七人死在一處」(撒下 21:9)。自此以民才脫離了天主的懲罰之手，飢荒終於停止肆虐。天主的這種作法外表上看來，雖然稍嫌太過殘酷，但爲教訓當時宗教知識低落的以民，是必須的手段，使他們知道誓言的重要，及不可隨意發誓，因爲天主是不容人們欺騙他的。他是既許必踐，賞善罰惡的天主。聖經上也不時提到天主或他的天使發誓的事，這當然是擬人說法，卻完全符合人本性的需要。而且每當天主發誓，究其原因，是因爲人發誓時，總是要指著比自己更高的人來起誓，而世間沒有比天主更偉大的人、地、事物，因此只有指著自己起誓(見創 22:16 詠 89:4,36; 110:4 希 6:17 默 10:6)。

巴比倫著名的哈慕辣彼法典，也引證了不少發誓的例子。比如一個迷失的物件，爲了使其能物歸原主，那些知其底細的人，應在神明面前發誓據實說明失物的主人。還有，如果一個奴隸因不滿其主人而逃之夭夭，卻被人逮住。如果這個奴隸在逮捕他的人家中死去，則逮捕他的人必須要在神明前發誓照實說明其死亡之原因，如此逮捕他的人將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同樣，如果一個行旅在某一地區被人

搶劫，則只要他在神廟中以誓言說出他所失去的東西，則該地區的居民應如數賠償。由此可見一切古東方民族，對誓言都寄以很大的重視。也正因如此，發虛誓、假誓，要受到嚴厲的懲罰，因為他妄用了天主的聖名（見肋 19:13 申 19:16,17）。

在古代的社會中，由於組織還不健全，以誓言來解決爭端的事，佔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尤其在以民的初期半遊牧的社會中，的確有許多爭訟的事，只有藉著誓言才可以解決。例如某人將自己的牛、驢、或羊隻等託人代管，而在這期間受託的牲畜死去，或者遭受到疾病和損失或者被人偷去。於是託人和受託的人發生爭執，要賠償損失。但是如果受託人在天主面前宣誓，證明自己無罪，也沒有任何疏忽的地方，則他將因此誓言而無罪被釋，且沒有賠償的責任（見出 22:9-11）。同樣，按哈慕拉彼法典，如果一位婦女被人告發對丈夫不忠，但是沒有被人捉姦在床，則她可以發誓而無罪回家。

因此十誡中的第三誡禁止人在誓言中，無緣無故的呼號天主的聖名。在聖經上名字常是其本人的象徵，所代表的就是其本人。因此天主的聖名所指就是天主自己。天主最大的特點是他的神聖性。既然天主是神聖的，那麼他的名字也自然是聖的，是人們所必須尊敬崇拜的；而不應隨意妄呼天主的聖名。尤其不應以天主的聖名來發虛誓，因為那將是要求天主來證明假事為真，那將是最大的不敬，是天主一定要懲罰的。其次一切的占卜、算卦、念咒等，也是被這條誡命所絕對禁止的。因為這些邪術在實行的時候，都免不了要呼號上主的聖名。曾有一個時期，猶太人為避免不恭不敬的呼號上主的名，他們不再稱天主為「雅威」，卻稱為「阿多納因」（主人），或者「厄里雍」（至高者）。

第四誡：「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8 節）

任何宗教都有自己的節日慶典，特別用來恭敬自己的神明。另一方面，也是人們停工休息和敬神的良好時機。以色列民族每隔六天便有一天這樣的節日，稱為安息日。「安息日」顧名思義，有停工休息的意思。這是個頗為奇特的規定，完全不見於文化高尚的埃及，倒是以色列祖先發源地的巴比倫，具有類似的習俗。他們依照陰曆，按照月亮的盈虧將每月分成四個七天。就是每月的第一、第七、第十四、及第二十一日是為特別的節日。在這些節日上人們要同自己的神明重新和好，建立和諧的友善關係，故此亦稱為和好之日，即神人之間的和好。如何將友誼再建立起來？藉著人們在這些節日上向神明奉獻的祭品及所作的祈禱，並且在這些和好的節日上，社會上一切有地位和負有責任的知名人士，都不應工作。例如國王、律師、醫生、占卜人士等都要放棄任何工作而只事休息。如此看來，巴比倫人每七天所過的節日，與以色列人的安息日彼此之間有著莫大的相似，足證二者來自同一的淵源。以色列人在接受梅瑟法律之前，好似早已有了守安息日的成規。例如梅瑟命令百姓在第六天要收集雙倍的瑪納，因為「明天是安息日，是

祝聖於上主的安息聖日」(出 16:23)。這是在梅瑟制定法律以前所發生的事，梅瑟完全沒有解釋它的來源和意義，而只作為既成的事實加以陳述，足見安息慶日在以民間早已存在。梅瑟在訂立法律的時候也毫無困難的加以照錄。在聖祖的歷史上向來未提過安息日的事，但這並不是說它不存在，而只是沒有論及到它而已。埃及固然沒有將七天為一周的規定，卻有每十天一個節日的規定。這些節日被奉獻於不同的神明，是為特別紀念某某神明而定立的。以民因為是敬奉唯一神明，真天主的民族，所以其安息日只用來特別恭敬天主。而且以民在安息日上應全體休息，這一點與巴比倫的安息日不同，在巴比倫只是一部份公務人員有責任停工休息。

在梅瑟法律上安息日被視為神聖的日子，是以一切使人分心的工作都應當停止，而專心致意於恭敬天主的事，不但是人，就是牲畜亦不應工作(出 23:12)。這種嚴守安息日的習慣竟成了以民的特徵，是與其他任何民族都有區別的原因之一；因為不只它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惟有它與天主訂立了永恆的盟約。是以為了表示對天主特殊的尊敬，以民必須要妥善的遵守安息日，聖化安息日，一切與安息日的神聖性稍有抵觸的工作都要放下，例如煮飯(出 16:23)、送飯、收飯(出 16:26, 30)，耕種收穫(出 34:21)，生火(出 35:3)，拾柴火(戶 15:32, 36)，搬運貨物等(耶 34:21)。另一方面，卻也令人作一些宗教的儀式。例如奉獻兩隻一周歲的羔羊(戶 28:9,10)，召集聖會(肋 23:3)等。梅瑟法律上沒有表明召集聖會的節目和內容，不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主要是祈禱、讀經及讚美天主的儀式。

作者在令人嚴守安息日之餘，還說出守安息日的神學意義：「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11 節)。因此是天主自己給人立了榜樣，令人要在安息日上休息，並聖化安息日。由申命紀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還加上另一種守安息日的理由：「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申 5:14 見出 23:12)。主耶穌給我們道出了安息日真正的道德評價：「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安息日」(谷 2:27)。原來經師和法利塞人強調安息日本身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故此甚麼也不能做，就連救人活命的緊要之事都不應做，耶穌說明了安息日的真正意義，並改正了經師們的錯誤觀念。

安息日的誡命，在五書中屢被提及，足證其重要性：「你六天作工，但第七天應安息，連在耕耘收穫的時期，也要安息」(出 34:21)。誰違犯安息日的法令，應被處以死刑。因為安息日是天主與百姓之間所建立的「世世代代的記號」(出 31:12-17)。先知們也曾竭力勸勉百姓要善守安息日：「上主這樣說：你們應該小心，不要在安息日擔運重載，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不要在安息日從你們的家裡搬運重載；不要作任何工作，卻要按照我曾給你們祖先所吩咐的，聖化安息日」(耶 17:21, 22)。乃赫米雅在充軍後亦曾極力勸勉百姓要遵守安息日(厄下 13:15-22)。

聖教會自始便將安息日改在主日（星期日）慶祝，以紀念耶穌在主日這天復活。禁止一切勞力和行政上的工作，目的在使奴僕和一切公務人員能參與天主的敬禮；也就是為使人暫時放下現世的操勞，而專務永生的事務。目前各國政府也規定在星期日休假，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人民的健康，為能獲得必須的和充份的休息。

第五誡：「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12 節）

除了天主之外，再沒有比父母的地位更崇高偉大的了。因為他們同天主合作賜予子女生命，他們的確是天主的真正代表。子女欠債最大的就是父母。因為父母不但生養了子女，而且還撫養、照顧、教育了子女，培育他長大成人。的確父母的恩德是無法報答的。因此這裡十分正確的將對父母的誡命置於天主之後，眾人之前。

這個誡命為那些原始父系社會的大家庭尤為重要，因為它使子女俯首帖耳的聽從父母的教訓，遵守家族的傳統，保持家族的團結，使家庭成為幸福安樂的處所，這就是天主賜與遵守此法律者的恩惠（申 4:40; 5:16 弗 6:2, 3）。

前此我們所看到的幾個誡命是直接對天主的責任。可以說是以民所獨有的誡命，是絕對新穎的誡命，因為是惟獨屬於以民宗教的法律。但是自第五條誡命開始，是與社會人群有關的法令，不再是以民所獨有的法令，卻是在古東方的不少出土法典上屢見不鮮的類似條文。這也不必見怪，因為它們都屬於自然法律的範圍。

孝敬父母的誡命，見於兩處聖經，即出 20:12 申 5:16。兩個地方的記載大同小異，只是申書的記載比較廣泛和清楚，可能因為是較晚作品之故。這種命令的對象很明顯的是子女，他們應當孝敬自己的父親和母親。但是所說的子女，並不是年幼無知的幼兒，其主要的對象是業已成家立業的成年子女，因為正是此時，他們的父母業已年邁力衰，無力自己維持生活，需人照顧（箴 19:26; 23:22; 30:17 德 3:12,13）。不但是兒子，就是兒媳也有同樣的孝敬公婆的責任（多 10:13 見創 24:47）。

在全部十誡中，只有第四及第五誡是肯定的積極法令，其他都是否定的。這種肯定的方式，無形中擴大了孝敬的範圍，諸凡一切對父母的愛情、知恩和尊敬（德 3:6-10 箴 17:6 等）。聽命（出 13:8 申 4:9; 6:7 箴 1:8; 4:3; 6:20-23），及對父母的物質供應和幫助（德 3:14-16），都包括在這條誡命中。不但如此，就連消極不應向父母所作的事，例如不要打父母（出 21:15），不應咒罵父母（出 21:17 見肋 20:9 箴 20:20），不應忤逆不孝及放蕩不羈（申 21:18-21），亦都包括在內。任何人若違犯上述命令，其懲罰是非常可怕的，將是不同方式的死刑。上述這一切都包括在「孝敬」這個詞句內。是天主故意揀選了這個字眼，用來提高父母的身價和地

位。原來在全部聖經中「孝敬」這個字句在原文有「光榮」、「高貴」的意思，只用於天主。除了在這裡被用在父母身上之外，沒有任何其他人士被以「孝敬」來形容過。足見天主有意將父母的地位提高到與天主相似的地步。由此我們也可以注意到這條誡命的重要性。

在十誡中惟一附有報酬的誡命就是本條孝敬父母的誡命，而且這個賞報直接來自天主。出 20:12 謂：「……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申 5:16 則更清楚的說：「……好使你能享高壽，並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享幸福」。這種賞報在當時宗教知識簡單，對天主的意識仍然模糊的時代，尤其在那還不知有永遠報應的時代，長壽、得福、子女眾多算是天主賜人最高最大的賞報了。這個賞報不但賜與個人，而且也賜與整個守此法令的國家和民族。

還值得一提的，是在這裡父親和母親完全佔有同等的立場，這在重男輕女的古東方社會中，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並且常基於與我國相似的民間習俗，先提父親，後提母親，但這並不是重男輕女的表現，而只是習俗的順應關係。例如在肋 19:3 將母親放在前面，而將父親放在後邊，就足見父親與母親在子女面前是具有同等價值和地位的。母親的崇高愛情，也不時受到聖經的讚揚（創 21:14-16; 24:47 出 2:2-9 撒上 1:22-27 撒下 21:14-16 加下 7:1-41 耶 31:15 依 66:13 詠 35:14 等）。此外，歷代猶大國王母親的名字也被列於書冊，以示尊崇（列上 11:26; 14:21, 23 列下 8:26; 14:2; 15:2; 18:2 等）。有的還被尊稱為太后（列上 15:13 列下 10:13 耶 13:18; 29:2 等）。但是以色列民族畢竟是個古東方民族，不能完全脫離它的時代而生存，所以它未能完全脫離古代重男輕女的弊端。不過較其他對女性欺凌壓迫、生殺予奪的民族要好的多。尤其在家庭中，父母在子女面前是完全平等的，這是的確非常難能可貴的事實。

第六誡：「不可殺人」（13 節）

「殺人償命」是我國盡人皆知的法理。其實世界上古往今來，一切的民族，對人的生命都非常重視保護的。這是人生社會上的第一條最重要的自然法令。沒有它，便不可能有社會的存在。聖經對人生命的尊重自然毫不例外。遠在創世紀的時代，天主便藉著對加音的嚴厲懲罰，表現了對人生命的重視（創 4:10）。不但是人不應侵害同類者的生命，就是走獸也應尊重人命（創 9:5），天主也要向牠們追討人生命的血債，因為人太尊貴了；尊貴的理由，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梅瑟法律規定凡傾流人血的，必要被處死，且不得加以赦免。這種法律自始便施行在一切民族之間，因為它是人生最基本的保障。當然除了奪取人的生命之外，還有其他許多次等的，不能置人於死的侵害行為。這一切為害人體的非法行為都包括在這條誡命中。在這種機會上，梅瑟法律令人實行同態報復律，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主耶穌將這條只注重外表形式的法律提高，加以純正化。就是在「山

中聖訓」時，耶穌教人不但不可殺人，就連內心有傷愛德的惡念都不應興起（瑪 6:21, 22），使這條法令更具高尚的倫理價值。主耶穌還更積極的命令人愛慕他人，甚至連仇人都要愛慕，不可例外。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盡力幫助他們（瑪 6:43）。這實在是本誠命最完美的高峰。尤其在愛仇人這條誠命上，特別表現出耶穌來到此世，不是為廢除卻是為成全梅瑟法律。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從來未曾有過如此連仇人都愛的先例，也從未曾有過任何宗教作過如此高尚的要求。耶穌簡直將這個愛德的命令作成人間一切往來關係的基礎。因為一切的人都是天主的子女，彼此都是兄弟姊妹，故此應彼此相親相愛。

第七誡：「不可姦淫」（14 節）

法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人生社會的安全寧靜。前面見到如何應保障人的性命，如今則提到如何來維護社會的安寧，尤其是家庭的平安和諧。換句話說，就是保障男人對女人的主權，以及子女的正確名份。古代曾經是一夫多妻制的社會，那時妻妾的名份和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但丈夫對她們的權利卻完全一樣，都屬丈夫管。以民的立法者及其後世的執法人員所強調和注重的，是外表的犯法行為。對內心的傾向及惡計卻完全不作計較。耶穌卻更進一步，進入人的心靈，連人隱密的邪淫慾望，甚至對婦女懷有邪念的觀望，都視為罪惡。如此使「不可姦淫」的誠命達到它的最完美高尚的地步（瑪 6:27, 28）。聖保祿宗徒更將耶穌的道理加以延伸，謂人的身體就是天主聖神的宮殿，因此必須將它保存的聖潔無瑕、純潔無罪。不然，誰妄用自己的身體來犯邪淫的罪過，就是犯褻聖的大罪。經過耶穌對這條誠命的解釋和提高它的價值，一夫多妻制的陋習，以及離婚的弊端已完全被禁止剷除了。因為這原來就是天主聖父當初造人的原來計劃。聖保祿則更進一步，將夫妻之間的貞操觀念，擴充到每人的個人生活範圍之內。當然這種高尚的要求是古代的以民還不能接受的。只有那些受過福音光照的教會信友，才可以明瞭並接受耶穌更完美齊備法律的要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梅瑟法律上根本不太強調淫慾的罪，因為那似乎是個人的私事；卻十分強調和絕對禁止通姦之罪，因為此一後者直接影響到家庭的幸福和社會的安寧。天主的確是最完美的教育家，他精通人類的心理，所以他按部就班地將他的法律啓示給人類，並使人漸次明瞭其法律的真正意義，如此避免了操之過急的弊端。

在古代以民的社會中，是許可一夫多妻制的。在那種情況之下，男子在婚外只要與有夫之婦或者與某人的未婚妻發生性行為時，才被視為通姦。但是女子在婚外與任何男子發生性行為，皆作通姦論。在這一方面女性是要吃大虧的，這是男女不平等現象的一種（見戶 5:11-31）。按梅瑟法律，通姦的婦女，應處以死刑（肋 20:10 申 22:22）。同樣，在其他古東方民族的法律中，對通姦婦女的懲罰，亦遠遠超過男性。例如按哈慕辣彼法典，通姦的女性應與其犯罪的同伴被綁在一起投入幼發拉的河中。不過有一種例外，就是如果姦婦的丈夫慈心大動，寬恕了妻子，

那時則可免其死。如果一位業已訂婚卻還未結婚的女子，當其在父家時與人通姦，則同樣應被處以死刑，因為她已算是有夫之婦。按赫特法律，如果通姦發生在城外山上，只有姦夫受處罰，女子可免無罪，因為可能是強暴案，那時女子大叫也完全無用，無人會來救的。但如果發生在村內城中，則兩個犯人同被處死，因為女人沒有呼號求救；並且如果姦婦的丈夫捉姦在床，則有權將二人當場殺死，而不必負責。其他許多古東方民族的法律對通姦的處罰，亦都大同小異。幾時丈夫懷疑妻子不貞，可將妻子領到司祭面前，以苦水作試驗（見戶 5:11-30）。在巴比倫則將受懷疑的妻子投入河中，如果她被淹死了，證明她的確有罪；如果沒被河水淹死，則證明她是無罪之人。

第八誡：「不可偷盜」（15 節）

這條誡命的目的，是保障人的私有財產，就是以正當的方式所賺來的財物，目的在維持家庭的生活。這裡明文禁止的固然是偷盜，但是毫無疑問，以暴力搶劫掠奪的霸道行為更是禁止之列。但是在這方面聖經所例舉的懲罰，遠較其他古東方民族為輕。例如巴比倫法竟利用死刑來懲罰偷盜的罪惡。在聖經上只有拐帶人口的才處以死刑（出 21:16）。在黑夜可以打死賊人而無流人血之罪（出 22:1,2）。在以民間對偷劫的主要處罰是加倍的賠償，例如牛類賠五倍，羊類賠四倍（出 21:37-22:7 見撒下 12:6），後來則加至七倍（箴 6:30:31）。聖經特別強調牛羊的原因，是因為以民的祖先原是半游牧民族之故。他們賴以維生的就是牛羊。後期的聖經作者亦不時警告人，不可偷盜，因為「作盜賊的必受羞辱」（訓 5:17 耶 7:9）。新約亦多次申述偷盜之不當（路 19:8 谷 10:19 羅 13:9 格前 6:10 弗 4:28 伯前 4:15）。在耶穌時代偷竊掠奪的行為頗為盛行，而造成社會的極大不安（路 10:30 見瑪 26:55 格後 11:26）。與耶穌同時被釘的就是兩個強盜（若 18:40 瑪 27:38）。這可能是由於反抗羅馬人的壓迫而造成的特殊混亂現象。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16 節）

這條誡命直接與法庭有關，令人在法庭上作證時，要正直老實。由於法庭的主要目的是維持社會的安寧，是以公正的斷案，是非常重要的。這在古代的東方尤其重要，因為古東方人由於性情活潑，很容易作出不忠實的見證來，以為害他人。這對他人的名聲、人格、地位具有很大的關係。是以聖經非常注意證人的忠實。如果有人故意作假見證，為害他人，梅瑟約法上許可人對這種損人利己的壞人，實行同態報復律。主耶穌不但禁止人在法律上作假見證，而且禁止人在任何環境之下說出不忠不實的謊言。由此耶穌的要求更進了一步。舊約的其他書籍中固然亦有記載在法庭外不要說謊的事，但畢竟不多，要求亦不太嚴格。例如肋 19:11 謂：「你們不要偷竊，不要詐欺，不要彼此哄騙」。箴言上也說，天主所惱恨的事物之一是「說謊的假見證，和兄弟間搬弄是非的人」（箴 6:17, 19）。歐色亞先知

也責斥以民，因為他們充滿了詛咒、謊言、殺戮、偷竊、姦淫、強暴和累累的血案（歐 4:2）。聖保祿勸勉信友：「你們應當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弗 4:25）。因此說實話的最高理由，是大家都是一個身體的肢體，是彼此有關，密切相連的。

第十誡：「不可貪戀你近人的房舍、妻子……」（17 節）

這裡所禁止的不是某種外在的行為，而是內心的貪戀之情。貪戀的對象是「近人的房舍、妻子、房舍、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貪戀他人的財物是偷竊的動機，以及其他許多罪過的根源。所以守好這條法律，則許多其他的法令都可以守好。而違犯其他法令之後都有外在的判官來執行判斷懲罰的職務。然而第十誡所禁止的，既然是內心的貪望，所以也就沒有外在的判官來執行賞罰，只有其本人的良心作為其行為的標準，當然最終的判官是天主自己。因此本條誡命與其他九條誡命是頗不相同的。

至於第十誡的對象包括了人所擁有的一切，即他的房舍和其間所有的一切。這是聖經上的說法，換句話說，就是他以相當數目的錢財買來的妻子、僕人及一切物產。貪戀他人的妻子是通姦的原因，能造成不幸的離婚。貪戀他人的財物是偷盜的原因。通姦和偷盜都是被明文禁止的。

聖經禁止貪戀人妻的主要原因，不只是貞潔的關係，更主要的是公道問題。因為妻子向來被視為丈夫的所有物，是他的主要財產之一。只有他才有主權，其他任何人不能隨便插手。為更清楚的明瞭這一點，我們應知道古代以民婦女的社會處境。她雖然較其他許多民族的婦女地位較高，但仍然遠遠不能和今日的婦女同日而語。照我們現在的眼光來說，她們仍然受著歧視和壓迫，仍有許多地方是不能同男人平等相處的。不過這種觀念在聖經上是有演變的。例如在較早的出 20:17 上記載：「不可貪戀你近人的房舍、妻子……」，但是到了較晚的申 5:21 卻說：「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房舍……」。前者將妻子劃分在丈夫的財產之中，雖然是最寶貴的佔著首位的財產，但仍然是財產；而在申書中已將妻子由財物中劃分出來，不再是丈夫的財物，不再被包括在「房舍」之中。如此透過以民的歷史，妻子的地位不斷的被提高，直至到了耶穌的福音時代，終於恢復了女人的本色和地位，因而禁止任何貪戀女色的心情，並禁止任何離婚的理由，使女人終於有了保障。

誰是這裡所說的「近人」？普通說來，是指以色列人而言。

附錄：再論十誡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的注意到，聖教會現今所有的十誡，與原文上所有的十誡是頗有區別的。我們現今的十誡將禁止彫刻天主肖像的第二誡取消了。將第四誡加以改正，並將最後一誡，分成兩誡。現今十誡的分法是有其根據的，這根據就是天主啓示和教會教義漸次演進的原則。

這個簡單明瞭的十誡包括了整個倫理的基本原則。具體的說來，它有四條與天主有關的誡命。一條針對父母，五條調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這個外形方式看來，十誡是有其輕重次第的。它由上主下降至父母，再降至普通的人，最後才提到人的財產。至於教會最初對於十誡分法的分歧，究其原因是因為當時的教父們沒有注意到教會所接受的啓示是有演變的，這演變性亦見於天主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十誡中。

其實十誡是與自然法律分不開的，甚至我們可以說，除了守安息日的誡命外，其他都是自然法律的條文。這些條文既與自然法律毫無二致，因此是天主刻印在人心靈上的法律，爲人是與生俱來的法律。換句話說，它就是人的良心。如此也就不奇怪，在一些外邦法典上，我們往往發現非常類似的法律條文。例如在巴比倫考古學者就曾發現一件出土文物，上面記載一個驅魔人，爲了驅逐病人身上的惡魔，述說了病人所能犯過的罪。這是個比十誡條文還要複雜的罪惡錄。但是它雖然比較複雜冗長，卻並沒有離開十誡的範圍。同樣，埃及也出土了一件名叫「亡者言行錄」的文件，上述一位亡者去到奧希利神面前去受審，陳述自己無罪，即自己未犯過的法令。這裡所記錄的法律條文更爲複雜，但是仍然未離開天主十誡的界限。由此可知，當時世界文明程度最高的巴比倫和埃及，未曾達到道德的最高理想，只有在西乃山上天主所頒佈的十誡，成了世間一切道德的標準原則。天主將這個崇高法律的總合交給了以色列民族，而以色列在當時是弱小、貧窮和無知的民族，與巴比倫和埃及比較起來，簡直有天淵之別。十誡中最爲突出的誡命是第一及第二條誡命，在這裡強調了惟一真天主的崇高神聖的特性，這在當時的一切宗教上是完全不可思議的。但是一個如此貧窮、弱小、無知的以色列民族，如何能達到宗教如此崇高的境地？惟一的解釋是天主親自啓示了給它。因爲按正常的原則以及人的本性來說，這完全是不可能的事。尤其是這個民族向來就傾向物質的享受，是個冥頑不靈的民族，又特別傾向於邪神的敬禮。先知們皆不斷的大聲疾呼，勸勉以民不要敬拜邪神，不要崇拜偶像。這更證明他們的宗教十誡，尤其十誡中所強調第一和第二誡，絕對是從天主來的。因此我們可以毫無疑義地確定：十誡中崇高倫理的價值，是完全史無前例的，世間沒有任何其他法典可以與之相比，就連最文明的民族所有過的法律，都不能望其項背。因此古往今來的一切民族政體，都可以放心大膽的利用它（十誡），來作爲自己的法律的標準原則，來管理自己的百姓。也正因如此，天主在頒佈這個與全體人類如此有關的十

誡時，利用了如此隆重、莊嚴而驚人的方式。

前面我們說過，十誡的版本在我們的聖經中共有兩種（出 20:2-17 申 5:6-21），皆大同小異。但兩個十誡的記載，已非原來的形式，而是經過經年累月、滄海桑田的變化之後，有了相當程度的擴展。因為首先聖經稱十誡為上主的「十句話」（出 34:28 申 4:13; 10:4），然而我們現今所有的十誡已不可能稱為「十句話」，其形式已呈現了複雜的進展。再者聖經上說，天主將十誡刻在兩塊石板上，這兩塊石板後來被放在約櫃中。每當以民舉行遊行大典，或者出征敵人，是要抬著約櫃一同出走的。因此兩塊石板不能太大太重，不然遊行將是非常困難的。既然石板不大，也就不可能在上面彫刻複雜的法律條文，這更證明了聖經稱十誡為「十句話」的說法。學者們稱這十句話為「原古十誡」。但是這個「原古十誡」的本色如何？我們完全不知道，由聖經上也無法發現它的痕跡，不過考古學者卻給我們一些線索，使我們多少可以想像得到它的原貌大致如何。前面我提到埃及出土的「亡者言行錄」，上面記載了亡者未曾犯過的誡命，其原文如下：

我未實行不義；
我未撿小便宜；
我未貪財；
我未偷盜；
我未殺人；
我未用假法碼；
我未違反正義；
我未偷劫聖殿；
我未說謊言；
我未侮辱神明。

在另一個地方也記載著類似的法律條文：

我未殺人；
我未主謀殺人；
我未損害何人；
我未減少聖殿的獻儀；
我未減少獻神的蛋餅；
我未偷取獻死者的蛋糕；
我未犯邪淫；
我未在（城隍廟中）作淫亂事。

考古學者也在巴比倫發現了另外的文件，例如一個屬於誓詞的文件。由此文體亦多少可以看到十誡的簡短原貌：

他得罪了神嗎？輕視了女神嗎？
他輕慢了父母？小看了長姊嗎？
他把「不是」的話，說成「是」了嗎？
他作過不端正的事了嗎？
他姦淫了他人的妻子嗎？
他流過人的血嗎？
他口是心直嗎？
他口是心非嗎？

由上述的考古文件中，我們知道古代的法律條文原是十分簡單短小的。當時百姓的生活，社會的情形等等也是非常單純的，大都是遊牧或半遊牧的生活。對這些單純生活的民族，也不可能建立太過複雜的法律條文。另一方面我們確實知道，古代的埃及和巴比倫人的觀念，是的確視不敬神、殺人、偷盜、姦淫、說謊、貪財等為罪過的。這與以民所領受的十誡的大多數誡命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這些都是根據自然的法律，是自始天主便印在人良心上的法律。雖然外邦人的法律與十誡頗有相似之處，但其間仍有差別。主要的差別是，以民信奉惟一神教，而外邦人所信奉的卻是多神宗教。這已與十誡中的第一誡完全背道而馳。此外在外邦人的宗教上充滿恐懼的心情，不時等候著神明的處罰。十誡固然也令人對天主起畏起敬，以遵守天主的誡命，領取天主的賞報；但若人違反了十誡，只要從心裡痛悔，天主便會賜以赦免。

18-21 節 天主顯現的結果

18. 眾百姓看見打雷、打閃、吹角、冒煙的山，都戰兢害怕，遠遠站著，
19. 對梅瑟說：「你同我們說話罷！我們定要聽從，不要天主同我們說話，免得我們死亡。」
20. 梅瑟回答百姓說：「不要害怕！因為天主降臨是為試探你們，使你們在他面前常懷敬畏之情，不致犯罪。」
21. 百姓遠遠站著，梅瑟卻走近天主所在的濃雲中。

古代的百姓自知渺小無能，因此對神明大都保持著起敬起畏的心情，對神明的偉大崇高推崇備至。這一點尤其見於舊約中的以民之間。例如當雅各伯在貝特耳由夢中醒來後，回憶他在夢中所見的奇景，驚嘆萬分地說：「這地方多麼可畏！這裡不是別處，乃是天主的住所，上天之門」（創 28:16-22）。當梅瑟在曷勒布山上放羊時，見到著火的荆棘，知道那是天主所在的地方後，「就把臉遮起來」（出 3:6），因為他害怕看見天主的面。其實為指示天主的神聖威嚴的最好記載，莫過於依撒意亞先知所親身經驗的一段事蹟。當他在聖殿祈禱時，聽到天使們高唱：「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他還看到聖殿內充滿煙霧，

是天主光榮的遮掩，並且由於天使的歌聲，竟使聖殿的基石爲之震動，於是先知充滿誠惶誠恐的心情喊說：「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爲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看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依 6:2-5)。由此可見，以民對上主的崇高神聖是如何的尊敬，甚至於確信，任何一位凡人若看見了天主，便不能再生存；因爲天主的威嚴，實在是人所不能承當的。因此當梅瑟在山頂上與天主親密交談的時候，在山下遠處靜立等候的百姓，只聽到雷聲隆隆，震耳欲聾，電光閃閃，耀人眼目；而山頂上又是個濃煙密布，中間還冒著熊熊的火舌。此處對上主顯現的描述，可說已是登峰造極了。百姓見到這種情景，早已戰戰兢兢，失魂落魄，所以要求梅瑟，不要叫天主直接同他們談話，免得他們死亡（19 節）。梅瑟果然不負百姓所望，並給他們解釋天主如此偉大，輝煌耀目來顯現的目的，是使百姓對天使有所懼怕，因而忠實地來遵守天主剛才所頒佈的法律。正因如此，聖保祿宗徒慣稱梅瑟法律爲怕情的法律。它與福音中的法律迥然不同，因爲此一後者是愛情的法律（希 12:18, 19），是天主藉著滿懷慈愛而降生成人的聖子所頒佈的。舊新約中的兩種法律，是同樣在山頂上發表的。一在西乃山，在那裡充滿了可怖驚人的景象；一在加利肋亞湖邊的真福山頭上所發表的，在那裡對聽眾卻充滿慈祥和藹，敦厚寬仁的心情。對古代宗教知識仍然低落的以民，利用威嚇的景像來督促他們忠於天主的法律，而奉公守法，是最有效的方法；到了福音時代，因爲已是時過境遷，天主用了愛情和自由作爲新約信友遵守天主法律的方法。

20:22-23:19 天主的約書

約書這個名詞，來自出 24:7，是盟約之書的縮寫。其所指是一部份管理以民未來社會、宗教和法律生活的條文。但並不是針對以民當時所處的環境而作，卻是爲了未來的以民生活而制定的。所說的盟約是天主在頒佈法律之後與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下以全燔祭中灑血的方式所訂立的盟約（24:3-8）。這個約書的內容雖然以法律爲主，但可惜是些雜亂無章的法律，複雜錯綜，而又沒有時間先後的秩序。雖然如此，它仍然有個大概分辨的原則，就是本約書中有的法律稱爲「話」，有的稱爲「誡命」（24:3）。前者的「話」是指倫理、宗教和禮儀的法律而言；後者的「誡命」則指民間的刑事法律而言（出 21:2-22:17）。由這些法律條文的結構可以看出來，它們是些古老的作品。尤其是若將它們與申命紀中的法律相比，則立即發現此後者的條文大都是些飽經演變和整理延伸過的條文，是比較晚期的作品。由於古代的以民原屬半游牧性的民族，因此若將這些法律條文與古東方諸民族的法律相比，將是非常有趣的事。我們可以發現二者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考古學者關於諸東方文明古國已經給我們貢獻了許多的資料（關於這一點，筆者編寫了本名叫「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的書，其間陳述了不少這裡所說的法律，讀者可參閱該書）。現今在約旦河東及西乃曠野中，仍有不少半游牧民族在那裡度著平靜的生活。他們的生活形式，幾乎經歷了數千年來仍然沒有重大的改變。因

此由目前曠野中伯都音人的生活方式，我們對當時以民在西乃曠野中的生活及約束他們生活的法律，仍可窺其梗概。首先我們要知道，他們過的是簡陋而單純的生活。因此他們的法律也大都是隨著實際生活的需要，以及社會上各種事件的發生而漸漸建立起來的。在以民的法律中，我們不必企圖尋求高深的哲理，或分門別類的法律科學，這完全是是不可能的。因為已如上述，它們大都是些隨機應變的決疑法律。

曾有一個時期，許多學者在委耳豪森的大力影響之下，倡導梅瑟法律，尤其是這裡所說的「約書」是十分晚近的著作，甚至是公元前第八世紀才問世的著作。幸有聖經考古學及時大放光明，確證這些法律條文是非常古老的東西，源於以民初期成立的時代。這由與其他諸文明古國法律的比較，得到確切不移的證明。目前越來越多的學者主張，它的確是梅瑟時代的產物。甚至更具體的說：約書時代的背景及對象，應是個初期的單純民族。這個民族具有強烈的家族觀念，它主要的生活來源是牧畜業。雖然偶而也有農作物的生產，但是非常次要的。它的政治力量，非常脆弱，卻具有堅強的宗教傳統和意識，這儼然就是初期以民的寫照。

22-26 節 修建祭壇

22. 上主向梅瑟說：「你這樣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過我從天上同你們說了話。
23. 爲此，你們決不可製造金銀神像，同我放在一起；你們萬不可做。
24. 你應用土爲我築一祭壇，在上面祭獻你的全燔祭與和平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叫你稱頌我名的地方，我必到你那裡祝福你。
25. 你若用石頭爲我築一祭壇，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因爲在石頭上動用了你的刀鑿，就把石頭褻瀆了。
26. 你不可沿著台階登我的祭壇，免得暴露你的裸體。

這是約書的開始，而且一開始便是一條嚴格的宗教法律。這在說明，全部緊接而來的法律，皆是建築在神權政體上的法律。作者使百姓憶起天主在西乃山上威嚴的顯示，並在那裡頒佈了十誡。作者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天主的第二誡，因此他以天主的名義，重複天主禁止百姓製作金銀態像的命令；同時指明祭獻天主的祭壇應有什麼方式，及用什麼材料來製作。以民使用土木製造祭壇（24 節），僅就這一點已說明了本法律條文是非常古老的產品。因爲泥土爲當時生活簡陋的以民是最易利用的材料，不但容易操作，而且到處皆是，也容易將全燔祭品的血液吸收乾淨，事實上考古學證明，最初的遊牧民族都在土地上屠殺並奉獻他們的牲畜。因此梅瑟將由來已久的利用泥土製作祭壇的習俗，納入法律正文，成爲正式的以民法律。當時以民奉獻的祭品種類有全燔祭，就是將全部的祭品完全爲了天

主的光榮而盡行焚燒(見創 8:20; 22:2, 6)。另一種祭獻是和平祭。在這種祭獻中，只將部份的祭品焚燒，就是將內臟和油脂部份焚燒，然後奉獻和平祭品的人及其家人朋友，利用剩餘的肉擺設筵席，共同與天主歡樂。修建祭壇的地方，應是天主聖名顯現的地方，就是「我叫你稱頌我名的地方」(24 節)。所以是天主自己來揀選應建祭壇的地點。這些地點多是天主顯現自己，造福以民的地方。其實這種習俗早已盛行於聖祖時代。聖祖們慣在天主顯現的地點豎立祭台，以資紀念在那裡天主所賜與的恩惠。例如在貝特耳、舍根、赫貝龍等地(創 12:7; 21:33; 28:18)。這種由來已久的修築祭壇的成規，一脈相傳，直至民長時代，仍然照行如儀。雖然其間的法律條文，隨著時代的轉變有所修改(見申 12:5-19 肋 3-9)。

梅瑟想到將來會有一日，百姓要用石頭來修建上主的祭壇，「你若用石頭為我築一個祭壇，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25 節)。這種利用石塊來修築祭台的方法，雖然為以民是比較遲後的事，但在古代的游牧民族中間，卻不是絕無僅有的例子。因為考古學已證明，不少古老的游牧民族亦會不時利用現實的環境中天然的巨大石塊，作成就地取材的祭壇。聖經還說明了不可琢磨過的石塊來修建上主的祭壇，原因是「因為在石頭上動用了你的刀鑿，就把石頭褻瀆了」(25 節)。至於何故不可用琢磨過的石塊，則學者們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有人說因為石頭具有一種自然的神聖性，若用刀斧去加修改，就破壞了天主的產業，這是人所沒有的權利。但這種說法未免有些妙想天開之嫌，因為聖經的上下文，完全沒有這意義，就連在全部聖經中也很難發現支持這種說法的證據。倒不如說未經修飾過的天然石頭更適於作為祭壇，因為那是自然產品，更保持了其原來的純潔無瑕，更能中悅天主。經人工修飾之後則有造作之嫌，並且還有彫刻上神像的危險，這是天主在第二誡中所絕對禁止的。其實一個很好的解釋方式是與以民祖先簡陋單純的生活方式有關的。他們是曠野中的牧羊人，自然一切因陋就簡，於是就連天主的祭台也不加修飾琢磨，卻任其自然。這種祖傳的方法後來竟變成了法律。我們知道絕大多數的民間法律是經年累月的習慣演變而來的，就如猶太人割損用的刀子，至今仍沿用石刀，因為是祖先傳下來的慣例。同樣上主的祭台也多用天然的石塊。

最後還甚於實際的觀感理由，令人在修築祭壇時，不要建在台階上面，免得奉獻祭禮的人必須要步上台階；因居高臨下，將赤裸的身體暴露與台下的人，非常不雅觀，而有失祭禮的尊嚴(26 節)。這一點當然與曠野中游牧民族的裝束有關。原來他們生活貧窮低下，只在赤裸的身體上穿上一件長外衣，就算了事。富有人人的外衣比較長些，窮人則僅及膝蓋。按這裡修築祭台的法律看來，古代的以民曾隨處修築了上主的祭壇，就如聖祖們一樣，每到一處必修築一座祭台來向天主頂禮膜拜。可是到了申命紀的時代，卻強調合法敬禮天主的地方只有一個，獻禮的祭壇也只是一座，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及其間巨大的巖石祭壇。足見我們這裡所論關於祭壇的法律是相當古老的規定。

第二十一章 數種法則

本章的法律與下一章是密切相連的，只是基於實際的方便為理由，將其與下一章分開來陳述，免得其篇章太過冗長。本章的主要內容：僕婢法，論以色列的僕婢應遵守的規則（1-11 節），論殺人犯應受的處罰（12-17），傷害人身體的次要過犯（18-27 節），牲畜傷人賠償法（28-36）。37 節則歸下一章討論，因為與本章的末段已無直接關連。它與 22:1-5 自成一體。

1-11 節 僕婢法

1. 你要在眾人前立定這些法度：
2. 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無須贖金。
3. 他若單身而來，也應單身而去；他若娶了妻子來的，也應讓他的妻子與他同去。
4. 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妻子也生了子女，妻子和子女都應歸於主人，他仍要單身離去。
5. 若是那奴僕聲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子女，我不願離去作自由人。
6. 他的主人應領他到天主前，然後領他到門口或門框前，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如此他可長久服事主人。
7. 假使有人將女兒賣作婢女，她不可像男僕那樣離去。
8. 若主人已定她為自己的妻子，以後又厭惡了她，應許她贖身，但因主人對她失了信。不能把她賣給外方人民。
9. 若主人定了她作自己兒子的妻子，就應以待女兒的法律待她。
10. 若主人為自己另娶了一個，對前妻的飲食、衣服與合歡之誼，不可減少。
11. 若對她不實行這三條，她可以離去，無須贖金或代價。

人間的重大悲劇之一，是奴隸制度的存在。它使人喪失與生俱來的權利和尊嚴，猶如一件財物被人隨意處置。可惜這是古往今來未曾銷聲匿跡於社會的一大弊端，是任何地區、任何民族間都或多或少存在的現象。就是在我們目前這種所謂之物質文明、人性尊嚴至上的時代，奴隸的陋習，就是壓榨他人的勞力以求自肥的惡習，仍然存在，只是方式有所變更而已。那麼古代的以色列民族，雖說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是來自同一聖祖亞巴郎的後代，具有同樣的血統關係，也未能置身事外，消除奴隸的制度。梅瑟法律既然未能將奴隸根除，便只有設法來加以減輕它的負荷。梅瑟命令一切希伯來的奴隸只工作六年，到了第七年，必須無條件的加以釋放，不必付出任何贖金而恢復其自由之身（2 節），一般的奴隸是終身制的，梅瑟卻限定了服役的時期。但是另有一種可能發生的特殊情形，是梅瑟法律不能不加以預先處置的。就是如果一位奴隸由主人獲得了妻子，且在服役期間

生了子女，則當他滿了六年奴隸，在第七年獲得法律的保障重獲自由之身時，不能將妻子兒女帶走。因為妻子是主人的恩賜，子女則生在主人的家中。皆歸主人所有。奴隸當然不甘心放棄自己的髮妻和骨肉，在這種情形下，法律准許僕人宣誓聲明，願意自動的留下繼續服役，並同妻子兒女同居共處。天主要人在他的耳朵上用錐子穿上孔，作為永久服役的標記（6節）。大概是將右耳穿透，使其成為永久不能消滅的永久記號，永為主人的奴隸。如此一來，他就再也不能享受只服役六年而重獲自由的特恩。這種特恩在其他民族間是很少見的，尤其是希臘和羅馬帝國的法律，對奴隸的制度和法律是非常嚴格無情的。而希伯來人的立法者已在天主聖神的默感之下，開始減輕奴隸的負擔。但這只是一個開始。由此聖經的作者是會漸次提高人性的尊嚴，更為保障人權，重視人的地位（肋 25:39-45 申 15:12-18），直至基督來臨宣告真正的自由；基督所建立的教會仍在繼續努力、宣傳、支持和保障人類的自由平等，而反對各種形式的奴隸制度。以民間奴隸的形成，可能來自父親的旨意，將子女賣為奴隸（7節）；由於未償還罰款（22:3），或者借債未還（列下 4:1）。哈慕辣彼法典對借債未還因而使妻子兒女淪為奴隸的事比較寬容，只准妻子兒女服役三年，到了第四年便無條件的獲得自由。

奴隸最大的來源是戰爭，戰敗的人民都將無條件的成為戰勝國的奴隸。這是各強大帝國的一貫政策，其國內偉大驚人的建築，大都是由戰敗國的奴隸修建起來的。這些奴隸，毫無保障。平常說來，將一生為奴，永無翻身之日，另一個形成奴隸的因素是貧窮。乃赫米雅曾給我們記載了他當時社會的悲慘現象。由於政府不斷地橫徵暴斂，搜刮民財，使一般平民窮於應付，只得向富人借款維生，漸漸的，債台高築，無力償還，再加上富人乘機敲詐、放高利貸，更使平民百上加斤，喘不過氣來，只得將自己的一小塊土地交出，接著只有將子女賣掉還債，最後連本身的自由也完全喪失，成了富人的奴隸，情況的確是非常淒涼悲慘的。故此乃赫米雅曾對當時的弊端大聲疾呼，謀求窮人的福利，責斥富人的無義。更以他總督之尊。命令當時的猶太人，寬赦窮人們的債務，恢復其自由之身（厄下 5:11）。

梅瑟法律雖然規定了以六年的奴役來償還債務的事，但是由於人心的貪財自私，這條法律多次受到阻礙而未能切實付諸實行。在以民的歷史上有明顯的實例，證明富人如何違背上主的命令而欺壓貧苦弱小，到時不將他們釋放，使其重獲自由。當巴比倫國王拿步高率領大軍，將耶京重重包圍，使首都危在旦夕之際，城內的猶大國王漆德克雅，自知是上主天主的懲罰，因為他們同城中的達官貴人已是罪惡累累，招惹了上主的義怒之故。所犯的重罪之一是：利用財富權威來魚肉小民，剝奪他們的自由。於是他們為環境所逼，感到深刻的內疚，便決定將全國的一切奴隸加以釋放，以示對天主守法的誠意。但是當事過境遷，危機過去以後，各富豪達官又後悔將自己的奴隸釋放，便又勒令他們歸來，重新為奴。這使天主感到非常不滿，並藉著耶肋米亞先知的口發出了下面的怨言：「在我領你們的祖

先，由埃及地、奴隸之所，出來的那一天，與他們訂立了盟約說：每七年初，你們應各自釋放賣身給你們的希伯來兄弟。他服事了你六年，你應該讓他自由離去。你們的祖先卻不聽，也不向我側耳。今日你們已反悔，作了我認為正直的事，各自向自己的近人宣佈自由……但事後變了意……竟再召回自己已經釋放、身獲自由的奴婢，迫使他們再作你的奴婢，為此……我來對你們宣佈釋放刀劍和瘟疫及飢荒的自由……」（耶 34:8-17）。由耶肋米亞先知這段頗為詳盡的記載，以及上主藉先知的口所表示不滿，我們可以斷定，雖然梅瑟規定了每六年之後釋放奴隸的法律，但這條法律在以民的歷史上，很少受到人們的重視。

六年服役的規定是根據安息年而來的（肋 25:34-41 申 15:12, 13）。在第七年上主人應毫無條件、毫無償還的將奴隸釋放。申 15:13, 14 還勸勉主人，不要使給自己服役數年的奴隸空手而去，要賜給他一些衣服和禮品，使他重新開始自由的生活。

基於血統親屬的關係，一位希伯來人由於家貧而被迫為外方人的奴隸，他的近人應儘快將他自外方人手中贖回。這裡所說的「外方人」是那些生活在以民土地上的外方富人。由於這種奴隸只存在每五十年一次的喜年上，才有機會獲得自由，所以他的近人，應交出他仍應服役年代的代價，儘快將他贖回，因為賣身給外方人作奴隸在以色列人看來是件可恥的事（見肋 25:47-55）。以色列人只要環境許可，能夠錄用外方人作為自己的奴隸。「你需要的奴隸，應來自你四周的民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隸。此外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購買奴隸。這些奴婢可成為你的產業」（肋 25:44-46）。由此可見條件許可，希伯來人是有權購進奴隸和利用外方奴婢的。至於他們的待遇，首先有十誡中的安息日，在這一天就連奴婢也應當休息（20:10）。申命紀更進一步將安息日存在的理由，說成是為使奴婢們休息而訂立的（申 5:14）。如果這些給希伯來人盡職的奴隸曾接受過割損，亦可以光明正大的參與以民的踰越節日，及其他一切以民盛大的宗教典禮，與希伯來人毫無二致（申 12:12; 16:11）。

至於奴婢的身價，當然不能同自由人的身價相提並論。這在以色列法律上如此，在其他一切古東方法律上皆然。例如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如果有人將某人的一位奴婢的眼睛打瞎，或者將他們的肢體打斷，只需以半價賠償就夠了。但如果受傷的是自由人，則應全價賠償。又如一位醫生在動手術時，由於疏忽殺了人，如果被殺的是自由人，應將醫生的兩隻手砍去；如果是低級的人，則用另一個奴隸來賠償即可。但是古東方的法律，對主人給奴婢造成的損失，毫未說明，好似完全無責賠償似的。在這方面梅瑟法律比較正直公道：如果主人將僕人的眼睛挖去，或者將他的一顆牙齒打掉，那麼主人便應毫無條件的將奴婢釋放，恢復其自由之身（出 21:26, 27）。

本段的第二部份（7-11 節），是說一位被出賣的女人，被買主或買主的兒子納為妻子的事：自然這種女人的地位與前面所說的奴隸是迥然不同的。究其原因，是因為女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同男人有別之故。一個人購買一個女人作婢女，必須要照顧她未來的生活。當男人恢復自由之身後，可以在社會上自尋出路，而女人則非常困難，或者根本不可能。因此法律對她們作了保障。當她恢復自由之身後，主人必須照常供給她吃食、衣服和住所，不然就只有將其納為妻子。這裡間接的說明，以民古代的社會是一夫多妻制的社會，這是梅瑟法律所許可的，而且離婚也是法律所允許的。如果她與主人的兒子成婚，則應侍她如女兒，不可將她賣給外邦人（見申 21:10-14）。

12-17 節 殺人犯的處罰

12. 凡打人至死的，應受死刑。
13. 但若不是有意殺人，而是天主許他的手行的，我給你指定一個他可以逃避的地方。
14. 假使有人向人行兇，蓄意謀殺，應將他由我的祭壇前抓來處死。
15. 凡打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
16. 凡拐帶人口的，無論已將人賣了，或者還在他手中，都應受死刑。
17. 凡咒罵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

殺人犯有不同的等級，當然最嚴重的人犯是蓄意殺人的犯人。這種人因為是明知故犯，罪不可恕。就算他逃到天主的祭台前，也要將他抓回來就地正法（14 節）。這就是歷史上約阿布的例子。他曾傾流無辜之血，雖然逃入會幕，抱住祭壇的角，仍然被撒羅滿拉出來就地正法（列上 2:28, 29）。但如果殺人犯是無心之過，或者人們正在調查他的案情時，他可以逃往避難城暫避（戶 35:9, 10）。誰擅敢舉手打自己的父親或母親，雖然沒有使父母親喪命，仍不能脫免死刑。因為父母在子女面前的地位是最崇高尊貴的，所以即使是對他們輕輕的掌擊，也要處以死刑。同樣如果有人咒罵自己的父親或母親，也要受死刑的處罰。此外如果將人擄獲拐帶之後，加以出賣為奴，也應受死刑。這是若瑟的哥哥們應受的刑罰。不過這條法律在當時還不存在。

「血債血還」，這是任何民族都有的基本觀念，我國也說「殺人償命」。這種最原始的要求，屢次見於聖經（創 9:6），以民後期的法律還規定，為親人復仇雪恨的權利操之於亡者的近人手中。他有權來施刑罰將犯人處死（戶 35:19 申 19:12 撒下 14:11）。這在當時的社會是必須的，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當時的社會組織還不健全，還沒有正式的執法機構，來維持社會的治安，人們的生命，沒有足夠的保障，惟一伸張正義，維護生命的方法只有血債血還，免使那些作惡多端，罔顧正義的人繼續為非作歹，為害他人的性命。不過這中間也有不少的弊端，因為如

果每個家族有權報復，將殺人犯處死，則很容易引起對方的家族的反擊報復，而造成連環報復，結果冤冤相報，相殺不止的形勢。這是古往今來的人類歷史上所不斷發生的情形。不過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梅瑟法律是相當古老的東西。它的對象還是曠野中過著半游牧生活的以民。在這之後漸漸已不能再任意私報復殺人，而是必須由城中的長老出來主持正義，判斷曲直，由他們來斷定犯人是否該死（戶 35:12; 16 申 19:4, 5）。以色列人的聖殿，曾是犯人的避難所。幾時人被冤枉追擊，可逃入聖殿暫避（列上 1:50; 2:28）。這個臨時的避難所，至少可以暫時將追討血債的人的忿怒稍為約束，而使他有時間靜思，可能在瞻前顧後的思量之後，將兇手加以赦免，而避免不斷流血的慘案。但如果殺人犯是蓄意殺人者，則將無處可逃，聖殿也救不了他，不過一定要將他拉出聖殿之外正法，不可在聖殿內傾流他的血，免使聖殿受到玷污。

巴比倫的哈慕辣彼法典現定，如果丈夫被妻子殺死，殺人犯應被釘在木樁上，令其死去。如果被害的人沒有死亡，只是身受或重或輕的創傷，則需要按照受害人的地位而加以賠償。赫特人的法律，將殺人的兇案分成三個等級：蓄意殺人犯，誤殺犯，因口角而殺人的犯人。其懲罰的等級也因而有別。被拐帶的人如果是個年幼的兒童，按哈慕辣彼法典規定，應將拐帶者加以處死。又按赫特法典，如果外方人拐帶了一名赫特人，則拐帶人者應全家作受害人的奴婢。反過來說，如果拐帶的人是赫特人，而受拐帶者是外方人，則犯人應向對方交出十二人作為奴隸。如果所拐帶的是個奴隸，則可作賠款處罰。

18-27 節 傷人的賠償法

18. 假使二人吵架，一人用石頭或鋤頭打了另一人，被打的人未死，卻應臥床休養，
19. 他以後若能起床，能扶杖出外，打他的人，可免處死，但應賠償他失業的損失，把他完全醫好。
20. 假使有人用棍杖打奴僕或婢女，被打死在他手中，必受嚴罰。
21. 但若奴婢還活了一兩天，便不受處分，因為是他用銀錢買來的。
22. 假使人們打架，撞傷了孕婦，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害，傷人者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官所斷定的，繳納罰款。
23. 若有損害，就應以命償命，
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
26. 假使有人打壞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睛，為了他的眼睛應讓他自由離去。
27. 若有人打掉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牙，為了他的牙應讓該他自由離去。

這裡所討論的是較次要的損害，是些民間不斷發生的爭端瑣事。對這些社會所不可避免的衝突事件，梅瑟法律表現了寬宏大量的態度。第一件是屢見不鮮的吵架事項。這是由於一方過於衝動，竟由動口而演變成動手的行爲，固然沒有將對方打死，卻使他受傷臥床；打人的必須要賠償一切，並將他醫治好。哈慕辣彼法典在這種情形之下有同樣的規定，就是打人者先要發誓說是無心之過，然後再賠償延醫所用的一切費用。但被打的人如果死了，打人者亦應宣誓證明自己無意殺人，然後賠償法律所規定的款項。由此看來，兩種法律，大同小異，兩個立法者皆頗懂人情世故，知道這種損害是由口角而來的。當人口角吵架時，心情激動，理智昏迷，意志不堅，慣常失去對自己的控制，而作出平時所不會作的蠢事來。因此對這種犯人盡力加以原諒，因為的確多次是無心之過，至少不是正常情形之下的行爲。何況多次也非一人之過，而是對方使他大受刺激所促成的不幸後果。這就是我們常說的「一個巴掌拍不響」的道理。故此如果不幸受害者能夠在休養一段時期之後而恢復健康，則犯人除了賠償醫藥和失業費用之外，根本就不需要再受其他的處罰（19 節）。在這一方面哈慕辣彼法典比較更爲清楚公平：如果受傷的人必須臥床而不能工作，犯人必須替他僱一位工人替他生產服務，等他傷癒之後要賠償醫藥費及法定的小數的罰款。

接著梅瑟法律雖未言明，卻暗示了自由人的身價和奴隸的巨大區別。如果一個主人以棍杖將奴婢打死，應受嚴罰，但沒有說明何種懲罰。如果被打的奴婢沒有當場死亡，卻又活了一兩天才死去，則主人將不會被追究責任，因為奴婢是用金錢買來的。換句話說，因為奴婢是他的產業的一部份。這裡雖然沒有說明如果僕人當場死去，行兇的主人應受何種懲罰。撒瑪黎雅五書上卻明言：主人應被處死。也許這是言過其實的說法，但他必須要受罰款的重大處分是無疑義的；如此好使他獲得教訓，而下次不敢。聖經雖說奴婢是主人的所有物，但也清楚的表示，主人不應任意慢待或虐待他們，當然更不能將他們無故殺死；這卻是希臘和羅馬人對待奴婢的可怕手段。與梅瑟法律頗有關連的哈慕辣彼法典似乎根本不准許主人將奴婢殺害，因為就連爲對付奴婢膽大妄爲的反抗行爲，也只准許將奴婢的一隻耳朵割去。

如果受害的是位孕婦，情形就比較複雜了。首先法律認爲並不是有人直接與孕婦打架而使她受傷。因為一來任何民族都知道同孕婦打架是不光采的事；二來女人在古代東方社會的地位很低，誰也不願同她們相爭的。我國俗話也說：「好男不和女鬥」。當然，一位孕婦更不值得了。這裡的情形，大概是二人打架時，孕婦自行干涉，置身其間，因而無意之間受傷流產。孕婦挺身而出的原因，可能是因爲吵架的二人之一是她的親人（22 節）。孕婦置身其間的結果，如果只是流產而沒有其他傷害，就是嬰兒並沒有死去，只是早產，犯人仍應賠償孕婦丈夫所提出的款項。但是這個款項應經由長老通過才能生效。如此受害人的丈夫不能漫天叫價索償。但如果嬰兒不但早產，而且不幸死去，則法律所定甚爲不清楚。這裡所

說的「以命償命」似乎不能按字而解，認為犯人要因此而受死刑。大概是說，應斟酌情形，由法官或長老來斷定一條小兒生命之所值，而令犯人加以賠償的意思。在這種情形之下哈慕辣彼法典令犯人賠償十個「協克耳」了事。赫特人則按嬰兒懷胎日期的長短而定刑罰。不過亞述法典卻加以嚴厲的懲罰：犯人要賠償一個半塔冷通的鉛，受鞭笞五十下，還要為國王白白服役一個月。其他任何法律都沒有想到孕婦會自行墮胎以加害對方事，只有亞述法典法注意到這一點。果真如此，孕婦將被釘在木樁上，死後也不准掩埋，令其暴屍原野。

這裡（23-25 節）清楚指明了同態報復律的範圍。同態報復律固然是一切古東方民族所共有的原始法律，是維持正義的基本方式。但實行起來頗不容易，例如哈慕辣彼法典謂：如果一個人的房屋倒塌將女兒砸死，則該屋的建築師的女兒亦應被處死償命。這種規定看來是名正言順，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甚至違反正義，尤其是我們現代的人所不能接受的。不過在古代卻是維持正義的一種作法。雖然如此，它已在人類文明進化的歷史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原來在最初的社會中，由於社會沒有組織，更無治安機構的存在，因此主持正義的法權操在受害人的家族的手中，是由親屬近人來替受害人報仇雪恨。但因人類的心理本性很容易主觀的認為自己受的委屈最多，損害最大，因此報復起來往往任所欲為，痛加打罰，而造成無法無天的混亂局面，後來有了同態報復律，雖然不是盡善盡美的法律，但總也聊勝於無，至少將人們盡情發洩報復的心理加以約束（見創 4:23, 24）。後期的猶太人由於梅瑟法律中的同態報復律太過殘酷，便盡力企圖將他軟化，利用金錢來作為賠償，這尤其是後代經師們所強調的作法。

前面二十節中我們看到，杖擊奴婢的主人應受處罰，但沒有指明什麼處分。如今作者更進一步謂，如果主人將奴隸或婢女的一隻眼睛打瞎，或將牙齒打掉一顆，主人應受的處罰是令奴婢由家中出走，還其自由之身（25, 26 節）。由這種規定看來，我們知道希伯來人的法律對低賤的下人，是頗表同情的。這也在警告主人，要善待自己的奴僕和婢女。梅瑟法律固然沒有強調，為奴婢應實行自由人的同態報復律，因為他們是金錢買來的，不能與自由人相提並論。但是仍然清楚的表示要重視奴婢的人格，不准任意虐待他們。在這一點上哈慕辣彼及赫特法典表現了同樣的態度，這就遠比後期的希臘和羅馬諸文明古國強多了。它們根本不重視奴婢的人格，對他們肆無忌憚的加以生殺予奪。

28-36 節 牲畜傷人的賠償法

28. 牛無論抵死男或女，應用石頭砸死這牛，並且不許吃牠的肉，牛主不受懲罰。
29. 但若這隻牛以前抵過人，牛主也受過警告，而仍不加防範，這牛無論抵死男或女，牛應砸死，牛主也應受死刑。
30. 若是給他提出了贖價，他應照所提出的一切數目繳納贖命罰金。

31. 牛若抵死了男女兒童，也應照這法律處理。
32. 若牛抵死了一個奴僕或婢女，應給奴僕的主人三十銀「協刻耳」，牛應砸死。
33. 假使有人做著旱井，或挖掘旱井時，不加掩蓋，無論牛或驢陷在裡面，
34. 井主應賠償，應給牛主銀錢，死的牲畜歸自己。
35. 假使一人的牛抵死別人的牛，應把活牛賣了，銀錢平分，死牛也平分。
36. 但若查明這隻牛從前抵死過牛，牛主又不加防範，牛主應該賠償，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人體所受的損傷亦可能來自牲畜。一頭牛在此代表任何一種家畜。撒瑪黎雅五書上就未提到牛，而說「牲畜」。如果一頭牛傷了人，牠的主人將要受罰。因為他明知其牛隻有傷人的惡習，而未加以防範，造成了傷人的結果。如果牠抵死了人，則應將牛隻用石頭砸死。這種牲畜殺人償命的規定，在我們的時代當然是沒有的，也是我們認為可笑的。但在古代的東方卻行之若素，視為是理所當然的。質言之，這不外就是天主命令的具體執行。在創 9:5 天主為了保護和重視人的生命，令人將殺人的牲畜加以處死。牛的主人如果實在不知道牛有抵人的毛病，本亦應受死刑的處罰，但可代以贖金的。死牛肉不可吃食，因為牠殺了人，應是可咒罵的東西。但如果有人警告了牛的主人，謂其牛抵人，而主人不加防備，結果出了亂子，造成人命的喪亡，則連牛帶人都應一律償命，無可挽救或易款的可能（29 節）。在這一方面哈慕辣彼法典比較輕鬆，不必將抵死人的牛殺死，但他的主人要賠款。如果死的是自由人，要賠償半個「米納」；如果是奴婢，僅三分之一「米納」的賠款足矣。該法律還說明賠款的原因，是因為他明知其牛抵人，而沒有將牛的角砍去或包裹起來。但如果他不知道其牛有抵人的惡習，則殺死人後似乎不必賠償。

梅瑟法律還規定，如果被抵死的是個兒童，不論是男是女，或者一位僕婢，殺人的牛仍被處死，但牠的主人可作賠款論，且明文規定了「三十個銀協克耳」（32 節見匝 11:12）。這個為死去的奴婢應賠償的三十個銀錢，不期然會使我們的聯想到，出賣耶穌的價錢就是三十塊銀錢（瑪 26:15）。誠然，當時的司祭和經師，就是為了表示侮辱耶穌，為他的身價只付出了奴隸生命賠償的價格。

由於最後一節（37）與前述傷害人的法律無關，故此將它放在下一章內。

第二十二章 社會制度

這裡是約書的繼續記載，其內容有：偷竊牲畜之罪（21:37-22:3），其他的過犯和懲罰（4-14 節），強姦之罪（15, 16 節），宗教及倫理法（17-27 節），初熟之果及首生子（28-30 節）。這裡所載都是些簡短的法律，而且彼此之間都有些相似。不過這些過犯的處罰，彼此之間頗有出入。大致上說來，如果是社會上屢屢發生的案子，其懲罰必定更加嚴重。例如偷竊之罪，竟受四至五倍的懲罰。相反，如果是少有的過犯，則其懲罰必定較輕。

21:37-22:14 節 損害人財物的過犯

37. 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用五頭牛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

1. 竊賊若在挖窟窿時，被人逮住打死，打的人沒有流血的罪。
2. 若太陽已出來，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竊賊必須償還。他若一無所有，應賣身還他所偷之物。
3. 所偷之物無論是牛或驢或羊，若在他手中被尋獲時還活着，應加倍償還。
4. 假使有人在田地和葡萄園放牲口，讓牲口到別人的田地去吃，應拿自己田地或園中最好的出產賠償。
5. 假使放火燒荆棘而燒了別人的麥捆或莊稼或田地，點火的人應賠償。
6. 假使有人將銀錢或物品交人保存，而銀錢或物品從這人家中被偷去，若賊人被尋獲，應加倍賠償。
7. 若尋不到賊人，家主應到天主前作證，自己沒有伸手拿原主之物。
8. 關於任何爭訟案件，不拘是對牛、驢、羊、衣服，或任何遺失之物，若一個說：這是我的。兩人的案件應呈到天主前；天主宣佈誰有罪，誰就應加倍賠償。
9. 假使有人將驢、牛、羊，或任何牲口託人看守，若有死亡或斷了腿，或被搶走，而又沒有人看見，
10. 應在上主前起誓定斷兩人的案件，證明看守者沒有動手害原主之物；原主若接受起的誓，看守者就不必賠償；
11. 若是由他手中偷去，他應賠償原主；
12. 若被野獸撕裂了，他應帶回作證明，為撕裂之物就不必賠償。
13. 假使有人借用人的牲口，牲口若斷了腿或死亡，而原主不在場，就應賠償。
14. 若原主在場，就不必賠償；若是僱來的，已有僱金作賠償。

天主十誡中有一條是「不可偷盜」（20:5）。這是具有原則性的一條誡命，令人要尊重他人對自己財物的主權，不可加以侵犯。古代過度遊牧或半遊牧的人民的主要財物，不外是以牛羊牲畜為主。因此在實行「不可偷盜」的誡命時，首先具體提到的，便是對牛羊的偷竊。誰偷了人家的牛，要以五倍歸還；偷了一隻羊，則

要歸還四倍。但如果被偷的牲畜仍然完整的被保存在賊人的家中，則需兩倍的歸還足矣。如果盜賊無力償還，家中也已空無所有，則必須以他本身的勞力來賠償主人的損失，就是變成主人的奴隸。我們會奇怪為什麼同是家畜之類的東西，牛要以五倍償還，而羊只需四倍？真正的理由，我們不太確知，可能是因為牛的體積比較大，飼養的人比較少，因物稀為貴之故，因為牠貴重，所以其懲罰也更嚴格。也有人謂，因為偷牛的盜賊比偷羊的多，因此為了對偷牛犯加以阻嚇，便規定更嚴厲的刑罰。

按摩阿布人的法律，不論偷竊的是什麼東西，都要以四倍歸還。赫特人的法律更為嚴格，如果偷的是體積較大的牲畜，必須要受十五倍的懲罰。

任何家主都有權自衛，以行動來保護自己的財產。所以如果盜賊夜間來偷竊，被主人打死了，主人將不會受任何法律的制裁，雖然流血殺人的本身是最嚴重的過犯。但如果盜賊白天被人打死，那就另當別論了（1, 2 節）。究其原因，大概是因為白天主人能夠清楚的看到一切，並能確定判斷危險的程度，因此出手必須小心。在夜間由於黑暗無光，既看不清，又不知道危險有多大，出手打擊的結果也無法判斷；尤其是夜間無從呼救，更無幫手前來將盜賊制服之故。

哈慕辣彼法典對個人財產的保護非常認真，因此其懲罰也特別嚴重。例如偷竊神廟物品者應被處死；偷了屬廟宇的牛羊或驢，應以三十倍加重償還。但如果受害者是中等階級的人，則應以十倍歸還。如果盜賊無力償還，應將其處死。

誰毀了人家的田地或葡萄園，任令自己的家畜在其間吃食破壞，則應以自己的田地或葡萄園最好的出產償還受害的主人（4 節）。同樣誰放火燒了人家的莊園或麥捆，雖然是無心之過，因為原想放火焚燒荊棘，而無意之間使人受了損失，應當照例賠償人家的損失（5 節）。如果盜賊將寄在某人家中的錢財或物品偷去，而小偷已被尋獲，要令他以雙倍的財物賠償寄存貨物金錢的人（7 節）。但賊人已無影無蹤的逃去，且無處可尋，則受寄託的人必須要到天主面前宣誓作證，聲明自己清白無辜，沒有將他的東西據為己有，如此受委託的人可以不負任何損失的責任（8 節）。

按哈慕辣彼法典的規定，一個牧羊人沒有主人的同意，硬在人家的土地田園中牧放羊群，必須要賠償既定數量的小麥。在同樣的情形下，赫特法律則清楚的分辦，如果土地是種植開墾過的，應繳十個「協刻耳」的銀子；如果土地是荒蕪之地，則只向主人賠償三個「協刻耳」足矣。如果將人家的莊園放火焚燒了，赫特法律令人將自己美好的田園與受害的主人交換，作為賠償。

不論對任何財物，如牛羊驢或衣物，如果發生了爭端，不知它應歸誰所有時，梅瑟法律令人在天主面前以宣誓的方式來加以解決（8節）。有人謂「到天主前」，就是到判官面前去，求取合理的解決。判官代表天主發出宣判，百姓對這些宣判必須加以遵守。

如果一隻家畜，不論是牛、羊或是驢，委託他人去牧放，受了損害或死亡，又沒有在場見到情形如何，受託人可以在天主面前宣誓聲明，自己沒有動手損害主人委託之物，則將完全無責無罪，可以自由離去，不然就必須賠償主人的損失。如果野獸前來侵襲時將牲畜咬死吞食，受託人必須要帶回證物，向主人陳述自己無罪。所帶之證物普通是一隻羊腿或耳朵，證明受託人曾與野獸鬥爭，盡力保護了家畜，有羊腿羊耳作證。但因野獸太過兇殘，自己無能為力。故此主人雖受了損失，自己卻完全無罪。如果受傷或死去的牲畜是花錢僱來的，例如耕種的牛驢，則主人有權接受已擬定好的全部僱金（13, 14節）。

哈慕辣彼法典規定，如果有人保管他人的東西，由於不小心使物品受了損失，應當照價賠償物品的主人。梅瑟法律規定，如果受委託的人，雖盡力保管了物主委託的牲畜，但仍未能避免使牲畜遭受創傷或死亡，只要受託人在天主面前發誓聲明自己無罪，便再無賠償的責任（9節）。但如果被偷去了，則事態比較複雜，受託人有責賠償。因為他沒有善加保管受託之物，再者也很可能偷竊的人就是受託者本人。哈慕辣彼法典謂，如果受託人不小心令受託之牲畜逃逸無蹤，應當照數賠償，即牛對牛，驢對驢。但如果受託之家畜被雷擊斃或者被野獸吞食，受託人在神明前發誓，宣稱自己無罪後，便再無任何責任，可以自由離去。

另一種可能受損失的情形，是某人將自己的牲畜出租給他人利用。如果在這期間牲畜死去，而原主又不在場，則應當賠償。如果原主人在場，親見牲畜死去的情形，並確知受僱者無罪，則不必賠償（14節）。哈慕辣彼法典亦有記載，如果某人租來一隻牲口使用，在耕地時被獅子咬死，其損失歸原主，因為無人有過失。但如果由於疏忽或者惡待使牲畜死去，則應照數賠償原主，如果將牧畜的腿打斷，或者將其頸部的筋割斷，應以另一隻健壯的牲畜賠償原主。如果將牛隻的一個眼睛挖了出來，應賠償牛隻的半價。如果將牠的角打斷了，則應賠償牛隻四分之一的價錢。如果牛隻被雷擊斃，只要受託人在神前發誓，便可以被判無罪，赫特人對上述的情形具有相似的規定。

15-30 節 保障人權法

15. 假使有人引誘沒有訂婚的處女，而與她同睡，應出聘禮，聘她為妻。
16. 若她的父親堅決不肯將女兒嫁給他，他應付出和給處女作聘禮一樣多的銀錢。

17. 女巫，你不應讓她活着。
18. 凡與走獸交合的，應受死刑。
19. 在唯一上主以外，又祭獻外神的，應被毀滅。
20. 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過。
21. 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
22. 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聽他的呼求，
23. 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爲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爲孤兒。
24. 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取利。
25. 若是你拿了人的外氈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
26. 因爲這是他惟一的舖蓋，是他蓋身的外氈；如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他若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爲我是仁慈的。
27. 不可咒罵天主，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
28. 不可遲延獻你豐收的五穀和初榨的油；你子孫中的長子，都應獻給我。
29. 對於你牛羊的首生也應這樣行；七天同牠母親在一起，第八天應把牠獻給我。
30. 你們爲我應作聖善的人；田間被野獸撕裂的肉，不可以吃，應扔給狗吃。

本段包括了數種性質的迥然不同的法律，很難將它們作出符合邏輯的分析。不過它們都多少對人權問題有關，因此我們就以「保障人權法」來對這段記載命名。

針對引誘少女的騙子（15, 16 節）：這裡所說的少女是還沒有訂婚的處女。如果她被人勾引而失去貞操，勾引她的人應拿出聘金，聘她爲妻（15 節 見創 34:15）。這是最低限度的賠償女子損失的方式。但如果少女的父親堅拒自己的女兒嫁給騙取女兒貞操的人，則他仍應拿出對處女應繳的聘金作爲補償。後期的法律規定應繳納的金額是五十個「協刻耳」；卻沒有提到女家父親拒絕婚事的可能。二人成婚後男方無權將女人休掉，因爲她在少女時代被丈夫誘姦過（申 22:29）。

關於這一點亞述的法律有頗爲奇特的規定。如果某一個已婚男人強姦了一個未訂婚的少女，不論這種罪行在那裡發生的，在田間、城市或家中，是在白天或者黑夜，強姦者應納少女爲妻，並要付出應繳的聘金。同時該男子應將自己的妻子交給處女的父親。如果少女的父親拒絕將女兒出嫁，男子應繳納三倍的金錢作爲賠償。同樣如果該男子尚未結婚，故不能將己妻交給處女的父親，亦應繳納三倍的罰款。但如果男子所犯不是真正的強姦之罪，而是處女自願合作所犯的罪，那麼處女應當發誓證明果是如此。如此男子可以保存自己的妻子，但應繳納女子身價的聘金，而女子可以另嫁他人。

尚未結婚的女子直屬父親管轄，是父親的所有「物」。她的身價高低主要在於她是否處女。因此被勾引失貞的女子，其父親有權向侵犯女兒的男人索取賠償。聘金的本身不是買賣的價格，也不是陪嫁的妝奩，而是一種結婚的形式，藉着它使婚姻正式生效，結成兩家之好。所謂之聘金，並不一定是金錢，在聖祖時代甚至可能是向女方家中所付出的勞力作為代價。例如雅各伯就曾先後以十四年的勞力，娶了拉班的兩個女兒為妻（創 29 章）。聘金的重要性不在於它的金錢，而是在於它在法律上所發生的效力，因此是任何婚姻所不可缺少的。尤其在古代的東方，更是如此。我國農村的婚姻至今仍然如此，聘金或聘禮是婚姻不可缺少的東西。不過至今猶存的阿剌伯部落，其結婚的聘金的確就是買賣的價格；由於父親的貪財，將女兒當作物品出賣，男方不付出父親的定額，便不能將女兒娶走；女兒也無權沾享聘金的利益。這在我國說來，未免是卑鄙的作法。

針對女巫（17 節）：立法者在這裡只用了十分簡短的一句話，表示對女巫的厭惡和反感。以民法律對女巫，可說誓不兩立，窮追猛打（見肋 19:26, 31; 20:6, 27 申 18:9, 10）。這裡更清楚的說要將女巫殺死（17 節）。殺死的原因有兩種：其一是誘人走上宗教的歧途，遠離和背叛天主；其二她造成社會的不安，使人的身體或財物以其魔術騙局遭受損失。撒烏耳曾竭力禁止實行巫術，並將女巫盡數驅逐出境（撒上 28:3-9）。在巴比倫魔術頗為盛行，其目的是為驅除邪魔的為害。但是哈慕辣彼法典卻極力攻擊巫術，因為它給社會造成損害和不安，完全沒有提到宗教的問題。梅瑟法律攻擊巫術的原因，則主要是因為它為害以民的宗教（見申 18:16）。

針對人獸交合（18 節）：犯這種罪的人應被處以死刑。肋未紀更進一步命令連與之交合的走獸都要殺死（肋 20:13, 14; 18:23）。赫特人的法律，也對這種罪過非常不齒，犯者應處以死刑；但國王可賜其免死。據說這種罪過在埃及的神廟中曾頗盛行。這也無足為奇，因為埃及人是敬拜走獸為神明最著稱的民族，因此他們慣將這種不可告人的陋行視作敬神的方式。客納罕人亦頗愛好這種罪行。梅瑟法律決意要將這種卑鄙的陋行自上主的百姓中斬草除根，因此規定將這種罪犯處以死刑，使他人知所警惕而不敢違反。

針對敬拜邪神（19 節）：這裡雖然明言敬拜邪神的人「應被毀滅」，意即應自百姓中剷除。但這只是立法者心理的反應。因為他痛恨敬拜邪神的人，恨不得將他們全部除掉。事實上在以民的歷史中，很少將這條法律按字實行過。曾有不少次以民被外邦人引誘去敬拜邪神，卻很少見到個人被處以死刑的懲罰。聖經明文記載處以死刑的地方只有一次，就是在瑪塔提雅司祭時代，一個敬拜邪神的猶太人，被司祭當場殺死（加上 2:23, 24）。倒是全體以民多次因為向邪神頂禮膜拜而受到全體性的懲罰。例如敵人的入侵，充軍等。其實將敬邪神的人殺死，在作者的觀念中應是罪有應得，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天主明言，百姓的幸福、康健和強

大與否，完全在於他對天主的忠信，在於遵守天主的法律。對天主最大的不忠，莫過於放棄天主的敬禮，轉而對邪神的頂禮膜拜。這樣一來，以民同天主訂立的盟約，便完全中斷廢棄了。因為十誡中明言，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准有任何其他神明在他旁邊存在。這一點尤其是申命紀所不遺力強調的誡條。

聖經第一次在這裡提到「應毀滅之物」，它漸漸成了聖經中的術語。是說：凡獻於天主的祭物，不論是人、東西、田產、城市、村莊和牲畜，不能再作世俗的用途，應完全歸於天主，就是將之毀滅或處死（肋 27:28, 29）。這種法律的實行在聖經上屢見不鮮。其實「應毀滅之物」這條法律，不但見於以民間，而是一切古東方民族都有這種習俗，尤其在戰爭之際，這條法律的實行更是不可缺少的。例如默沙碑文上就清楚的記載了這種法律。默沙是摩阿布人的國王，該出土碑文就是他的遺作，因此稱為「默沙碑文」。此外在亞述帝國的年鑑上，這種習俗的實行也屢見記載；不過它漸漸在戰場上獲得了「大屠殺全破壞」的意義。

優待外僑（20 節）：以民法律的作者所處心積慮，要照顧和保護的是民間的弱者，例如孤兒、寡婦、貧窮、弱小和行旅外僑。這也是先知們大聲疾呼的當務之急。他們更將以民真正的宗教生活建築在對這些弱者的愛護和照顧上。他們所強調的主要的不是對天主頂禮膜拜的禮儀問題，而是社會上的慈善事業。我們知道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所傳達的是天主的旨意。他們堪稱為以民宗教傳統精神的代表人物，以民自己曾在埃及作過客人，度過了數百年寄人籬下的生活。他們深知作客的滋味。所以它的立法者強調要善待外僑和行旅，猶如自己的同胞骨肉（見肋 27:28, 29 申 7:2）。以民確知，天主自己是孤寡貧弱和行旅外僑的保護者，因為天主自始便替無辜受害的亞伯爾施行了報復（創 4:10）。申命紀的作者也特別強調了這一點（申 10:18, 19; 24:17, 18）。

保護孤寡（21 節）：既然作者提醒以民要善待外僑和行旅，對自己本國的孤寡弱小，自不能不提。事實上以民自始便特別注意到這一點。他們特別強調家族觀念，因此也就彼此團結互助。其實這在當時還沒有社會福利事業的組織之下，為保護弱小孤寡的權利，這條法律可說是最基本的要求。誰膽敢欺壓天主所保護的弱小孤寡，將迅速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因為天主會俯聽弱小者的呼號而替他報仇雪恨，用同樣的方式來懲罰那些恃強欺弱的惡人，就是使他們的妻子成為寡婦，他們的子女變成孤兒（23 節）。

禁止高利貸（24 節）：在古代的東方社會中，以高利貸而中飽自肥的勾當，可說是社會上的一大弊端。所以作者禁止給人借錢時討取任何利息。不過這裡所說是以民間彼此往來的關係，在這種金錢關係上是禁止討取利息的（肋 25:35-37 申 23:20, 21）。但如果借錢者是外邦人，則可以收取合理的利潤（申 23:20）。我們要知道當時以民所處的社會背景，與現今是迥然不同的。目前我們的社會有公開

公平的銀行，有國家的福利事業，來照顧貧窮者的急需。在古代卻沒有這種社會機構。窮人在急需之際，只有向富人借貸，以解燃眉之急。故此富人多次泯沒天良，只知自私自利的賺錢。因此提高利息，使窮人百上加斤，漸漸便不勝負荷，只有變賣一切還債，到最後只有賣身為奴。這就是何以立法者斬釘截鐵，禁止收取任何利息的原因。可是後期的先知們證明，雖然以民自始就有如此嚴格的法律，但事實上它並未受以民富人的重視。先知們最大的顧慮之一就是貧窮人的福利，故此他們曾竭盡全力的大聲疾呼，斥責富人的貪心。乃赫米雅向我們報告了以民窮人由於高利貸所處的悲慘境遇（厄下 5:1, 2）。但是這條法律也有它消極的效果，就是由於法律禁止收取任何利息，再加上許多窮人有借無還，致使富人家有遭受損失，因此非但利息全無，且血本無歸。基於這種客觀的形勢，使許多富人根本就不再出借任何財物，致使窮人走投無路，爲了保障富人的利益，使他借出去的本錢能夠到時歸還，立法者許可他拿取借款人的某某東西作爲抵押。但抵押品也是有條件的，不可任意拿取。立法者保護窮人的心意，在此又一證明。就是不可拿取窮人的維生必需品作抵押（25, 26 節），尤其不可拿取他的外幣作抵押，因爲那是他睡覺的惟一舖蓋。亞毛斯先知曾針對這一點對富人的作爲大表不滿（亞 2:8）。哈慕辣彼法典嚴格的規定了富人應得的利息，誰若索取超額的高利，則連他的本錢也要喪失。

不可褻瀆和咒罵（27 節）：作者在這裡將天主和百姓的長官連在一起。對天主不可褻瀆。所謂之褻瀆天主並不只限於言語，而是一切相反天主的動作（戶 15:30）。甚至於外邦人欺壓天主的百姓亦被視爲褻瀆天主聖名的大罪（依 52:5; 66:3 加上 2:6 加下 8:4）。對天主全能的懷疑（列下 19:4, 6, 22），以及對聖地的輕視亦然（則 35:12）。犯這種罪的人要處以死刑（肋 24:11-16）。

這個作法到了新約時代，似乎愈形嚴格。諸如一切反對天主，或天主的人、地、事物、團體的粗言惡語、言論或行動，都是褻聖的罪（瑪 26:65 谷 16:64 路 5:21 宗 6:11 羅 2:24 弟前 6:1 雅 2:6 伯前 4:4 伯後 2:2 猶 9 節）。在新約中甚至妄用天主權力的行爲也是褻聖的大罪（瑪 9:3 谷 2:7 路 5:21），將自己與天主相比亦然（若 5:19; 10:33-36）。耶穌就是因着這種藉口被人判了死刑（瑪 26:64-66 谷 16:62-64）。

至於對咒罵長上應有甚麼懲罰，卻沒有說明。這大概是因爲執法者自會量罪定刑，可輕可重的。

對天主的職務（28, 29 節）：這裡所命不外是向天主奉獻什一之物及初熟之果。其所謂什一之物，就是以民應將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獻與聖殿、司祭及肋未人，用來維持這些人的生活以及聖殿之所需（見創 14:20; 28:22 亞 4:4 加上 3:49）。究其原因不外是，天主既是大地的主宰，因此有權收取大地出產的最美好部份。

申 12:6, 11, 17; 14:22 明文具體的規定，以民應奉獻五穀百果的十分之一與聖殿（見厄下 13:12 多 1:6 友 11:13）。但如果距離聖殿太遠，不易交出實貨時，可以易值交錢。同樣以民的牲畜也要奉獻十分之一（肋 27:30-33 見編下 31:6）。其方式是令家畜由牧童的手杖下經過，每第十隻不分好壞，一律揀出來作為祭獻品，不准更換。可惜這條法律漸漸不為人所重視，尤其在充軍後，竟使許多肋未人無以為生，不得不放棄聖殿的工作而另謀他途以維持生活。

至於初熟之果，事實上不是以民的創舉，而是古今中外一切務農國家的百姓，都有將土地的初熟物產奉獻與神明的習慣。聖經開宗明義之初就記載了亞伯爾的祭獻（創 4:3, 4）。其後以民更將初熟的果實、五穀、油、酒以及牛羊的首生奉獻給天主（出 28, 29 節 23:19; 34:26 戶 15:17-21; 18:12 肋 19:24; 23:9-14, 15-20 申 18:4; 26:2-11 等）。並且以民歷史上的兩大節日的來源都與奉獻初熟之果有着密切的關係，即「無酵節」（肋 23:9-14）及「五旬節」（戶 18:3; 28:26）。在新約中一切的基督徒都被稱為天主的初熟之果（雅 1:18 見默 14:4）。基督更如初熟之果，由死者中復活了起來（格前 15:20, 23）。

以民的首生子，按規定本應以全燔祭的方式獻於上主，但為以民的割損所代替。因為天主向來不接受人祭。這是客納罕人為所慣用的陋習（撒上 16:34 撒下 16:3; 21:5）。後期的法律更具體的規定了，以民的首生子如何來滿全這條法律的方式（戶 3:11-13; 18:15-18 肋 27:26, 27 申 15:19-23）。

不准吃被野獸傷害的牲畜（30 節）：在這裡天主令以民要作聖善的人。僅就字面看來，這裡所說的聖善，似乎應是法律上的聖善。具體說來，就是不要吃被野獸撕裂的肉。原因是在野外被猛獸咬死的動物，是不潔的東西，因為牠的血還沒有被傾流（肋 17:15）。但是，「做聖善的人」也有倫理的意義。就是說以民應遵守天主在這裡所出的一切誡命，不只是不吃死肉的命令，而更是優待行旅，保護孤寡，善待窮人等誡命。如此一來，「做聖善的人」堪稱為全章的給論。如此所說的聖善，自然便是倫理上的聖善。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做聖善的人」包括了法律和倫理的兩種聖善。就如後來天主說：「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 11:45）。所說固然是法律上的聖潔，但誰也不能否認，其中也包括了倫理的聖潔。

第二十三章 社會及禮儀法規

本章十分明顯的分成兩個部份。其一是至今所頒佈法律的結束部份。這一部份又可按其內容分成不同的段落。例如主政治理社會的人要求秉公審判（1-9 節），論安息日（10-12），棄絕邪神（13 節），三大慶節（14-17 節），論奉獻（18,19 節）。本章的第二部份包括天主的訓示以及預許以民佔領客納罕福地，並對他們加以保護。

1-9 節 論社會正義

1. 不可傳播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
2. 不可隨從多數以附和惡事；爭訟的事上，不可隨從多數說歪曲正義的話。
3. 在爭訟的事上，也不可偏袒弱小。
4.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領回去。
5.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下，不可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
6. 你對窮人的訴訟，不可歪曲他的正義。
7. 作偽的案件，你應戒避。不可殺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決不以惡人為義人。
8. 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眼瞎，能顛倒正義者的言語。
9. 不可壓迫外僑，因為你們在埃及國也作過外僑，明瞭在外作客的心情。

本段所載是有關社會行政的問題。其主要的目的是要人處處主持公道，尤其對仇人不可欺壓。要秉公行事，時時想到自己希望他人如何對待自己和自己的財產，亦要同樣待人。

在第十八章我們已見到梅瑟曾親自主持一切行政的事項，親身處理民間的爭端；結果弄得筋疲力盡，而百姓也得不到合理的照顧。還是梅瑟的岳父耶特洛給梅瑟出主意，要建立民間的長老，即各支派、家族的長者，使他來代替自己處理民間的普通事項（見肋 17:15）。這種由民間長老代替梅瑟主持行政的規定，到了以民進入聖地後，漸漸轉入民長的權下。這些民長是些民間的英雄人物，每當百姓受人欺壓，苦不堪言，忍無可忍的時候，天主便打發一位這種救星式的英雄人物出來，拯救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這些人物稱為民長，他們由於自己的豐功偉業，在百姓中建立起自己的權威，成了治理百姓的領導人物。如此敖特尼耳民長治理百姓達四十年之久，厄胡得八十年（民 3 章），基得紅亦在以民間主政達四十年之久（民 8:28）。這些長老或民長治理百姓的主要任務，並不是訂立法律，而是平息爭端。因為以民已有自古以來的傳統和風俗習慣，是百姓要遵守不誤的。但是日常生活上，卻很容易發生磨擦和衝突，這時必須有人出來主持公道，平息紛爭，使百姓度過平靜的日子。這種有權威名聲的人物，是以民在任何時代都不可缺少的。除了前面提過的幾位民長之外，我們還有關於德波辣民長的記載。聖經

謂：「她常坐在厄弗辣因山地、辣瑪和貝特耳中間的那棵德波辣棕樹下，以色列子民都到她那裡去聽判斷」（民 4:4, 5）。她被稱為女先知，故此是天主的代表和發言人；在百姓面前自有她崇高的身價。同樣另一位著名的民長和先知撒慕爾，曾一生治理了以色列百姓，他還每年外出視察，所經之地有貝特耳、基耳加耳、米茲帕等地（撒上 7:15, 16）。

民長的時代過去之後，以民建立了君主政權。自此民長這個名詞便自民間銷聲匿跡，由國王出來秉公行政，治理一切。不過國王也不可能對一切躬親以赴，他手下同樣利用了不少次等的行政人員，只有在重要的大事上，國王才親自出面主持。

以民歷代這一切行政人物都是天主特派的，代理天主管理百姓的首長。他們必須要秉公行事，主持正義，維護天主法律的純正和尊嚴，務必令百姓謹遵不違。天主十誡不但禁止人妄呼天主的聖名，也禁止人作假見證陷他人。在這裡天主命判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一定要主持公道，不可與惡人同流合污，不可對有權勢的趨炎附勢作出奴顏婢膝的讓步；也不可眾云亦云，隨從大多數，甚至於偏袒窮人而違反正義（1-3 節）。關於證人，申命紀曾規定：「只憑一個見證，罪名不能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才可定案」（申 19:15; 17:6, 7）。對那些心懷惡意陷害他人的假見證，聖經也規定了明確的懲罰。就是如果確證他是個存心不良的假證人，應以其人之道，還其治人之身，按照他所希望他人所受的懲罰來懲治他。甚至將這種人自民間剷除，亦在所不惜。因為如此可以自民間驅除一個造謠生事的壞人（申 19:16-20）。哈慕辣彼對假證人亦加以毫不留情的處罰，例如某人控告他人犯了謀殺之罪，但不能加以證明，那麼便將控告者處以死刑。同樣如果誣告人偷竊了麥子或金錢，則控訴者本人要自負偷竊的責任。可見就連外邦人對這種社會上的基本正義，也是非常重視的。

雖然天主的法律對假證人有如此嚴格的規定和處罰，但是在以民的歷史上，仍然不乏挺而走險的假證人，甘冒生命的危險來妄告他人。這一點我們由聖詠上不時可以見到：「求你不要將我交於仇人的私欲，因為殘暴的假見證來向攻擊」（詠 27:12）。或者「蠻橫的證人（假證人）紛紛起立，質問與我無關的事」（詠 35:11）。此外箴言對假證人也作了體無完膚的攻擊（見箴 6:19; 14:25; 19:5, 9; 21:28）。

附錄：以民刑事法的原則

關於膽敢違犯天主十誡的人應受的處罰，我們已頗為詳盡的看到。如今讓我們研討一下以民刑事法的原則及其刑事犯應受的懲罰。

首先我們應注意的，是古代各民族的家庭觀念非常濃厚深刻。多次一個人所犯的罪過，影響到全體家人。這裡由來已久及非常普遍的觀念亦明顯的見於以民中間。前面提到撒烏耳後代受罰被人處死的事，就是個明顯的例子（撒 21:1-9）。但是這種「一人作事全家當」的原則，終非合情合理的，所以聖經漸次將它改正。申 24:16 便說：「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罪被處死刑」。果然後期的阿瑪責雅國王遵照上述原則處罰了殺害自己父親的兇手（列下 14:16）。先知厄則克耳也不厭其煩的陳述了這個原則，並聲明在民間要完全實行一人作事一人當的原則（則 18:4）。由此我們知道以民對公義的觀念是有演變的。正義的本身固然是一成不變，但以民對它的瞭解和具體的實行方式卻有了顯著的改變。以前只是對正義獲得了粗枝大葉的瞭解，跟著天主啓示的進展，以更完美的方式開始瞭解和實行正義。

另一種維護正義的原始方式是同態報復律。它在我們看來似乎是一種非常不完善的方式，但是為那些文化水準十分低落的原始社會，它仍不失為當時維護正義最標準的方式。它在我們看來雖不完善、不公道的實行正義的方式，因為它只注意到物質外表的一面，沒有注意到人內心真正的意向。可是我們現今的人實在無權向古代的人苛求，因為我們現代生活的環境、文化道德的水準，完全同古人不可同日而語。故此學者咸認為同態報復律為古代的百姓是維護正義，阻止更大罪惡發生的最好方法。人的本性總認為自己吃虧最大，就在實行了「以牙還牙」的報復之後，總還覺得意猶未盡，甚至非將對方置於死地不可。幸而自古以來，就有這種同態報復律，才阻止了人們報仇的更大慾望。不然，社會將不知會紊亂到甚麼程度。既然這是古代維護正義最基本的方式，所以它也不只一次出現在聖經的約法中：「若有損害，就應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出 21:23-25）。肋未紀更露骨表示了同樣的觀念：「若加害自己的同胞，他怎樣待人，人也怎樣待他：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害人，人也怎樣害他」（肋 24:19, 20）。申命紀也提示了同樣的觀念：「你不可發慈悲，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申 19:21）。

關於這個法律原則在哈慕辣彼法典上，有同樣的記載：「如果有人挖出別人的眼睛，也要把他的眼睛挖出來」。「折斷你的肢體，也要將他的肢體折斷」。「打掉人家一隻牙，也要將他的一隻牙齒打掉」。「如果有人傷害某人女兒的身體，致使她流產，應當賠償十個「協刻耳」。「但如果女兒受傷死去，則應將兇手的女兒殺死」。此外還更具體的規定了其他的懲罰，例如：假使有人出言否認自己的父親和母親，應將他的舌頭割掉；如果他竟輕視自己的父親和母親，應將他的雙眼挖掉。這種類似的規定在哈慕辣彼法典之中非常之多，不克盡述。

其實聖經中的許多記載亦與哈慕辣彼法典大同小異。由此可知，許多法律觀念在古代的東方，是頗為普遍和一致的。但是我們要問梅瑟法律與許多古代的出土法典究有甚麼關係和異同？當然這個問題十分複雜，不是三言兩語所能答覆的。大致說來，我們可以肯定下列數點：

（一）固然梅瑟法律有些地方是嚴酷無情的，但比其他的古東方法律，卻更富有人情溫暖的滋味。它尤其更注意到宗教和倫理的價值，這是其他法律所不及的一點。

（二）梅瑟法律與其他古東方法律比較，固然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但這種相似並不是直接的影響力所造成的結果，而是他們所共同生活的歷史背景所發生的必然結果。如果梅瑟法律特別與哈慕辣彼法典有著莫大的相似，我們不要忘記，以民的祖先所生活的地區就是哈慕辣彼法典所出土的地方。梅瑟忠實的將自己祖先的生活習慣和風俗規例收集、保留、流傳下來，這一切都是由巴比倫地區而來的。

（三）古代一切法律大都以神明的名義所發佈，哈慕辣彼法典就是巴比倫的主神沙瑪士所頒佈的。巴比倫國王哈慕辣彼只不過是沙瑪士神明旨意的傳達者。由此可見巴比倫的政權曾是神權政體，處處在以他們的神明為中心的。以色列民族亦是著名的具有神權政體的民族，他們的生活中中心是雅威。雅威是以民國家、民族，和宗教生活的中心和創造者。以民的代表和首領是梅瑟先知，因此他的一切法令皆是來自天主的旨意。意思是說他代表天主，或者以天主所付與的職權向百姓講話發令。因此本書中所說的許多天主向梅瑟出命，直接向梅瑟下達命令的說法，不必按字面解，因為這是一切神權政體的民族所共有的風格，不必認為天主時刻的在同梅瑟講話出命。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聖經的作者多將來自人一方面的因素和效果取消，而將一切完全歸於天主，一切皆來自天主直接的安排和作為。事實上是梅瑟將古來的民間傳授收集起來，加以整理，使其更為符合當時的需要和潮流。並按照神權政體的方式，加以發展。當然其中不乏一些直接來自天主的默感資料，但主要部份仍然來自梅瑟本人的學識、經驗和智慧。在這一方面他可能是當時以民間最傑出的人才。雖然全部約法中有許多是來自其他淵源的資料，但是它們大都表現了梅瑟的精神和特性，好似在其上梅瑟親自蓋了印章，加以批准發表的。因此我們可以名正言順地稱全部以民法律為「梅瑟法律」。

天主揀選了以民為自己的百姓，要同它訂立永久的盟約。但是為建立盟約是有條件的，首先天主是崇高神聖的，他不能同一個不神聖的民族建立任何契約，因此以民必須是聖的，這是以民必須滿全的第一條件，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天主也是正義公平的天主，他不能容忍任何罪惡而不加懲罰。因此以民必須有刑事法律的訂立。此外天主還是仁慈、寬宏、遲於發怒、易於寬恕的天主。因此以民亦要寬宏大方，來寬恕他人的過犯。天主也是美善、忠誠、忠實的天主，他向以民預

許的一切恩惠，一定要實現。上述天主的一切特性，就是梅瑟法律的基礎和原則，因此在世間的一切法典中，最偉大的一部法典，是梅瑟法典。

這並不是說梅瑟法律是個十全十美的法典，因為它畢竟也是人為的法典。任何人為的東西，沒有一樣是十全十美的。尤其將它與福音的理想比較時，更顯出了它甚不完備的一面。當然這不能責怪梅瑟，更不能苛求以民，因為他們還是文化和宗教常識非常低落的民族，他們所能領受的啓示也是低級簡陋的。總之，他們還沒有受到福音真光的照耀，也就不可能產生出完備無缺的法律。拉崗熱神父說的很好：「梅瑟最大的功勞在於他在人們的心靈上深深地刻劃了天主對人類的無限恩愛。當他代表以民同天主訂立了盟約之後，他便利用他的職權，克盡了他的責任，就是收集和過濾了以民過去一切的風俗習慣。將一切不忠於天主的成份加以取消，一切與天主的敬禮和崇拜相符合的部份加以保存，即立刻成了法律。」梅瑟法律最突出的一面是它的宗教性質。作者不但在法律中不厭其煩的陳述了宗教的生活，諸如朝聖、避難城、宣誓、使奴婢參與宗教慶典等。而事實上是將以民的一切行動皆置於宗教的原則之下。以民的社會生活，是與宗教完全不可分離的。

10-19 節 數種禮儀法

10. 你應種地六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
11. 但第七年，你應讓地休息，把出產留給你百姓中的窮人吃；他們吃剩的，給野獸吃。對葡萄和橄欖園，也應這樣行。
12. 六天內你應工作，第七天要停工，使你的牛驢休息，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外僑都獲得喘息。
13. 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應遵守。你們不可提及外神的名字，決不可讓人由你口中聽到。
14. 每年三次應為我舉行慶節。
15. 應遵守無酵節：照我所命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為你在這個月離開了埃及。誰也不可空著手到我台前來。
16. 又應遵守收成節，即你在田地播種勞力之後，獻初熟之果的慶節。還應遵守收藏節，即在年尾，由田地中收斂你勞力所得的慶節。
17. 你所有的男子一年三次應到上主台前來。
18. 不可同酵麵一起祭獻犧牲的血；不可把我節日的犧牲脂肪留到早晨。
19. 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天主的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天主十誡中的安息日不但與人和牲畜有關，而且還擴展至土地和樹木。到了第七個年頭，人們不准再耕田播種，亦不准修剪果樹，而應令其自生自存。它所自然生長的五穀和未經修剪所產的果子，應當任由窮人去收集和摘食（10, 11 節）。

可見如果土地和果樹的主人到了第七年竟也無以果腹，當然他有權取食土地和樹木自生的出產（肋 25:4），因為他自己也已成了窮人。這種第七年任由土地荒廢、果樹亂長的作法，看來似乎是不智之舉，是試探天主的作為，但聖經上也注意到這一點。所以肋 25:21 明言天主會在第六年賜以特大的豐收，為滿全第七年的需要綽有餘裕。但事實上並不那麼簡單，加上 6:49 便曾記載，由於百姓遵守安息年，致使遍地饑荒，無以果腹。

至於使土地和樹木也要遵守安息年的理由，與人無別，就是使土地得以適當的休息，以期待後年更大的收穫。這固然是守安息年的理由之一，但更重要的卻是宗教上的理由。就是一方面明認天主是一切土地和樹木的主宰，另一方面使人以充滿依恃的心情等待天主仁慈的照顧，使人確信天主不會將自己的選民棄而不顧。有人懷疑，這裡所說是否指以民的全部土地而言，或只是那些已連續生產了六年的土地。事實上使全部同時「安息」，也是不可能的。大概以民也從來都沒有這樣作過（見編下 36:21 厄下 10:32）。甚至於在充軍以前的記載，向來未有提及這個法律，曾受到以民的遵守。這條法律的頒佈雖然由外表上看來，主要是基於宗教上的理由，但事實上它遠在梅瑟法律之前即已存在。我們知道中東的土地由於缺少雨量，大都是些出產不豐的貧瘠土地。如果連年耕種，會使生產愈來愈少，終至毫無所出，令人徒勞無獲。因此基於自然的客觀形勢，必須讓它有時間得以休息。梅瑟只不過是針對這種天然的需要，增加了宗教的意識和理由。因為以民的全部法律，就是以宗教為基礎的。在這裡主要的目的是為使人承認天主是一切土地的無上主宰。第十二節再次提醒人要妥守安息日，所不同者是作者在這裡安置了一個實際的理由，就是為使奴婢和牲畜得以休息。第十三節似乎是約書的結論，如果將它放在 23:19 之後，看來更為合宜。在這裡還特別囑咐以民，對外教神祇的名字連提都不要提，免得陷入邪神的敬禮。

三大慶節（14-17 節）：梅瑟假天主的名義給以民規定了三個盛大的節日。這三個節日都與農民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無酵節應在阿彼布月慶祝，是為收割莊稼的開始，而且還使人記憶起以民祖先出離埃及的那段往事。收成節在收割完畢時慶祝的收穫都已完成且收藏起來之後慶祝。在這些節日上以民有責前往首都耶京聖殿或往附近的聖所去朝聖，並且前往朝聖時千萬不要空手而去，卻要按自己力量之所及，攜帶著奉獻與上主的禮品，以表示對天主知恩報愛的心情，以及自己對宗教的熱衷。這些本是以民自始以來就有的節日，梅瑟為了激發百姓的宗教熱誠，藉著歷史客觀的事實，增加了宗教的理由，就是天主自埃及為奴之地，拯救了自己的百姓。天主給自己的百姓頒佈了法律，天主在曠野照顧孤立無援的以民。這三個宗教的理由都十分明顯的記載於聖經之中。

第十八節禁止人在祭品中利用發酵過的餅，因為發酵的作用對以民來說，是一種腐爛的結果，當然不能向天主奉獻腐爛的東西。也正因如此，聖經多次命人將奉

獻與天主的祭肉當天吃完，究其原因，不外是在那炎熱的聖地氣候之下，肉食過夜就會腐爛，故此必須於當天吃完。

「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19節)：這條法律的理由至為明顯與人的心理有關。在母奶中煮山羊羔的肉自然是非常殘忍不仁的事，因此梅瑟嚴加禁止，旨在訓練以民的仁愛慈悲之心(見出 34:26 申 14:21)。不過目前不少學者根據考古學的出土文物，強調這是外邦人的異端作為。在辣市沙木辣地方出土的文件，記載將在母奶中煮過的羔羊肉奉獻阿舍辣豐收女神，將會獲得土地和牲畜的特別豐收和多產，當然這是迷信的觀念。正因如此，梅瑟更應嚴加禁止了，免得百姓仿效他人去敬拜邪神。後期的經師更強調說，因為這是天主所憎恨和咒罵的行為。

附錄：再論三大節日

(一) **無酵節**：無酵節顧名思義，自然是指不吃發酵的餅而言。它十分相似我國北方所慣吃的一種圓形薄餅。聖經上提及吃這種未經發酵餅的原因，是因為受環境所限，急不可待，無暇等候發酵之故(創 18:6; 19:3 出 12:34 盧 2:14 蘇 5:11)。其後代以民用作祭獻的餅總是未經發酵的麥麵餅(肋 2:4, 11; 7:12; 8:2 戶 6:15 出 23:18; 34:25)。其原因有二，一是前面所說的發酵是腐朽的現象，其二是為紀念以民出離埃及時，由於倉促趕路，只有吃未發酵的餅。

這個節日應在阿彼布月慶祝。阿彼布月在現今的三、四月間，是充軍前所用的名稱，原是客納罕名，充軍後多稱其為尼散月，它亦稱為「收割大麥月」(盧 1:22)。要一連七天慶祝。七天的這段時期，始自踰越節之後。事實上這兩個節日已連在一起慶祝(肋 23:5)。關於這個節日最明顯的記載見於申 16:1-7：「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踰越節，因為在『阿彼布』月的一個夜裡，上主你的天主領你出了埃及。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給上主你的天主祭殺牛羊，作為踰越節犧牲。吃這祭肉時，不可吃發酵餅；七天內，當吃無酵餅，即困苦餅。因為你曾倉促的走出了埃及地，為此你一生應天天紀念你出埃及的日子。七天之久，在你境內不許見到酵母；你前一天晚上祭獻的牲肉，不可有剩下的留到早晨。你不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任何城鎮內，祭殺踰越節犧牲；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晚上太陽快落時，就是你出埃及的時刻，祭殺踰越節犧牲。並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將祭牲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你的帳棚中去。六天內應吃無酵餅。到第七天，應為上主你的天主召開盛會，任何勞工都不許做」。按這裡的記載，祭殺牲畜，應在傍晚時分。所謂之踰越節，主要是當晚的聚餐。在這個筵席中，不准吃發酵過的麵餅。但在和平祭中，卻可以隨意取用發酵過的餅。這裡稱無酵餅為困苦餅，毫無疑問，所指是在埃及所受的欺凌壓迫而言。由此可知無酵節和踰越節原來本是兩個不同

的節日，只是到了後期才合併在一起慶祝。這是全民都要參加慶祝的節日。要在當天準備好一切所需的吃食和祭品，全體總動員來準備這個盛大的筵席，到了晚上，正當明月當空之際才開始正式的坐席。這是以民最爲興高采烈的時刻，可能有時通宵慶祝。第二天各自回家。踰越節的聖誕雖然完了，但繼續過無酵節，一連七天之久。

基督徒所慶祝的踰越節（亦稱巴斯卦），其主要的用意是在紀念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藉著他的死亡及復活，人類才獲得了真正的救援。十字架上的基督是天主聖父的真正羔羊。因爲他猶如巴斯卦羔羊用自己的血免除了世界的罪過，並成爲信友們的神性飲食。耶穌建立聖體聖事時，所用的就是無酵餅。聖保祿將這種無酵餅作爲信友神性生活的象徵，力勸信友們應放棄奸詐邪惡的舊酵母，而取用純潔真誠的無酵餅（格前 5:7, 8）。

（二）五旬節：所謂之「五旬節」，自然是在第五十天上所慶祝的節日。這個五十天的計算法應由踰越節算起（肋 23:15, 16 申 16:9, 10）。它亦稱七七節，即七個七天後應過的節日（出 34:22 申 16:10 編下 8:13），亦稱「初熟節」（戶 28:26），或「收成節」（出 23:16）。是以民男子應前往耶京朝拜上主三個慶節中的第二個（出 34:23 申 16:16 宗 2:5, 6）。由「初熟節」這個名詞看來，它原來也是屬農民生活的一個慶節。我們知道以民的祖先，並不是純粹的游牧民族，而是半游牧民族。他們多次定居一處，一方面從事牧畜業，一方面從業農田的操作，只有實在不得已的時候，例如幾時發生了旱災或其他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戰亂時，才迫不得已，帶著自己的家眷和羊群牲畜易地而牧。由此看來，很可能這個與農業有著密切關係的五旬節，遠在梅瑟之前已盛行於以民之間，梅瑟只是將其採納，並加強它的宗教意義，就是感謝天主賜與肥沃的土地，以及美好的豐收（肋 23:9, 10 申 26:4-11）。當然誰也不能否認，它雖然可能於聖祖時代已經存在，但是慶祝的儀式並不十分隆重；宗教的意義，也不太深刻。這是以民正式進入聖地，開始度過安居的生活之後，才正式成爲國民重大節日的。關於它的意義，申命紀給我們作了如下的報告：「你應數七個星期，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星期，爲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獻的祭品，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在你中間的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應記得你在埃及也曾作過奴隸，所以應謹守遵行這些法令」（申 16:9-12）。因爲它是個收割之後的節日，所以是民族的歡樂慶節。新約中的五旬節就如它的踰越節，自有它的特殊意義。它在新約時代更與天主法律的頒佈密切相連。因爲這一天是天主聖神降臨人間的日子。天主藉著聖神在這一天向全人類宣佈新約的法律，建立了新約時代的新以色列子民——聖教會，因此教會自始便十分隆重的慶祝這個大節日。

(三) 帳棚節：這也是以色列民族的三大節日之一。這個名稱在聖經內屢見不鮮(申 16:13, 31 肋 23:34-36 編下 8:13； 厄下 8:13-18 等)；亦被稱為「收藏節」(出 23:16)。稱為帳棚節的原因，是因為以民在過節的幾天內，必須離開自己的房舍，而去到庭院、街市、廣場或田野間，在那裡以樹枝搭起臨時的房舍居住。這是以民三大節日中的最後一個。聖經上記載它的建立如下：「又應遵守收藏節，即在年尾，由田地收斂你勞力所得的慶節」(出 23:16)，慶祝的儀式猶如踰越節，也是一連七天慶祝，即由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這七日的第一日，應召集聖會，不可作任何勞工，並向上主奉獻火祭、全燔祭、素祭和奠祭。此外還有還願祭和自願祭(肋 23:33, 38)。第一日要獻十三頭公牛犢，兩隻公山羊，十四隻未滿一歲毫無瑕疵的羔羊。至於素祭是用油調和的細麵。此外每月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上述的祭品要一連七天，每天照獻無誤，只是公牛犢要在第一天獻上十三頭，第二天十二頭，如此每日減少一頭，直到第七天獻七頭(戶 29:12-34)。關於帳棚節的建立，申命紀記述頗詳：「你由禾場和榨酒池內收藏了出產之後，應七天舉行帳棚節。在這慶節內，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歡樂。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的地方，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這慶節七天。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的一切收穫和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使你滿心喜樂」(申 16:13-15)。

有人謂帳棚節的起源來自巴比倫人。可惜這一學說沒有明顯的歷史及考古證據，故隨從者不多。另有人謂這個節日既然亦與農民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很可能在梅瑟之前業已存在。不過真以隆重的方式來加以慶祝，卻是進入客納罕地之後的事。這是非常可能的，因為以民進入聖地後過的是定居的生活，住的是比較堅固的房舍，而不再是帳幕。正因如此，他們才更興起了慶祝帳棚節的興趣，以實際的行動來回味和紀念自己的祖先曾在曠野中，在帳棚之下度過了漫長的歲月。

20-33 節 預許和訓誡

20. 看我在你面前派遣我的使者，為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準備的地方。
21. 在他面前應謹慎，聽他的話，不可違背他，不然他決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在他身上有我的名號。
22. 如果你聽從他的話，作我所吩咐的一切，我要以你的仇人為仇，以你的敵人為敵。
23. 我的使者將走在你前，領你到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裏；我要消滅他們。
24. 他們的神像，你不可朝拜，也不可事奉，也不可作那些人所作的；反之，應徹底破壞那些神像，打碎他們的神柱。
25. 你們事奉上主你們的天主，他必祝福你們的餅和水，使疾病遠離你們。
26. 在你境內沒有流產和不育的婦女；我要滿你一生的壽數。

27. 我要在你前顯示我的威嚴；凡你所到之處，我要使那裏的百姓慌亂，使你的一切仇敵見你而逃。
28. 我要在你前打發黃蜂，將希威人、客納罕人和赫特人，由你面前趕走。
29. 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免得田地荒蕪，野獸多起來害你。
30. 我要漸漸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一直到你繁殖增多起來，能佔領那地為止。
31. 我要劃定你的國界，由紅海直到培肋舍特海，從曠野直到大河；並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
32. 決不可與他們和他們的神立約，
33. 決不准他們住在你境內，免得引你得罪我，引你事奉他們的神：這為你是一種陷阱。」

天主親自揀選了梅瑟，作為自己的使者，去拯救處在埃及水深火熱中的以色列同胞，成為以民的救星，領導以民出離埃及，進入並輾轉在曠野，歷四十年之久。終於在排除萬難，打倒一切敵人的阻撓障礙之後，進入了天主早已預許給以民祖先的福地——客納罕。既然梅瑟是天主親自指定的領袖，所以以民必須對他要尊敬和跟隨，並協助他完成這一偉大的使命，誰若膽敢反抗他，無異於反抗天主，必要受天主的嚴厲懲罰。因為天主自己已賜給了梅瑟權柄和地位，他是天主有形的代表，事實上也的確如此。一切反抗梅瑟的人，都沒有得到好的結果。梅瑟只不過是百姓有形的領袖，在他的背後還有天主自己，親自走在百姓前面領導百姓前進，完成天主的諾言，佔領福地（出 33:1, 2）。天主藉著自己的天使，要走在百姓的前面，發起帶頭作用。聖經上，尤其在五書中，有不少地方利用「上主的使者」來代替天主自己而不名（見創 16:7-14; 21:14-21; 48:15, 16 出 3 章）。按不少學者的意見，這是後期編輯的作為。他根據自己時代對天主的崇高敬意，對天主的聖名不敢直呼，便利用了天主聖名的代替品——天使——來表示天主自己。於是許多天主直接的顯現，被說成是天主使者的作為。此處（23 節）很可能就是如此，將天主自己說成是天主的使者。這位引領梅瑟的使者就是天主自己，他在這段重要的以民歷史上，不時以雲彩、火柱，或者以「上主使者」的形態出現，好能指導以民走上穩妥保險的聖地坦途。這位「使者」要走在最前頭，他要挫敗以民的一切敵人，將他們所佔有的客納罕土地賜給以色列百姓。這裡所記載的佔據客納罕地的百姓，與出 3:8 所說完全相同（請見該處釋義）。如果以民的確聽從上主的吩咐，天主會豐厚的祝福他們，賜給他們足夠的食糧，使疾病災難遠離他們，使他們子女眾多，幸福滿堂，且延年益壽（25, 26 節）。

但客觀的事實證明，雖然以民有精明完備的領袖在領導他們，有天主的使者，或者更好說有天主自己來支持扶助他們，但是攻佔客納罕地的事，並沒有順利完成。全部土地的佔領，只有到了達味時代才正式完成。這種結果如何來加以解釋？其實這也不必見怪，聖經本身已給我們作了合理的答復：「我要漸漸由你們面前將他們趕走，一直到你繁殖增多起來，能佔領那地為止」（30 節）。這在說明進

入客納罕地的以民，還不是一個人口眾多、勢力強大的百姓，還不足以將全部客納罕的土地一下子佔領下來，必須要漸次而進，至其人口增多、勢力強大之後才完成天主的許諾。天主這樣安排是有原因的，因為如果將聖地土著居民一下子盡數趕盡殺絕，則土地將成為荒蕪的廢田，無人耕種；而且由於人口太少，野獸也會增多而為害人群（29 節）。這裡還刻劃出聖地的邊界，在它的南方由紅海至培肋舍特海（即巴力斯坦海），也就是至地中海，在它的西方是地中海，東有約但河，北方則有黎巴嫩及安提黎巴嫩為邊界（31 節）。有人謂東方的「河」，不是約但河，而是幼發拉的河。但這是以前在其歷史上向來所未達到過的邊界。相反的，約但河向來被視為以民的東方邊界。事實上，這裡所說的聖地邊界，也只是理想中的邊界。因為當時西方地中海的沿海地區，乃是一片最為美好、肥沃的平原地區，一直被掌握在培肋舍特人的手中，而南方幾乎大部份的地區都是不能居住的荒蕪地帶。天主特別警告以民，不要同客納罕地的土著往來，免得在宗教上受他們的勾引而步入歧途，這是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警告和勸勉（見出 34:12-16 申 7:2-5 蘇 23:12, 13）。這也在說明，以民多次違犯了這個勸諭而同本地的居民友好往來，造成不堪設想的宗教和倫理上的損失。

天主為使以民獲得勝利，佔領預許的福地，所用的方法是「使那裡的百姓慌亂」，驚慌失措，抱頭鼠竄（27 節）。這自然是天主大能威嚴的作為，使敵人心驚膽戰，望風而逃。遠在創世紀時代，天主便曾經向聖祖雅各伯施展恩惠，以有形的方式保護了他的安全：「當他們啓程出發時，天主叫周圍的城邑都非常恐怖，為此誰也不敢追趕雅各伯的兒子」（創 35:5）。天主為了保護和扶助自己的選民，不惜利用自然界的生物來作他的工具。天主要打發黃蜂來驅逐當地的土人。事實上天主是否曾經打發過黃蜂來驅逐當地的土人，就如他曾利用十大災難懲罰了埃及，我們毫無所知，聖經上也完全沒有記載。可能是事實，也可能只是一種象徵的說法，是說天主要懲罰以色列的敵人。既然天主如此大方的來扶助和保護以民，以民必須對天主有知恩報愛的表現，就是他們應當避免一切邪神的敬禮（24 節），不要同本地土人同流合污，而放棄惟一真神的宗教。但只是消極的不參與外邦人的敬禮，還嫌不夠，他們必須要主動的將外邦人的神像打碎，將他們的木樁、豎石等，一切代表邪神敬禮的東西盡行剷除。這些豎立起來的木樁和石柱，大都建築在村鎮之外的露天地面上，周圍堆上石塊低牆，以劃分出「聖地」的範圍。這些標誌所代表的大都是豐收女神阿市托勒特（或謂阿舍辣）的神像，是以民絕對不能頂禮膜拜的東西（24 節 見肋 26:1 申 7:5;12:3）。

由於本章的最後一段（20-33 節），是如此的精美絕倫，其立說又如此正確高尚，有不少學者認為它是後期某一位作者的手筆，被編輯者安插在這裡。事實上，其間也的確有些支持這種論說的漏洞。例如：我們知道當時的以民還處在西乃曠野中，竟然如此清楚的提到聖地的邊界；尤其提到培肋舍特人佔據了地中海岸。其實當以民身處曠野時，培肋舍特人還根本沒有佔據巴力斯坦，更沒有在它的西方

定居下來。這是以後的事。這是聖經作者不重視時間先後次第的具體表現。這種現象在聖經中多次出現，故不必見怪。

第二十四章 梅瑟頒約版

本章將約法的記載結束，這是一篇具有歷史敘事特徵的記載。首先記載了立約的儀式（1-11 節）。就是天主藉著中間人梅瑟同以色列百姓建立盟約的儀式。接著記載梅瑟在西乃山上四十天四十夜之久祈禱並守嚴齋，等候接受天主寫在石版上的法律（12-18 節）。學者們注意到，本章一開始便發生了次第和位置的問題，因為 3-8 節本應是 23:19 的繼續，而 1, 2 兩節則應置於本章的 9-11 節之後。不過這對我們說來都是些次要的問題，故不必太費精力去詳加追究。

1-11 節 立約的儀式

1.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裏；你們都在遠處跪下朝拜。
2. 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別人不可走近；百姓也不准同他上山。」
3. 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誡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
4. 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紀錄下來。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下立了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
5. 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
6. 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灑在祭壇上。
7. 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
8. 梅瑟遂拿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
9. 隨後梅瑟、亞郎、納達布、阿彼胡和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
10. 看見了以色列的天主，看見在他腳下好像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藍天。
11. 他們雖看見了天主，天主卻沒有下手害以色列的首領們，他們還能吃能喝。

作者一開始便說明梅瑟不是一人私下裏由天主的手中接受了法律，而是有大司祭亞郎和他的兒子，還有民間的七十位長老伴著梅瑟上了天主的聖山，去參與這次與天主訂立盟約的儀式。這是以民史上最偉大隆重的一幕，尤其是它的意義和結果更是深遠重大。但是只有梅瑟一人可以走近天主，而一切其他陪伴的人都應在遠處停留，且要跪下叩拜上主。只有梅瑟一人可以接近天主，自然是個非常特殊的恩典，是以聖經數次提及到它（出 33:19, 20 戶 12:6-8）。陪伴梅瑟的司祭和長老雖然一同上了山，卻要在遠處朝拜天主，眾百姓則不准登山，遠遠的靜立在山下等候梅瑟的吩咐。梅瑟自山上下來，將上主給他報告的一切話和誡命講述給百姓聽（3 節）。「一切話」和誡命是指天主的一切安排和聲明，不但是十誡的本身，

而也是一切由十誡而來的全部約法內容。故此全體百姓異口同聲的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3節）。意即：我們要全部遵守，照行無誤。

與天主訂立盟約是件大事，何況這是以民百姓第一次同天主訂立的正式盟約，所以必須要隆重其事。依照聖祖們向天主獻祭的方式，奉獻流血之祭，即全燔祭，還奉獻了和平祭。其實在洪水滅世之後，天主亦曾同諾厄及一切的生物訂立過盟約，許下不再以洪水懲罰世人，諾厄向天主奉獻了祭品（創 9:9）。天主同聖祖亞巴郎也立過約，藉著這個盟約天主許下，一定要完成他向聖祖所作的許諾（創 15:9, 10）。在這次立約的儀式上，亞巴郎舉行了一個非常特殊的儀式。關於這個儀式在全部聖經中，只有耶肋米亞先知提及過一次（耶 34:18, 19）。這個空前絕後的儀式是：亞巴郎宰殺了數種牲畜，將牠們剖分之後，分開在兩邊對排開來，中間形成了一條道路，天主以火的形像從這條由犧牲排成的道路上通過，同時許下要履行諾言。不過我們知道，天主同亞巴郎所舉行的這個儀式，還只是天主一方面的許諾和保證，不是兩方面同時訂立的正式盟約（請參見創 15 章釋義）。藉著這個儀式，天主好似在約束自己，必須要祝福聖祖亞巴郎。當然我們不應以人性的方式來瞭解天主的許諾，好似天主也真的會懊悔所許似的。天主的許諾是毫無悔意，「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9）。但是如今西乃山上的盟約很明顯的，是雙方面同時訂立的正式盟約，是天主和以色列民族同時應該負責的盟約：天主定要使他的預許在以色列身上兌現，而以色列必須要遵守天主藉著梅瑟所頒佈的一切誡命。這兩方面的責任和責任的圓滿達成，是此盟約不可或缺的條件。二者缺一，便沒有盟約存在的可能。先知為表示這個盟約所造成的結果，用了一句非常中肯恰當的話：「這樣你們必作我的人民，我必作你們的天主」（耶 30:22）。藉著這個盟約，天主的百姓以色列正式誕生了。為了使這個盟約的儀式更具體和形式化，梅瑟修築了一座祭台，是為天主親在的代表。還豎立了十二根石柱，用來代表以民在場的十二個支派。並且殺了牲畜，天主與以民的中間人梅瑟用牲畜的血一半灑在百姓的身上，大概也向著代表百姓的石柱灑了血，將剩下的血倒在祭台上。如此算是完成了訂立盟約的儀式。豎立石柱是古東方民族的習俗，是外邦神廟中所不可缺少的東西。梅瑟在這裡也命人豎立了十二根石柱，每根石柱代表一個支派。後來以色列百姓在若蘇厄的率領之下，渡過約但河之後，也曾經豎立了十二塊石頭（蘇 4:2-9）。由此看來，兩次的豎立石頭，每次都是十二塊，是有紀念性質的作為，都在紀念十二個支派所參與的有價值的史事。後世的厄里亞先知也用十二塊石頭修建了一個祭台（列上 18:31），亦在說明以民的十二支派。十二個支派象徵性的侍立在天主的祭台前，是被天主的盟約所祝聖過的十二個支派。

梅瑟揀選了幾個青年來實行奉獻的工作（5節），但沒有說明這是什麼青年，是否都是首生子，我們也不知道。也許這裡主要在說明，因為他們是清潔無罪的青年，故此更易克盡這種接近上主祭台的職務。例如年青的若蘇厄侍立在梅瑟的身

邊(出 33:11)。青年的撒慕爾在史羅天主的聖所中(撒上 3:1, 2)。但是另有人說，梅瑟願意藉著這個禮儀，祝聖以民新生的一代，因為是這一代才有真正進入福地的福氣。這批青年不只是作了祭獻的準備工作，而是真正奉獻了全燔祭，克盡了司祭的職務。

血是最神聖的東西，因為按古人的觀念，血是生命所在處。因此是惟獨應當歸天主所有的寶貴東西。因此自古以來每當訂立民族與民族或支派與支派之間的盟約時，總是用血來灑撒在場的人，以表示盟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是必須要忠誠遵守的誓約。古代甚至有的民族用人血來作為訂立盟約的標記。當然，這在以民間是絕對禁止的。與訂立盟約不可分割的是宴席。普通是拿祭物的一部份充作宴席的食品，令結盟的人來共同進食，以表示兩方面已建立了友好的往來關係，並許下今後要忠誠相待。有的民族亦利用亞巴郎曾作過的禮節，就是同雙方立約的人，在兩列犧牲的中間走過(創 15:9, 10 耶 34:18, 19)，以表示雙方要忠實守約。任何一方如果不忠實或破壞盟約，將要如同那被祭殺的牲畜一般，不能再生存於民間。這是非常嚴重的警告，但這也表示出來，古人對盟約的訂立和遵守是採取了如何嚴肅慎重的態度。西乃山上的盟約是用牲畜的血建立起來的，中間人梅瑟親自將犧牲的血一部份灑在在場的以民身上，一部份傾倒在代表天主的祭台周圍，因此是神聖不可冒犯的盟約。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好似在解釋梅瑟的話說：「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出來」(谷 14:24 瑪 26:28 路 22:20 格前 11:25 希 9:11-14)。

梅瑟在向百姓灑血正式建盟約之前，大聲隆重的誦讀了盟約的條文，即約書的內容(7節)，並提醒百姓盟約的重要性。在場的以民都清楚的知道了盟約的內容及其應負的嚴重責任，和不守信用的可怕後果之後，自動自發的接受了盟約：「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7節)。

訂立盟約之後，作者說亞郎司祭及他的兒子和民間的代表七十位長老，「看見了以色列的天主」(10節)。但沒有說明如何看見了天主。不過由聖經的記載說：「看見在他(天主)腳下好像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藍天」(10節)，好似是說，天主以人的形態顯現出來。但是梅瑟在申 4:15 為了避免天主的任何形體說：「在曷勒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沒有見到任何形狀」。所以司祭和長老們所見的大概不是以人形出現的天主，而是一道巨大強烈的藍光，是天主光榮的反射，卻沒有看到天主的形像。另一個證明他們根本沒有看到天主的說法是：「他們還能吃能喝」(11節)。古代以民確信：人若看見天主，必死無疑。

可惜這個以隆重的方式同天主所訂立的盟約，在以民的歷史過程中，不只一次的被以民違背了、毀壞了。因此受到天主嚴厲的懲罰，這是毀約的必然結果。可是以民也不只一次的向天主表現了痛悔的心，重新同天主訂立盟約，恢復舊日的良

好關係。先知們責斥百姓的根據總是上主的盟約。耶肋米亞先知更直言，以民由於犯罪作惡，已完全破壞了與天主訂立的盟約。當然這只是由人性一方面的結果。但是天主之所以容許盟約終止毀壞，是另有其原因的。他要訂立一個永久不再毀壞的盟約，是與人本性的軟弱、犯罪、毀約完全無關的盟約。因為那將是訂立在上主無限仁慈上的盟約：「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上主的斷語——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近人或兄弟說：「你們該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耶 31:31-34）。聖保祿宗徒還針對上述先知的話說：「一說『新的』就把先前的，宣佈為舊的了。但凡是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希 8:13）。但是這個新的盟約，將是永遠的，再也不會被毀壞的盟約。因為它不再受人類罪惡的損壞和染污，因為它是主耶穌以自己的血——不再是牲畜之血——代替我們人類所訂立的盟約。

12-18 節 梅瑟獨自一人留在山上

12.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在那裏，我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姓所寫的法律和誡命交給你。」
13. 梅瑟和他的侍從若蘇厄起身上天主的山時，
14. 梅瑟向長老們說：「你們在這裡等候我們回到你們這裡。你們有亞郎和胡爾同你們在一起。誰有爭訟的事，可到他們那裡去。」
15. 梅瑟上了山，雲彩就把山遮蓋了。
16. 上主的榮耀停在西乃山上，雲彩遮蓋著山共六天之久，第七天上主從雲彩中呼叫了梅瑟。
17. 上主的榮耀在以色列子民眼前，好像烈火出現在山頂上。
18. 梅瑟進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

作者為了更為生動逼真的表現上主法律的重要性，描寫梅瑟獨自一人留在山上，與亞郎及其兒子和七十位民間長老隔離，獨自留在上主面前，為接受上主親自寫在石板上的法律和誡命（12 節）。這裡沒有說明是什麼法律和誡命。學者們大都認為不是本章內所說梅瑟親手記錄的約法（24:4, 7），而是天主的十誡，聖經上稱其為天主的十句話（出 34:28 申 4:13; 10:4）。這十句話是天主旨意的表現，是百姓與天主往來的依據和基礎。哈慕辣彼曾將自己的法律雕刻在黑色的石碑上，羅馬人則將法律條文刻在銅版上，聖經上也提到其他刻在石頭或銅版上的法律和文件（申 27:2, 3 蘇 8:32 加上 8:22; 11:37; 14:18, 26, 48）。故此所謂之十誡被刻

在石版上是非常可能，並且是合情合理的事。同梅瑟留在一起的，只有若蘇厄一人。這位青年曾受梅瑟的託咐組織軍隊，抵抗阿瑪肋克人的進攻（出 17:8, 9）。他還要成為梅瑟的繼位人，要率領以民百姓進攻並佔領客納罕福地。因此他必須要盡力向梅瑟學習，使梅瑟的精神充滿了自己的心靈，成為名正言順的以民領袖（13 節）。梅瑟獨自一人在山頂用了六天的時間來準備自己，為了堪當接受天主的法律。在山下等候的百姓，由遠處看到山頂上的雲彩，這是天主光榮的徵兆。到了第七天，天主從雲中召叫了梅瑟，並以烈火的形像顯現了出來（17 節）。火焰常是天主顯現的媒介，是天主神聖不可侵犯的象徵，是超世絕俗的象徵。梅瑟在山頂一共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18 節）。這個「四十」並沒有數學的價值和意義，因為是以民慣用的成語說法，旨在指明一段「頗長的時期」（見創 7:4, 12; 8:6 戶 13:25; 14:34 撒 17:16 列 19:6）。在申 9:9 更說梅瑟在這四十天四十夜間沒有吃，也沒有喝。在這之後，從天主手中接受了兩塊寫著上主誡命的石版（出 31:18 申 9:11）。至此我們可以頗為清楚的看到，聖經的作者處心積慮的強調，所謂之梅瑟法律是完全從天主來的；梅瑟只不過是天主的一位使者，是天主和以民的中間人。為了使百姓確信梅瑟是天主密切的朋友，盡力強調天主與梅瑟不時並常期的交談。天主親自將天主子民以色列民族的大憲章交給了梅瑟。這個大憲章是以民社會、政治和宗教生活的基礎。

第二十五章 第四段 宗教器物（25-40章）

至此作者已將有關以民宗教及社會生活的法律記載完畢，如今開始一個新的段落，就是利用本書最後的十餘章，記載了有關宗教敬禮的器物。任何一位讀者，只要稍加留心，便可以發現，作者在這裡非常周密詳盡的給我們描述了一切有關宗教敬禮和祭獻的細小節目。正因如此，倒使不少的現代學者，異口同聲的強調，本書最後這個第四段，根本就不可能是梅瑟時代的產品。因為太過複雜、細緻、詳盡了。而以民當時過的還只是曠野中簡陋單純的半游牧生活。在那種原始的生活環境之下，他們如何可以製造出精美的金屬寶器，細心雕刻的約櫃，以及大司祭所穿戴的高貴細麻衣；何況上面還刺繡著美麗的花朵裝飾。這些恐怕是他們在曠野中連作夢都想不到的東西呢！因此他們強調，本段所說是屬司祭卷的晚期作品。晚到甚麼程度呢？竟有人謂是厄則克耳先知時代的產品，也就是說公元前六世紀的產品。因為厄則克耳先知特別細心整頓了以民宗教敬禮之事。但是這種說法未免有點太過苛刻了，其間之年代差別，竟有七、八百年之久。這毫無疑問是一種走極端的說法。於是另有些學者，由於矯枉過正，竟走上另一極端。他們稱事實上是梅瑟的著作是完全可能的，一切精良產品也是梅瑟時代的產品，因為以民雖本身文化低落，但他們來自一個高度物質文明的埃及地區，自然會受到這些高度文化的薰陶，是比真正的曠野民族要高人一等的。當他們離開埃及時，曾在天主的照顧之下，向埃及人連索帶取的拿了不少的金銀寶物，隨身帶走（出 3:12; 12:35）。這些金銀玉石正好用在宗教敬禮上。並且在一切同時出走的以民及其他一些民族間，總會找到幾個藝術匠人來製作聖所寶貴和精緻用品的。梅瑟本人又是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是可以指導上述匠人製造出他心目中的宗教用品的。這些學者們的用意固然良好，一心要保護梅瑟的著作權，但是若將一切勉強說成皆是梅瑟時代的產品，那就未免有點言過其實了。所以比較慎重可靠的說法，仍是中庸之道，就是其間定有出自梅瑟時代的一個歷史核心。但這個核心在經年累月的變化之下，受到了歷史的干擾，有後人在其原來的基礎上，修建和擴建了它的輪廓，並多次改變了它原來的面貌，這也是在所難免的事。有些梅瑟所規定的事項是在西乃曠野中很難完成的。例如梅瑟規定人們在向聖所頂禮膜拜時，要獻上麵餅、酒和油。這些在曠野中本來都是十分難以獲得的東西。惟一解釋這個疑難的方式，是當時在阿剌伯半島與埃及之間，有一條自古以來的通商大道，通過西乃半島。很可能居住在曠野中的以民，同這些商隊取得聯繫，向他們購置了為宗教敬禮所必須的麥麵、酒和油。但這只是一種可能性，沒有確切的歷史證據來加以支持。

事實上不論如何，有一點是不容置疑的，就是遠在西乃曠野時代，以民已經具有一種雛型簡陋的宗教組織。這個基本的宗教生活組織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全部以民的社會、政治、軍事和經濟生活，都是建立在與雅威密切往來的關係之上。因此宗教組織是以民的基礎，是其民族成立和將來建國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

第二十五章 有關聖所內器物的詔令

1-9 節 建聖所的捐獻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送給我獻儀。凡甘心樂捐的人，你們可以收下他們獻於我的獻儀。
3. 以下是你們要接收的獻儀：金銀銅，
4.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
5. 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和皂萊木，
6. 燈油，為傳禮用的油和焚香的香料，
7. 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各種寶石。
8. 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住在他們中間。
9. 我現今指示你作帳幕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樣，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

當梅瑟在山上的時候，天主便給他發下了命令，要他為上主修建一座聖所（8節），並且要完全按照天主的願望和指示來修建。這裡明確的表示，天主的願望是居住在自己的百姓中間，成為自己百姓得寵受惠的源泉。這實在是以民的巨大福氣，也是梅瑟夢寐以求的大事：「人怎樣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行，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所有的人民？」（出 33:16 申 4:6）。這不但是以民的幸運，而且也是他們莫大的光榮。因為全能無限、造天地萬物的真神上主，願意居住在以民中間，與他們同行，成為他們的領袖和國王，保護他們，照顧他們。這是世間任何其他民族所未有過的福份。但是此時的以民仍然居住在曠野的帳幕中。天主既然願意與他們同居共處，便也只有居住在一座帳幕裡。但這座帳幕卻非同小可，它應當莊嚴華麗，精美別緻，美輪美奐，堪當為無限尊威天主的帳幕。這座帳幕，應當使單純的以民讚嘆驚訝，目瞪口呆，承認天主的偉大。作者為達到這個目的，將天主自己說成是建築師和工程師，是天主親自向梅瑟發號施令，指示他如何來修建上主的帳幕。就連帳幕中的每個細小節目，都出自天主的策劃。這些以民都是曾在埃及見過世面的人民；在那裡他們見過埃及人偉大壯觀的邪神廟宇。如今自己天主的帳幕，自應當遠遠超過埃及神廟而無不及。事實上作者猶如以色列一切的人民，慣將一切大小事物歸於上主天主的全能，就連一些人們能夠作到的事，也完全歸功於天主。他們所注重的是第一原因（天主），而將事物的第二原因（人），完全故意的忽略了。但誰也不會否認，在這個工程上梅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這就如同前面我們曾說過的，作者願使一切與以民社會和宗教生活有關的法律和制度，皆直接來自天主，梅瑟只不過是中間的傳達人而已，是名正言順的偉大先知。在修建上主帳幕的策劃上，主要的觀念是上主的聖潔。他崇高神聖，遠遠超過一切神明。因此一切不潔俗物，都應遠遠離開他。

為修建上主的聖所（帳幕），天主願意一切以民都要盡己力之所能作出自己的貢獻，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而且要自動自發的來向天主貢獻一切，要以甘心樂捐的心情來將天主的聖所修建起來（2節）。這是有史以來以民第一次向天主所作的捐獻。故此拉丁通行本曾將這次的捐獻譯成「初熟之果」。梅瑟要求的金屬有金子、銀子和銅（3節）。這些金屬在梅瑟時代已是盡人皆知的東西。當時的利比亞是黃金的著名產區，埃及盛產銀子，銅則多產於塞浦路斯島。第四節所說的羊毛和細麻作成的不同顏色的紡織品，在古代也是非常普遍的東西。這一點獲得了考古學者大力的支持。時至今日，曠野中的伯都音人仍在沿用著祖先傳下來的技術，用山羊毛來製造帳幕。一來結實耐用，二來可以防雨。作者接著記載了其他為建聖所需要的材料，計有公羊皮、海豚皮、皂莢木、油、香料、紅瑪瑙寶石和其他各種寶石等。這一切物品還要出現，我們會細加解說的。

10-22 節 約櫃式樣

10. 應用皂莢木製造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11. 要內外全包上純金，上端周圍應鑲上金花邊。
12. 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腳上：這邊兩個，那邊兩個。
13. 用皂莢木作兩根杠桿，包上金；
14. 將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
15. 穿入櫃環內的杠桿，不可抽出。
16. 將我要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
17. 用純金作贖罪蓋，長二肘半，
18. 寬一肘半。在贖罪蓋的兩端用錘工造一對金革魯賓，
19. 在這端做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一個革魯賓，應使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
20. 革魯賓的翅膀應伸開遮住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相對，面朝贖罪蓋。
21. 你把贖罪蓋安裝在約櫃上面，將我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
22. 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從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間，將我命令以色列子民的一切事，都告訴給你。

作者在前段給我們記載了為建築聖幕（聖所、會幕、帳幕）所需要的材料。如今沒有講述如何利用那些材料來修建聖所，竟開始描述聖所內應有的器用。至於聖所的構造則留在下一章再加以陳述。聖所中最寶貴的一件東西是約櫃。它在聖經上的名稱很多，除了約櫃之外，也稱上主的約櫃、天主的約櫃、以民天主的約櫃、結約之櫃、上主的結約之櫃、天主的結約之櫃、神聖的約櫃等。它按照這裡的記載，應是用皂莢木製成的一個長方形的櫃子。長二肘半，高寬各一肘半；亦即長一百一十二點五公分，高寬各六十七點五公分。裡外包著純金，周圍鑲以金花邊，四邊有四個金環，以便將兩個皂莢木槓插入，好抬著約櫃遊行。上面的蓋子叫作

「贖罪蓋」，是以純金作成的。在每年一度的贖罪節上，只有大司祭一人可以進入至聖所，用作過祭品的牲血灑在這個蓋子上（肋 16:14, 15）。還有兩個革魯賓在蓋子上面對面的跪著，並以翅膀遮蔽著贖罪蓋，以示保護。天主所頒佈的十誡，就保存在這個約櫃之內（申 10:1-5）。

以色列民族曾在埃及居住了四百多年，因此他們對埃及社會和宗教的生活，是耳熟能詳的。他們知道埃及人慣將他們神廟的生活形容成同人毫無二致的生活。所以他們在每座大廟中皆備有一隻船，船倉的正中間有一個櫃子形狀的寶座。在一定的節日上，他們會將神明安置在這個寶座上，使他沿尼羅河而遊行視察。梅瑟的約櫃多少有點相似埃及的這種櫃子，用來代表以民天主親臨居住的地方。巴比倫人亦有相似的習俗，每逢大節日上，有盛大的遊行。遊行時必須將他們的神明請出來，放在寶座上由司祭抬著遊行。其實我國的宗教亦何嘗不然？記得在北方的農村，每當天旱不雨的時候，眾百姓便將廟中的泥神像抬出來遊行求雨。這種習俗在我國的南方更是非常普遍。百姓動輒將為數不少的神像抬出來遊街，除了有樂隊陪伴之外，還有大放爆竹，街上更是人山人海的觀看或祈禱。更有甚者是在這目前物質文明的台灣社會中，神明似乎也有了顯著的改變，他們再也不是被人抬著遊街示眾，而是坐上了機動的小貨車。每神一輛汽車，有時出動十餘二十輛載神的汽車，浩浩蕩蕩的在街市上遊行，好不威風！由此看來也是各民族對宗教的心理，不分古今中外是大同小異的。

天主曾嚴禁以民為自己雕刻任何態像，現今令梅瑟建造一個約櫃，並令司祭們當以民在曠野中遷移時，抬著這個約櫃同百姓共同進退。如此這個完全沒有雕刻而只包以黃金的櫃子，就成了天主親在的象徵。它上邊的蓋子被稱為贖罪蓋的理由不太明顯，因為除了每一次向它或者更好說向整個約櫃灑撒祭血之外，再也沒有其他任何贖罪的禮儀在它上面舉行。

兩位革魯賓的來源地，大概是巴比倫。就連這個名詞的語源也指示來自巴比倫，意謂「有翅膀的神體」。他們的職務有二，其一是代替信徒向神明不斷的頂禮膜拜；其二是保護神明的寶座。在我國的廟宇入口處，也都有兩員把守門口的大將。他們體格魁偉，面目猙獰可怕，不但怒目橫眉，而且張牙舞爪，不用說是專門保護廟中神明的兩員大將。由此可見古今中外，人們的宗教心理是如何的相似。這兩員大將的職務，如約櫃上的兩位革魯賓完全相同，只是後者不是那麼可怕，並且用翅膀將臉面遮蓋起來，對約櫃表示莫大的尊敬。這樣說來，梅瑟約櫃上的革魯賓實在是來自巴比倫的習俗了。其實也不盡然，他們在外表上雖有莫大的相似，但事實上卻不盡相同。他們在約櫃上的主要目的，外表看來好似是在保護約櫃，但主要的作用是在以他們的肢膀構成一個寶座，使上主天主以象徵的方式坐在上面，那裡是天主親自顯現給以民的地方：「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從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間，將我命令以色列子民的一切事，都告訴給你」（22

節)。關於這個觀念，聖經上有不斷的重複記載（見創 3:24 撒上 4:4 撒下 6:2 詠 80:2; 99:1 等）。

至於將天主十誡的兩塊石版放在約櫃中保存，也並不是完全獨出心裁的作法。因為古代的埃及和巴比倫，都慣於將民族重要的文件，尤其是法律文件，放在神明態像的腳下加以保存。約櫃是天主親在的象徵，因此將十誡保存在約櫃中，就是將它放在天主腳下（21 節 戶 10:35, 36 撒上 4—6 章 申 10:2 列上 8:21）。當撒羅滿在耶京修建了天主的聖殿之後，約櫃被保存在聖殿最尊貴的地方，就是在至聖所內；但後來它很神秘的失蹤了，再也很少有人提及，只有耶肋米亞先知提過一次（耶 3:16）。約櫃是非常神聖的東西，是以民的支持和依恃。它的遭遇如下：它曾隨以民過約但河（蘇 3 章），佔領耶里哥（蘇 6:6-14）；被安置在史羅（撒上 3:3; 4:4）；陪同以民出征培肋舍特人（撒上 4:3-10），落入敵手（撒上 4:11, 12），被人當作戰利品放入自己的神廟中（撒上 5:1-3）；因此災難叢生（撒上 5:4-12）；被人移往貝特舍默士；但災禍未了（撒上 6:13-21），被置於阿彼納達布家中（撒上 6:21-7:1）。達味佔領耶京之後，利用約櫃來促成全國的統一和團結（列上 3:15）。約櫃再次偕同百姓出征阿孟人（撒下 11:11）。按晚期的記載（加下 2:4-8），約櫃被耶肋米亞先知放入山洞中，洞口被堵塞，因而失其蹤跡。但在以民復興的時候，它會再度出現。新約最後一本書記載，約櫃已被放在天主的聖殿中（默 11:19）。

前面我們雖然提到約櫃與埃及和巴比倫宗教習俗上的關係，二者相較之下，固然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但這種相似只是外表的相似，其神學意義上的區別，是不可道里計的。但主要的區別是約櫃只代表天主親在，而外邦神明的態像卻被認為是神明之本身。這些態像是以民所絕對不可保存，更不能敬拜的東西。在約櫃之前，天主常藉著梅瑟向百姓傳達旨意，藉著火焰、雲彩、火柱等表示天主的親在。但是自從有了約櫃之後，梅瑟的重要性便漸次減輕，終於消失。其他代表天主顯現的火、雲等已完全不復再見，使人們的注意力只集中在約櫃之上。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任何俗人眼目都不應注視它。只有司祭們在遊行之前將它用布包裹起來的時候，才可以見它一面。誰膽敢向它注視，必死無疑（戶 4:5）。

23-30 節 供桌

23. 用皂莢木做一張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24. 包上純金，周圍做上金花邊。
25. 周圍做上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上金花邊。
26. 還要作四個金環，將這些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上。
27. 環子要靠近框子，為穿抬供桌的杠桿。
28. 用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

29. 再製造供桌上的盤、碟、杯和奠祭用的爵，全用純金製造。
30. 要常常在供桌上，在我面前擺上供餅。

在聖所內除了有約櫃之外，還有擺供餅用的桌子，這個桌子應如同約櫃一樣，用皂莢木造成，並且完全按照天主自己所指示的尺寸，就是長兩肘，寬一肘，高一肘，周圍包上金花邊。這個桌子的用途除了放盤子、碟、杯和奠祭用的爵杯外，主要的目的是為擺放供餅。所謂之供餅是不斷供奉在上主面前的餅（出 30:36 列上 9:6）。它的數目應是十二個，自然是為代表十二個以民支派。每個安息日上要將供餅加以更換，就是將舊的拿下，換上新鮮的餅。這種供餅，只有司祭可以吃食，並且要吃完（肋 24:5-9），俗人是不准用來充飢的（撒上 21:5-7 瑪 12:4）。

這種將祭品放在神像之前的習俗，亦屢見於埃及和巴比倫。在阿瑪爾納時代的一個埃及碑文上，有一幅雕刻圖像，圖示一張以平均方式擺滿供餅的桌子，被安放在神像之前。每個供餅的下面還擺著一杯酒。按考古學家的證實，外邦人的這種作法是在象徵，神明的生活與人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他們也須要飲食，這同我國向神明獻供的觀念是完全相同的。但是這種神祇也需要吃喝的觀念，對以民的宗教完全是不可思議的。因為他們對天主具有無限崇高的敬意，確信天主是純然的神體，故此是不需要飲食的。因此以民在供桌上擺放供餅的原因，是在說明以民的生存——以麵餅來象徵——完全在於天主的恩賜。是以民對天主知恩報愛的象徵，是對天主無限全能崇拜的表示。信友視舊約中的供餅是新約時代聖體聖事的預像。

31-40 節 金燈台

31. 用純金製造一座燈台，要用鎚工打成這燈台；燈台燈幹和花朵，即花托與花瓣，都應由燈台發出。
32. 燈台兩面發出六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
33. 在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台所發出的六叉都要這樣。
34. 在燈台的直幹上應有像杏花的四個花朵，有花托和花瓣。
35. 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應如此。
36. 這些花朵和燈叉應由燈台發出，全用整塊純金鎚成。
37. 燈台上應做七盞燈，把七盞燈放上，使光照耀燈台前後的空間。
38. 燈台的燈剪和碟子，應是純金的。
39. 為製造燈台和這些用具，應用一「塔冷通」純金。
40. 要留神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去做。

上主的聖幕因爲是嚴密關閉的，內中必須放上燈台，點上燈，以驅逐內部的黑暗。因此燈台是聖幕不可或缺的東西。關於這個燈台的樣式和製作，在這裡詳加描述，亦見出 37:17-24; 39:36。它應以純金製造，其上有七個叉，即中間一個，兩邊各三個，每個叉上以三朵似杏花的東西加以點綴，有花托和花瓣，惟中間的一叉應用四朵花來裝飾。七叉的最上端安上油燈，應日夜不停的在上主的聖所中點燃（肋 24:31）。所用的油應是橄欖油，並有司祭每天早上前來清理和加油。既然整個燈台是用純金作的，所以它的重量達三十八公斤。

在撒羅滿爲上主修建的聖殿中，內有十個燈台，每邊五個，依牆排列（列上 7:49 編下 4:7）。巴比倫王拿步高破耶京城而入後，將這些金燈台當作戰利品帶往巴比倫（耶 52:4, 7）。

充軍歸來的以民由於生活艱苦，在新建的聖殿中只作了一個金燈台，卻被安提約古四世國王搶去。猶大瑪加伯兄弟重新製作，放於聖殿（加上 1:23; 4:49）。它後來於公元七〇年上又成了羅馬人的戰利品，被遷往羅馬，聖殿亦不復存在，以迄於今。按匝 4:2, 10 記載，燈台上的七盞燈象徵天主對自己的百姓以色列無微不至的照顧。

第二十六章 有關帳幕的詔令

經文

1. 至於帳棚，應用十幅布幔做成；布幔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用繡工繡上革魯賓。
2. 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
3. 五幅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也相連縫在一起。
4. 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應做上紫色的鈕；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這樣作。
5. 在這一幅上應做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做上五十個鈕，這些鈕彼此相對。
6. 又做五十個金鈎，用鈎子使兩組布幔彼此相連，成爲一個帳棚。
7. 再用山羊毛做布幔，作帳棚頂之用；共做布幔十一幅。
8. 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尺寸。
9. 五幅布幔縫在一起，另六幅也縫在一起，但第六幅應在棚頂前面疊起。
10. 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上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上五十個鈕，
11. 再製五十個銅鈎穿入鈕內：這樣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爲一個。
12. 至於棚頂布幔多出的那一部份，即餘下的半幅布幔，應垂在帳棚後邊。
13. 棚頂布幔的長度多出來的每邊一肘，應垂在帳棚的兩邊，好遮住帳棚。
14. 再用染紅的公羊皮蒙在棚頂上，上邊再蒙上海豚皮。
15. 應用皂莢木做支帳棚用的木板。
16. 每塊木板高十肘，寬一肘半。
17. 每塊木板下要做兩個筓頭，彼此並列；帳棚所有的木板，全都這樣做。
18. 支帳棚的木板，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應做二十塊木板；
19. 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爲安木板的兩筓頭。
20. 爲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也應做二十塊木板，
21. 也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面兩個卯座。
22. 爲帳棚的後面，即西邊，要做六塊木板；
23. 在帳棚後面的兩角上，各做兩塊木板；
24. 木板下端應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應是雙的。兩塊木板都應這樣做，形成兩個角。
25. 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
26. 再用皂莢木做橫木：爲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五根；
27. 爲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五根橫木；爲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五根橫木。

28. 在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應從這頭穿到那頭。
29. 木板應包上金，穿橫木的環子應是金做的，橫木也包上金。
30. 應依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建造帳棚。
31. 應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
32. 將帳幔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釘應是金的，柱子應安在四個銀卯座上。
33. 帳幔懸在鈎上；將約櫃抬到裡面即帳幔後面；這樣帳幔給你們隔成聖所和至聖所。
34. 將贖罪蓋安在至聖所內的約櫃上。
35. 將供桌放在帳幔外邊；將燈台安置在帳棚的南邊，對著供桌，所以應把供桌放在北邊。
36. 再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織會幕的門簾。
37. 為掛門簾應做五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應是金的；為柱子再鑄五個銅卯座。

在以民輾轉於曠野的時代，由於居無定所。那時他們的聖所只可能是一座特製的帳幕，亦稱帳棚或會幕，意即大家共同敬禮天主的地方（出 29:42, 43; 30:36）。但這個帳幕的形式，與普通以民所居住的帳幕是迥然不同的。以民住過的帳幕，至今仍見於西乃及阿剌伯曠野之間，沒有太大的改變。

會幕是天主所居住的地方，天主親在的明證是內中不斷出現的雲彩（出 33:9），以及停留在會幕門口的雲柱（戶 12:4-10）。會幕是活動的，應跟著以民不斷的遷移。它的形式和構造是天主親自指示的，是梅瑟完全按照天主的指示所建造的（出 36:8-36）。但是聖經關於它的描述頗使人費解，甚至使人不知道它的構造究竟如何。大致上說來，它的支架是用皂莢木造成的，形狀呈長方形，即十乘三十肘，高十肘。支架用木桿和木板作成，每塊木板高十肘，寬一肘半。木板要包上黃金，下端有包金的皂莢木桿相連。木桿穿入環子，加以固定。由於會幕應是坐西而向東，所以它的南及北面每面有二十塊木板，在它的西面只有六塊木板。東面是入口處，由五個柱子組成，柱子掛著帳幔，權作幕門。

帳幕的頂子用不同的材料加以遮蓋，共有四層。第一層，即最裡面的一層，要用細麻作成；細麻頂上還印有不同的顏色作為裝飾。第二層用山羊毛作成的粗布蓋上，再上一層用染紅的山羊皮蓋住。最上一層，也就是第四層，則蒙上海豚皮。帳幕的內部有帳幔分成兩間，內部一間是至聖所，其中置有約櫃。外面一間，稱為聖所，中有供桌、燈台及獻香台。在會幕的入口處旁邊有取潔用的水盆（出 40:30）。會幕周圍有五十乘一百肘的庭院。庭院用柱子與外界隔開，以示聖地所在處（出 27:9, 19）。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個帳幕的構造都是用最寶貴的材料作成的。這與以民的普通帳幕大異其趣。此後者大都只用山羊毛作成的粗布製成，

與現今曠野中伯都音人的帳幕幾乎完全一樣。固定帳幕的方式，只是用幾根木桿和繩子將木樁和帳棚固定在地上就行了；是十分簡陋輕便的居屋。但是關於這個極大的差別，料想任何人都不會見怪的。因為這是以民的最高首領，萬軍之主上主天主的居處，自然應當大事鋪張，極盡其豪華之能事，以能堪當給上主提供一個適當的居所。

其實這個會幕的描述，具有不少理想的成份。他幾乎與耶京聖殿的構造完全一樣，只是體積較小。但它也並不是一個完全幻想的東西，因為它與曠野中伯都音人的宗教帳幕十分相似。當以民在聖地定居之後，這座帳幕便漸漸失去了它的作用。它最後一站是在摩阿布曠野中（戶 25:6）。自此以後，以民進入福地。最初以民定居聖地之後，還曾數次被偶然提及，例如史羅的會幕（蘇 18:1; 19:51）。聖詠上所提及的會幕，大都是詩文中的憶舊之談（詠 78:60）。撒上 1:7, 9; 3:15 所說的史羅聖所，很明顯的已是個堅固不可移動的建築，已不可能隨時再遷移。達味在耶京停放約櫃的聖所，也已與曠野中的會幕大異其趣（撒下 6:17）。

基於上述，目前再詳加追究建築會幕用的每件物品的意義，不但已事非可能，而且亦沒有什麼意義。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有些學者認為在西乃曠野中，找到如此寶貴的建築材料，進而到會幕的建築是不可能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說過，首先以民出離埃及時帶出了不少金銀首飾，足可拿出來奉獻於聖所。此外我們也知道，當時埃及和阿刺伯間的通商大道經過西乃曠野，以民是可能通過這些商人購買所需物品的。最後，我們當然也不能否認，作者在這裡利用他活潑的想像力，誇大渲染聖所的輝煌偉大，旨在說明以民的天主是最為崇高偉大的，是遠遠超過其他諸神的真天主。作者為達到這個目的，並取信於人，將一切說成是直接來自天主的作為，是天主自己策劃了聖所的一切，就連最小的節目都是天主所規劃的。作者如此描述以民第一座聖所的原因，是使那些單純的半遊牧民族，更能對天主起敬起畏。聖所將成為以民宗教的中心，它必須具有吸引力，使百姓甘心情願的屬天主管轄，不輕易的離開上主而敬拜邪神。當然，誰也不會否認，後期的作者和編輯者，更依照自己時代的環境和生活的變遷，增加了一些枝節的富有點綴性的描述。至於其他建築材料，例如皂莢木，是在西乃半島有處可尋的，此外銅亦是西乃半島的特產之一，從事建築技術的人員，以民間也不是完全沒有的，因為他們許久以來，曾在埃及從事了建築的工作。而埃及的藝術、雕刻、鑄造等特技人員更是到處皆是。這自然也影響了許久在埃及居住的以色列民族。至於收集的巨量金銀（出 38:24, 25），自然不必按字面而解。

按希伯來書的記載，梅瑟修建的那座聖所，是天主在天上居處的象徵。主耶穌在凱旋勝利之後，升到天上進入了這個聖所的內部，就是至聖所內，因為他是真正

的惟一大司祭（希 9:24）。

第二十七章 有關聖所外器物的詔令

本章十分清楚地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描寫了全燔祭台，以及祭台所需要的物品（1-8 節）。第二部份記載了聖所庭院的樣式（9-21 節）。

1-8 節 全燔祭台

1. 應用皂莢木做一祭壇：長五肘，寬五肘，祭壇為方形，高三肘。
2. 在祭壇四角上做四翹角，四翹角應由祭壇突出，祭壇要包上銅。
3. 再做收灰的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具都應是銅做的。
4. 為祭壇要做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在網的四角上安上四個銅環，
5. 將網安在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
6. 再為祭壇做兩根杠桿，杠桿是皂莢木的，包上銅。
7. 杠桿應穿在環子內；抬祭壇時，杠桿常在祭壇兩邊。
8. 祭壇應用木板做成，中心是空的。在山上怎樣指示了給你，就怎樣去做。

全燔祭台，顧名思義，是將犧牲在它上面完全燒毀的意思。它因為是燒火的地方，自然不能建築在以木板和帳幔所製的聖所內，而是建在露天地上，就是聖所的入口處的前邊，也就是在聖所的東邊。這個祭台應同聖所一樣，是個可以隨意移動的祭台。它雖然是以皂莢木製成的，外面卻包以銅片，免在祭獻時，烈火將木頭燒壞，在祭台的兩邊有四個銅環，移動時可以將槓桿穿入環內，抬著祭台遷往他方。抬祭台的人應是肋未支派的青年。全燔祭是天主所喜愛的祭獻，它將犧牲完全焚燒；它的煙縷上升，到達天主台前（撒上 7:9 申 13:17; 33:10 肋 6:15 等）。在耶京的聖殿中，每天有兩次全燔祭的舉行，即晨祭和晚祭。其他的全燔祭大都是私人所獻的。例如產後婦女的取潔祭禮（肋 12:6-8），癩病人的取潔（肋 14:10-31），男人的淋病及女人月經後的取潔（肋 15:15, 29, 30），獻身者的取潔等（戶 6:10, 11）。

全燔祭台是非常神聖的。主耶穌對這一點也作了說明：「瞎眼的人哪！究竟甚麼更貴重：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聖的全燔祭壇」？（瑪 23:19）。在聖殿中的全燔祭台上有長燃不息的火，好隨時向天主奉獻祭品。這也使我們更易明瞭依撒意亞先知的神視記載，就是當他在聖殿祈禱時，一位熾愛天使用箝子自全燔祭壇上夾了一塊木炭，放在先知的嘴唇上，潔淨了他，使他堪當接受天主賜與他的使命。

全燔祭台是個每邊長兩公尺半的四方形的台子，高一公尺半。所用的建築材料是土或者未琢磨過的石塊（見出 20:24）。它的四個角呈突出的翹角，亦是用銅片包起來的。這四個翹角是祭台上的主要部份，並不只是裝飾品。因為司祭要用牲畜的血來塗抹在四個角上（出 29:12; 30:10）。這四個角是如此神聖，一個殺人犯只

要跑到它跟前用手抱著其中的一角，便可以獲得天主的保護，而免遭被人報仇殺害（列上 1:50; 2:28）。考古學證明，古東方許多其他民族的祭台，也大都有突出的角。這種做法，尤其見於客納罕地區，例如在舍根和默基多都有這種形式的祭台出土。在聖經上「角」是權勢和力量的象徵（申 33:17 詠 22:2 米 4:13）。巴比倫的邪神所戴的冠冕上大都有七個角出現，是為神明的象徵。因此毫無疑問，全燔祭台的四個角象徵天主保護以民的巨大力量。

9-21 節 聖所的庭院

9. 應做帳棚的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做庭院的帷幔；這一面長一百肘。
10. 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
11. 為北面也是一樣：帷幔長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
12. 庭院的西面，帷幔寬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
13. 庭院的前面即東面，寬五十肘；
14. 這一邊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5. 另一邊帷幔也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6. 庭院的大門：門簾寬二十肘，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織成的：柱子四根，卯座四個。
17. 庭院所有的柱子，周圍用銀橫棍連貫起來；所有的鉤子是銀的，卯座是銅的。
18. 庭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帷幔是細麻捻的，卯座是銅的。
19. 帳棚內凡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物，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櫃子，都是銅的。
20. 你應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把榨得的橄欖清油給你送來，為點燈用，好使燈時常點著。
21. 在會幕內，在約櫃前的帳幔外，亞郎和他的子孫應使這燈，由晚上到早晨，常在上主前點燃：這是以色列子民世代代當守的常例。

古今中外的一切廟宇，慣在周圍修建起一道牆，使廟宇與外界俗世完全隔離。就連我們現今的聖堂也有堂院的存在，以民的聖所自然不會例外。就是我們這裡所介紹的聖所庭院，將聖所周圍的土地劃分開來的原因，是給人指明內部的土地屬天主所有，不准作其他的用途。上主的聖所雖處在曠野中，卻仍然與以民的露營帳幕完全分開，以示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全能無限的天主。這個庭院呈長方形，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利用柱子與外界隔開。柱子的下端包以銅片，免使他腐爛。柱子與柱子之間掛上帳幔。帳幔上有銀環，可以使帳幔掛在柱上，需要時可以移動。在聖所的東邊，因為那是聖所的入口處，所以它的帳幔特別精緻美麗。這個庭院是百姓可以進入的地方，尤其那些前來獻祭取潔的人，都在這個庭院中舉行一切禮儀，因為聖所是只有司祭可以進入的地方。在這個庭院中，就在

聖所的前面有全燔祭台，是奉獻祭品的地方。

最後兩節 (20, 21) 說明聖所內燈台上的燈所用的油，應是特製的純橄欖油。這些油燈應當長點不熄，意即整夜要點著（見 30:8）。另一個地方還明言到了夜晚要點上油燈，早上將之吹熄（30:7 肋 34:3）。

第二十八章 有關司祭服飾的詔令

本章所記載的主要是司祭的服飾，計有普通司祭和大司祭的裝束。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以民間的司祭職務，屬肋未支派的亞郎家族所有，並且是父傳子的世襲性質。因此真正的司祭只能是亞郎的子孫，亞郎的直系子孫中的長子有權成爲大司祭。

1-5 節 揀選司祭，規定禮服

1. 你應從以色列子民中叫你的哥哥亞郎同他的兒子們，即亞郎同他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一起來到你前，立他們作我的司祭。
2. 應給你的哥哥亞郎做聖衣，以示莊嚴美觀。
3. 凡我使之具備藝術天才的藝術人員，你應吩咐他們爲亞郎做服裝，祝聖他作我的司祭。
4. 他們應做的服裝如下：胸牌、厄弗得、無袖長袍、織成的長衣、禮冠和腰帶。他們爲你的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這些聖衣，叫他們作我的司祭。
5. 他們應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去做。

以民確實承認他們的神明是至高無上，全能無限，威嚴顯赫的天主，因此對他的敬禮也極盡其豪華、隆重、鋪張、宣揚之能事。前面我們看到了約櫃、聖所、供桌、燈台及庭院的修建，都是最爲精緻高貴的工程。當然主持祭獻天主的司祭和大司祭以及他們的服飾，亦應完全符合天主的尊高和威嚴，不可草率從事。所以在這裡首先說出揀選司祭的方式，接著再說出他們的裝束。

作者開門見山的說明，梅瑟的哥哥亞郎的兒子們是理所當然的司祭。這個命令固然來自天主，卻透過梅瑟執行，因此是梅瑟來揀選並祝聖他們爲司祭。「從以色列子民中」，說明司祭是由百姓中所揀選出來的一部份人，他們應與普通百姓隔離，爲擔任一種更高尙的職務。這裡所說給亞郎作的「聖衣」，就是大司祭行祭時應著的服裝，只是這裡還沒有將「大司祭」這個頭銜賜給亞郎（見肋 21:10 戶 35:25, 28）有些惟理派人士強調，以民大司祭職務的建立是巴比倫充軍以後的事。但事實上遠在充軍之前的撒幕爾時代，聖經已清楚的記載了這個職務的存在。例如厄里就曾在史羅作上主天主的大司祭（撒 1:2, 3），並且聖經還表示厄里的大司祭職是以民自曠野時代一脈相傳下來的（撒 2:27-36）。同樣還有諾布的司祭「撒 14:3; 22:1」，以及代替阿貝雅塔爾的匝多克大司祭（列 2:26,27）。這個匝多克家族直到耶穌降生前 164 年擔任了大司祭的職務。由此可見大司祭職是以民在西乃曠野時爲天主所建立，並且一脈相傳下來的，中間未曾間斷過，直至公元七〇年羅馬消滅猶太人之後，將他們逐出聖地，令他們各奔西東，開始過度漂泊流亡的生活。自此他們的大司祭職務，便漸漸衰敗，終於很快不聲不響的

完全自歷史上銷聲匿跡。此外，大司祭本來是純屬管理宗教事務的職位，但在充軍之後，由於以民再也沒有國王，大司祭竟身價百倍，連俗務大權也漸漸完全由他一人來操縱。如此息孟瑪加伯更正式集兩種大權於一身，即是以民的政治領袖，也是宗教的最高掌權人物（加上 14:46, 47）。

關於司祭的服裝，除了必須要有鮮艷的色素和精緻的藝術之外，作者強調必須要用細麻布作成。原來細麻布是埃及的特產，尤其見於尼羅河三角洲地帶。因此是長期居住埃及的以民所熟知的東西。以民出離埃及時，就正值細麻（亞麻）開花之際（出 9:21）。細麻布是埃及的主要出口商品（則 27:7, 16 見箴 7:16; 31:13）。但是由於聖地幾乎完全無細麻出產，因此只限於貴族和司祭才用它來作為服裝（肋 16:4 撒上 2:18; 22:18 撒下 6:14）。大司祭的裝束主要有：長袍、厄弗得及胸牌。普通司祭的裝束則是一件長袍、腰帶和禮冠。

6-14 節 厄弗得

6. 他們應用繡工以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厄弗得。
7. 兩條肩帶應結連在厄弗得的兩端。
8. 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用的帶子，也應像厄弗得一樣做法，與厄弗得連在一起，全是用金線、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
9. 再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
10. 六個名字刻在一塊寶石上，另六個名字刻在另一塊寶石上，全照他們出生的次序。
11. 以玉工雕刻法，好似刻印章，把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刻在這兩塊寶石上，嵌在金框內。
12. 再將這兩塊寶石，即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石，掛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亞郎要在上主前常在兩肩上帶著他們的名字，好獲得紀念。
13. 要做兩個金框，
14. 兩條純金的鏈子，要像做繩子一樣擰成，把這像繩子的金鏈結在框子上。

厄弗得是舊約禮儀中所用的秘語，故此它的來源和意義不太清楚，只確知它是舉行禮儀時用的一種服飾。大致上說來，可分三種不同的厄弗得：

（一）大司祭所用的：也就是我們這裡所討論的一種，也是最基本的一種。按這裡的記載，它應是一件無袖長衫或類似的東西，上端頸口處以花色的帶子相連，其質料必須用細麻布作成，還有以紫紅色及朱色的刺繡點綴在上面，腰間繫上繡花帶子，墊肩處有兩塊瑪瑙石版，其上刻有以色列諸兒子的名字（即十二支派的名字），每邊六個，按照出生的次第來雕刻。史家若瑟夫說，厄弗得長衫的胸部留出空間，為安置胸牌、「烏陵」和「突明」（出 39:2-7）。這件服飾，大司祭原

來只能在舉行代表全民的大禮時穿戴（12 節 肋 8:7），後來在求問上主時亦慣著厄弗得（撒上 23:6-9; 30:7）。

（二）普通司祭所用的：由聖經的記載，我們確知有些普通的司祭，亦曾使用過厄弗得（見撒上 2:18; 22:18），甚至俗人如達味者亦曾用過（撒下 6:14 編上 15:27）。它的質料與大司祭的厄弗得迥然不同，是比較粗糙的生麻作成的。大司祭的厄弗得卻必須用精美的細麻製作。至於它的樣式，可能與大司祭的厄弗得大同小異，只是沒有大司祭所獨有的胸牌。

（三）祭邪神用的：另一種厄弗得，聖經上也有所提及。不過與前者的用途完全不同。前者是專為天主所用的，此一後者卻與邪神的敬禮有關。例如民長基德紅打敗米德楊人之後，用戰利品作了一個厄弗得，安置在他本城內，即敖弗辣城（民 8:27），用為敬禮邪神。但它是否與前者相似的厄弗得，大有疑問。不少學者咸認為它雖為被稱為厄弗得，但實際上是個邪神態像，或者是卜卦用的器具（見民 18:14-20）。

15-30 節 胸牌

15. 應以繡工做判斷的胸牌，像做厄弗得，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去做。

16. 胸牌要方形，雙層，一拃長，一拃寬。

17. 將鑲嵌的寶石安裝在上面，排成四行，第一行：赤玉、青玉、翡翠；

18. 第二行：紫寶石、藍玉、金鋼石；

19. 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

20. 第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嵌在金框內。

21. 按照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寶石應有十二塊，按刻印法，每塊刻一個名字，代表十二支派。

22. 為胸牌再做兩條純金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

23. 在胸牌上做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

24. 將那兩條金鏈結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

25. 把兩條鏈子的另兩端，結在那掛在厄弗得的肩帶前面的兩個框子上。

26. 再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內邊緣上。

27. 再做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前面兩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連結的地方。

28. 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在厄弗得上移動。

29. 如此亞郎進聖所時，在他的胸前，在判斷的胸牌上帶著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為在上主前常獲得紀念。

30. 在決斷的胸牌內應放上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上主前常帶在亞郎胸前：如此亞郎在上主前時，胸前常帶著為以色列子民行決斷的工具。

所謂之胸牌，大概是個二十公分見方的盒子，所以有雙層。有兩條金線繫在厄弗得的寶石上，使其下垂至大司祭大的胸部。在胸牌上有十二塊寶石，寶石上刻有以民十二支派的名字。在盒包的內部還有兩塊寶石，一個叫「烏陵」，一個叫「突明」（30節），用來求問上主。一切古代民族，不論舉辦什麼新的事項，事先必求問神明，以民亦不例外，因此大司祭胸牌中的這兩塊寶石，是時常會派上用場的。本來這種外邦人不時向邪神求問的習俗，在梅瑟宗教上是沒有的。但是為了避免以民向邪神去討取主意，所以天主建立了這種利用「烏陵」和「突明」求問上主的方式（見撒下 14:40, 42; 30:8 撒下 2:1）。箴言關於求問上主的方式說：「人儘可在懷中抽籤，但決斷卻在於上主」（箴 16:33）。在撒慕爾以前的時代，以民多用這種方式，就是利用「烏陵」和「突明」來求問上主。但在撒慕爾之後，天主開始利用先知來傳達上主的旨意（見列下 1:1, 2）。梅瑟的祝福詞關於肋未說：「願你（天主）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你的「烏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申 33:8）。德訓篇的作者也讚美亞郎說：「他穿的聖衣，是用金色、藍色、紫色的線繡成的，是繡匠的手工；他又帶著一塊胸牌，即烏陵和突明。這胸牌是工人用手捻的朱紅色線作成的；這胸牌如玉璽一樣，鑲有寶石，寶石由印工按刻印法，刻有以色列支派的名次，作為紀念」（德 45:12, 13）。利用這兩件神秘的物體來求問天主的方式，按撒下 14:41 的記載，撒烏耳求問天主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為什麼今天你不答覆你的僕人？若是這罪過在我或我兒子約納堂身上，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求你賜給烏陵；若是罪過在你百姓以色列身上，求你賜給突明」。結果出現了烏陵，撒烏耳和約納堂中了籤。於是二人再度利用烏陵和突明拈鬮，結果約納堂中了籤，因此該死。幸賴全體百姓一致的要求，約納堂得以免死（撒下 14:42-44）。

烏陵和突明這兩個名詞，在希伯來原文上，有光明和全備的意思，可是聖經從來沒有對兩個名詞加以解釋，足見在古代它們是以民盡人皆知的東西，為現今的我們卻成了一個深奧的謎。學者們盡力研討它的意義和用途，但至今仍未能作出一個圓滿的答覆。由前面我們舉的那個撒烏耳求問上主的例子看來，可以斷定，利用「烏陵和突明」的結果，只有「是」或「非」兩種可能性。這樣說來，似乎與我國廟宇中的陰陽板或謂佛杯的設置頗有相似之處。

31-35 節 長袍

31. 再為厄弗得做一無袖長袍，應全是紫色毛線的。

32. 中間留一領口，領口周圍叫織工做上邊，像戰袍的領口，免得破裂。

33. 在長袍底邊周圍做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石榴；在石榴中間，周圍再做上金鈴鐺：
34. 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
35. 當亞郎穿著行禮時，能聽見他進聖所到上主前，或者出來的聲音，免得他死亡。

這是件無袖的長袍，上方有開口，好能套頭穿上。下方有以不同顏色的線所做的石榴形樣。石榴與石榴中間還有金鈴鐺。本來以石榴來作裝飾品的事，在埃及是非常普遍的。至於放置金鈴鐺的原因，在 35 節有清楚的說明，就是好使大司祭穿上這件聖服舉行大禮的時候，走起路來叮噠作響，此時參禮的以色列子民要提高警覺，不但要對大司祭表示尊敬，而且要小心不要走近，免得招致死亡。究其原因，不外是因為大司祭是與天主密切往來的人物，因此他沾有上主的聖德，是俗人不應接近的。誰膽敢接近，必死無疑。德訓篇的作者說：「當他走動時，叮噠作響，殿內都可聽到，提醒自己的國民」（德 45:11）。有些學者強調，大司祭長袍上的鈴鐺所發出的聲音，與惡魔邪神有關。按一些古東方民族的信念，在每個殿宇和神廟的門口，總是有些惡魔在那裡聚集騷擾，是必須要用些雜亂的聲音將他們嚇跑的。這一說法如果屬實，倒與我國的鞭炮作用有著莫大的相似。因為據說我國過年過節和前往寺廟還願時，所點放的鞭炮就是為了以響亮的鞭炮爆炸聲，驅逐那些令人討厭的邪神惡魔。

36-39 節 禮冠

36. 應用純金製一個牌子，在上面像刻印章刻上「祝聖於上主」。
37. 用紫繩子將牌子繫在禮冠上，即繫在禮冠的前面。
38. 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好叫亞郎擔當以色列子民祝聖各種聖物時，干犯聖物的罪過；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為使人民在上主前獲得悅納。
39. 應用細麻編製長衣，並用細麻作禮冠；腰帶應是編成的。

所謂之禮冠，原來只是一條綁在頭上的帶子，是古代東方國王所慣用的飾物。但是大司祭所戴的禮冠略有不同。它是用純金製的一個牌子，其上刻有「祝聖於上主」的字樣，意思是說，大司祭完全屬於天主，代天主發言，在天主面前作民眾的代表。頭上佩戴此牌，使他時常想起自己的地位是如何的崇高和責任如何重大。他幾時走向天主面前代替百姓向上主求恩時，必要戴上這個金牌。德訓篇的作者針對大司祭的禮冠說：「在他的頭上有一金冠，上面刻有「祝聖於上主」的文字，是光榮的飾物，是傑出的作品，裝飾得雅緻悅目」（德 45:14）。

40-43 節 司祭的禮服

40. 也要為亞郎的兒子們作長衣、腰帶和頭巾，以示莊嚴美觀。
41. 你把這些服裝給你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穿上；給他們傅油，授與聖職，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
42. 還應給他們用麻布做褲子，從腰部直到大腿，遮蓋他們的裸體。
43. 當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進入會幕或走近祭台，在聖所內行禮時，要穿上褲子，免得招致懲罰死亡：這為亞郎和他的後代是永遠的規律。

此處記載的禮服，共有五樣東西，即（一）自腰至大腿，遮蓋下體的亞麻短褲（出 20:26）；（二）渾然用麻線織成，長至腳踝的白衣；（三）繫在腰間的彩帶；（四）帶在頭上的亞麻祭巾；（五）還有「厄弗得」（撒上 22:18）。司祭禮服，應全以亞麻製成（則 44:17, 18）。但這些服飾因為是經過祝聖的，所以必須在聖殿內舉行禮儀時才可以穿著（出 29:21 肋 6:4; 8:30 則 44:19）。司祭們在聖殿舉行禮儀的時候應赤足，因為是聖殿或聖地，故不可穿鞋（出 3:5 蘇 5:15）。

聖經不時提到天主同亞郎訂立的盟約。基於盟約司祭的職位與亞郎家族結了不解之緣。除了這個家族之外，無人有權染指於司祭的職務。故此聖經責斥北國的雅洛貝罕，因為他在境內修建了非法的宗教中心，並且挑選了非屬肋未支派的人士來充當司祭的職務（列上 12:31 見編下 13:9-11）。第 41 節的出現有些突然，似乎是後期作者的手筆。因為全段正在記載司祭的服飾，卻忽然加插了一句給亞郎和他兒子們傅油的事蹟。奇怪的是這裡提到大司祭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即普通司祭的傅油。這一點足證是後期加添的資料。因為原來聖經只提到大司祭被傅油祝聖的事（見出 29:5 肋 8 章）。

第二十九章 祝聖司祭的儀式

作者在這裡不厭其煩的描述了司祭的祝聖儀式。司祭的職務是代表百姓在天主面前服務，因此與天主有密切的往來關係。既然如此，他的祝聖必須要有一套特訂的禮儀。本章包括了數個不同的部份：（一）準備奉獻的禮品（1-3 節）；（二）沐浴、著司祭聖服和給亞郎傅油（4-9 節）；（三）奉獻祭品（10-35 節）；（四）祝聖全燔祭台（36, 37 節）。

以民藉著割損之禮成爲亞巴郎的子孫，天主百姓的一份子；是特選的民族，得寵的民族，世間一切民族的首生子民，故此是「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5）。但這個司祭的職務，應代表全體以民，由亞郎的家族來擔任。藉著祝聖的典禮，亞郎的後代將獲得一種特殊的聖德，好使他們善盡職守，主持聖殿的禮儀，使天主稱心悅意。在這裡天主藉著梅瑟制定了祝聖司祭的禮儀，使它傳遞後世，照行無誤（見肋八章）。本章複雜繁瑣的儀式不外是：將一切準備奉獻的祭品佈置妥當之後，主持祝聖典禮的人，要以清水洗淨受祝聖的人，旨在清除他們法律上的不潔，接著給他們穿上司祭的聖服，再在他們的頭上倒油，使他們成爲「上主的傅油者」。然後再祭殺一隻牛犢，藉以免除受祝聖者的過犯。這個禮節舉行之後，再用一隻山羊作全燔祭品，還有爲和平祭所需要的物品。受祝聖的人要分食和平祭的食品，並且要在聖所內分食，再將所剩下的食品盡行燒毀，因爲不准將任何祭物留到第二天。受祝聖的人要一連七天留在聖所內，每天舉行一次上述的禮節。七天之後，受祝聖的人便成了上主正式的司祭，可以開始在聖所內主持祭禮了。

1-3 節 準備祭品

1. 你爲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應行以下的事：牽一頭公牛犢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2. 準備無酵餅，油調的無酵糕，油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應用細麥麵做成，
3. 放在籃子內，連籃子也帶來，並將那頭公牛和兩隻綿羊牽來；

隨同用細麵粉和油所作的祭品，要獻上一隻牛犢和兩隻公綿羊。作成的麵餅不應是發酵過的，因爲爲以色列人認爲發酵是腐爛的作用，不應將腐爛的東西奉獻與上主，已如前述。關於這種素餅的製作，聖經有頗爲詳盡的記載（見肋 2:1-10）。平常素祭常同流血之祭同時奉獻。

4-9 節 沐浴和穿祭衣

4. 然後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到會幕門口，先叫他們沐浴，

5. 以後拿過服裝來，給亞郎穿上長衣，和掛厄弗得的無袖長袍，佩上厄弗得和胸牌，繫上厄弗得帶子，
6. 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金牌繫在禮冠上。
7. 再拿傅禮用的油倒在他頭上，給他傅油。
8. 以後叫他的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
9. 給他們束上腰帶，纏上頭巾；如此，使他們盡司祭之職，成為永遠的規律：你要這樣授與亞郎和他兒子們聖職。

將受祝聖的人，首先必須要洗濯身體。這是一種外表法律上的取潔，以象徵內心的潔淨，好能堪當舉行祭獻天主的禮儀（見創 35:2 出 19:10, 14; 30:17-21; 40:30-32）。這個沐浴之禮完成之後，要給亞郎大司祭穿上全部禮服、禮冠和「金牌」（6 節），這是他最高司祭權位的象徵。接著要給他傅油，使他成為特別祝聖與天主的人，天主的受傅者。這種以傅油或者傾倒油在受傅者身上的禮節，尤其盛行於埃及和亞述。但是為什麼一定要藉著傅油才可以使某人成為受祝聖與神明的人？其原始之意義和理由，不得而知。聖祖雅各伯曾給他在貝特耳所豎的那塊石頭傅了油，或者倒上了油（創 28:16-18），是為上主顯現的紀念。以民的國王在登極之時也要受先知或者大司祭的傅油（見撒上 10:1, 6; 16:13 依 61:1）。按聖經後期作品的記載，普通的司祭亦受傅油之禮（見出 28:41; 30:30; 40:15 肋 7:36），這是原來只有大司祭才領受的禮節。

10-14 節 贖罪祭

10. 以後把牛犢牽到會幕前邊，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牛犢頭上。
11. 你要在上主前，在會幕門口宰殺那牛犢，
12. 取些牛血，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壇的各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祭壇腳前。
13. 再取出遮蓋內臟的一切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使煙升起。
14. 牛犢的肉、皮和糞，應在營外用火焚化，因為這是贖罪祭。

亞郎和他的兒子在進入聖所舉行祭獻之前，應當先消除本身的罪過。這是一個消罪的特別禮儀。諸司祭要在聖所門前將手放在牛犢的身上。這個禮節象徵司祭們已將自己的罪傳給牛犢，由牛犢來擔負司祭們的罪過，然後將牛犢代替司祭祭殺奉獻與天主。要用牛犢的血塗抹全燔祭台，將剩下的血傾倒在祭台旁邊；並將牛犢的肥油部份在全燔祭台上焚燒，使其香煙縷縷上升到達天主面前。犧牲的其他部份要拉出營地，在外邊焚燒，不要使任何以民取食這種肉，因為那是祭獻天主的聖肉。

15-18 節 全燔祭

15. 以後把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頭上。
16. 然後你宰殺這羊，取些羊血灑在祭壇周圍。
17. 再把羊切成碎塊，把內臟和腿洗淨，放在肉塊與羊頭上，
18. 在祭壇上焚燒整個公綿羊，使煙升起；這是獻給上主的全燔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所謂之全燔祭，是將犧牲在舉行過覆手及灑血禮之後，盡行燒掉的意思。這是最崇高完備的祭獻，也是天主最中悅的祭品（見撒 7:9 申 13:17; 33:10 肋 6:15）。在肋第一章關於全燔祭有頗為詳細的描述。將公綿羊當作全燔祭代替司祭獻與天主，說明司祭終身屬於天主，應全心屬於天主並事奉天主（戶 3:1-12）。這裡以擬人的方式說它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18 節），足證這種祭獻的崇高價值。將血傾倒在祭台上的意義說，生命的寄存處是血液，將血獻於天主，是說生命的惟一主宰只有天主。除天主之外任何人無權奪取人的生命。為了使犧牲能在全燔祭台上順利的全部焚燒，事先要將他體內的血液完全傾流出來，又要將犧牲分成塊，以達到盡行焚毀的目的。

19-25 節 授聖職祭

19. 再把另一隻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頭上。
20. 此後你宰殺這羊，取一些血，抹在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抹在他們的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其餘的血灑在祭壇周圍。
21. 以後取祭壇上的一點血和傅禮的油，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灑在他的兒子們和他們的衣服上：這樣他和他的衣服，他們和他們的衣服，都成了聖的。
22. 再從公綿羊身上取出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因為這是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
23. 然後從擺在上主前的無酵餅籃內，拿出一個圓餅，一個油調的餅，一個薄餅，
24. 都放在亞郎和他兒子們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25. 以後從他們手裡接過來，在祭壇上按全燔祭的禮儀焚燒，使煙升起，作為上主悅納的馨香：這是獻給上主的火祭。

這裡應當祭獻第二隻公綿羊。第一隻是全燔祭品，已見前述。這個第二隻公綿羊卻是和平祭品，是真正的祝聖司祭的祭獻。牠的血用來塗抹司祭身體的整個部份，就是「他們的右耳，右手拇指在右腳大趾」（20 節）。這在說明司祭應對天主俯首帖的惟命是從，又要愉快的去執行天主的吩咐，尤其在宗教敬禮的事務上更應如此（見肋 8:22-31）。但是也有學者認為它的意義是在象徵司祭的耳、手、腳在經過公綿羊的血塗過之後，不但要全心忠於上主，而且保證他不再受其他旁

門左道、邪神惡鬼的勾引，而全神貫注於上主宗教敬禮的事務。奇怪的是被塗抹的都是右邊的肢體（右耳、右手、右腳）。這大概是因為人們慣用右邊的肢體，故此右手肢體可以代表全身，或謂更足以代表所領受的權力。

第 21 節提到以血灑亞郎及他兒子們的身體和衣服，有人謂這一節是為後人所加，是原來禮儀上所沒有的一個細節。公綿羊的脂肪和肥尾，是東方綿羊的特徵。牠們的尾巴大都又肥又寬，充滿脂肪，我國的綿羊亦然，這是西歐綿羊所沒有的特點。按科學家研究的結論，它原來與駱駝的單雙峰有同樣的功用，只是由背部漸漸移到尾巴上去。梅瑟本人將這些肥油部份割下來，當作祭品最上等的部份在祭壇上焚燒，獻與上主。在其他的和平祭中，牲畜的後右腿被保留起來，送給司祭們食用。在這裡卻命人將它焚燒（25 節）。在焚燒祭品之前，亞郎及他的兒子應先將祭品拿在手中，上下左右前後搖晃一番。這種祭禮稱為舉祭及搖祭。此外還要端著祭品面對上主的祭品，前走後倒的走動一番，旨在說明，司祭代替百姓將禮品奉獻與天主，再從天主的手中接受恩惠分施與百姓（見肋 7:30）。梅瑟亦應由亞郎大司祭手中接過公綿羊的胸部，在上主面前舉行搖祭之後，留為己用（26 節）。

26-28 節 舉祭

26. 以後你把亞郎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的胸部拿來，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它就成了你的一分。
27. 你要聲明搖過的胸，舉過的腿，即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授聖職時，所搖過的公綿羊的胸和所舉過的腿是聖的。
28. 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遠所享的權利，因為是舉過的祭品；舉過的祭品，就是從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品中，取出舉獻於上主的一部份。

有些學者認為這三節與上下文不太符合，故此是為後人所加。這兩節清楚的說明，在和平祭中那些部份應歸司祭所用（肋 7:30, 32）。這是他們作司祭的權利，也是司祭養家餬口所必須的來源。前面提到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要將公綿羊的胸部舉起來搖晃，如今則說連對羊的大腿也要舉行搖祭和舉祭。舉祭不外是將祭品在天主面前高高舉起來，再降下，如此三番五次的重複同樣的動作，旨在說明對上主的奉獻和天主恩賜的下降。

29, 30 節 聖服

29. 亞郎的聖衣應傳給他的子孫，他們穿上這些聖衣才能接受傳油，接受聖職。
30. 他的子孫中凡接位當司祭，進會幕在聖所行禮的，應七天之久穿這些聖衣。

這兩節的出現也頗為突然，似乎將司祭的祝聖禮打斷了。因此有人說它是後人加添的注釋部份，旨在說明今後一切的司祭都要由梅瑟或者他繼位人的手中接受聖服。事實上聖經記載當亞郎大司祭快要斷氣的時候，梅瑟將他大司祭的服裝脫下來，穿在他兒子厄肋阿匝爾的身上（戶 20:28）。「七天之久」是說在這七天之內受祝聖的大司祭和司祭，不得離開聖所他往（肋 8:33）。

31-37 節 祭餐

31. 你要拿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在聖處煮牠的肉。
32. 亞郎同他的兒子們須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籃中的餅，
33. 只許他們吃授聖職和祝聖他們時所獻的贖罪祭品，外人不許吃，因為是聖物。
34. 授聖職時所獻的祭肉和餅，若到早晨還有剩下的，應把剩下的用火焚化，不准再吃，因為這是聖物。
35. 你應照我吩咐你的，向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行這一切：七天之久給他們行授職典禮。
36. 每天你應獻一隻牛犢當贖罪祭，為贖罪；你應在祭壇上行贖罪祭，使祭壇潔淨，而且要給祭壇傳油，使之為聖。
37. 要七天之久為祭壇行潔淨禮，使之為聖：如此祭壇就成了至聖的；凡觸摸祭壇的，也成為聖的。

第 31 節應是 26 節的合理延續，可是中間被人於充軍後（按一些學者的意見），增添了具有說明意義的數節。按規定在奉獻和平祭之後，奉獻祭品的人有權自祭品中取一部分，來舉行宴會大餐，我們稱其為祭餐，因為是祭獻中的一部份。在這裡亞郎同他的兒子們有權吃食「授聖職祭」所剩下的一部份祭肉（31 節），還有隨同和平祭所獻的無酵餅（肋 3:1-17; 7:11; 8:31, 32）。並且必須要在「聖處」煮食，就是在聖所門外的庭院內。不可拿到外邊去吃，也不可送給外人吃食，因為這是聖肉和聖餅，是不准外邊人吃食的。如果當天沒有吃完，第二天不要再吃，因為可能已開始腐壞，必須要用火將剩下的部份燒掉。

36~37 節提到祝聖祭壇和向祭壇贖罪的全燔祭，學者們大多強調這是後人所增補的兩節。旨在說明因為祭壇為俗人所建，是不潔的，應替它作贖罪祭，並加以祝聖（則 43:18-27 撒下 6, 7）。此外在肋第 8 章重述了出 29 章的禮儀，卻完全沒有提到祭台的取潔和祝聖禮，更沒有提到一連七天之久重複同樣禮儀的事，足見他為後人所加添。祭台在受過祝聖之後，成了天主的所有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任何俗人不應加以觸摸。如果有人不慎接觸了天主的祭壇，必死無疑（見戶 4:15 撒下 6:6, 7）。任何東西如果接觸了上主的祭台，就屬聖所所有。究其原因，是因為古以色列人皆相信，神聖的東西是具有傳染性的。這個信念的來源可

能是它反面對立事物的結果。人們都知道不潔和腐壞的東西是會將疾病傳染給人，使人大受其害的。何況以色列人還確信不潔的東西是有惡魔附體的，因此它更能為害人的生命。

38-46 節 每日的全燔祭

38. 你每天應照常在祭壇上奉獻兩隻一歲的羔羊；
39. 早晨獻一隻，傍晚獻一隻。
40. 與頭一隻羊同獻的，還有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和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和四分之一「辛」的酒作奠祭。
41. 與傍晚那一隻同獻的，如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一樣，作為上主悅納的一種馨香的火祭。
42.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門口，在上主前應不斷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在那裡向你講話。
43. 我也要在那裡與以色列子民會晤，此地要因我的光榮被稱為聖。
44. 我要祝聖會幕和祭壇，也要祝聖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成為我的司祭。
45. 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們的天主。
46. 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離了埃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

每天要兩次向上主奉獻全燔祭，就連在最大的節日上，雖然已向上主奉獻了許多其他的祭品，這個每日的全燔祭，仍要照行無誤（見戶 28:10, 15, 31; 29:6）。同樣的這個誡命在戶 28:3-8 重新詳細的加以陳述。在其後的列王紀和編年紀中，也不斷提到這個每日必行的祭獻（見列上 18:29 列下 2:20; 16:15 編上 16:40 編下 2:4; 31:3）。在以民巴比倫充軍的時代，雖然這個祭獻被迫中斷了，但充軍歸來後，以民又立刻恢復了祭獻（見厄上 3:3）。達尼爾書的作者以沉痛的心情強調，這個具有永久性質的祭獻被放棄中斷，是以民最大的悲慘災禍（達 8:11; 9:27; 11:31）。故此當瑪加伯兄弟獲得勝利之後的當務之急，便是將中斷了已久的全燔祭恢復起來（加上 1:47）。這一切足證這個祭禮在以民的歷史上具有如何重大深遠的意義。

每日的全燔祭，應每天早晨和傍晚兩次奉獻，要將祭品為了天主的榮耀完全燒掉，絲毫不留。這是舊約中最完備的祭獻；因為奉獻的人將祭品毫無保留的奉獻給天主。緊接全燔祭之後，要奉獻素祭。就是人們的日用糧，諸如麵、油、酒一類的東西。奉獻這些素祭有一定的數量，例如麵粉是十分之一厄法，約合四點五公升；酒和油應是四分之一辛，約合一點八七公升（請見「聖經」附五：度量衡比較表，2045 頁）。

本章在結束的時候，提醒人們不要忘記，聖所（聖幕）是天主的居處，他要在那裡顯現，那裡是天主的子民所聚會的地方，應是以民宗教的中心。在這裡好似應驗了上主在出 25:8 所說的話：「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住在他們中間」。天主顯現的方式，向來是藉著雲柱、火焰，但是天主顯現給自己選民最好的方式，乃是藉著他對以民大能的保護，使以民確知聖所中的天主，就是曾以大能的手臂將在埃及受欺凌壓迫的百姓拯救出來的天主。

第三十章 禮儀的附屬物品

本章記述了一些與宗教禮儀有關的物品。這些物品有的在前面提及過，或者後來仍要道及。由其內容可分成下列數段來加以解釋：香壇（1-10節）；信眾爲了維持聖所中的敬禮應繳納的賦稅（11-16節）；銅盆，或謂洗濯用的器皿（17-21節）；傳禮用的聖油（22-33節）；最後是製造香料的方法和在天主面前焚燒香料的目的地（34-38）。

1-10節 香壇

1. 你應做焚香的壇，用皂莢木製造，
2. 長一肘，寬一肘，方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出。
3. 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角，都包上純金，壇周圍做上金花邊。
4. 壇兩側花邊下，做兩個金環，兩面都做，爲穿杠桿，抬香壇之用。
5. 用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
6. 把香壇安置在約櫃前面掛的帳幔前，就是在我與你會晤的約櫃上的贖罪蓋之前。
7. 亞郎要在壇上焚燒香料：每天早晨整理燈盞時要焚香；
8. 晚間亞郎換放燈盞時也要焚香：這是你們世代代在上主前不斷的焚香禮。
9. 在這壇上不准焚別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祭。
10. 亞郎每年一次在這壇的四角上行贖罪禮，用贖罪祭贖罪犧牲的血，每年一次爲這壇行贖罪禮。你們世代代應行此禮，將壇祝聖於上主爲至聖之物。」

首先作者說明是天主自己指示了梅瑟，有關香壇的作法和樣式。它應是用皂莢木製的，長寬各一肘，高二肘的台子，四角突出。這個台子的外面要包上金片，免得在焚香時連香壇的木頭也燃燒起來、它被安置在聖所內部，在至聖所前面，中間有一布幔隔開。獻香有規定的時刻，一在早上，一在傍晚，亦就是在奉獻每天早晚的全燔祭的時刻。它製作的方法，是用蘇合香、香螺、白松香及同等分量的乳香，再加少許鹽製成。但是後來猶太歷史學者若瑟夫記載，製造聖殿香料的材料，竟有十三種之多。這種混合香料只能被司祭人員用爲奉獻祭禮，因爲是聖物，不可作爲其他任何用途。不然，要受上主十分嚴厲的懲罰（見撒下 2:28 編下 26:18）。

本來香料的用途，在古東方民族間是相當普遍的，尤其在埃及、巴比倫、亞述等文明古國，更是人生所不可缺少的東西。考古學者也清楚的以客觀的科學方式證明了這一點。究其原因，不外是因爲東方下雨較少，故水量缺乏只好用香料來遮蓋一下身體的臭味（見詠 45:9 歌 3:6）。正因如此，香料是頗爲受人重視的東西，是受人悅納的禮品（依 60:6 瑪 2:11）。利用香料最多的地方，莫過於神廟和殿宇，

尤其是以民的殿宇，因為那裡不但是眾人集合的地方，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那裡不斷的宰殺牲畜，焚燒祭肉，其所造成的味道是可想而知的。要是沒有香料來加以中和，可能是人們所不能忍受的中人欲嘔的地方。此外，點燃的香煙，還有象徵的意義，就是它縷縷上升，好似人們的祈禱到達天主面前。這就是聖詠的作者以其活潑的想像力所要求的：「願我向你行的祈禱，像馨香上升」（141:2 見默 5:8; 8:3）。

至於向上主獻香的方式，聖經的記載卻不甚清楚。後世的經師和學者的意見亦各有出入。按希 9:4 的記載，似乎香壇是在至聖所內的約櫃前面。不過這種說法很可能是根據本處第十節所說的，大司祭一年一度向約櫃獻香的記載而來的。按梅瑟法律的規定，在一切祭獻中，都應有獻香之禮（肋 2 章）。但在一些特殊的贖罪祭上，例如在解決夫妻疑忌祭上，不可獻香（肋 5:11 戶 5:15）。漸漸獻香在以民的一切敬禮上成了不可缺少的儀式，幾乎與奉獻犧牲具有同等的價值（依 1:13）。但是向邪神奉香禮拜則是背叛天主的大罪（列上 11:8 列下 23:5）。這種獻香的習俗，在猶太人的聖殿中經久不衰，直到耶穌的時代，司祭們仍然輪流在聖殿中向上主獻香（路 1:8, 23）。賢士朝拜耶穌聖嬰時，也奉獻了含有宗教敬禮意義的乳香（瑪 2:11）。

11-16 節 人丁稅

11. 上主訓示梅瑟說：

12. 「當你統計以色列子民人數的時候，凡被統計的人，每人應獻給上主贖命金，免得在統計的時候，災禍降在他們身上。

13. 凡被統計過的，每人應按聖所的衡量繳納半「協刻耳」，一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一這半「協刻耳」是給上主的獻儀。

14. 凡被統計過的，自二十歲以上起，要獻給上主獻儀：

15. 富的不多納，窮的也不少出，一概出半「協刻耳」給上主作獻儀，作你們的贖命金。

16. 你從以色列子民所取的贖命金，應拿來為會幕用。這為子民在天主前是一個紀念，也贖回了你們的性命。」

這是每人應向天主繳納的賦稅，用來修建和維持上主的聖所。到了後期的君主政權時代，是國王自己來負責聖殿的開銷。聖殿的費用是相當龐大的，尤其在每個大節日上所獻的成批牲畜，是需要金錢來購買的。當以民國家和政府解體之後，波斯和色婁苛等外邦國王亦曾出錢支持過聖殿的花費（厄上 6:10 加上 10:39）。充軍後乃赫米雅為了確保聖殿的開銷，規定每個成年以民應向聖殿繳納三分之一的「協刻耳」，初熟之果及土地出產的什一之物（厄下 10:33-40; 12:44-67; 13:10-13）。這種殿稅直至耶穌時代猶存（瑪 17:23, 25; 22:15-22 羅 13:6, 7）。

但是這裡所說的人丁稅卻是一種特別的賦稅，被稱為贖命金。是說凡以色列子民都要登記，作為正式的國民，為了不使以民在登記時被擊斃，每人應繳納免死的人丁稅（12 節）。這大概與古東方民族的信念有關。他們確信，當統計戶口的時候，被統計的人有生命的危險。大概就是為了個緣故，當達味決定要調查戶口時，遭到他的大將約阿布的反對。而且在調查戶口之後，果然達味及全體百姓遭到了莫大的災難（撒下 24 章），達味受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表現了心高氣傲的態度，他要知道究有多少百姓，卻忘記了天主自己才是百姓真正的主人，他本人只不過是天主的代表而已。另一方面很可能當他見到百姓眾多、勢力強大時，便會作出與上主的宗教有不合的行動來，而違反天主的命令。百姓要繳納的人丁稅是聖殿協克耳的一半。協克耳是舊約時代的重要幣制名。這種用一個名詞來指示兩件事物的來源，是由於古代的貿易，原是以物易物的貿易，即是以某種重量的金屬，來換取某種重要的貨物。如此直至希臘文化時代，聖地才有了自己的幣制。不過這裡所說的協克耳是聖殿所用的一種。它的變更很少，大概是相等於十三個公分的重量。但正是因為這種明白地分清了聖殿用的協克耳及普通流行的協克耳，有些學者認為這一節是後期增加上的解釋句子。按規定凡滿了二十歲的以色列人都有責任繳納人丁稅（14 節）。因為由二十歲以民開始有責任用武器來保家衛國，即服兵役（見戶 1:3, 20）。這裡捐集的錢，大概是用來維持聖所的日常開銷，而不是為修建聖所之用（16 節）。因為為修建聖所，百姓已自動的作了大方的捐獻（出 25:1-9）。

17-21 節 銅盆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

18. 「你應做一銅盆和銅盆座，為洗濯之用；把盆安在會幕和祭壇之間，盆中放上水，

19. 好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中洗手洗腳。

20. 他們進會幕，或走近祭壇行禮，或向上主焚燒火祭時，要用水洗，免得死亡。

21. 他們應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為他和他的子孫世代代是永遠的規律。」

銅盆被安置在聖所的庭院中，位於聖所及全燔祭台之間，或者更好說在聖所的入口處。它的用途是盛水用的，為使舉行聖祭或者進入聖所的司祭，首先要洗濯自己的手和腳。當然也為維持聖所的清潔之用。因為天主是聖潔的天主，所以在這裡嚴令一切接近上主的人，必須要洗濯自己，不然定要受罰。不過使我們大惑不解的，是身處曠野中的以民，從那裡可以找到如此大量的水，以滿足洗潔禮的需求？就是後來在撒羅滿時代，在耶京修建了聖殿之後，為洗潔和清洗牲畜祭肉的大量清水，竟頗成問題。因為耶京只有一個水泉，且位在城外低處。往山頂聖殿中運水是很困難的事。還是後來黑落德國王修建了水渠，自白冷引來大量的食水，才解決了耶京和聖殿中的耗水問題。

按梅瑟法律的規定，水不但可以將人身體的污穢洗淨，而且也可以驅除法律上的不潔，是內心潔淨的外表象徵。就如我們的聖洗聖事所用的水，是洗淨人靈的外在表徵一樣。這個由來已久的傳統觀念，在大多數的宗教中都保留下來。我們聖堂門口的聖水池，也在象徵並提醒我們進堂祈禱之前，先要淨化我們的心靈。一切的回教寺門口都有水池的設備，供人祈禱前沐浴之用。猶太人的哭牆前邊也放著數個頗大的水缸，供每逢安息日前往祈禱的人洗濯自己。此外考古學者在埃及、巴比倫以及叔默爾的殿宇中，皆發現了巨大盛水器的設置。不過此處曠野聖所庭院中的銅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它一定不很大，二來也不會很重；因為曠野中所最缺少的就是水。再者以民當時還居無定所，要隨時遷移，太重的銅盆是很大的負荷。撒羅滿亦按照梅瑟這裡的吩咐，在耶京聖殿內修建了巨型的銅盆，因其體積太大，竟以「銅海」名之（見列上 7:23-26 編下 4:2-5）。

22-33 節 傅禮的油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

23. 「你要拿上等的香料：純正沒藥五百「協刻耳」，香肉桂為沒藥的一半，即二百五十「協刻耳」，香菖蒲二百五十「協刻耳」，

24. 桂皮按聖所的衡量五百「協刻耳」，橄欖油一「辛」，

25. 用這些材料配製傅禮用的聖油，像配製香膏的方法配製，作為傅禮用的聖油。

26. 用此油傅會幕和約櫃，

27. 供桌和其上的一切器具，燈台和一切用具，香壇。

28. 全燔祭壇和壇上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

29. 你祝聖過的，都成了至聖之物，凡接觸這些物件的，也成為聖的。

30. 你也要給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傅油，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

31. 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世世代代以此為傅禮用的聖油，

32. 不准將此油倒在俗人身上，也不准用這配製的方法配製這樣的油，因為是聖油，你們應以為聖物。

33. 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油，或用這油傅了凡人，應將他從百姓中剷除。

傅油在古代的各民族間，原是在人沐浴和梳洗之後，所用的一種清潔裝飾自身的步驟，是非常普遍的習俗。但是聖經所說的傅油，卻具有強烈的宗教意義。它漸漸與「祝聖」相提並論，幾乎具有同等的意義（見創 28:18; 35:14 出 29:36; 30:26; 40:10 肋 2:1; 8:11 列上 19:16 依 61:1 詠 105:15 等）。它不但用於人的身體，而且連地方、物件、器皿等都成了傅油的對象。在受傅油的人中，以國王、司祭和先知為主。宗教上的傅油是神聖的事，所以天主在這裡親自指示給梅瑟製作聖油的方式，並且嚴禁任何人模仿。誰膽敢違犯這條誡命，要處以死刑（33 節）。

這裡所提的製造聖油的原料，都是些非常罕見寶貴的東西，計有沒藥、香肉桂、

香菖蒲及桂皮。

沒藥：是一種樟樹分泌的膠汁，盛產於阿剌伯南方，具有強烈的香氣（歌 1:13; 3:6; 4:6; 5:1, 5, 13），是賢士獻禮品之一（瑪 2:11）。尼苛德摩用它來塗抹了耶穌的屍體（若 19:39）。可製成藥酒，使人飲後昏迷（谷 15:23）。

香桂肉：原是錫蘭及馬來西亞的一种植物，其皮和種子可以榨油，作為調味的香料或化妝品。這種植物經過阿剌伯傳入巴力斯坦（23 節 箴 7:17 歌 4:14）。

香菖蒲：它原是一種蘆葦（列上 14:15），可能由於以民缺乏植物學的專用名詞，竟演變而成了一種香草的代名詞。

桂皮：是一種生長於印度、錫蘭及馬來西亞的灌木，其皮曬乾之後可作香料，亦經阿剌伯傳入聖地。

34-38 節 製香法

34.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取這些香料：就是蘇合香、香螺和白松香；這些香料與純乳香應有相等的分量，
35. 以香膏的配製法配成香，再加上鹽，使之成為純潔和聖的。
36. 將一部分研成碎末，獻在會幕中的約櫃前，即我與你會晤的地方；這為你們是至聖之物。
37. 你所配製的這種香，不准配製為自己用，應當作聖物，只為上主用。
38. 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香料，為聞香氣，應將他從百姓中剷除。」

前面講過了聖油的成分和製造方式。如今梅瑟再按上主的指示，準備為聖所點燃的香料。它的製法是取蘇合香、香螺、白松香和同份量的乳香混合在一起，再加少許的鹽而成。但是猶太歷史家若瑟夫卻說，它的成份有十三種之多。這種混合香料只能被司祭人員作為祭禮的用途，被視為聖物，不能作其他任何用途。不然將會受到十分嚴重的懲罰（38 節 見撒 2:28 編下 26:18）。按梅瑟法律在一切祭獻中都應有獻香之禮（肋 2 章），但也有不准獻香的規定（肋 5:11 戶 5:15）。製造香料的成份，也都是些貴重罕見的材料。乳香是一種膠汁的流液，由數種亞熱帶的植物所流出。將這些膠汁曬乾之後，燃燒起來，發生強烈的香味。按聖經的記載，乳香來自舍巴地區，是阿剌伯半島南方的一個地區（耶 6:20）。香螺是一種海生軟體動物的分泌汁而來的東西，焚燒起來會發出悅人的香味，盛產於紅海沿岸，是古代埃及人及現代的阿剌伯人所最喜愛的香料，亦是古埃及木乃伊所用的防腐劑。白松香是波斯地區的一种植物，其根和幹可以製成膠體狀物質，燃燒時發出強烈的香味（見德 24:21）。這種混合香料燃燒的地方，應是至聖所門簾

前的地方。

第三十一章 新的指令

在這裡記載了天主對梅瑟所發出的最後指示，這些指示可作如下的分析：天主召叫貝匝肋耳來充任工程師，修建聖所及其他與宗教有關的建築物（1-11 節）；重申謹守安息日的命令，並指明違犯安息日的人，要處以死刑（12-17 節）；天主將約板交給梅瑟（18 節）。

1-11 節 召集工程師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看，從猶大支派，我已召叫了胡爾的孫子，烏黎的兒子貝匝肋耳來，
3. 以天主的神充滿了他，叫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製造各種工程，
4. 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製造器物，
5. 能雕刻寶石、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工程。
6. 我又使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與他合作；也把智慧賜給一切有藝術技能的人，好完成我吩咐你的一切。
7. 會幕、約櫃和上面的贖罪蓋及屬於會幕的一切用具，
8. 供桌和桌上的一切器物，純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物和香壇，
9. 全燔祭壇和一切器物，盆和盆座，
10. 行禮的衣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和他兒子們行祭的服裝，
11. 傅禮用的油和為聖所焚的香。他們應全照我吩咐你的去作。」

天主在數章內已安排了應作的事項，即修建聖所、約櫃、供桌、燈台、帳幔、全燔祭台、香壇和聖所庭院等工程。天主親自策劃了每件工程的細小節目及所應用的材料之後，如今已是召人動工修建的時候了。但是這對當時身處曠野中的以民，的確是非同小可的工程。找出幾個像樣的工程和技術人員，雖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也並非完全不可能。我們知道以民在埃及長期的服役，修建國王的宮殿及防禦工事，是有一些天資聰敏的人學得了一技之長，成了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困難的是這裡天主指示的建築物，與埃及工程的性質是迥然不同的。這裡是以天主為中心的宗教建築物，是天主頒佈的絕對新穎的東西。不但新穎，而且又是非常瑣碎繁雜，充滿細小節目的圖則。不過這對後期的以民是非常重要的事。為使他們知道，他們的聖所是完全與眾不同的，是獨一無二，直接來自天主的聖所，因此激起他們對聖所的愛慕和崇敬之情。既然這個聖所的一切大小工程皆來自天主，所以在從事修建時，也是天主自己指定了他的工程師，天主親自揀選了一個人，為從事這件特殊的工程，這是天主的一貫作風（依 40:3, 4）。這位工程師就是貝匝肋耳，他要指揮一切工程的進展。他的祖父名叫胡爾。這個胡爾應與 17:10 及 24:14 所說的胡爾同為一人。天主既然揀選了他從事一項非常艱難的任務，也必賜給他特別的助佑，「天主的神充滿了他」（3 節）。古人確信人一切的和

才能皆是天主的恩賜。不過除了這裡所說貝匠肋耳生來的天資之外，也指示天主額外的扶助及恩賜。這一點由下面數節便可得到證實。自然，也間接的在說明，天主聖所的這個工程是何其重要及偉大，因為它是天主的居所。不過，這個居所雖然精緻高貴，尤其後來撒羅滿在耶京所修建的聖殿，更是美輪美奐，極盡豪華之能事，但畢竟皆是人手所作的工程。聖保祿宗徒在向雅典人講話時強調：「天主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宗 17:24 希 9:11, 24）。其實這個新約時代的觀念，就曾出現於撒羅滿的口中。當耶京聖殿舉行落成典禮時，撒羅滿在向天主的祈禱中，就表示驚訝，至高偉大的天主，竟甘心居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撒 8:26, 27）。

12-17 節 命令守安息日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

13. 「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使你們知道，我是祝聖你們的上主。

14. 所以你們應守安息日，因為這日為你們是聖日，那褻瀆這聖日的，應受死刑；凡在這日工作的，應從百姓中剷除。

15. 六日中可以工作，但第七日應完全休息，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凡在安息日工作的，應受死刑。

16. 以色列子民要守安息日，世世代代要過安息日，作為永遠的盟約。

17. 這是我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永遠記號，因為上主六天造了天地，第七天停工休息。」

關於遵守安息日的事，天主除了在十誡中發表命令之外，還三番五次的重申了同樣的命令。如今更不厭其煩的舊令重申，且比以前更為嚴厲。守安息日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它是天主規定的聖日。在這裡天主增加了另一個遵守安息日的理由，因為它是天主與以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13 節），就是天主與百姓建立盟約的記號。因此誰違反安息日，就是破壞與天主訂立的盟約，那將是直接相反天主的至大罪過，因此必須要受死刑（15 節）。犯安息日的誡命，就是褻瀆天主的大罪，是侵犯天主無限尊嚴的大罪。

第 16 節清楚的指明十誡中的安息日誡命來自天主的誡命，因此整個十誡也是直接來自天主，是天主親手寫在石板上，交給梅瑟頒佈給以色列百姓的誡命，因此十誡的價值遠遠超過其他梅瑟所立的規誡。

安息日為希伯來人是特別奉獻與天主的聖日，是以民所特有的節日，不見於其他民族中間，因此他是天主選民的標記，是天主與百姓往來的標記，是盟約的標記。

事實上，這裡所說的犯安息日的死刑，不只見於明文法律的規定，而在以民的歷史上也的確不止一次的實行過。例如安息日拾柴火的人被處死的記載，就是一例（見戶 15:32-36）。第 17 節具有十分強烈的擬人說法：「上主六天造了天地，第七天停工休息」。作者將天主說成好似一個勤儉勞苦的工人，六天之久不停的埋頭苦幹，到了第七天獲得應得的安息。在這裡作者的用意至為明顯，就是安息日是天主親自規定的，是人必須要遵守的聖日，因為天主自己也曾以身作則守了安息日。

18節 兩塊石板

18.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

這兩塊石版被聖經稱為「約版」，因為其上所載是天主與百姓訂立盟約的中心部份。天主在 24:12 便許給了梅瑟要親自交給他親手寫上法律的兩塊石板。如今是天主兌現前言的時刻，正式將兩塊約版交給了梅瑟。兩塊約板的內容是十誡，是天主建立以民的基礎，是以民建國的大憲章。自然我們不必按字面解，認為天主的確親手將十誡刻在石板上的。這只是作者慣用的擬人說法，旨在指明十誡是直接來自天主的法律。既然如此，以民對十誡必須要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謹慎小心的加以遵守。

第三十二章 以色列離經叛道

第 32 及 33 兩章的記載很可以自成一組。這裡開始了一種別開生面的記載，作者打斷前面的陳述，加插了這兩章有關以民離經叛道的非常不光彩的記載。因為這兩章有點使人突如其來之感，所以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來自其他不同卷集的記載，作者兼收並蓄的將它安置在這裡。但是這個外來的文件，也不是個完整的東西，因為其間出現了一些矛盾的地方。例如有時說是梅瑟由以民手中接受了金銀飾物（出 33:5, 6）；又有時卻說是亞郎收集了這些飾物（出 32:2, 3）；又如以民敬拜的牛犢有時說是用金子做的（出 32:24），在另一個地方卻說是木頭做的，因為可以被火焚燒（出 32:20）。還有在一個地方說是亞郎親自製造了牛犢（出 32:1-4），另一處卻說是製造完畢之後，亞郎才第一次看到它（出 32:5）。又關於牛犢有時說它是上主的肖像（出 32:5），卻時而又說它是天主敵對的肖像（出 32:1, 4, 26）。

本章可分為下列數個段落：敬拜金牛犢（1-6 節）；上主大發雷霆，梅瑟求主息怒（7-14 節）；梅瑟下山，觸景生情，大為震怒，將兩塊約板摔碎，出命懲罰敬拜牛犢的以民（15-29 節），最後梅瑟代替百姓向上主求情（30-35 節）。

1-6 節 拜金牛

1. 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郎跟前，對他說：「起來，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
2. 亞郎給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的妻子、兒女所佩戴的金耳環，給我送來。」
3. 眾百姓即將他們耳上的金環摘下，送到亞郎跟前。
4. 亞郎從他們手裡接過來，製了一個模型，用來鑄了一個牛像。他們遂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主。」
5. 亞郎一見，就在牛犢前築了一座祭壇，宣佈說：「明日是上主的慶節。」
6. 次日清晨，他們起來，就奉獻了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以色列民族既然生來性情活潑，故此缺乏誠心和毅力，對天主多次背信棄義，傾向於邪神的敬禮。這個罪過可說在以民的整個歷史上，屢見不鮮。其實關於這一點我們不應太過大驚小怪，因為一個人畢竟不能脫離現實而生活；對一個民族來說，則更是難而又難。我們知道，歷來環繞在以色列周圍生活的民族，幾乎都是清一色的多神和邪神敬禮者。他們所崇拜的邪神又大都是些自然界力量的化身。例如風、雨、雷、電等大自然力，再不然就是動植物或天空星辰、星座的化身。這些東西對知識簡陋低落的百姓自然具有頗大的吸引力，稍一不慎，便會被勾引而去，向邪神頂禮膜拜。尤其在埃及，向來以敬拜禽獸著稱，久居埃及的以民，不知道多少次見到甚至可能參與了那裡盛大的節日和隆重的遊行。如今剛才離開

埃及不久，對一切記憶猶新，可能還在念念不忘。在西乃山顯現給他們的天主固然是威嚴全能，超群出眾，但是對這些單純的以色列百姓，未免太過嚴格苛求，竟然不准許他們製作任何自己的肖像。可是他們幼稚的心靈，的確需要一些有形的物質表現。如此使他們的宗教觀念更爲具有吸引力。於是便向亞郎要求：「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1 節）。至今梅瑟一直作了忠實可靠的領袖，但他上山去了，許久沒有音信，也不知道他是否還要回來。百姓無形中發生了恐慌的感覺，覺得既然梅瑟不在，自己有需要見到自己神明的有形肖像，使他在自己前面引路開道，就如埃及人每在遊行或出征的時候，總有神像在前引路。在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作者爲陳述這段歷史，利用了極盡諷刺的能事，對邪神偶像作出了尖酸刻薄的描述。這種口吻很相似後期的先知，他們對邪神也作出了誓不兩立的攻擊，以確保以民雅威宗教的純正。奇怪的是身爲梅瑟代表的亞郎竟然毫無反感地順從了百姓的要求。他雖然明明知道百姓的要求是非法的，是違反以民宗教的事，但他仍然若無其事地，收集了民間婦女們的金銀首飾，用這些寶貴物品鑄造了一個金牛犢。百姓見到這個牛犢，當即欣喜若狂：「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主」（4 節）。這裡沒有說明這座金牛犢是如何製成的，但由 20 節所說將牛犢投入火中焚燒看來，它應是用木頭雕刻的，外表用金片包上，就如大多數古代的神明態像一樣。至於爲什麼偏偏選了一隻壯牛來作天主的肖像，則與以民過的生活背景有關。他們確知天主是最偉大有力的神明，遠遠的超過埃及的一切神祇。是他以大能的手臂自埃及強大帝國的手下將以民拯救了出來。而古東方的百姓，向來重視牛，尤其以年輕的壯牛最爲有力。因此牠便成了許多神明的代表。這個壯牛強而有力的觀念，也就成了以民利用牛犢來代表天主的動機。巴比倫的著明神明是月亮神，這個邪神被巴比倫人尊稱爲：「年輕有力的牛，具有壯健雙角的牛」。此外雷霆之神也被稱爲「年輕健壯的牛」。巴比倫就是以民祖先的故鄉，這些宗教觀念是會在民間保存和流傳下來的。亞郎見梅瑟許久未歸，大概多少有點心煩意亂、六神無主，任由百姓擺佈。爲了使百姓慶祝天主的肖像，竟建立爲節日，令百姓狂歡作樂，向牛犢奉獻了全燔祭，就是將全部祭品焚燒淨盡的祭獻，緊接著也奉獻了和平祭。這種祭獻已如前述，只焚燒一部份奉獻給天主，其他部份留下來使獻祭的人參與宴席，吃喝慶祝。這就是以民在西乃山上所作的無法無天的狂歡慶祝（6 節）。

7-14 節 梅瑟求主息怒

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下去！因爲你從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敗壞了。」
8. 他們很快就離開了我給他們指示的道路，爲自己鑄了一個牛犢，朝拜牠，向牠祭獻並且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
9. 上主又向梅瑟說：「我看這百姓，真是一個執拗的百姓！」
10. 你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

11. 梅瑟求上主他的天主息怒說：「上主，你為什麼要向你用大力，用強硬的手臂，由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發怒呢？」
12. 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是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們，由地面上絕滅他們呢？求你息怒，撤銷要加於你百姓的災禍。
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向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
14. 上主遂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

以民剛由天主的手中接受了法律，剛同天主訂立了盟約，竟然一轉眼將一切拋諸腦後，使外教人的邪神敬禮進入了天主純潔的宗教中。當以民在西乃山下目睹威嚴的上主向他們頒佈法律的時候，見到打雷打閃，山頂上又是冒火，又是冒煙，使他們嚇得目瞪口呆。前面我們說過，以民間還保存著古來的傳統，知道巴比倫的雷霆之神被稱為「年輕健壯的牛」。很可能西乃山上的天主使以色列百姓單純的心靈上，留下了一種印象，認為他們的天主就是雷霆之神，因此也便順理成章的用牛犢來作為自己神明的代表肖像。固然聖詠也曾以雷霆之神的觀念來描寫上主（詠 18:8, 9），但是給天主來塑造態像，卻是十誡中的第二誡清楚禁止的惡事。因為他是純神性的天主，世間完全沒有任何的受造物可以與天主相比。正因如此，天主見到以民那種離經叛道、倒行逆施的惡行，立即怒不可遏，決意要從事嚴厲的懲罰。很可能以民在違反天主的第二誡之餘，也干犯了天主的第一誡，就是敬拜了天主以外的邪神。

梅瑟在聽到天主向他報告的噩耗，又感到天主可怕的怒氣之後，所作的反應，實在令人感動欽佩。他立即代替百姓以感人心弦的言詞和聲調向天主求情。他的禱詞正好符合以民目前的處境。他使天主回憶一下：如今以民剛剛以祭獻天主為藉口離開了埃及，來到那渺無人煙的西乃曠野中。如果天主在那裡將自己的百姓打擊消滅，埃及人將作什麼感想？他們如果會相信消滅百姓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背棄了上主（12 節）？這關係是天主本身的榮譽、美名，因此天主無論如何都不應將百姓就地消滅的。再者，天主曾不只一次的向以色列的祖先，向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以色列）許下，要使他們的後代繁榮、昌盛（見創 15:5; 22:17; 26:4）。如果天主竟在那荒野之地將聖祖們的後代消滅淨盡，天主的忠誠和既許必踐的聖德，不是將要使人懷疑了嗎？所以無論如何，天主不應用自己大能的手，將由埃及拯救出來的聖祖們的後代加以消滅。上主見到梅瑟如此誠懇無私的祈禱，便怒氣全消，「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14 節）。好似在說天主後悔曾有意要懲罰以民。其實這是作者的擬人說法。作者按照人的心理來描述天主的作為。事實上天主「不會懊悔，因為他不像人可以懊悔」（撒 15:29 戶 23:19）。

15-29 節 梅瑟震怒，決意懲罰

15. 梅瑟轉身下山，手中拿著兩塊約版，版兩面都寫著字，前面後面都有字。
16. 版是天主做的，字是天主寫的，刻在版上。
17. 若蘇厄一聽見百姓喧嘩的聲音，就對梅瑟說：「營裡有戰爭的聲音。」
18. 梅瑟回答說：「這不是戰勝的歌聲，也不是戰敗的吵聲，我聽見的是應和的歌聲。」
19. 當梅瑟走近營幕的時候，見了那牛犢，看見人歌舞，遂大發憤怒，把兩塊石版由手中拋出，摔碎在山下。
20. 隨後拿過他們所造的牛犢，投在火中焚燒，搗成細末，撒在水上面，叫以色列子民喝。
21. 梅瑟對亞郎說：「這百姓對你作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於重罪？」
22. 亞郎回答說：「我主，請不要生氣！你知道這百姓傾向於惡。」
23. 他們對我說：請給我們製一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
24. 我給他們說：誰有金子，就摘下來！他們遂給我送來。我把金子投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25. 梅瑟見百姓這樣放肆，一因為亞郎放縱了他們，成了敵人的笑柄；一
26. 就站在營幕門口說：「凡屬上主的，到我跟前來！」於是肋未的子孫聚到梅瑟前。
27. 梅瑟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兄弟、朋友和親人。」
28. 肋未的子孫就照梅瑟的吩咐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人。
29. 梅瑟說：「今天你們應接受事奉上主的聖職，因為你們每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主今日必賜福與你們。」

如今是梅瑟下山的時候了，他手中抱著天主賜給他的兩塊石板，「板兩面都寫著法律」（15 節）。考古學者在巴比倫挖掘出土的古文件，大都是兩面都寫有文字的。埃及的古老文件，尤其是刻在石板上的文件是很少見的。就是有，也大多數是刻在一面的。由此可以知道以民的文化保存了不少他們祖先出生地的成份。若蘇厄是個年輕有為的青年人，他早已成為梅瑟信任的助手，將一些重要的任務，託他去辦理，例如組軍反抗進攻的阿瑪肋克人（出 17:8-16）；他更成了梅瑟的秘書和侍從（出 24:13; 33:11），後來他還被派往客納罕地作偵探（戶 13、14 章），且率以民進佔了福地。所以他在以民歷史上是位舉足輕重的人物。也正因如此，梅瑟很早就開始特別造就他，訓練他。如今他跟隨梅瑟上了山，雖然當梅瑟同天主談話的時候，他不在現場，卻仍是距離梅瑟最近的人物。如今再陪同梅瑟下山，可能因為他年輕耳聰，所以在半路上便先聽到了山下喧嘩的聲音，以為發生了戰爭，便將之告訴梅瑟。梅瑟畢竟是富於世故的人物，他立刻判斷那不是開戰的喊

聲，而是唱歌作樂的聲音，且是分成二部，一唱一答的歌唱，就如以民慣於歌唱聖詠所用的方式。梅瑟愈走愈近，愈近看得愈清楚，不由心中大怒，將手中的兩塊石板摔在山下，且摔得粉碎。

梅瑟向來是謙和良善的人，對自己的百姓充滿了愛心，照顧他們的安全，並為他們代禱天主。但是在這裡卻突然之間改變了。不但將石板摔破，而且還對叛命的以民施行了最嚴厲殘酷的懲罰。惟一的解釋是，梅瑟雖然愛護百姓，但他更愛慕天主，所以不惜以厲害的手段來對付那些擅敢反抗天主聖命的人。其次，誰也不能否認百姓在這裡犯了罪，天主的正義，要求對罪過的適當處罰。尤其重要的是，這裡是以民第一次表示了敬拜邪神的傾向，以民的立法者梅瑟必須由起初便將這個傾向連根拔除，必須要用殘酷的懲罰來對待那些敬拜邪神的人，使百姓自始知所警惕，以後不敢再犯，卻要忠於天主。

目前在西乃山下稱為辣哈的平原中，有一個非常奇特的，突出孤立的小山頭，大小猶如一個劇台，高不過四、五公尺。許久以來，人們便相信就在那個小山頭上，以民安置了金牛犢作神像，而百姓便在周圍平原中向它頂禮膜拜，歌唱作樂，狂歡跳舞，致使梅瑟忍無可忍，將牛犢丟在火中焚燒，還將未燒盡的部份，磨成碎末，撒在水中，讓百姓去喝。這有什麼意思？是在使以民知道他們所敬拜的那個金牛犢完全是虛無不實的東西，任人擺佈，毫無反抗。梅瑟的這種作法，一定深刻地印在以民的腦海中，得以確知邪神乃是空虛的東西，故不值得人們敬禮。梅瑟將金牛犢毀壞消滅之後，便轉向亞郎質問原委。亞郎既是梅瑟的代表，竟敢貿然准許百姓作出如此無法無天的惡事來。這裡的一問一答，很相似在地堂裡亞當犯罪之後，天主同亞當的對話。由申 9:20 我們可以知道天主對亞郎是非常不滿的，但幸有梅瑟的代禱，天主才寬恕了他。事實上大概亞郎本人明知道百姓的不對，可惜他沒有足夠的膽量和魄力來阻止以民的胡作非為。他又身為梅瑟的代理人，這也更增加了他的罪。亞郎向梅瑟表示的態度是謙恭自下的態度，惟他的自辯，竟同亞當、厄娃的自辯如出一轍（21-24 節）。

由於亞郎的軟弱無策，竟使百姓胡作非為到這種地步，竟然與那些敬拜邪神的外邦人毫無分別。但是罪惡是要懲罰的。因為百姓由於敬拜牛犢破壞了與天主訂立的盟約，必須要受懲罰，而且是相當殘酷的懲罰；而這個不能不實施的懲罰，正「成了敵人的笑柄」（25 節）；而敵人（例如阿瑪肋克），見到他們自相殘殺，便會譏笑他們，並且可能再發生戰爭時將以民一舉戰敗。梅瑟站在營幕門口，大概是正大門口，因為有好幾處門口。所招集的並不是一總的肋未子孫，而只是一部份，故此不必按字而解（26 節）。梅瑟命肋未人連對自己兄弟等親人都不要放過，足見在肋未人中也有些敬拜了牛犢（27 節）。「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人」（28 節）。這是希伯來人文學上的誇大說法，不必按字面解。因為三千猶如其他許多聖經上的數字，並沒有數學上的價值。拉丁通行本竟將三千說成是兩萬三千，可

見其數字是不可靠的。它只在說明，原來天主有意將全體以民都消除淨盡的，如此卻只懲罰了一批犯罪比較嚴重的人，作出了以一警百，懲前毖後的懲罰就算了事。因為天主固然是公義的，但也是仁慈的。

肋未人既然大公無私的執行了梅瑟的命令，懲罰了犯罪的以民，便形同領受了司祭的職權，成了天主的司祭（見出 28:41; 29:9 肋 21:10）。意思是說，自此肋未人連自己的兄弟都不要放過，這是事實。古代人的懲罰和報復的確是比現在要嚴厲殘酷的多。我們不應以現在的觀念來評斷古人的行爲，再說在以民的歷史上很少有因敬拜邪神而被處死的實例，所以有人謂作者是故意將從前的一段歷史和懲罰描寫的如此殘酷，目的在警告自己同時代的人，要小心不要走上敬拜邪神的歧途，免受天主的懲罰。這種意見看來似乎合情合理，卻找不出支持它的證據出來，因此我們不必一定要跟隨它。

30-35 節 梅瑟爲百姓代禱

30. 到了次日，梅瑟向百姓說：「你們犯了重罪，現在我要上到上主台前，也許我能爲你們贖罪。」
31.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唉！這百姓犯了重罪，爲自己製造了金神像。」
32. 現在只求你赦免他們的罪，不然，就把我從你所記錄的冊子上抹去罷！」
33. 上主回答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誰從我冊子上抹去。」
34. 現在你去領我的百姓到我吩咐你的地方去。看，我的使者在你前面引路。在我懲罰之日，我必懲罰他們的罪。」
35. 以後上主打擊了百姓，因他們敬拜了亞郎製造的牛犢。

在實行了嚴厲殘酷的懲罰之後，梅瑟再度上山去代替百姓祈禱。梅瑟再度表現出他中間人的本色，毫不自私的代替他人祈禱。這裡梅瑟的態度，簡直可以與亞巴郎代索多瑪求情的態度相比（創 18:16-33）。梅瑟首先代替百姓認罪，承認罪有應得。既已受了天主的懲罰，如今請求天主息怒，再與百姓和好。如果天主不肯開恩，梅瑟祈求天主將自己從紀錄簿上抹去（32 節）。意思是說使他死去。按舊約的信念，天主有一個人名冊子，其上記載著應在人世間生活的天主朋友的名字（見依 4:3 詠 69:29 默 3:5, 13; 17:8）。這個冊子好像是天主保存的戶口冊子，尤其是上主百姓以民的戶口冊。這裡十分明顯的表現出梅瑟心胸豁達的氣度。天主沒有接受梅瑟的要求，卻賞賜他繼續生活。不過對以民的罪過，仍要再次懲罰（34 節）。這個懲罰何在？好似是今後天主不再親自領導以民穿過曠野，卻要打發他的天使來充作以民的嚮導（見出 23:20, 21）。以民將要在此天使的指引之下進入天主預許的福地。有的學者認爲以民所以在曠野中漂流四十年之久，就是由於他們製造金牛和崇拜金牛的罪過。當然除此之外，還有天主另外的計劃和目的。關於這一點在前面我們曾不止一次的提及過。

第三十三章 梅瑟同天主親密往來

本章清楚的分成三個段落：天主向百姓發出起程的命令，自己卻不願再與百姓同行（1-6 節）；梅瑟將上主的帳幕（聖所）搬往營外，在那裡僻靜的地方與上主親密交談（7-11 節）；梅瑟終於替百姓求得天主的赦免，並使天主在息怒之後，願意再與百姓同行。天主還將自己的光榮顯現給梅瑟（12-23 節）。

1-6 節 命令起程

1. 上主向梅瑟說：「你和你從埃及國領出的百姓離開這裡，上那地方去；關於此地，我曾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說：我要將此地賜給你的後裔。
2. 我要打發使者在你前面，我要驅逐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布斯人。
3. 你往流奶流蜜之地時，我不與你同行，因為你是個執拗的百姓，免得我在路上消滅你。」
4. 百姓一聽這凶信，都表示悲痛，沒有人再穿戴裝飾品。
5. 上主向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你們是個執拗的百姓，我若與你同行，只一會兒，我必把你消滅。現在你把裝飾品卸下，看我要怎樣待你。」
6. 以色列子民從離開曷勒布山，就卸去了裝飾品。

天主雖然命令百姓起程，前往他許給聖祖們流奶流蜜的地方去，雖然許下要派遣使者在前面領路，替他們驅逐數個佔據福地的民族（32:34），自己卻不再與百姓同行。百姓一聽這話，心中非常難過，因為時至今日，天主時時處處親自陪伴了他們，如今卻突然之間失去了天主的直接照顧，心中自然感到非常難過。於是將原先興高采烈準備為起程所戴的裝飾品放下，以表示心中的痛苦和失望，天主並沒有完全將百姓放棄不顧，因為要打發自己的使者去陪伴他們。這裡所記載的佔據福地的外邦人民共有六個之多。學者們大都認為這是後人所加，請見出 3:8 註解。百姓卸下裝飾品，表示了心中莫大的悲傷痛苦。本來有一位上主的天使作為路上的伴侶，已是非常光彩的事。可是以民已慣於同天主共同進退，已不滿足於天使的作伴。不但如此，更使以民痛苦害怕的是天主說過要再懲罰以民（32:34）。至此百姓確知自己犯了彌天大罪，實在已是罪不可追，卻又無能力。

7-11 節 梅瑟與會幕

7. 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為「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裡。
8. 每當梅瑟往會幕那裡去的時候，眾百姓都起來，每人站在自己帳幕門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幕。

9. 當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瑟談話。
10. 眾百姓一見雲柱停在會幕門口，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的帳幕門口。
11. 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瑟回營以後，他的侍從，一個年輕人，即農的兒子若蘇厄總不離開會幕。

首先我們要知道，不久之前，天主向梅瑟發出了建造聖所的指示，那的確是個豪華奢侈，美倫美奐的聖所。但那個聖所還沒有修建起來，因此這裡所記載的一切，還不是針對那個聖所而言。這裡所言，似乎還只是個簡單輕便的帳幕，被稱為「會幕」(7節)，與前面所描述的聖所還有天淵之別。這個會幕是百姓聚集向天主祈禱的地方，也是梅瑟與天主密切往來交談的地方。就在這個會幕中，不久之前，梅瑟才接受了天主要以民建立聖所的指示和圖則。這個會幕原來按照天主的意思被安置在營地中間，好使百姓易於接近，並使他們知道他們的宗教及所敬拜的天主應是他們生活的中心。但是如今天主卻命令梅瑟將會幕搬到營地外邊去。什麼原因？非常簡單，因為以民的營地已因著牛犢的敬禮，受到了污染，再也不是天主所喜歡居住的地方。這裡更以具體戲劇性的方式，使以民知道他們犯的敬拜邪神的罪過是何其重大可惡。這種作法在我們看來雖然有點幼稚和做作之嫌，但是為教訓古代文化低落、宗教知識簡陋的單純民族，卻是最有效，最合乎他們心理的方式。

大概梅瑟有一定的日期及時刻，去到營地外邊，進入上主的會幕同上主交談。每當梅瑟前進聖幕，百姓皆靜立在自己帳棚的門口觀望。這在說明百姓確知自己犯了罪，使天主怒不可遏。如今惟有梅瑟來作他們與天主之間的中人。因此皆矚目於梅瑟的一舉一動，因為這關係著全體百姓的生死禍福(8節)。幾時梅瑟來到會幕那裡，雲柱便降下來(見13:21)，停在會幕門口。上主同梅瑟說話，雲柱常是天主親在的象徵。同梅瑟說話的不是雲柱，而是被雲柱遮蓋的天主。雲柱的出現證明是天主對梅瑟的特別愛戴(9節)。他親自降下來同梅瑟作親密的交談，猶如最要好的朋友。百姓對這個雲柱下降的意義也十分清楚，知道是天主親自到來，所以屈膝下拜。按原文的記載，是百姓皆五體投地的下拜，就是按照古東方最隆重的禮節，以額著地來朝拜天主(10節)。「面對面地談話」(11節)，意思是說，不是由遠處交談，更不是藉著中間人接談(見戶12:8 出33:20, 23 亦見申4:12, 15)，而是直接親切坦白的交談。當梅瑟離開會幕回營地去的時候，他的年輕助手若蘇厄留守在會幕那裡，看守會幕。這裡說農的兒子若蘇厄是個「年輕人」(11節)，與梅瑟比較起來，若蘇厄自然是個年輕人。但亦有人說，年輕人的意思，是說他還未結婚。的確，聖經從未提過他有子女的事。總之，他能夠受託看守天主的聖幕，是個非同小可的特恩。至於聖幕被安置在營地之外，前面我們說過是因為以民的營地已被污染之故。但有些學者卻不主張此說。他們謂古代一切民族的廟宇和其他敬神的地點，大都離開群眾，在村鎮或者營地之外而修建的。故此天主的聖幕為了表現它的神聖，亦應建築在營地之外。因此有兩種不同的意

見，讀者可以自由選擇，不過我們仍覺得前一說法更為正確。因為按戶 1:48-54; 2:1-31 記載，會幕應居於營地的中央，故此以民的會幕不可同外邦人的廟宇同日而語，相提並論。

12-23 節 梅瑟見到上主的榮耀

12. 梅瑟對上主說：「看，你吩咐了我，叫我引領這百姓，但沒有告訴我，你派誰與我同去。你還說過：提名選了你，你在我眼中得了寵。」
13. 如果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你把你的道路指示給我，叫我認識你，好在你眼中得寵。也請記得這民族是你的百姓。」
14. 上主回答說：「我必親自去，使你獲得安所。」
15. 梅瑟對上主說：「你若不親自去，也別叫我們從這裡上去。」
16. 人怎樣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行，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所有的人民？」
17. 上主回答說：「連你所的求事，我也要作，因為你在我眼中得了寵，我提名選了你。」
18. 梅瑟又說：「求你把你的榮耀顯示給我。」
19. 上主答說：「當我在你前呼喊『雅威』名號時，我要使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要憐憫的就憐憫。」
20. 又說：「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人看見了我，就不能再活了。」
21. 上主又說：「看，靠近我有個地方，你可站在那塊磐石上。」
22. 當我的榮耀經過時，我把你放在磐石縫裡，用我的手遮掩你，直到我過去。」
23. 當我縮回我的手時，你將看見我的背後，但我的面容，卻無法看見。」

本段可能是同一事實的另一記載。在 32:11-14 我們看到梅瑟代替百姓向天主祈求寬恕，果然天主平息了義怒，寬恕了犯罪的以民。如今作者再次陳述梅瑟為百姓求饒恕的事。只是這次的記載，比較稍為詳細，梅瑟也好似獲得了圓滿的答覆。梅瑟開始向天主陳述天主對自己和以民的慈愛照顧，但是好似仍不能使梅瑟心滿意足，因為天主沒有說明誰將同梅瑟一塊兒起程前行。天主立即答覆說，是他自己要親自同梅瑟出發同行（14 節），這對梅瑟自然是一副強烈的鎮靜劑。只要有天主同在，那麼梅瑟可以放心大膽地前行了。因為一切有天主的照顧，可以萬無一失了。梅瑟的祈禱立即見效，且改變了天主的主意。原來天主在盛怒之下曾說，再也不與百姓同行，卻要打發自己的使者作為百姓的嚮導。如今天主卻回心轉意，決定要親自出面與百姓同行。梅瑟見天主如此仁愛，實在受寵若驚，再次向天主重複，如果天主不同以民共同進退，自己寧願留在原處不動，因為至少他所在的地方，確實有天主在那裡（15 節），並且更強調說，天主愛慕自己百姓的最好明證，莫過於同百姓同居共處，領導百姓前進，在萬民之前向自己的百姓顯現出自己的光榮。

梅瑟既然獲得了天主的慨然俯允，心情立即開朗。對天主講話也就更爲大膽，頗有點得寸進尺之嫌。他向天主要求，使他見到天主的光榮，因爲直到目前他所見到的只有雲柱，而雲彩只是天主親在的象徵，卻將天主的光榮完全遮蔽了起來(18節)。但這是個頗爲棘手的問題。天主如何可以將自己無限的光榮和威嚴顯現給梅瑟？因爲經上明明記載，誰見了天主便必死無疑(20節 見出 19:21 肋 16:2 戶 4:20 申 5:19-23)。天主的尊嚴與人的卑微有著不可言喻的距離，是人完全不可忍受的，必會因此而死亡的。這是以民向來十分堅定的普遍的信念。梅瑟雖然同天主就近多次談了話（面對面地談話），但中間有雲彩在遮蔽著上主的無限威嚴（見出 33:11; 16:17; 24:16）。如今梅瑟所要求的是完全無遮掩地看到天主的面。聖經也記載過，百姓見到了天主的光榮，卻未提受損害的事（出 24:11），但所見只是上主光榮的陰影，不是天主真正的光榮（出 16:10; 24:16, 17）。換句話說，百姓和梅瑟所見的只是雲彩，而他們確知雲彩畢竟是雲彩，不是天主。梅瑟的要求的確太過離譜了，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故此第 19 節使人頗爲費解，不知道天主應允了梅瑟的祈求與否。大概沒有，因爲人根本無法接近天主的光榮。不過雖然如此，天主仍然未使梅瑟大失所望，賞賜給他按人本性所能接受的恩惠，就是天主的恩待和憐憫（19 節）；還使他知道自己的名字，「在你前呼喊『雅威』名號」。這裡可能間接地在說明，天主聽了梅瑟的祈求，赦免了百姓的罪過。並不是因爲梅瑟的功勞，更不是因爲百姓的特權地位，卻純粹基於天主的恩待和憐憫。

天主爲在可能範圍內滿足梅瑟的願望，命他到一座山上去，站在一塊磐石縫裡，上主要從他前面過去，但要用手遮住磐石縫，使他不能看到天主的正面，只可在天主過去之後，看到天主的背後（23 節）。這裡的陳述，有不少造作的成份。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作者用心何其良苦。他爲了將天主的崇高偉大標榜出來，利用了這種兒童捉迷藏似的手法，故此關於這裡的記載，我們不必完全按字而解。

第三十四章 重建盟約

第 34 章的著作文筆，頗使學者感到棘手。其間主要的困難是，梅瑟第二次的登山接受天主的十誡，是真有其事，或者是同一事件的第二次陳述，就是後期的編輯者採取了不同的資料來源，他兼收並蓄的將敘述同一事實的文件放在一起，使人看來好似是兩回不同的事跡。這個問題對舊時的聖經學者根本就不存在。卻是現代的一些學者注意到這個問題而提出來加以討論。大致上說來，現代的學者比較側重於同一事實的兩次陳述，而不是兩個不同事件的發生。當然，主張相反意見的人仍然實繁有徒。事實不論如何，對我們來說，皆無多大的關係。因為那只是學術研究上的問題，與聖經本身之默感和教導，絲毫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不必為那太過繁雜的聖經科學難題耗費精力。

1-9 節 梅瑟再次登山

1.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鑿兩塊石版，和先前一樣；我要把你摔碎的石版上的字，再刻在石版上。」
2. 明天早晨你要準備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前。」
3. 不准任何人同你上山，全山不可有一個人，也不准在這山下放牛羊。」
4. 梅瑟便鑿了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照上主的吩咐，清早起來，上了西乃山，手中拿著兩塊石版。
5. 上主乘雲降下，站在梅瑟身旁，他便呼喊「雅威」名號。
6. 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
7. 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絕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8.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說：
9. 「吾主，若是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吾主與我們同行；這百姓固然執拗，但求你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所有物。」

前面我們看到，當梅瑟自山上下來，見到以民狂歡作樂，載歌載舞，向邪神頂禮膜拜，於是怒從心起，當即將兩塊石板摔碎。如今天主命令他準備兩塊新的，一模一樣的石板，帶到山上去，天主要在那裡重新將約法寫在石板上。前兩塊石板是天主自己準備，自己書寫的。這一次卻是梅瑟令人製作，天主只在上面寫了法律（見出 23:16）。接著述說了天主前面預許給梅瑟的顯現（見出 33:19-23）。在這裡天主第二次顯現了自己的聖名，並解釋了它的意思：天主是仁慈良善的，是以民的保護者；他富於正義和慈善，但他的慈善遠遠超過他的正義，就如他在第一次頒佈十誡時所說過的一樣（見出 20:5, 6）。梅瑟在天主顯現的時刻，情不自禁的大呼天主的聖名，以及天主聖名的特性。這兩節（6, 7）堪稱為天主聖名最

恰當的定義。在這裡可說天主與以民的一切關係往來的特點都包括在內了。不用說這是梅瑟在天主顯現的那一時刻，由天主獲得的關於天主聖名的認識，是神視中的一大特恩。天主使他在剎那間認清了天主的本性：上主是自有的天主，他居住在百姓中間，陪伴並指導引領百姓。因為他是仁慈、寬容和忠實的天主，所以他要使自己對聖祖們的許諾兌現。對於敬畏他的人們，他要廣施仁慈，直至千秋萬代。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詠 136 的作者，在整個聖詠中不斷的重複：「他的仁慈永遠長存」。他的仁慈，不需要任何激動，完全是自動自發的，來自自己的自由意志，所以聖保祿說，天主賜人許諾及恩惠永不反悔（羅 11:29）。因此當天主許諾人某種恩惠之後，縱然受恩惠的人改變了。但天主仍不改變自己的許諾，因為他不是看人的功勞才作出了許諾，而完全來自天主的慈愛（路 2:78）。這在說明天主不受任何外在的限制，一切都來自他的自由意志，來自他對人類發出的無限愛情。終於到了新約時代，一位最資深的聖經神學作者，聖若望找到了天主最好最恰當的定義：「天主是愛」（若一 4:8）。的確，天主同人類一切來往的基礎只有「愛」這個字。

這裡所說追討父親的過犯「直到三代四代」，已曾在前面出現過了「出 20:5」。這是古代以民殘酷習俗的反應，兒子孫子要為父親祖父的罪過償還罪債。這當然是不合理的要求，所以不久之後，申命紀便提出了抗議：一切要自己負責，自作自受（申 24:16）。厄則克耳先知也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則 18:1 耶 31:29）。

10-27 節 新的約書

10. 上主說：「看，我要立約：我在你的全百姓前所要行的奇跡，是在普世萬國未行過的；你四周的人民要看見上主的作為，因為我藉你所行的是可怕的事。
11. 你應注意我今日吩咐你的事：我要從你面前驅逐阿摩黎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
12. 你要注意：你每到一地，不可與那地方的居民立盟，恐怕他們成了你中間的陷阱。
13. 你應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神柱，砍斷他們的木偶。
14. 不准你朝拜別的神，因為上主名為忌邪者，他是忌邪的天主。
15. 不准你與當地的人民結盟，免得他們與自己的神行淫，給自己的神獻祭時，請你去吃他們的祭物，
16. 又免得你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當他們的女兒與自己的神行淫的時候，也使你的兒子與她們的神行淫。
17. 不准為你鑄造神像。
18. 你要依照我所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守無酵節，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為在阿彼布月你出離了埃及。
19. 凡初開母胎的都應歸於我；你的牲畜中，凡首生的公牛羊，都應歸於我。

20. 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空著手的，不可到我台前來。
21. 你六天作工，但第七天應安息，連在耕種收穫的時期，也要安息。
22. 在收穫初熟麥子時，應過七七節；在年尾過收藏節。
23. 凡你所有的男子，一年三次應去朝拜主，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24. 幾時我從你面前趕走異民，擴展了你的疆域之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拜上主你天主的時候，沒有人敢圖謀你的國土。
25. 不可同酵麵一起給我祭獻犧牲的血；踰越節的犧牲，不可留到早晨。
26. 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中。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7.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錄這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以色列子民立了約。」

這一部份與前面數章（20-24）十分相似，皆是與約書有關的資料。學者認為這是雅威卷的傳授，編者將它安放在這裡，好似就是第二次梅瑟自山上領到的約書，實際上是同一事實的另一種傳授。這裡的記載比較簡短，又多注重宗教敬禮的問題，因此有人稱這一段記載（10-27）為「禮儀的十誡」。其中五條與安息日及巴力斯坦的農作物有關；另外五條則與首生子的祭獻及踰越節的慶典有關。

梅瑟代替百姓向上主求情，天主果然平息義怒，願意同百姓和好如初。這裡並沒有說天主要同百姓重新訂立盟約，只是編者將同一盟約的另一記載，放在這裡，好似天主真的又訂立了新的盟約。基於這個盟約，天主要許下將居住於巴力斯坦的一些土著民族逐走，為使以民佔據天主早已預許給他們祖先的那塊土地（11節）。但是我們不要認為天主將全體巴力斯坦居民一下子趕走，事實上不然，因為緊接著天主警告以民，不要同當地的居民訂立盟約，互通往來，免得走入歧途（12節）。如此一來，這裡所說的「驅逐」外邦人的事，應是說是使他們屬以民權下，受以民的支配管轄。以民要佔據他們的城市和村鎮的意思，並不是說一下子將他們趕盡殺絕。希伯來人要將他們的邪神廟宇盡行破壞，免受他們的誘惑走上敬拜邪神的道路，而放棄自己的天主。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能容忍自己的百姓敬拜他神（20:5）。以民不應作邪神態像（20:4, 23 肋 19:4）。卻應當遵守無酵節日（23:15），奉獻首生子（13:12; 22:28, 29）；首生的驢應以山羊代替（14:13; 23:15）。首生的兒子應當贖回（23:15）。應當遵守安息日（21 節 23:12），慶祝五旬節（22 節），並且每年要三次前往上主的聖所去朝聖（23 節 23:17）。天主保證以民全境會平安寧靜，前往上主聖所的道路會暢行無阻（24 節）。

28-35 節 梅瑟下山

28. 梅瑟在那裡同天主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句話，寫在石版上。
29. 梅瑟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手中拿著兩塊約版；他下山的時候，未發覺自己的臉皮，因同天主談過話而發光。
30. 亞郎和全以色列子民一看見他的臉皮發光，都害怕接近他。
31. 梅瑟招呼他們過來，亞郎和全會眾的首領才敢回到他跟前，梅瑟就同他們談了話。
32. 以後全以色列子民也來到他跟前，他把天主在西乃山上同他所說的一切，都吩咐了他們。
33. 梅瑟向他們講完話，就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
34. 幾時梅瑟到天主台前去同他談話，就揭去首帕，直到出來的時候；他出來後，就對以色列子民講明天主吩咐他的事，
35. 以色列子民觀看梅瑟的臉，見梅瑟的臉皮發光。以後梅瑟再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直到再去同天主談話。

第 28 節的作用非常明顯，是為將前後兩次上山的事連接起來，至少這是編輯者的意願。它是 34:10 的自然結果，就是天主與梅瑟之間交談的結果（出 32:30-33:4; 33:12-34:10）。所說的「十句話」，就是「十誡」，而不是這裡所說的有關禮儀的記載（11-26）。所說天主親手將「十句話」寫在石板上是擬人說法。梅瑟在山上停留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的記載，也是以色列人慣用的誇大說法，不必按字而解。四十是以色列人的成數，在聖經上屢見不鮮。

32:18-34:37 是一段插曲，描述梅瑟在山頂上的見聞，尤其是有關雅威敬禮組織部份。梅瑟在山頂的雲霧中停留了如此長久的時期，拜見天主的光榮，與天主密切交往，以至於他下山時竟然不知道臉皮在發光，這是天主光榮的反映（申 24:16, 17）。由於這裡的原文說梅瑟的臉發出有光的角，以至於後世的許多譯作，皆作梅瑟的臉上有角。事實上應是他臉上發出的光芒，猶如太陽的光線（哈 3:4 瑪 17:2）。由於梅瑟滿面發光，致使亞郎和百姓皆不敢走近他（30 節）。其實這種反應仍是由希伯來人誰見了天主便不能再生活的信念而來的。這個信念是如此根深蒂固，致使他們確信。不但那些直接與天主往來，親眼看見天主的人不能生活，就是那些接近這種人的人，也將不能生存，這就是亞郎和百姓不敢接近梅瑟的原因（見民 6:22, 23）。梅瑟既然同天主密切往來，故此遠在其他以民之上，致使人們皆敬而遠之。猶如一位自暗無天日的地方出來的人，不敢正視強烈的陽光。同樣，當時的希伯來人也不敢正視梅瑟光芒四射的面孔。所以梅瑟每次接見百姓，只好將臉面遮掩起來，免使百姓感到不適。同樣的這種情形，亦發生在新約時代，主耶穌給人類帶來了他大放光明的福音。但是面對這福音的猶太人竟然感到不能適應而加以排斥。關於這一點，聖保祿看的非常清楚，並且記錄了下來（格後 3:13, 14）。究其猶太人不能接受福音光明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習慣了祖先所傳授

下來的，充滿物質觀念的宗教。他們充滿本性、現世、物質的宗教觀念，因此他們不能接受耶穌教導給人類的超性高尚的宗教。他們不懂耶穌宣講的罪過的赦免，因為他們只知道推翻打倒羅馬帝國主義，以解救自己的同胞，使他們獲得政治的獨立自由。他們不知道什麼是永生的賞報，卻只追求現世的享受。耶穌雖然盡力用比喻講了他的道理，好使人們易於接受，切實明瞭。但是這一切對猶太人來說，毋寧是對牛彈琴（見瑪 13 章）。聖經上沒有記載，梅瑟發光的面孔持續了多久，大概只是在他向百姓頒佈以民基本法律的那幾天。

第三十五、六章 興建聖所

由本章開始一個新的階段，就是以民開始大興土木，按照上主對亞郎的吩咐，修建上主的聖所。出谷紀最後這六章（35-40）的內容，都是有關聖所及內部裝修的記載。它的圖則及模式是天主親自在 25-27 及 30 章中向梅瑟所指示的。在這最後幾章中所出現的觀念，大都已見於前數章中，故此不必再次詳加解釋。所不同者只是在這之前，是天主預報聖所的模式及構造材料等，而這裡則是上主命令的正式實行。

我們將本章分成兩個部份，其一是：人民的獻儀（1-29 節）；其二是：技術人員（30-36:7）。

1-29 節 人民的獻儀

1. 梅瑟召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向他們說：「這是上主吩咐你們應遵行的事：
2. 六日內作工，第七日為你們是聖日，應完全為上主安息；凡在這一日作工的，應受死刑。
3. 安息日不准在你們住的一切地方生火。」
4. 梅瑟又訓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上主這樣命令說：
5. 由你們財物中取一份作獻儀，獻給上主，凡甘心樂捐的，可獻於上主的獻儀是：金、銀、銅，
6.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
7. 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
8. 燈油，為製傅禮的油和焚香用的香料，
9. 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寶石。
10. 你們中間凡有天才的人，都要來製造上主所命令的一切：
11. 帳棚、棚頂和棚罩，鈎子、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
12. 約櫃和杠桿，贖罪蓋、遮贖罪蓋的帳幔，
13. 供桌和杠桿，並一切器具，以及供餅，
14. 燈台及其用具，燈盞和燈油，
15. 香壇和杠桿，傅禮的油、香料、帳棚入口的門簾，
16. 全燔祭壇和祭壇的銅格子、杠桿及一切器具，盆和盆座，
17. 庭院的帷幔、柱子，卯座並院門的簾子，
18. 帳棚的橛子、庭院的橛子和繩索，
19. 聖所內行禮的祭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以及他兒子們行祭的服裝。
20. 於是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離開梅瑟而去。
21. 凡甘心情願捐獻的人都來送給上主獻儀，為製造會幕和會幕中的一切用具及聖衣之用；

22. 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捐的，都把金針、耳環、戒指、項鍊和各樣金器送來，各人都把金子奉獻給上主作獻儀。
23. 凡有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的，也都送來。
24. 凡願奉獻銀子和銅的，也送來，奉獻給上主作獻儀；凡有皂莢木的，也送來，為製造各種應用之物。
25. 凡技巧的婦女都親手紡線，把所紡的紫色、紅、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送來。
26. 凡具有藝術才能的婦女都紡了毛線。
27. 首長奉獻了紅瑪瑙石，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寶石，
28. 香料和油，為點燈，為製傅禮的油，為製焚香而用。
29. 以色列子民，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捐，為製造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切工程的，都自願向上主奉獻了禮品。

也許有人會覺得奇怪，這裡就要動工大興土木，修建上主的聖所了，作者卻開始突如其來的宣佈了安息日的重要性，重申人人都應遵守安息日。在這一天的要停止一切的勞動，誰擅自在這一天勞動，要嚴加處罰，格殺勿論。其實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作法，首先作者願意三番五次的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來重複安息日是聖日，是上主的日子，人人必須加以遵守。更重要的是，作者知道現在就要開始一個建聖所的繁重工作，百姓要進入緊張忙碌的狀態，惟恐不能按時完成份內的工作，因此擅自在安息日也參加建築聖所的勞動。甚至可能錯誤的認為，既然聖所是為天主的工作，所以安息日是可守或可以放棄不守的。作者願意在這裡警告那些人，這是錯誤的觀念。建聖所雖是神聖的工程，並不因此寬免人嚴守安息日的責任。

重申過安息日的重要性之後，梅瑟開始向百姓報告天主有關修建聖所的吩咐。首先說明所需要的材料，百姓應當作的獻儀。在這裡幾乎按字重複了 25:3-7 的記載。獻儀是自動自發的，不是強迫的捐獻。果然百姓大方的作出了捐獻，每人按照自己的社會地位，並盡自己的能力為上主聖所的修建作出了奉獻。婦女們也不甘後人，除了將自己的首飾寶物捐獻之外，還以勞動力支援了聖所的工程。這種熱烈的心火，為修建宗教中心不遺餘力地奉獻，後來在修建耶京聖殿時曾再次出現（編上 29:6, 7）。不過有一點不能不使人驚訝不止的是，由埃及倉皇逃走的以色列百姓，竟然帶出了如此巨大數量的金、銀、寶石、各種布匹，甚至於貴重的皮革。很自然的，作者在這裡又犯了希伯來人慣有的誇大其詞的毛病。他的目的是在用後期耶京修建的大殿，來幻想曠野中上主聖所的偉大。我們幾時遇到這種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誇大說法，是不必按字而解的。這就如我們曾看過，聖經將以民的出離埃及，描寫成光榮凱旋的方式，以整齊的步伐，井井有條的秩序，軍隊整肅的陣容，浩浩蕩蕩的離開了埃及。但事實上，當時以民是毫無組織，毫無紀律，猶如一盤散沙，在驚恐徬徨的狀態之下，倉促的離開了埃及。這與聖經的描

述簡直大異其趣，迥然不同。這更證明，本書原來的面貌已受到後人的修飾、改裝和美化，許多成份是後期的編者按照其當時在聖地的生活情形而描寫的。這在我們看來似乎是了不起的編造歷史的大壞事，但在古人看來，這完全是順理成章的寫作方式。何況聖經的作者，不是為歷史而寫作，他著作的目的完全是正確的，是成功的。他所強調的是宗教的目的！

35:30--36:7 節 技術人員

30. 梅瑟向以色列子民說：「你們看，上主已提名，召叫了猶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
31. 使他充滿天主的神，使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作各種工程，
32. 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製造器物，
33. 能雕刻寶石，加以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藝術工程。
34. 上主又賜給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克的兒子敖曷里雅布領導的才能，
35. 使他們充滿藝術的才能，能雕刻刺繡，並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作繡花及編織的各種工作，能作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

第三十六章

36:1--36:7 節 技術人員

1. 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所有各種技工，即上主賜給他們才能智慧為明瞭做聖所的一切工程的人，全按照上主所吩咐的一切去做。
2. 梅瑟將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上主賜給他們才能的一切技工，並所有心甘情願前來工作的人，都叫了來。
3. 他們當著梅瑟的面，接收了以色列子民為建造聖所的各種工程送來的一切獻儀。但以色列子民仍天天早晨將自願的獻儀送來；
4. 因此建造聖所各種工程的技工，人人都停止他們所做的工程，
5. 來向梅瑟說：「百姓送來的太多，已超過上主命令為完成這程所需要的。」
6. 梅瑟遂吩咐在營中傳令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的工程送獻儀。」百姓這才停止不送。
7. 送來的材料足夠全工程之用，而且有餘。

天主親自指派了工程的負責人員，並命令這些人完全按照天主的吩咐來從事修建曠野中的聖所。這些人員是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只有他們的操勞還是不夠的，還必須有許多的工人，在他們的指揮下，從事建立聖所的偉大工程。梅瑟果然邀請了一切能夠貢獻自己力量的人。這裡再次表現了全民的熱誠，大家爭先恐後的要為聖所作出貢獻，實在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不分男女，只要能貢獻心力的人，都甘心聽候諸技術人員的支配，幫助完成他們的計劃。這比後來撒羅滿修建耶京聖殿時代的形勢更好，因為撒羅滿在同胞中間竟找不出有用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而必須向提洛國王希蘭求取援助（列上 5:6; 7:13）。這與他父親達味的作法如出一轍（撒下 5:17）。這中間主要的原因當然是與工程本身的不同有關。原來梅瑟在曠野中修建的聖所是遠較耶京聖殿更簡單，其體積亦為更小的建築物，故此建造起來要單純的多。其所需要的技術人員，也不外是些普通的木匠、織工、刺繡和金銀匠人而已。這些手藝在埃及皆是些十分普遍的技術，在以民間一定有些人在久居埃及期間學會了這些手藝，因此對聖所的建造工程，能勝任愉快。這裡作者報告了一點使人頗為感到意外的事，就是百姓奉獻的金銀首飾是如此之多，已遠遠超過聖所的需要，致使技術人員不得不要求梅瑟，禁止百姓再奉獻更多的金銀寶物。這個事實最有效的說明了當時百姓的宗教熱誠是如此的高漲、誠懇。但是這個熱誠是從那裡來的呢？學者們咸認為，這與不久前由於百姓敬拜金牛犢所遭的嚴厲殘酷的懲罰有關。

8-38 節 聖所正式興工

8. 在作工的人中，最有技術的工人用十幅布幔作了帳棚；布幔是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的，用繡工繡上革魯賓。
9. 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
10. 五幅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相連縫在一起。
11. 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紫色的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照樣做了；
12. 在這一幅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這些鈕都彼此相對。
13. 又做了五十個金鈎，用金鈎使布幔彼此相連，這樣成了一個帳棚。
14. 又用山羊毛做了布幔，作帳棚頂用，共做了十一幅布幔，
15. 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
16. 將五幅布幔縫在一起，
17. 將另六幅也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一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
18. 又製了五十個銅鈎，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爲一個。
19. 以後用染紅的公羊皮作了棚頂的罩，上邊又蒙上一塊海豚皮的罩。
20. 爲支帳棚，用皂莢木作了豎立的木板。
21. 每塊木板高十肘，寬一肘半。
22. 每塊木板下有兩個筍頭彼此並列；帳棚的一切木板，都是這樣做。
23. 支帳棚的木板，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做了二十塊木板；
24. 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銀卯座，爲安木板的兩筍頭。
25. 爲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也做了二十塊木板，
26. 也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
27. 爲帳棚的後面，即西邊做了六塊木板。
28. 在帳棚的後面的兩角上，做了兩塊木板，
29. 木板下端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是雙的；兩塊木板都照樣做了，形成兩個角。
30. 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銀卯座。
31. 又用皂莢木做了橫木，爲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了五根，
32. 爲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了五根橫木，爲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了五根橫木。
33. 又做了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從這頭穿到那頭。
34. 木板上包了金；做了穿橫木的金環，橫木上也包了金。
35. 隨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一個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
36. 爲掛帳幔做了四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是金的，又鑄了四個銀卯座。
37. 又做了會幕的門簾，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的。

38. 爲掛門簾，又做了五根柱子和柱釘，柱帽和橫棍包了金；又做了五個銅卯座。

聖殿的工程可說是從開始的第一剎那，便受到人民極力的支持和擁護，百姓都拿出了全副的精力來從事這個偉大的工程——天主的居所。一切進行的如此順利，致使僅僅在九個月之後，大工業已告成。聖所及內部每種工程的修建，完全依照前面天主所刻劃出來的圖則完成（出 26:1-37）。關於這些工程在前面我們已作了頗爲詳盡了解釋，讀者可參考該處。

第三十七章 聖所的器皿

作者繼續描述聖所的修建工程。這裡記載了聖所內部為禮儀所需要的器物：諸如約櫃、贖罪蓋、革魯賓（1-9 節），供桌（10-16），燈台（17-24 節），香壇（25-28 節），香料和傅禮的聖油（29 節）。

1-9 節 約櫃

1. 貝匝肋耳用皂莢木做了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2. 裡外包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
3. 鑄了四個金環，安在四個腳上：這邊兩個，那邊兩個。
4. 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了金。
5. 將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
6. 又用純金做了贖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7. 又做了一對金革魯賓，由贖罪蓋兩端用鎚工做成；
8. 在這端做了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了一個革魯賓；贖罪蓋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
9. 革魯賓的翅膀，伸展其上，翅膀遮著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相對，面朝贖罪蓋。

本段在出 25:10-22 已作出了詳細的描繪，因為它是聖所中最尊貴的部份，故此委派了最精明能幹的技術人員貝匝肋耳來負責完成。他完全按照前次的圖樣建造了約櫃。這是個長一點二五公尺，高及寬各七十五公分的櫃子，櫃子上面有蓋子，稱為贖罪蓋。贖罪蓋上又有兩個革魯賓，各將雙翅相對展開；二位革魯賓面向下視，虔誠的注視著贖罪蓋。如果這兩位革魯賓的來歷與巴比倫有關，則具有保護約櫃的意義。並且他們成了天主象徵性的腳凳，是天主在聖所中所顯現的地方。

10-16 節 供桌

10. 又用皂莢木做了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11. 包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
12. 周圍做了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了金花邊。
13. 又鑄了四個金環，將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上。
14. 環子靠近框子，為穿抬供桌的杠桿。
15. 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
16. 又用純金做了供桌上的器物：盤、碟、杯和為奠祭用的爵。

供桌的製造完全按照出 25:23-30 的記載，是個長一點二五公尺，高七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的桌子，外面包上純金，安裝了四個金環，好插入槓杆抬著供桌遊行或者搬運遷移。

17-24 節 燈台

17.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燈台同燈座以及燈幹，全用錘工做成；花朵，即花托和花瓣，都由燈台發出。

18. 燈台兩面發出了六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

19. 在一叉上，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上也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台發出的六叉都是一樣。

20. 在燈台的直幹上，有像杏花的四個花朵，都有花托和花瓣。

21. 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是如此。

22. 這些花朵和燈叉，都從燈台發出，全是用整塊純金錘成。

23. 又做了燈台上的七盞燈，以及純金的燈剪和碟子。

24. 為做燈台和一切用具，用了一塔冷通純金。

見出 25:31-40 的描述。「碟子」(23 節)，不用說是為了收集點燃完的燈蕊和業已污穢的油漬而設的。

25-29 節 香壇

25. 以後用皂莢木做了香壇，長一肘，寬一肘，方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出。

26. 又用純金包了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角；壇周圍做了金花邊。

27. 壇兩側花邊下，做了兩個金環，兩面都有，為穿杠桿抬壇之用。

28. 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了金。

29. 以後以配製香料的方法，做了為傳禮用的聖油，和為焚香用的純香料。

見出 30:1-10 之註解。它是個高一公尺，長寬各五十公分的桌子。四個角突出，就如在約櫃及供桌上一樣，也有四個金環，作為搬運之用。

第三十八章 聖所的部份

這裡記述了與聖所有關的重要部份，計有：全燔祭壇（1-7 節），銅盆（8 節），庭院（9-20 節）及為修建聖所共用去的金銀銅的總數（21-31 節）。

1-7 節 全燔祭壇

1. 用皂莢木做了全燔祭壇，長五肘，寬五肘，方形，高三肘。
2. 在祭壇四角上做了四翹角，四翹角由祭壇突出；祭壇包上了銅。
3. 以後做了祭壇的一切用具：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具是銅做的。
4. 為祭壇做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安在祭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
5. 又鑄了四個環子，安在銅格子的四角上，為穿杠桿用。
6. 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了銅。
7. 把杠桿穿入祭壇兩側的環子內，好抬祭壇；祭壇是用木板做的，中心是空的。

本段的記載與出 27:1-8 完全一樣，請見該處。

8 節 銅盆

8. 又用在會幕門口服務的婦女所用的銅鏡，做了銅盆以及盆座

見出 30:18-21。關於製造銅盆所用的材料，這裡卻有新的說明，是前所未有的。這裡說「用在會幕門口服務婦女所用的銅鏡，作了銅盆以及盆架」。關於手拿銅鏡看守會幕門口的婦女，我們一無所知。考古學者在埃及出土的壁畫上發現，在殿宇的門口有左手拿鏡子的婦女們，大概是些熱心的婦女，她們進殿宇祈禱。是否二者有相似之處，不得而知。後期的聖經著作提及在會幕門口服役的婦女，並謂厄里司祭的兩個兒子，同這些婦女發生了不正常的關係，為聖經作者所不齒（撒 2:22）。路加聖史也提到服務於聖殿的女先知亞納（路 2:36, 37）。總之，這些婦女大概是些富有宗教熱忱的女人，她們不但多次前往聖所祈禱，並且甘盡義務，為聖所作些必要的工作。諸如洗衣、補衣、煮飯等工作。

9-20 節 庭院

9. 築了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做了帷幔，共一百肘，
10. 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
11. 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
12. 西面的帷幔共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
13. 前面，即東面，共五十肘；

14. 這邊的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5. 那邊也是如此。庭院門口的兩邊，皆有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6. 庭院四周所有的帷幔，都是用捻的細麻編成的。
17. 柱的卯座是銅的，柱鉤和橫棍是銀的，柱帽包上了銀；庭院所有的柱子都用銀橫棍連貫起來。
18. 庭院的門簾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的，寬二十肘，高五肘，與庭院的帷幔高度相等。
19. 門簾的柱子四根，銅卯座四個，銀柱鉤；柱帽包上了銀，橫棍是銀的。
20. 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橛子是銅的。

聖所周圍呈長方形的庭院部份，與出 27:9-19 的描述基本上是相同的，請見該處。

21-31 節 核計金銀銅的總數

21. 以下是為立帳棚即會幕的總賬，是照梅瑟的命令，肋未人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下所計算的：——
22. 猶大支派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完成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
23. 與他同事的有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他會雕刻，會設計，會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織繡。
24. 為建造聖所整個工程所使用的金子，即獻的金子，按聖所的衡量，共二十九「塔冷通」零七百三十「協刻耳」。
25. 會眾登記者所繳納的銀子，按聖所的衡量，共計一百「塔冷通」零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
26. 凡二十歲以上來登記的，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每人繳納一「貝卡」，按聖所的衡量，合半「協刻耳」。
27. 為鑄聖所的卯座和門簾的卯座，用了一百「塔冷通」銀子：一百卯座，用一百「塔冷通」銀子，一「塔冷通」鑄一卯座。
28. 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銀子做了柱鉤，包了柱帽，並做了接連柱子的橫棍。
29. 所奉獻的銅，共計七十「塔冷通」零二千四百「協刻耳」。
30. 用此銅做了會幕門口的卯座、銅壇和壇下的銅格子，並壇的一切用具，
31. 庭院四周的卯座，庭院門口的卯座，帳棚所有的橛子，以及庭院四周所有的橛子。

這個段落的插入，不但有些突然，而且將 38 及 39 兩章的敘述打斷了。此外，這裡的記載好似過早了一點，因為記載的內容有些是後來才要發生的事項。例如這裡已在暗示肋未人業已正式投入聖所的服務。而事實上，按戶 3 章的記載，這只是以民出離埃及後第二年第二個月的事（戶 1:1）。還有金錢的收入和估計暗示戶

籍紀所記載的戶口統計業已作完了。然而事實上此時還沒有開始調查戶口。再說此處對金銀銅的核計，很可能將百姓自願的捐獻及戶口應繳的稅賦，還有為維持聖所的行政應繳納的人丁稅（出 30:11-16），混為一談。第 26 章所說的按聖所衡量的半協刻耳（見 30:13），亦在說明聖所用的協刻耳已與普通的協刻耳有了明顯的區別及劃分。但這種劃分是相當晚期的事蹟，至少要在以民定居聖地之後才有的事實。這使我們懷疑本段是後人的手筆，被出谷紀的編者收納在這裡，因為它多少與聖所的建立有關。它本來是個更長更詳盡的記錄，其間大概還包括了木材、布匹、寶石等的統計數字，只是沒有受到編輯者的採納。不過這也只是猜測的說法。

至於這裡所核計的金銀塔冷通數字，是非常誇大不實的說法。無論如何，身處曠野中的以民是根本不可能收集如此大量的黃金和銀子的。就算是他們出離埃及時盡力索求掠奪了埃及人的金銀，也絕不會帶出如此大量金銀的。按每個塔冷通為三千協刻耳計算，而每個協刻耳為十五公分計（普通是十一至十六公分之間），則一百個塔冷通的銀子，加上二十九個塔冷通的金子，將是個龐大的天文數字，完全是逃難出走的以色列百姓所不能負荷的。同樣，26 節所說的登記戶口的成人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也是誇大其詞的說法。這與記載以民出離埃及的六十萬人的說法如出一轍，都是事後的誇大宣傳，與事實完全不合。作者的用意不外是為自己的民族「虛張聲勢」，將它說成是堪與埃及大軍媲美的浩浩蕩蕩的六十萬大軍。事實上當時以民的出離埃及是相當狼狽的，是在倉促逃命的情況之下離開了埃及。這就如有關修建聖所的描述一樣，作者無形中採取了撒羅滿建築耶京聖殿的藍圖及規格，將它反映到以民曠野中的聖所工程上去。同時也以撒羅滿當時國富民強的美景，來描述當時在曠野中過度半游牧生活的同胞，說他們人口多麼眾多，勢力如何強大，其實與事實完全背道而馳，甚至風馬牛不相及。基於上述，我們可以相信，以民在西乃曠野中所修建的聖所，是個頗為簡陋的宗教中心；不過為滿足當時百姓的宗教需求，已綽有餘裕。而且若將它與百姓所居住用的山羊毛織成的黑粗布帳棚比較起來，自然要富麗堂皇的多了。可是與耶京的撒羅滿大殿相較，則又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了。

第三十九章 製造祭衣和飾物

本章的篇幅雖然頗長，但內容簡單，可以清楚的分成兩個部份：大司祭的祭服（1-32 節），梅瑟驗收聖所工程（33-43 節）。

1-31 節 司祭的禮服

1. 以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聖所內行禮穿的祭服，也做了為亞郎穿的聖衣，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 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厄弗得，
3. 就是將金子鎚成薄片，切成細線，以織工編織在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之中。
4. 為厄弗得做了肩帶，結在厄弗得的兩端，連結在一起。
5. 那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的帶子，像厄弗得一樣做成，與厄弗得連在一起，是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6. 將兩塊紅瑪瑙石修好嵌在金框內，以刻印之法雕刻了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
7. 將金框安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作為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石，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8. 又以繡工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及捻的細麻做了胸牌，像做厄弗得一樣。
9. 做的胸牌是方形的，雙層，一拃長，一拃寬。
10. 上面安裝了四行寶石：第一行：赤玉、青玉、翡翠；
11. 第二行：紫寶石、藍玉、金鋼石；
12. 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
13. 第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鑲在金框內。
14. 寶石上有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按他們的名字共十二塊；按刻印的方法，每塊刻上一個名字，代表十二支派。
15. 在胸牌上做了金的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
16. 又做了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
17. 將兩條金鏈結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
18. 把兩條鏈子的另兩端結在兩框子上；把兩框子結在厄弗得肩帶的前面。
19. 又做了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內邊緣上。
20. 還做了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的前面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連結的地方。
21. 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在厄弗得上移動：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2. 以後又為厄弗得做了一件無袖長袍，是織成的，全為紫色。
23. 長袍中間有一領口，像戰袍的領口；領口的周圍鑲上邊，免得破裂。

24. 又在長袍底邊上，用捻的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石榴；
25. 又用純金做了鈴鐺，將鈴鐺繫在長袍底邊周圍的石榴中間，
26. 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為行敬禮穿：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7. 以後為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了細麻長衣，是織成的。
28. 也做了細麻的禮冠，細麻的華麗頭巾，捻的細麻布褲子；
29. 又用捻的細麻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編織了腰帶：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0. 又用純金做了聖冠上的牌子，在上面像雕刻印章，刻上了「祝聖於上主」。
31. 又用紫色繩子將這牌子繫在禮冠上：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這裡共描述兩種禮服，一種是普通司祭的禮服，另一種是大司祭所獨有的祭服；完全重複了出 28 章的記載，所有的差別僅在於，這裡沒有提及大司祭胸牌上的烏陵和突明（28:30），不過在撒瑪黎雅五書上卻明明記載了這兩種東西。其他見出 28 章。

32-43 節 梅瑟驗收聖所工程

32. 帳棚、會幕的一切工程都完成了；凡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以色列子民都照做了。
33. 他們遂把帳棚運到梅瑟前，即帳幕和帳幕的一切用具：鉤子、木板、橫木、柱子、卯座，
34. 染紅的公山羊皮的頂罩，海豚皮的頂罩，作屏障的帳幔，
35. 約櫃和杠桿，贖罪蓋，
36. 供桌和桌上的一切用具，供餅，
37. 純金的燈台與燈盞，即擺在燈台上的燈盞及其一切用具，燈油，
38. 金祭壇，傅禮的油，馨香的香料，帳棚的門簾，
39. 銅祭壇、祭壇的銅格子，杠桿和一切用具，盆和盆座，
40. 庭院的帷幔、柱子和卯座，庭院的門簾、繩子和橛子，以及一切為會幕聖所內使用的器皿；
41. 聖所內行禮的祭服，司祭亞郎的聖衣，和他兒子們盡司祭職的衣服；
42. 以色列子民所作的一切工程，全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43. 梅瑟查看了一切工程，見他們所行的，完全是照上主所吩咐的，遂祝福了他們。

作者在這裡將聖所的工程，歸功於全體以色列子民。這在當時曠野貧困的環境中，已算是不小的工程了，足見以民對這個聖所都作出了慷慨熱誠的奉獻。奇怪的是那些修建工程的首腦人物，諸如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卻沒有提及，不知何故。

梅瑟以百姓首長以及天主代表的資格檢驗了已作完的工程，認為滿意便通過批准了。「因為完全是照上主所吩咐的」（43 節）。這又是以民作者慣用的說法，將一切完全歸功於天主，因為只有天主是他們的真神、救星和掌權者，其他一切人性因素都是次要的。

第四十章 落成典禮

經文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2. 「正月初一，你要豎立會幕的帳棚。
3. 把約櫃安放在裡面，用帷幔將約櫃遮起。
4. 把供桌搬進，擺上當供之物；把燈台搬進，安放上燈盞。
5. 把焚香的金壇安放在約櫃前邊，懸上帳棚的門簾。
6. 把全燔祭壇安置在會幕門口，
7. 把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中，盆裡放上水。
8. 隨後豎立庭院四周的帷幔，懸上庭院的門簾。
9. 以後拿傅禮的油，給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傅油，祝聖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使之成爲聖物：
10. 即給全燔祭壇及其一切用具傅油，祝聖祭壇，使之成爲至聖的；
11. 給盆和盆座傅油，使之成聖。
12. 以後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來近會幕門口，用水洗他們。
13. 給亞郎穿上聖衣，給他傅油，祝聖他作我的司祭。
14. 再叫他的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
15. 像給他們的父親傅油一樣，也給他們傅油，叫他們做我的司祭。給他們行傅油禮，表示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盡司祭之職。
16. 梅瑟奉行了一切；上主怎樣吩咐的，他就怎樣作了。
17. 於是第二年正月初一，帳棚就豎立起來了。
18. 梅瑟豎立了帳棚，安上卯座，放上木板，安上橫木，豎起柱子。
19. 將幕頂展開放在帳棚上，將幕頂的罩放在上面，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0. 隨後取了約版放在約櫃內，櫃旁穿上杠桿，將贖罪蓋安在約櫃上面。
21. 將櫃抬到帳棚內，懸上帳幔，遮住約櫃，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2. 以後把供桌放在會幕內，放在帳棚北面，帳幔以外；
23. 在桌上於上主前擺上供餅，如上主吩咐梅瑟的。
24. 把燈台安置在會幕內，對著供桌，在帳棚南面。
25. 在上主前放上燈盞，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6. 把金祭壇安置在會幕內，帳幔的前邊。
27. 在壇上燃燒馨香的香料，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8. 又懸起帳棚的門簾。
29. 將全燔祭台安放在會幕門口，在上面奉獻全燔祭和素祭，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0. 將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中，盆內放了水，爲洗濯之用。
31. 梅瑟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內洗腳。

32. 他們進入會幕或接近祭壇時，必先洗濯，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3. 隨後在帳棚和祭壇四周，豎起了庭院的帷幔，懸起了庭院的門簾：這樣梅瑟完成了所有的工程。
34. 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
35. 梅瑟不能進入會幕，因為雲彩停在上面，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
36. 在以色列子民整個的行程中，雲彩一從帳棚升起，他們就拔營前行；
37. 雲彩若不升起，他們就安營不動，直等雲彩升起。
38. 在他們整個行程中，上主的雲彩白天停在帳棚上，黑夜在雲中有火，以色列全家都能看到。

聖所的一切工程完全按照天主的計劃、圖則和用料，在興建了九個月之後，也就是在以民到達西乃山九個月之後，或者說在以民出離埃及的第二年第一個月第一天上完全竣工。第 31 節所說很可能是將歷史提前陳述的作法，說是亞郎大司祭同他的兒子們已開始盡職作司祭的職務。事實上按肋 8 章的記載是梅瑟自己舉行了祭獻，且給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授以職務。

在聖所舉行落成典禮的那天，上主親自藉著雲彩降下，佔據了為自己修建的聖所（戶 9:15）。耶京的撒羅滿聖殿舉行落成盛典時，同樣的情形再次發生。當時烏雲密布，竟使司祭們無法進入聖所（列上 8:10, 11）。雲彩與天主的顯現幾乎是不可分離的。梅瑟在雲彩中接受了天主的十誡（出 20:12, 18）；天主藉著雲柱引領了輾轉在曠野中的以民（出 13:21,22 戶 15:23）。因此雲彩的出現，成了天主親臨的有形象徵，是天主保護以民，引領以民直至進入福地的明證。

既然是天主自己策劃了聖所的一切，自己揀選了工程師和技術人員，所以如今在一切按照天主的意願完成之後，也是天主自己出命要舉行聖所的落成典禮。首先將聖所及其內部和周圍附帶的一切，皆按天主的吩咐安置在自己的地方之後，算是一切完成了。如今是上主天主的時刻，只見一片明亮的雲彩，是天主的表徵，降臨下來，佔據了聖所。自此之後，天主正式居住在以民中間，成為以民的天主，而以民從此真正成了上主的百姓。這是聖經上屢見不鮮的說法，尤其先知們更不厭其煩的向以民重述這個重要的觀念。厄則克耳先知在神視中就曾親眼見到，當以民無惡不作，激怒上主，使上主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放棄了以民，使他們任由加色丁人來難為迫害以民那時，先知看到天主放棄以民的方式是，一塊雲彩自聖殿的東門出去他往。後來以民痛改前非與上主和好之後，先知又見一片雲彩自東門進入了聖殿，證明天主重新居住在自己的百姓中間（則 10:18, 19; 11:22, 23; 43:1,2）。在舊約時代，天主藉雲彩的形像居住在自己的百姓中間，使百姓感到幸福、安慰、保險、無虞。同樣在新約時代，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藉著麵酒的形像，更具體真實的居住在自己百姓中間，且以自己的身體來養育新約時代的天主子民，這是何等美麗的景像！是當時曠野中以民完全望塵莫及的！從這裡也證明

我們的天主是如何的明智，他將在新約時代要完成的一切奧蹟，已在舊約時代預先報告出來。德訓篇的作者將這段天主居住在以民中間的事蹟，也就是後來天主聖子——上主的智慧——寄居在人間的奧蹟，作出了下面的解釋：「那時創造萬物的主宰給我(智慧)出了命令……你要住在雅各伯那裡，在以色列中建立產業，在我的選民中生根……這樣我就定居在熙雍山上；同樣，他使我在他鍾愛的城裡安息，使我在耶路撒冷有權勢，我在顯耀的民族中，就是在上主的地域，他的家業內生根」(德 24:12-16)。天主既然業已居住在自己的百姓中間，也就是自己開始在這裡發號施令，主管一切。所以出谷紀的最後數節，就針對這個觀念作出了記錄，作為全書的終結。今後は天主自己來指揮以民的行程，幾時以民應當起程遷移，上主的雲彩就升高起來，走在前面，指導以民的行程。幾時雲彩停止不動，就意味以民應當就地紮營，暫過定居的生活。為了使天主陪伴百姓，與百姓同居共處的這個觀念，給人以更為深刻明顯的印象，到了黑夜雲彩變成火紅一般，使人人都能看到它，實在從此萬軍之軍的上主成了以民百姓的最高首領(見戶 10:13, 33, 34)。申 1:31 以更親切的說法表示了同樣的觀念：「在曠野裡，你也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天主親自拯救、引領、保護、掌管以民的這個觀念，可說貫徹全部舊約，成了舊約的中心和基本思想，隨處可見。

參考書目

- 1 Kittel R., Biblia Sacra, Stuttgart, 1927
- 2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Pentateuch" by Wellhausen
- 3 Kittel R.,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 1922
- 4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a, Torino, 1932
- 5 Bright L., Pentateuch, London, 1971
- 6 Mowinckel S., Erwagungen zur Pentateuch, Norway, 1964
- 7 Neher A., Moses and Voca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London, 1959
- 8 Hummelauer F., Ex.et Lev., Paris, 1897
- 9 Weiss J., Das Buch Exodus, Graz, 1911
- 10 Heinisch P., Exodus, Bonn, 1935
- 11 Ubach B., Le Exode, Montserrat, 1929
- 12 Schneider-Junker, Echter Bible, Wurzburg, 1952
- 13 Couroyer A., L'Exode, Paris, 1956
- 14 Galbiatti E., La Struttura Letteraria dell' Esodo, Roma, 1954
- 15 梅瑟五書，思高聖經學會，北平，1948
- 16 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74
- 17 聖經小辭典，韓承良，台灣，1982
- 18 舊約時代的歷史，韓承良，香港，1979
- 19 創世紀釋義，韓承良，台灣 1983
- 20 聖詠釋義，韓承良，台灣，1980
- 21 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韓承良，台灣，1982
- 22 聖經百科全書，上海，1925
- 23 聖經辭典，上海，廣學會，1941

附錄： 聖所概論

聖所本身即其內部和周圍的一切，都與敬禮天主有著密切的關係。它的全燔祭壇、約櫃、燈台、供桌、香壇等，都是直接爲了天主的敬禮和光榮而設的，因此都是聖物。聖所的設計和修建，佔了本書十分貴重的一部份，因此我們有責更爲詳盡的陳述一下聖所的千秋：

(一) 最初的帳幕 (會幕)：

一切遊牧和半遊牧民族都有自己的神明和宗教，但是因爲他們居無定所，不時輾轉於途中，故此他們沒有自己固定的聖所和廟宇，而是將他們的神像隨同神明所居住的帳幕隨時遷移，使自己的神明常與自己同居共處，這是遊牧民族生活的客觀環境所造成的自然結果，無可厚非。這也是以色列子民的宗教生活情形。直至他們在聖地定居下來之後，才有了顯著的轉變。天主自己也親自爲此作了證明。就是當達味決意要爲天主修建一座宏偉的聖殿時，天主向他說：「你建築一座殿宇給我居住嗎？我自從埃及領以色列子民上來那一天，直到今日，從沒有居住過殿宇，只隨帳棚和會幕漂泊」(撒下 7:5, 6)。這裡天主清楚的在說明，從前居住過帳棚和會幕，看來兩種居住是迥然不同的。爲解釋這一點也的確不無困難。

我們知道，在以民到達西乃山之前，天主曾在曠野中，將瑪納作爲天上之糧賜給百姓吃食，好在那渺無人煙的地區養活他們。那時梅瑟囑咐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滿『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果然亞郎照作，「將瑪納放在約板前面，保留起來」(出 16:33, 34)。「放在約板前面」在原文上說「放在證據面前」；希臘譯本作「放在天主面前」。這在說明當時在以民的營地，有一個特別爲天主保留的帳棚，是天主所居留的地方。

在同一本書中另有一個地方，比較更清楚的說明了這一點：「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爲「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裡。每當梅瑟往會幕那裡去的時候，眾百姓都起來，每人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幕。當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瑟談話。眾百姓一見雲柱停止在會幕門口，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帳幕門口。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瑟回營以後，他的侍從，一個年輕人，即農的兒子若蘇厄總不會離開會幕(出 33:7-11)。這裡毫不猶豫地說明，梅瑟在以民營地外支搭了一個特別的帳幕，他自己常到這個帳幕來求問上主，並在那裡同天主親密往來，如朋友一般地彼此交談。天主每當梅瑟到來，便藉著雲的形像降下，答復梅瑟的詢問。這個帳幕稱爲「會幕」，意謂眾百姓前往詢問上主的地方。當梅瑟離去時，便將年輕人若蘇厄留下，看守此「會幕」。

這個會幕亦曾在戶籍紀上出現，上主對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裡。在那裡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人民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戶 11:16, 17）。梅瑟果然按照天主的吩咐而作，而民間的長老開始講說預言。尤其是厄耳達得及默達得的出神講話，最為使人注意。於是有人向梅瑟報告，並要求梅瑟禁止他們，梅瑟回答說：「你為我的緣故嫉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都成為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神貫注在他們身上！」（戶 11:25-30）。這裡所說的會幕，就是梅瑟在營外支搭的那個會幕，是上主乘雲下降同梅瑟談話的地方。

另有一次當梅瑟的姊妹米黎盎聯同自己的哥哥亞郎向梅瑟責難，因為他娶了雇士女人為妻。天主令他們三人到會幕那裡去，在那裡天主乘雲下降至會幕門口，向米黎盎和亞郎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示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我面對面明明與他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看見上主的形像。為甚麼你們竟不怕出言反對我的僕人梅瑟？」（戶 12:1-15）。這裡所說的會幕與前面所說同為一處。

關於這個會幕的另一處記載見於申命紀，天主對梅瑟說：「看，你的死期已近，你召若蘇厄來，你們一起站在會幕那裡，我好吩咐他」。果然梅瑟同若蘇厄去到會幕那裡，天主以雲彩的形像出現，向他們講了話（申 31:14, 15）。這裡已是梅瑟生命的終結，看來他一生進入了同樣的那個為上主在營地之外所支搭的會幕，也在那同樣的會幕中天主不時乘雲降來，同梅瑟交談。

同樣的這個會幕隨同以民進入聖地，被安置在史羅、若蘇厄佔領福地後，就在史羅在天主的會幕前，給十二個支派劃分了土地（見蘇 18:1, 2; 21:2; 22:9）。在民長時代，每年在史羅慶祝「上主的節日」（民 21:19, 20），就是在這種慶節上撒慕爾的父親厄耳卡納，往史羅去朝拜上主（撒上 1:3）。在那裡有厄里的兩個兒子曷弗尼和丕乃哈斯為上主的會幕服務（撒上 1:4）。同樣在史羅小撒慕爾被獻於上主從小服務於上主的會幕（撒上 1:24-28）。會幕停留在史羅的歷史，深刻的印在以民的腦海中，致使後期的作者對它仍然念念不忘。例如耶肋米雅先知（6:12, 13），及一些聖詠的作者（詠 70 及 60）。

（二）會幕（聖所）的另一記載：

前面我們看過的帳幕（會幕）是很簡陋窄小易於移動的一所會幕。雖說是天主的居所，卻與普通百姓的帳幕大同小異。但是在出 21-31 章及 35-40 章，作者卻給我們報告了另一個會幕的存在。它多次被稱為聖所，是比較更為寬大、壯觀、華

麗的建築物。聖經說這個聖所的建築材料是天主自己挑選的，上主吩咐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送給我獻儀。凡甘心樂捐的人，你可以收下他們獻於我的獻儀。以下是你們要收的獻儀：金銀銅、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燈油，為傳禮用的油和焚香的香料、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各種寶石。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在他們中間。我現在指示你作帳棚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樣，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出 25:1-9）。

這段記載為使我們明瞭聖所的來源、式樣和材料，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是天主自己要有一處聖所，並指定了式樣和建材。至於為甚麼天主要有一座聖所？聖經也說的非常清楚：「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了埃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出 29:45, 46）。天主原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真主宰，他的居所高高在天上，普世大地充滿了他的光榮（依 6:3）。他卻甘心居住在以民中間，使人人知道，他的確是以色列子民的天主。但是天主在人間的居所應是甚麼形式？用甚麼材料來製作？當然必須要用人間最美好貴重的材料。例如金、銀、銅、寶石、繡花布幔等。而樣式也是來自天主自己。天主自己是劃則師，又是天主自己揀選了修建工程的技術人員，賜給他們智慧和技巧，使他們得心應手的將上主的聖所修建完畢（出 35:30, 31）。作者不厭其煩的用了數大章的篇幅，來詳細的描繪了聖所的工程，它內部的器物及司祭所用的禮服等（出 25:10-31:11）：其中一切都是天主自己所安排的。只有這樣，才可修建一座堪當使天主居住的聖所。這座富麗堂皇、美輪美奐的聖所，雖然在必要時也可以移動，但是它已遠遠不是我們前面所說的那種會幕了。它具有牢穩的支架，用皂莢木所造成，外面包上金片。此外還有不少的金環，用來連接檣桿，穩固周圍的木板，或者用來抬運聖所的器物。聖所的形式呈長方形，長三十肘、寬十二肘及高十肘（十五公尺長，六公尺寬及五公尺高）。內部用布簾分成兩個部份，外面的一間是聖所，裡面的一間是至聖所。在至聖所內供奉著上主的約櫃，在約櫃上方的革魯賓上面就是天主所在的地方。在外邊一間被稱為聖所的房間內，有供餅桌、燈台、香壇，都是用金子作成，或至少是包金的。司祭每天要進入這個地方，來向上主獻香。聖所的頂子有四層，是用不同材料製成的。計有帶刺繡的布幔，山羊毛作的粗布，山羊皮和海豚皮四層。如此聖所可以不論在甚麼氣候之下妥保無虞。聖所的周圍有庭院，它的面積是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庭院周圍有皂莢木造成的柱子，柱子與柱子之間有布幔相連，如此將聖所庭院與外界的俗地完全隔離。東邊的布幔因為遮蔽著聖所的入口處，所以特別美麗精緻。在庭院中間對聖所的地方，安置著全燔祭台，旁邊還有銅盆為存放清水，是祭獻時所不可缺少的。

司祭的服飾也猶如聖所，是非常貴重華麗的。為製作祭衣，必須向百姓呼籲，請他們自動捐獻寶貴的物品。因為百姓的宗教熱誠是如此高昂，竟奉獻了太多的物

品，致使梅瑟不得不出命停止捐獻（出 35:1, 2）。當一切準備完畢之後，梅瑟便按照天主的命令祝聖了其間的一切，然後將聖所和其中的器物安置妥當，舉行了落成典禮。此時有雲彩下降，是天主的光榮充滿了聖所的象徵（出 40:34, 35）。爲了表示天主確實居住在聖所內，雲彩竟變成火紅的顏色。而且作者還強調：「在以色列子民整個的行程中，雲彩從帳幕升起，他們就拔營前往；雲彩若不升起，他們就按營不動，直等雲彩升起」（出 40:36, 37）。從此是天主自己藉著雲彩來親自指揮以民的行動。

戶籍紀還給我們報告了聖所在以民中間的神聖地位。當以民紮營的時候，聖所被安置在營地的中間，猶如全營的最高指揮。在聖所周圍居住的是肋未人，猶如上主的衛隊，其次才是其他各支派紮營的外圍地方。按照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在聖所四周紮營，每邊有三個支派。營地內以民的總數是六十萬成年人，是非常壯觀的陣容。同樣在啓程遷移的時候，也將聖所放在隊伍的中間，是爲以民最重要寶貴的輜重（見戶 10:11, 12）。可是奇怪的是，後期的聖經著作，竟對如此偉大輝煌的聖所，對如此眾多的平民和司祭給它服務的事，竟幾乎沒有再提及。直至先知時代才漸漸藉著它存在的事實，來描述默西亞時代的前景，尤其是厄則克耳先知更用了不少的篇幅來描繪在默西亞時代聖所的重新建立，那時連外邦人都要成爲天主的子民。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出谷紀所描繪的那座富麗堂皇的聖所，有許多成份是與事實不符合的。它是一座理想化的聖所，而不是一座客觀存在的聖所。因爲那爲當時身處曠野中的以民是完全不可能的。不過作者的用意和目的是十分明顯的。他願意依照古東方民族的宗教需要和熱誠，又參考其他諸文明古國的偉大雄壯的廟宇，尤其是那耶京金碧輝煌的聖殿，再加上自己活潑的想像力和宗教的熱誠，以極其誇張的能事，描繪了曠野中的以民聖所。他主要的目的有二：其一是高高舉揚上主崇高的聖潔之德；其二是天主居住在自己的百姓中間，同自己的百姓共同進退。由上述作者的兩個基本觀念，伸引出一個不可或缺的結論，就是與天主同居共處的百姓，應是聖潔的，熱誠的。所以作者藉著百姓慷慨大方向聖所捐獻寶貴飾物的熱誠，表現了這個重要的觀念。在作者心目中的以色列家是對天主俯首帖耳，百依百順的理想百姓，卻不是那個對天主不忠不義，固執頑強的歷史中真正的以色列民族。那是天主多次懲罰的百姓。幸有梅瑟不斷代爲祈禱，才沒有遭到天主將它斬草除根的懲罰。由此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出谷紀的作者將以民曠野中的那座簡陋的會幕加以理想化，而不再是以民真正的聖所。這一點由其他的聖經部份，我們可以頗爲清楚正確地看到，因爲那裡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描述了曠野中的會幕，就是我們在本「附錄」中所說的第一部份，即是那個「最初的帳幕（會幕）」。